

易經

綱目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登記號	787
類號	
類別	
全書	函 16 册

1. v. 1009/let



太極圖



白者陽儀也黑
者陰儀也黑白
二路者陽極生
陰、極生陽其
氣機未常息也
即太極也其中
間一圓即太極
之本體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陽儀一

兩儀圖

陰儀
--

四象

太陽二一陽上加一陽為太陽。
少陰二一陽上加一陰為少陰。
少陽二一陰上加一陽為少陽。
太陰二一陰上加一陰為太陰。

八卦卦圖

乾一
☰

兌二
☱

離三
☲

震四
☳

巽五
☴

坎六
☵

艮七
☶

坤八
☷

太陽上加一陽為乾。
太陽上加一陰為兌。
少陰上加一陽為離。
少陰上加一陰為震。
少陽上加一陽為巽。
少陽上加一陰為坎。
太陰上加一陽為艮。
太陰上加一陰為坤。

右八卦不過加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是也。六十四卦不過變即繫所辭謂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在其中矣。劉彖相推。變在其中矣。變在其中者。如乾為陽。剛乾下變一陰之巽。二陰之艮。三陰之坤。為陰。柔坤下變一陽之震。二陽之兌。三陽之乾。是劉彖相推也。蓋三畫卦。若不重成六畫。則不能變六十四。惟六畫則則變六十四矣。所以每卦一六變。即歸本卦。下爻畫變為變。七連本卦成八卦。以八加八。即成六十四卦。古之聖人見天地陰陽變化之妙。原是如此。所以易名之。若依宋儒說。一分二。二分四。四分八。八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是一直死數。何以為易。且通不成卦。惟以八加八。方見陰陽自然造化之妙。

二分四。四分八。自然。而不假安排。則所謂象者。卦者。皆儀也。故天地間萬事萬物。但有儀形者。即有定數存乎其中。而人之一飲一啄。窮一週。一天一壽。皆毫釐不可逃者。故聖人唯教人以貞以成大業。八卦已成之謂往。以卦之已成而言。自一而二。三四五六七八。目所加之畫。順先後之序而去。故曰數往者順。八卦未成之謂來。以卦之初生而言。一陽上添一畫。為太陽。太陽上添一畫。則為純陽。必知其為乾矣。八卦皆然。其所加之畫。皆自下而行。上謂之逆。故曰知來者逆。以一年之卦氣論之。自子而丑。寅卯辰巳午者。順也。今伏

藏之卦將乾安于午位。逆行至子是乾兌離震具數逆也。以卦之次序論之自乾而兌離震而坎艮坤乃順也。今伏羲之卦乃不異次于震之後而乃以異次于乾之左漸至坤焉。是異坎艮坤其數逆也。故曰易逆數也。伏藏八卦以橫圖論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皆自然而然而可謂妙矣。復巽之倒之錯之綜之安其方位不假安排亦自然而然而也。以相對論。

三三

此三陽對三陰也。故曰天地定位。

三三

此一陽對一陰于上。少陽對少陰于下也。故曰水火不相射。

三三

此太陽對太陰于二。陽對一陰于上也。故曰山澤通氣。

三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此一陽對一陰于下。太陽對太陰于上也。故曰雷風相薄。

以乾坤所居論

乾位乎上。居也。左則二陽居乎巽之上。為一陽居乎坎之中。為二則二陽居乎兌之下。為二陽居乎離之上。下為宛然三公九卿百官之侍列也。

坤居乎下。后也。左則二陰居乎震之上。為一陰居乎離之中。為右則二陰居乎坎之下。為二陰居乎之下。為宛然三妃九嬪百賡之侍列也。

以男女相對論

乾對坤者。父配于母也。

震對巽者。長男配長女也。

坎對離者。中男配中女也。

艮對兌者。少男配少女也。

以乾坤索簫相交論

乾取下一畫換于坤。則為震。坤取下一畫換于乾。則為巽。此長男長女索簫之氣相交換也。故彼此相薄。乾取中一畫換于坎。坤則為坎。以取中一畫換于乾。則為離。此中男中女索簫之氣相交換也。故彼此不相射。乾取上一畫換于坤。則為艮。坤取上一畫換于乾。則為兌。此少男少女索簫之氣相交換也。故彼此通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伏義八卦方位之圖



八卦橫圖



天一地二乃天地自然之數也。乾始于一。坤終于八。今兌二艮七亦一八也。震四巽五離三坎六亦一八也。八卦皆本于乾坤于此可見。故曰乾坤其易之門。耶。乾坤毀無以見易一部。易經乾坤二字盡之矣。



文王八卦方位圖



此伏羲之易也。易之數也。對待不移者也。故伏羲圖
皆相錯以其對待也。所以上經首乾坤。乾坤之兩列者
對待也。孔子繫。天尊地卑一條。蓋本諸此。

此文王之易也。易之氣也。流行不已者也。自震而離而兌而坎。春夏秋冬一氣而已。故文王序卦一上一下相綜者。以其流行而不已也。所以下經首咸。咸。咸。咸之交感者。流行也。孔子繫辭。剛柔相摩。一條。蓋本諸此。蓋有對待。其氣運必流行。而不已。有流行。其氣象必對待。而不移。故男女相對。待其氣必相摩。蓋若不相摩。則男女乃死物矣。此處安得有先後。故不可分先天後天。

八卦所屬相錯

乾為天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乾	一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乾	與
坤為地	地雷復	地澤臨	地天泰	坤	與
雷天壯	澤天夬	水天需	水地比	坤	錯
兌為澤	澤水困	澤地萃	澤山咸	兌	二
水山蹇	地山謙	雷山過	雷澤歸妹	兌	與
艮為山	山火貞	山天大畜	山澤損	艮	七
火澤睽	天澤履	風澤中孚	風山漸	艮	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綜正卦序王文

八卦所屬相綜

乾之屬

姤 遯 否 觀 剝



夬 壯 大 泰 臨 復

坤之屬

乾之屬自姤
至剝順行與
坤所屬相綜
乾所屬相綜
至夬逆行與
坤之屬自復

離為火
火 山 旅
天 水 訟
火 水 渙
火 水 泰
火 水 同人
坎為水
水 澤 節
水 雷 屯
水 火 濟
澤 火 革
雷 火 豐
地 火 明夷
地 水 師
坎 錯 六
離 二 三

震為雷
雷 水 解
雷 風 恒
地 風 升
震 四
巽為風
風 天 畜
澤 風 過
風 火 家人
風 雷 益
巽 五 錯
天 雷 妄
火 雷 噬嗑
山 雷 頤
山 風 蠱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綜正卦序王文

綜正卦序王文

艮之屬

履 睽 損 畜 大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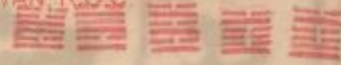
噬嗑 無妄 益 家人 漸 小

巽之屬

艮之屬。自賁。至履。順行與巽所屬相綜。相綜。行與艮所屬畜至噬嗑。逆巽之屬自小。

坎之屬

節 屯 既 濟 草 豐



渙 蒙 未 鼎 旅

離之屬

坎之屬。自節。至豐。順行與離所屬相綜。坎所屬相綜。主渙。逆行與離之屬自旅。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綜雜卦序王文

離	坎	坤	乾
同人 訟 師 明夷	比 需 大有 晉	比 需 大有 晉	比 需 大有 晉
離 乾 之大	坤 之 需	坤 之 比	乾 之 晉
坎	離	坤	乾

綜相正四與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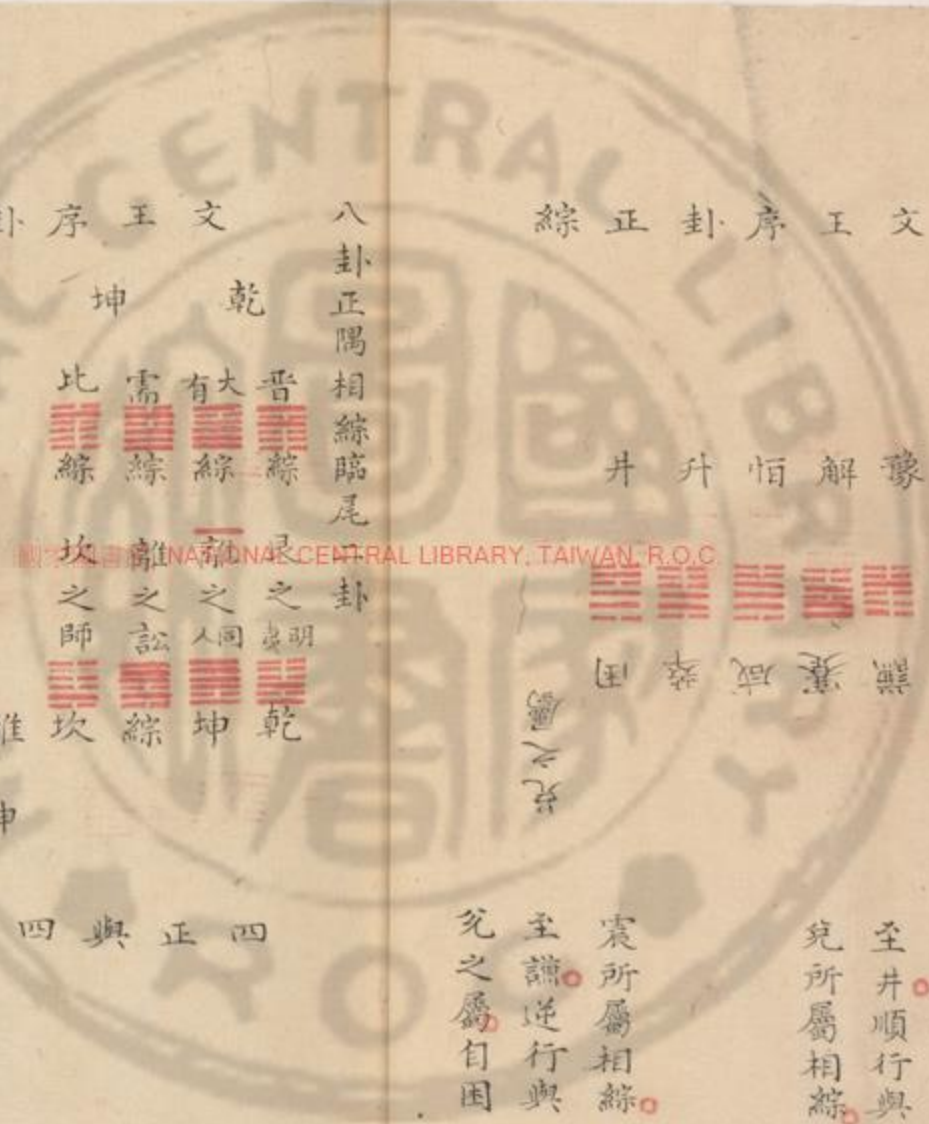
綜正卦序王文

震之屬

井	升	恒	解	豫
謙	蹇	咸	困	兌

兌之屬

震之屬自豫
至井順行與
兌所屬相綜
震所屬相綜
至謙逆行與
兌之屬自困



八卦正位

乾在二	坤在三	艮在四	震在初	離在二	兌在六	乾在五	坤在二
艮屬陽	坤屬陰	震屬陰	震屬陽	離屬陰	兌屬陰	乾屬陽	坤屬陰
以陽居陽位	以陰居陰位	以陰居陰位	以陽居陽位	以陰居陰位	以陰居陰位	以陽居陽位	以陰居陰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故為正位

正位不可移動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INCH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乾屬陽其位在五。惟坎可以同之。蓋坎中一奇乃乾也。若艮震之五皆陰矣。故居三居初。此陽卦正位不可移也。坤屬陰其位在二。惟離可以同之。蓋離中一耦乃坤也。若巽兌之二皆陽矣。故居四居六。此陰卦正位不可移也。然易惟時而已。不可為典要。如觀卦下六二乃坤之正位也。因本卦利近不利遠。故六二止于闕觀。知此庶可以識玩易之

消息盈虛

復者陽之息也。

乾者陽之盈也。

姤者陽之消也。

坤者陽之虛也。

姤者陰之息也。

坤者陰之盈也。

復者陰之消也。

乾者陰之虛也。

天地陰陽之理。不過消息盈虛而已。故孔子有曰。君子尚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陽息必盈。必消。消必虛。必息。

陰息必盈。必消。消必虛。必息。

四 字 循 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消息盈虛

坤與復之時陽氣通是一樣微。但坤者虛之終而微也。復息之始而微也。乾與姤之時陽氣通是一樣盛。但乾者盛之終而盛也。姤者消之始而盛也。乾與姤之時陰氣通是一樣微。但乾者虛之終而微也。姤者息之始而微也。復與坤之時陰氣通是一樣盛。但坤者盈之終而盛也。復者消之始而盛也。息者喘息也。呼吸之氣也。生長也。故人之子謂之息。以其所生也。因氣微故謂之息。消者減也。退也。盈者中間充滿也。虛者中間空也。

文王八卦方位

諸儒因邵子解文王之卦。皆泥邵子之說。通說穿鑿了。文王之方位本明。而解之者反晦也。殊不知文王之卦。孔子已解明矣。帝出乎震一節是也。又何必別解哉。蓋文王以伏羲之卦。恐人難曉。故就年春夏秋冬方位卦所屬木火土金水相生之序而列之。今以孔子說卦解之于後。

帝者天也。一年之氣始于春。故出乎震。動也。故出言之。齊乎巽。者入也。時當入乎夏矣。故曰巽。東南也。言萬物之潔齊也。蓋震巽皆屬木之卦也。離者麗也。故相見乎離。坤者地也。土也。南方之火生土。方能生金。故坤艮之土。

界木火于東南。界金水于西北。土居乎中。寄旺于四季。萬物之所以致養也。所以成始成終也。坤順也。安得不致後。故言致役乎坤。兌說也。萬物于此而成。所以說也。乾健也。剛健之物必多爭戰。故陰陽相薄而戰。坎陷也。凡物升而上者必安逸。陷于下者必勞苦。故勞乎坎。艮止也。一年之氣于冬終止。而又交春矣。蓋孔子釋卦多從理上說。役字生于坤順。戰字生于健。剛勞字生于坎陷。諸儒皆以辭害意。故愈辨而愈穿鑿矣。

八卦所屬

坎

一者水之生數也。六者水之成數也。坎居于子。當水成之數。故坎屬水。

離

二者火之生數也。七者火之成數也。離居于午。當火生成之數。故離屬火。

震巽

三者木之生數也。八者木之成數也。震東。居巽居東南之間。當天三地八之數。故震巽屬木。

兌乾

四者金之生數也。九者金之成數也。兌居酉。乾居西北之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當地四九之數。故兌乾屬金。

艮坤

五者土之生數十者土之成數也。艮坤居東北西南四方之間。當天地五十之中數。故艮坤屬土。何以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此皆從卦上來。天地二字即陰陽二字。蓋一陽一陰皆生于子午坎離之中。陽則明陰則濁。試以照物驗之。陽明在坎之中。陰濁在外。故水照物于內而不照物于外。陽明在離之外。陰濁在內。故火照物于外而不能照物于內。觀此則陰陽生于坎離端矣。坎卦一陽居其中。即一陽生于子也。故為天一生水及水之盛必生木矣。故天三又生木。離卦一陰居其中。即一陰生于午也。故為地二生火及火之盛必生土而生金矣。故地四又生金。從坎艮至震巽乃自北而東。子丑寅卯辰巳也。屬陽皆天之生。至己則天之陽極矣。故至午而生陰。從離至坤兌乾乃自南而西。午未申酉戌亥也。屬陰皆地之生。至亥則地之陰極矣。故至子而生陽。艮居東北之間。故屬天生。坤居西南之間。故屬地生。

上下經篇義

上經首乾坤者陰陽之定位萬物之男女易之數也對待
不移者也曰乾坤歷七象需訟師比小畜履十卦陰陽各
三十畫則六十矣陽極于六陰極于六至此乾坤變矣故
坤綜乾而為泰乾綜坤而為否、泰者乾坤上下相綜之
卦也乾坤既迭相否泰則其間萬事吉凶消長進退存亡
不可悉紀自同人以下至大畜無非否泰之相推無否無
泰非易矣水火者乾坤所有之物皆天道也體也無水火
則乾坤為死物故必山澤通氣雷風相薄而後乾坤之水
火可交頤大過山澤雷風之卦也頤有離象大過有坎象

故上經首乾坤必歷否泰至頤大過而後終之以坎離下
經首咸恒者陰陽之交一物之乾坤易之氣也流行不已
者也自咸恒歷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十卦陰陽各
三十畫則六十矣陰極于六陽極于六至此男女變矣故
咸之男女綜而為損恒之男女綜而為益損益者男女相
綜上下之卦也男女既迭相損益則其間萬事吉凶消長
進退存亡不可悉紀自夫以下至節無非損益之相推無
損無益非易矣既濟未濟者男女所交之事皆人道也用
也無既濟未濟則男女為死物故必山澤通氣雷風相薄
而後男女之水火可交中孚小過山澤雷風之卦也中孚
有離象小過有坎象故下經首咸恒必歷損益至中孚小
過而後終之以既濟未濟要之天道之體雖以否泰為主
而未必無人道之用雖以損益為主而未無天道上
下經之篇義其蘊蓄之妙至此若以卦爻言之上經陽爻
八十六陰爻九十四陰多于陽者凡八下經陽爻一百有
六陰爻九十有八陽多于陰者亦八上經陽少于陰下經
陽多于陰皆同八焉是卦爻之陰陽均平也若以綜卦作
一卦論之上經十八成三十卦陽爻五十二陰五十六陰
多于陽者凡四下經十八卦成三十四卦陽爻五十六陰
爻五十二陽多于陰者亦四上經陰多陽于下經陽多于

陰皆同四○是絲卦之陰陽均平也○上下經之篇義卦又
其精至此○孔子贊其至精至變至神○厥有由矣○

易經字義

象

玩卦中立象有不拘○說卦乾馬坤牛乾首坤腹之類者有
自卦情而立象者如乾卦本馬而言龍以乾道變化龍乃
變化之物故以龍言之○朱子語錄或問卦之象朱子曰便
是理會不得如乾為馬而說龍如此之類皆不通○殊不知
以卦情立象也○且荀九家亦有乾為龍又如咸卦艮為少
男兌為少女男女相感之情莫如年之少者故周公立爻
象曰拇曰腓曰股曰憧憧曰悔曰輔頰魚身皆感焉○蓋艮
止則感之專兌悅則應之至是以四體百骸從拇而上自

舌而下無往而非感矣此則以男女相感之至情而立象也又如豚魚知風鶴知秋雞知旦三物皆有信故中孚取之亦以卦情立象也又如漸取鴻者以鴻至有時而群有序不失其時不失其序于漸之義為切且鴻又不再偶于文王卦辭女歸之義為切此亦以卦情立象也有以卦畫之形取象者如剝言宅言床言應者因五陰在下列于兩旁一陽覆于上其如室如床如廬此以畫之形立象也鼎與小過亦然又有卦體大象之象凡陽在上者皆象艮巽陽在下者皆象震兌陽在上下者皆象離陰在上下者皆象坎如益象離故言巽大過象坎故言棟頤亦象離故亦言巽又如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亦取噬嗑火雷之意以中孚大象離而中又剛雷也故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者止之象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者說之象又有以中爻取象者如漸卦九三嬪孕不育以中爻二四合坎中滿也九五三歲不孕以中爻三五合離中虛也有將錯卦立象者如履卦言虎以下卦兌錯艮也有因綜卦立象者如井與困相綜巽為市邑在困為兌在井為強則改為邑矣有即陰陽而取象者如乾為馬本象也坎與震皆得之一畫亦言馬坤為牛本象也離得坤之一畫亦言牛皆其類也有相而取象者如草卦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五言虎以兌錯艮、為虎也。上六即以豹言之。豹次于虎，故相因而言豹也。故其象多是無此事。此理而止。立其象如金車玉鉉之類。金豈可為車，玉豈可為鉉。蓋雖無此事，此理而爻內有此象也。朱子語錄云：卦要看得親切，須是魚象看，但象失其傳了，殊不知聖人立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正如釋卦名義，有以卦德釋者，有以卦象釋者，有以卦體釋者，有以卦綜釋者，皆言象也。所以說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但形容物宜可擬可象，即是象矣。自王弼不知文王序卦之妙，掃除其象，後儒泥滯說卦，所以說象失其傳，而不知未失其傳也。善乎蔡氏曰：聖人擬諸其形容而立象，至纖至悉，無所不有，所謂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者也。其在上古尚此以制器，其在中古尚此以繫辭，而後世之言易者，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一切指為魚兔筌蹄，殆非聖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意矣。此言蓋有指所而發也。

錯

錯者陰與陽相對待也。父與母錯，長男與長女錯，中男與中女錯，少男與少女錯，八卦相錯，六十四卦皆不外此錯也。天地造化之理，獨陰獨陽不能生成，故有剛必有柔，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男必有女所以八卦相錯八卦既相錯所以象即寓于錯之中如乾錯坤乾為馬坤即利牝馬之貞履卦兌錯艮為虎文王即以虎言之革卦上體乃兌周公九五爻亦以虎言之又睽卦上九純用錯卦師卦王三錫命純用天火同人之錯皆其證也又有以中爻之錯言者如小畜言雲因中爻離錯坎故也六四言血者坎為血也言惕者坎為加憂也又如艮卦九三中爻坎爻辭曰薰心坎水安得薰心以錯離有火烟也

綜

綜字之義即織布帛之綜或上或下鱗之倒之者也如乾坤坎離四正之卦則或上或下與兌艮震四隅之卦則或即為兌艮即為震其卦名則不同如屯蒙相綜在屯則雷在蒙則為山是也如履小畜相綜在履則為澤在小畜則為風是也如損益相綜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特倒轉耳故其象皆十朋之龜夫姤相綜夫之九四即姤之九三故其象皆臀无膚綜卦之妙如此非山中所窮三十年安能知之宜乎諸儒以象失其傳也然文序卦有正綜有雜綜如乾初爻變姤坤逆行五爻變與姤相綜所以姤綜夫暨綜大壯否綜泰觀綜臨剝綜復所謂乾坤之正綜也八卦通是初與五綜二與四綜三與六綜雖一定之數不容安

排然陽順行而陰逆行與之相綜造化之玄妙可見矣文王之序卦不其神哉即陽本順行生亥死午陰本逆行生午死亥之意若乾坤所屬尾二卦皆晉大有需比之卦類術家所謂遊魂歸魂出于乾坤之外者非乾坤五爻之正變故謂之雜綜然乾坤水火四正之卦四正與四正相綜艮巽震兌四隅之卦四隅與四隅相雜雖雜亦不雜也八卦既相綜所以象即寓于綜之中如噬嗑利用獄首乃相綜之卦亦以獄言之旅豐二卦亦以獄言者皆以其相綜也

有以上六下初而綜者則自外來而為主于內是也有以二五而綜者柔得中而上行是也益易以道陰陽陰陽之

理流行不常原非死物固一定者故顛之倒之可上可下者以其流行不常耳故讀易者不能悟文王序卦之妙則易不得其門而入既不入門而宮牆外望則改邑不改井之玄辭其人天且劍之險語不知何自而來也噫文王不其絕伏羲而神哉

變

變者陽變陰變陽也如乾卦初變即為姤是就于本卦變之宗儒不知序卦如屯蒙相綜之卦本是一卦向上成一卦向下成一卦如訟之剛來而得中乃卦綜也非卦變也以為自遷卦變來非矣如姤方是變卦變玄之又玄妙之

又妙蓋爻一動即變如漸卦九三以三為夫以坎中滿為
孕嬪及三爻一變則陽死成坤離絕夫位故有征不復之
象既成坤則並坎中滿通不見矣故有嬪孕不育之象又
如歸妹九四中爻坎月離日期之象也四一變則成坤而
日月不見矣故愆期豈不妙玄妙

中爻

中爻者二三四五所合之卦也繫辭第九章孔子言之詳
矣大抵錯者陰陽橫相對也綜者陰陽上下相顛倒也變
者陽變陰、變陽也中爻者陰陽內外相連屬也周公作
爻辭不過此錯綜變中爻四者而已如離卦居三同人曰

三歲未濟曰三年既濟曰三年明夷曰三日皆以本卦三
三言也若坎之三歲困之三歲解之三狐皆離之錯也漸
之三歲巽之三品皆以中爻合離也豐之三歲以上六變
而為離也即離而諸爻之用數者可知矣孔子韋編三絕
于陰陽之理悅心研慮已久故于圖圖看出錯字于卦序
看出綜字所以說錯綜其數又恐後人將序卦一連不知
有錯綜二體故為雜卦惟令二體之卦相連如乾剛坤柔
此樂師憂是也又說出中爻宋儒不知乎此將孔子繫辭
所居而安者文王之序卦所樂而玩者周公之爻辭認序
字為卦爻所著事理之當然次第故自孔子沒而易已亡

至今日矣

上經分卷

共十八卦 相錯者兩卦止是一卦相錯者一

卦旬為卦 此即文序卦

一卷

乾

坤

二卷

屯蒙

需訟

三卷

師比

小畜履

否泰

四卷

同人大有

謙豫

隨蠱

五卷

臨觀

噬嗑賁

剝復

六卷

无妄大畜

頤

大過

坎

下經分卷

共十八卦

七卷

咸恒

遯大壯

晉明夷

離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八卷 家人睽

蹇解 損益

九卷 夫婦

萃升 困井

十卷 革鼎

震艮

十一卷 漸歸妹

豐旅 巽兌

十二卷 渙節

中孚 小過 既濟未濟

孔子十翼

象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此贊乾坤之象一翼也

象曰剛柔始交而難生此解卦辭之象二翼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此教人學易之象三翼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此解爻辭之小象四翼也

文言五翼也

上繫六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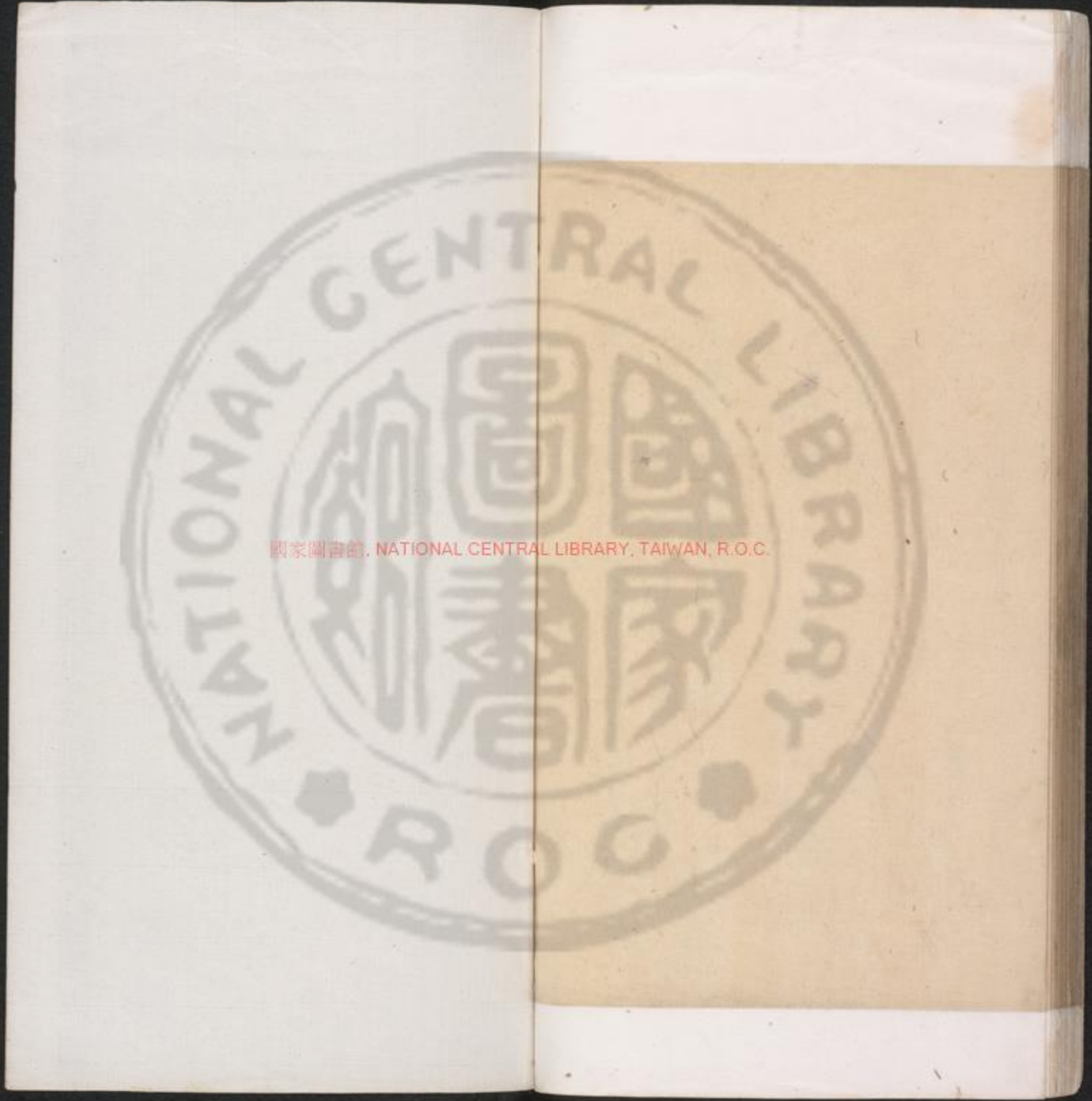
下繫七翼也

說卦八翼也

序卦九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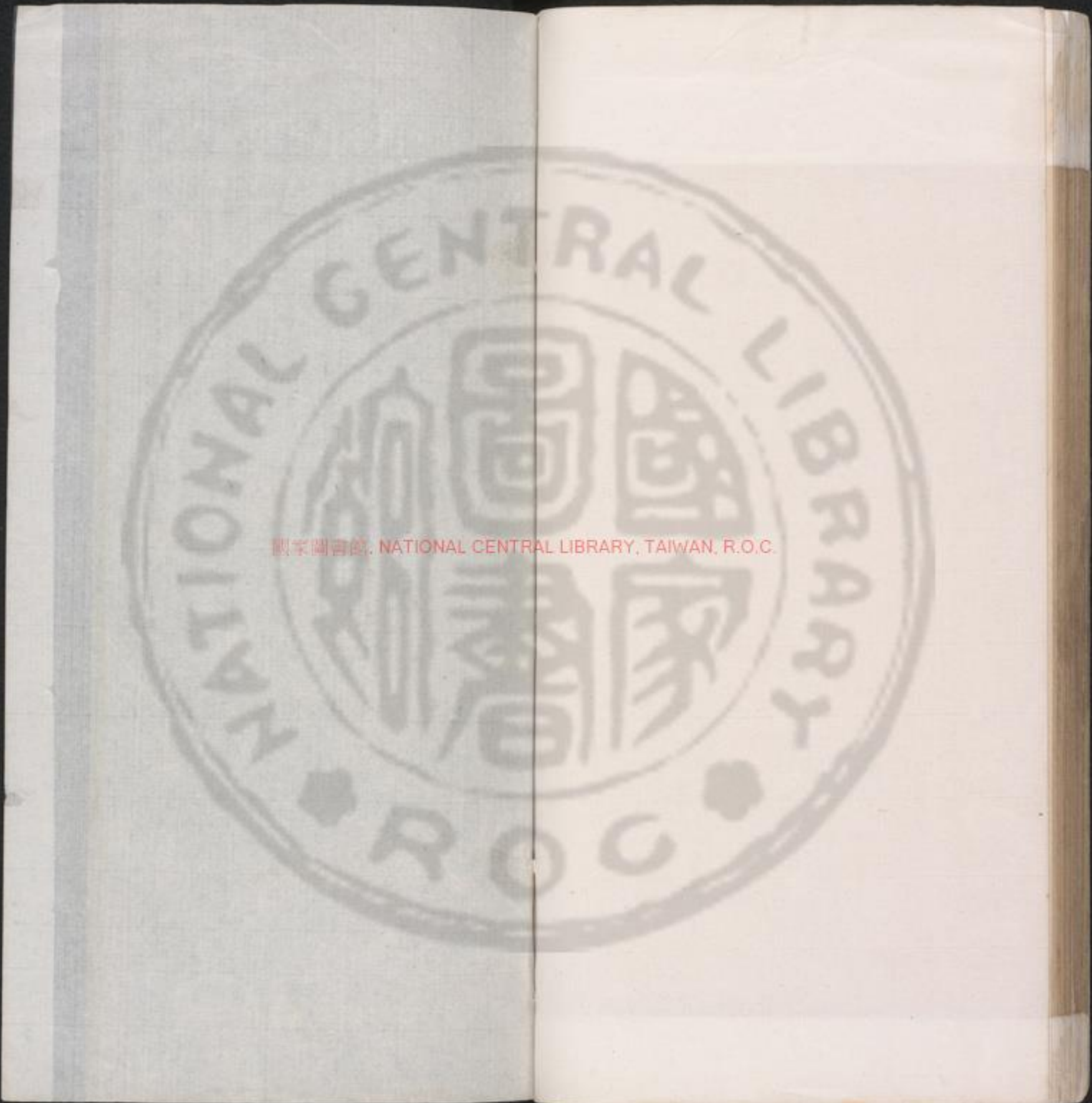
雜卦十翼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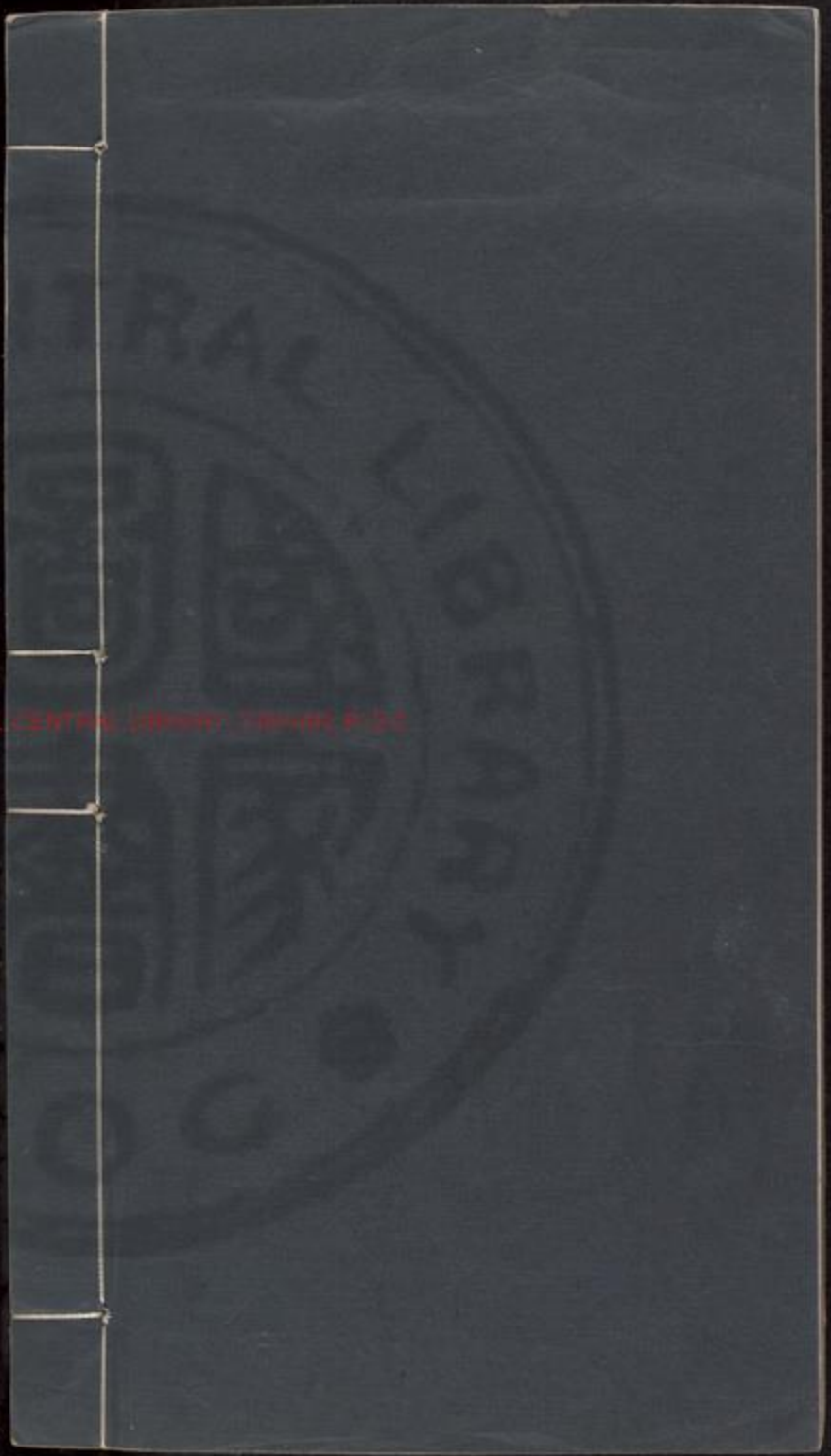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1973.01.57.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R.O.C.



易經

一卷
乾坤

國立中央研究院圖書館, TAIWAN, P.R.C.







龍馬既負圖。取象即先此。若必拘馬牛乾坤亦腐儒矣。
屯之正位。震在初。蒙之正位。坎居二。陽剛中正。需訟之
五也。剛柔得中。師比之二也。畜之初九。權不拂。經視履
上九。經不借權。泰可否。可泰。係乎五之君。二之臣而
已。

高雪君

周易卷之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易書名。卦則伏羲所畫也。伏羲仰觀俯察。見
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
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
成八卦。又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六
十四卦。皆重而為六畫者。以陰陽皆極于六。故聖人
作易。六畫而成卦。六變而成爻。兼三才而兩之。皆因
天地自然之數也。以易名書者。易字有交易變易兩
義。交易以對待言。如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也。變易以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龍馬既負圖。取象即先此。若必拘馬牛乾坤亦腐儒矣。
屯之正位。震在初。蒙之正位。坎居二。陽剛中正。需訟之
五也。剛柔得中。師比之二也。畜之初九。權不拂。經視履
上九。經不借權。泰可否。可泰。係乎五之君。二之臣而
已。

高雪君

周易卷之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易書名。卦則伏羲所畫也。伏羲仰觀俯察。見
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
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
成八卦。又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六
十四卦。皆重而為六畫者。以陰陽皆極于六。故聖人
作易。六畫而成卦。六變而成爻。兼三才而兩之。皆因
天地自然之數也。以易名書者。易字有交易變易兩
義。交易以對待言。如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也。變易以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流行言如陽極變陰、極變陽、陰陽之理。非交易則變易。故以易名之。夏易名連山，首良，商易名歸藏，首坤。曰周者，以其辭成於文王。周公故以周名之。而分為上下二篇云。



乾上

乾剛

乾元亨利貞

乾卦名。元亨利貞者，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象辭也。乾者健也。陽主于動，而有常，其動不息。非至健不能。奇者陽之數。天者陽之體。健者陽之性。六畫皆奇，則純陽而至健矣。故不言天而言乾也。元大亨。道。利。宜。貞。正而固也。元亨者，天道之本然。數也。利貞者，人事之當然。理也。易經理數不相離。因乾道陽明純粹，元纖毫陰柔之私。唯天與聖人足以當之。所以斷其必大亨也。故數當大亨，而必以貞處之。方與乾適合。不貞則非理之當然。安能大亨。此聖人教人，以及身修省之切要也。言凡占卜者，不論天子庶人，皆宜于正，以盡人事。若即以為四德，殊失文王立教之意矣。至孔子文言，純以義理論，方指為四德也。

初九潛龍勿用

此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也。凡畫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卦者自下而上。故謂下爻為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也。陽曰九。陰曰六者。河圖洛書。五皆居中。則五者數之祖也。故聖人起數。止于一二三四五。參天兩地而倚數。參天之位三。天一。天三天五也。兩地者。地之位二。地二地四也。倚者依也。天一。依天三天五而為九。所以陽皆言九。地二。依地四而為六。所以陰皆言六。一二三四五者。生數也。六七八九十者。成數也。然生數者。成之端倪。成數者。生之結果。故止以生數起之。過揲之數。皆以此九六之參兩。所以爻言九六也。潛藏也。象初龍陽物。變化莫測。亦猶乾道變化。故象九且此爻變。巽錯震。亦有龍象。故六爻皆以龍言之。所謂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者。此也。勿用者。未可施用也。象為潛龍。占為勿用。故占得乾而遇此爻之變者。當觀此象而玩此占也。諸爻傲此。圖外方是正意。初九陽氣方萌。既未出潛。居于卦下。蓋龍之潛藏而未出者也。故有潛龍之象。既未出潛。則未可施用矣。故教占者勿用。養晦以俟時可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見龍之見。賢過反。

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九二非正。然剛健中正。本乾之德。故舊註亦以正言之。見者。初為潛。二則離潛而出見也。田者。地之有水者也。以六畫卦言之。二於三才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地道。地上即田也。大人者。大德之人也。陽大陰小。乾卦六爻皆陽。故為大。以三畫卦言。二于三才為人道。大人之象也。故稱大人。所以應爻九五。亦曰大人。二五得稱大人者。皆以三畫卦言也。利見大人者。利見九五之君。以行其道也。此爻變離有同人象。故利見大人。九二以陽剛中正之德。當出離潛隱之時。而上應九五之君。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利見大人也。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矣。

九三君子終日乾夕惕若厲无咎

君子指占者。以六畫卦言之。三于三才為人道。以乾德而居人道。君子之象也。故三不言龍。三變則中爻為離。離日在下卦之中。終日之象也。下乾終而上乾。繼乾之象。乃健而不息也。惕憂也。變離錯坎。憂之象也。若西語辭。夕對日言。終日乾。雖至于夕。而兢兢之心。猶夫終日也。厲者。危厲不安也。九陽爻。三陽位。過剛不中。多凶之地也。故言厲无咎者。以危道處危地。操心危。慮患深。則終于不危矣。故无咎。九三過剛不中。若有咎矣。然性體剛健。有能朝夕乾惕不已之象。占者能憂懼如是。亦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者欲進未定之辭。非猶豫狐疑也。或躍在淵者。欲躍猶在淵也。九為陽；動。故言躍。四為陰；虛。故象淵。此爻變弱。為進退為不果。又四多懼。故或躍在淵。九四以陽居陰。陽則主于進。陰則不果于進。居下之上。當改草之際。欲進未定之時也。故有或躍在淵之象。占者能隨時進退。斯无咎矣。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五。天位。龍飛于天之象也。占法與九二同者。二五皆中位。特分上下耳。利見大人。如堯之見舜。高宗之見傅說。是也。下此如沛公之見張良。昭烈之見孔明。亦庶幾近之。六畫之卦。五為天。三畫之卦。五為人。故曰天曰人。九五剛健中正。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而下應九二。故其象占如此。占者如元九五之德。位必不應利見之占矣。

上九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人頸也。高也。蓋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屈之意。陰陽之理。極處必變。陽極則生陰。極則生陽。消長益虛。此一爻之理數也。龍之為物。始而潛。繼而見。中而躍。終而飛。既飛于天。至秋分又蟄。而潛于淵。此知進知退。變化莫測之物也。九五飛龍在天。位之

極中正者得時之極。乃在于此。若復過于此。則極而亢矣。以時則極。以勢則窮。安得不悔。○上九陽剛之極。有亢龍之象。故占者有悔。知進知退。不與時偕極。斯元悔矣。伊尹之復政厥辟。周公之圖以罷利居成。功皆元悔者也。

用九見群龍元首吉

此因上九亢龍有悔而言之。用九者。猶言處此上九之位也。上九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動而有悔矣。到此則何以處之。惟見群龍元首。則吉。羣龍者。潛見躍飛之龍也。首者頭也。乾為首。凡卦初為足。上首為則。上九即群龍之首也。不見其首。則陽變為陰。剛變為柔。知進知退。知存知亡。知得知喪。不為窮災。不與時偕極。所以元悔而吉。此聖人開遷善之門。教占者用此道也。故陽極則教以見群龍元首吉。陰極則教以利永貞。蓋居九而為九所用。我不能用九。故至于亢。居六而為六所用。我不能用六。故至于戰。惟見群龍元首。利永貞。此用九用六之道也。乾主知。故言見。坤主能。故言利。永貞用易存乎人。故聖人教之以此。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乾元亨利貞者。文王所繫之辭。彖之經也。此則孔子贊

經之辭。象之傳也。故亦以彖曰起之。曰元亨利貞者。文王主于卜筮以教人。至于孔子之傳。則專于義理。故以元亨利貞分為四德。此則專以天道發明乾義也。大哉嘆辭。乾元者。乾之元也。元者大也。始也。始者物之始。非以萬物之始即元也。言萬物所資以始者。此乃四德之元也。此言氣而不言形。若涉于形。便是坤之資生矣。統包括也。乾元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統天之為天。出乎震而生長收藏。不過此四德而已。統四德則統天矣。資始者。元物不有也。統天者。元時不然也。元物不有。元時不然。此乾元之所以為大也。此釋元之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始反

有是氣。即有是形。資始者。氣也。氣發洩之盛。則雲行雨施矣。品者。物各分類。流者。物各以類而生。不已也。雲行雨施者。氣之亨。品物流形者。物隨造化以亨也。雖物之亨通。其實乾德之亨通。此釋乾之亨。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大明者。默契也。終。謂上爻。始。為初爻。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位者。六爻也。時者。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之時也。六龍者。潛與亢之六龍。六陽也。陽有變化。故曰六龍乘者。

憑據也。御猶運用也。上文言統者統治綱領。此節言御者分治條目。六位時成者。如位在初當為潛位。在上時當為亢也。御天者行天道也。當處之時則乘潛龍。當出之時則乘飛龍。時當勿用。聖人則勿用。時當知悔。聖人則知悔也。乘龍御天。只是時中。乘六龍。便是御天。謂之乘。曰龍御天。則是聖人一身常駕御乎乾之六龍。而乾之六龍常在聖人運用之中矣。學者當觀其時成時乘。聖人時中變化行無蹤迹之妙。可也。然言天道而配以聖人何也。蓋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中。則參天地者。惟聖人也。故頤卦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咸卦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指卦曰。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皆此意。○言聖人默契乾道。六爻終始之理。見六爻之位。各有攸當。皆以時自然而成。則六陽淺深進退之時。皆在吾運用之中矣。由是時乘六龍以行天道。則聖即天也。上一節專贊乾元。此一節則贊聖人。知乾元六爻之理。而行乾元之事。則澤及于物。足以為萬國咸寧之基本矣。乃聖人之元亨矣。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各者各自也。即一物原來有一身。各有幾類。不混淆也。正者不偏也。言萬物受質各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得其宜。即一身還有一乾坤。不得倚附妨害也。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保者常存而不虧。合者聚而不散。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各正者各正于萬物向實之初。保合者保合于萬物向實之後。就各正言。則曰性命。性命雖以理言而不離乎氣。就保合言。則曰太和。太和雖以氣言而不離乎理。其實非有二也。言乾道變化不窮。固品物流形矣。至秋則物皆向實。各正其所受所賦之性命。至冬則保全其太和生意。隨在飽足。無少缺欠。凡資始于元。流形于亨者。至此告終。其歛其迹矣。雖萬物之利貞。實乾道之利貞也。故曰乃利貞。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乘龍御天。乃聖人王道之始。為天下開太平。唯端拱首出于萬民之上。如乾道變化。元所作為。而萬國咸寧。亦如物之各正保合也。乘龍御天之化。至此成其功矣。此則聖人之利貞也。咸寧。即各正保合也。其文武成康之時。乎漢文帝亦近之。如不能各正保合。則紛紛煩擾矣。豈得寧。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象者。伏羲卦之上下兩象。周公六爻所繫辭之象也。即彖辭之下。即以象曰起之也。是天行者。天之運行。一日

一周也。健者運而不息也。陽之性至健。所以不息也。以者用也。體易而用之。乃孔子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也。自彊者一念一事。莫非天德之剛。若少有一毫人欲之私以間之。則息矣。彊與息反。天行健者在天之乾也。自彊不息者在我之乾也。上句以卦言。下句以人事言。諸卦傲此。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在下者。陽爻居於下也。陽故稱龍。在下故勿用。此以下舉周公所繫六爻之辭而釋之。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見矣。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德。即剛健中正之德。出潛離隱。則君德已著。周遍于物。故曰德。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猶往來。言君子之所以朝乾夕惕。汲汲皇皇。往來而不已者。无非此道而已。動循天理。所以處危地而元咎。道外无德。故二爻言德。

或躍在淵。進元咎也。

量可而進。適其時則元咎。故孔子加一進字以斷之。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作也。言作而在上也。大人龍也。飛在天作而在上也。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此止言飛龍在天下同聲相應。一節則言利見大人上治一節。方言大人之事。乃位乎天德一節。則見其非无德而據尊位。四意自別。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此陰陽盈虛一定之理。盈即亢不可久。致悔之由。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天德二字。即乾道二字。首頭也。即見群龍无首之首。言周公爻辭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者。何也。以天德不可為首。而見其首也。蓋陽剛之極。亢則有悔。故用其九者。剛而能柔。有群龍无首之象。則吉矣。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論之小象。後倣此。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孔子于彖象。既有傳矣。猶以為未盡其蘊也。故又設文言以明之。文言者。依文以言其理也。乾道所包者。廣有在天之元亨利貞。有聖人之元亨利貞。有在人所具之元亨利貞。此則就人所具而言也。元大也。始也。即在人

之仁也。仁義禮智皆善也。但仁則善端初發。義禮智皆

所從出。故為善之長。亨者。自理之顯著亨通而言。即在

人之禮也。嘉美會聚三千三百乃嘉美之會聚也。利有二義。以人心言之。義為天理。利為人欲。以天理言之。義者利之理。利者義之宜。故利即吾性之義。安處即是利也。如上下彼此各得其當然之分。不相乖戾。此利也。乃義之和也。貞有三意。知也。正也。固也。如孟子所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者。知之意也。惟知事親從兄正之意也。弗去固之意也。故貞即吾性之智。幹者莖幹也。如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也。元就其理之發端而言。亨就其理之嘉會而言。利就其理之各歸分願而言。貞就其理之確實而言。名雖有四。其實一禮而已。皆天下之至公。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者也。此四句說天德之自然。下體仁四句。說人事之當然。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體者所存所發。一身皆是仁也。能體其仁。則欲立欲達。无所往而莫非真愛。自足以長人矣。長者。克居克長之長。蓋仁者宜在高位也。既足以長人。則善之長在我矣。下三句做此。嘉會者。嘉美其會聚于一身也。然其會聚必至善恰好。皆天理人情自然之至。而无不嘉美。此之謂嘉。美會聚于一身。則動容周旋无不中禮。自有以

合乎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矣。若少有一毫欠缺。非美會矣。安能合禮。不相妨害之謂利。无所乖戾之謂和。和則必利。則必和。蓋義公天下之利。本有自然之和也。物者義之體。義者物之用。乃處此得宜之謂也。物雖萬有不齊。然各有自然之定理。故能處物得宜。而不相妨害。則上下尊卑之間。自思義洽。決无所乖戾。而義无和矣。固者。堅固不搖。乃貞之恒久工夫也。蓋事有未正。必欲其正。事之既正。必守其正。此貞固二字之義也。貞而又固。故足以幹事。幹者。事之幹。亦猶木有幹而枝葉可依也。凡事或不能貞。或貞而不固。皆知不能及之。是以不能擇而守之。故非至靈至明。是非確然。不可移易者。決不能貞固。所以貞固為智之事。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故曰古語也。行此四德。即體仁嘉會利物貞固也。行此四德。則與乾元合其德矣。故曰乾元亨利貞。所以明君子即乾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此文章問答之祖也。聖人神

明不測。故曰龍德隱在下位也。易移也。不易乎世者。邪世不能亂。不為世所移也。不成乎名者。務實不務名。不求知于世。以成就我之名也。遯世无悶者。不見用于世而不悶也。不見是而无悶者。不見信于人而不悶也。事有快樂于心者。則奮然而行之。忘食忘憂之類是也。事有拂逆于心者。則順適而背之。伐木絕糧之類是也。違者背也。言不以拂逆為事。皆置之度外。如困于陳蔡。猶援琴而歌是也。盖不易乎世。不成乎名。則必遯世而不見信于人矣。而聖人皆无悶焉。是以日用之間。莫非此道之游衍。凡一切毀譽禍福。如太虛浮雲。皆處之泰然。此所以樂則行。憂則違。憂樂皆无與于己。而安于所遇矣。非龍德何以有此。拔者擢也。舉而用之也。不可拔。即勿用也。言堅確不可舉用也。蓋不易乎世。龍德也。確乎不可拔而隱也。龍德而隱。此所以為潛龍也。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无淺深。此只言潛龍後君子成德一節

言勿用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正中者。以下卦言。初居下。三居上。二當其中也。庸。常也。

邪自外入。故防閑之。誠自我有。故存主之。庸言必信者。无一言之不信也。庸行必謹者。无一行之不謹也。庸言信。庸行謹。宜无事于閑邪矣。而猶閑邪存誠。閑邪存其誠者。无一念之不誠也。念之皆存。則發之言行愈信愈謹矣。如此則其德已盛。善蓋一世矣。然心不自滿。不自以為善。其信謹。閑邪存誠。猶夫其初也。皆純一不已之功也。德博而化者。言行為人所取法也。言君德者。明其非居位也。此言見龍後君子學以服之即言利見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知至之。可與幾也。知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幾與義非二事。幾者初動也。當欲忠信修辞立誠之初。心之萌動。必有其幾。微之際。乃義之發源處也。義者事之得宜也。方也。信修辞立誠之後。事之成就。必見乎義。允蹈之宜。乃幾之結果處也。與者許也。可與幾者。幾有善惡。許其幾之如此。方不差也。存者守而不失也。三爻變。則中爻為其有進象。又為兌。有言辭象。又為離。明有知象。以三畫卦論。三居上位。象以六畫卦論。三居下居下位象。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者。非无事。

而徒動也。勤于進德修業也。然以何者為德業。德業何
以用功。蓋德者即真實之理。誠之涵于心者也。人不忠
信。則此心不安。實能進德。惟忠信而內无一念之不實。
則心不外馳。而有以復還其真實之理。所進之德。自日
新而不窮矣。故所以進德業者。即真實之事。誠之發于
事者也。言不顧行。則事皆虛偽。安能居業。惟修省其辭
以立誠。而外无一言之不實。則言行相顧。有以允蹈其
真實之事。所居之業。自居安而不遷矣。故所以居業。夫
德業之進脩。固在于忠信修辭立誠矣。然其入門用功
當何如哉。亦知行並進而已。蓋其始也。知德業之所當
至。此心必有其幾。當幾之初。下此實心。而必欲其至。知
至之即至之。則念之不差。意可得而誠矣。幾動不差。此
其所以可與幾也。其終也。知德業之所當終。此事必有
其義。見義之時。行此實事。而必欲其終。知終即終之。則
事皆當身可得而修矣。義守不失。此其所以可與存義
也。如此用功。則反身而誠。德業崇而業廣矣。為性而不
宜哉。故以之居工。高而不驕。以之在下。卑而不戚。雖危
无咎矣。此君子所以終日乾之也。此只言乾。夕惕後
重剛不中節言厲无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當。非為邪也。

進退无恒非離群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在田者安于下在天者安于上。有常者也。進而為飛退而為見。有恒者也。恒即常字。九四之位逼九五矣。以上進為常則覲覲而心邪。今或躍或處上下无常而非為邪也。以下退為常則離群而德孤。今去就從宜而進退无常而非離群也。惟及時以進修而不干時以行險。此其所以无咎也。上進釋躍字義。下退釋淵字義。无常无恒釋或字義。非為邪非離群釋无咎義。此只言躍淵浸重則節言无咎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

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同聲相應如鶴鳴子和雉鳴而雌應之類是也。同氣相求如日火之精而取火于日月水之精而取水于月之類是也。溼溼者下地故水之流趨之燥者乾物故火之然就之雲水氣也龍興則雲生故雲從龍風陰氣也虎嘯則風烈故風從虎。然此特一物親一物也。惟聖人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則三才之主而萬物之天地矣。是以天下萬民莫不瞻仰其德而快覩其光。所謂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而萬國皆親矣。蓋不特一物之親而已也。所以然者以天地陰陽之理皆各其類也。如天在上

輕清者也。凡本乎天之輕清成象者皆親之。地在下重濁者也。凡本乎地之重濁而成形者皆親之。蓋天屬陽故輕清之屬陽者從其類。地屬陰故重濁之屬陰者從其類。陽從其陽故君子與君子同類而相親。陰從其陰故小人與小人同類而相親。然則以九五之德位。豈不利見同類之大人。所以利見者以此。此以言飛龍在天。見大人者節言利人。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六龍之首。故言高貴。非君非臣。故曰无位。純陽无陰。故曰无民。五居九五之位。又有快親之民。九四以下龍德之賢。皆相從。九五以輔相矣。是以上九非不貴也。貴宜乎有位而无位。非不高也。高宜乎有民而无民。非不有賢人也。賢人宜輔而莫為之輔。无位无民。无輔則離群孤立。如是而動。其誰我與。有悔必矣。此第二節中象傳之意。

潛龍勿用。下也。

言在下位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舍去聲。

舍止息也。出潛離隱而止息于田也。

終日乾：行事也。非徒空存憂惕之心言行事而終日乾也。蓋心虛而事實此體用兼養也。

非空憂惕乃行所當行之事也。即進德修業。

或躍在淵自試也。

試可乃己之試。非試其德。試其時也。非自試則必妄動矣。

飛龍在天。上治也。

居上以治下。此則得時則駕下句則逢累而行。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窮者亢。災者悔。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用九見群龍元首吉。此周公教占者當如此也。孔子此則專以人君言。元者仁也。即體仁以長人也。言人君體乾之元。用乾之九。至誠惻怛之愛。常流行于剛果嚴肅之中。則張弛有則。寬猛得宜。不剛不柔。敷政優之。而天下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此一節明六龍。一龍而異也。孔子體乾之德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陽在下也。以爻言。潛氣龍勿用下也。以位言。此則以氣言。言陽氣潛藏。正陰極盛之時。天地閉。賢人隱。所以勿用。此以下又聖人歌詠乾道之意。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雖在下位。然天下已被其德化。而成文明之體矣。因此爻變離。故以文明言之。

終日乾。與時偕行。

天道之健。終日不息。九三之進脩。亦與之偕行而不息。故曰與時偕行。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革者離下內封之位。升上外卦之位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天德即天位。有是天德而居是天位。故曰乃位乎天德。若元德以居之者。不可謂之天德之位也。唯聖人在天子之位。斯可言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當亢極而不能變通。亦與時運俱極。所以有悔。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龍之為物。春分而升於天。秋分而蟄於淵。曰亢龍者。言秋分而亢舉于上。不能蟄也。以春夏秋冬配四德。元者春也。利者秋也。亢龍在此。秋之時矣。天之為天。不過生殺而已。春既矣。生至秋又殺。秋既殺矣。至春又生。此天道一定自然之法則也。今為人君者。體春生之元。而用

之于秋殺之元。則是陰慘之後。繼之以陽舒。肅殺之餘。繼之以生育。一張一弛。一剛一柔。不惟天下可治。而天道之法。則亦于此而見矣。故曰。乃見天則。此四節又申前意。孔子深味乾德而設以咏之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天下不言所利。天矣哉。

始而亨者。言物方資始之時。已亨通矣。蓋出乎震。則必齊乎巽。見乎離。勢之必然也。若不亨通。則生意必息。品物不能流形矣。是始者。元也。亨之者。亦元也。性者。百物具足之理。情者。百物出入之機。春作夏長。百物皆有性情。非必利貞而後見。但此時生意未足。實理未完。百物尚共同一性情。至秋冬。則百穀草木。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一物各具一性情。是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的確。故利貞者。即乾元之性情也。則利貞之未始不為元也。乾始者。即乾元者。始而亨之始也。以美利。天下者。元能始物。能使庶物生成。元物不嘉美。亦元物不利賴也。不言所利者。自成其形。自成其性。泯機藏于不露。莫知其所以然也。大哉。贊乾元也。○孔子于文言。既分元亨利貞為四德矣。此又合而為一也。言乾之元者。始而即亨者也。利貞者。則元之性情耳。然何以知其元始即亨。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貞即元之性情也。惟自其乾元之所能者，則可見矣。蓋百物生于春，非亨利貞之所能也。惟元為生物之始，以美利；天下者，則乾元之能也。夫以美利；天下，其所能之德業亦盛大矣。使造化可以言焉，則曰此某之美利也。庶乎可以歸功於四德矣。今不言所利人，不得而測之。既不可測，則是四德渾然一理，不可分而言之。元本為四德之長，故謂亨乃元之始，亨可也。謂利貞乃元之性情可也。所以謂乾元始而亨利貞性情者，以此乾元之道不其大哉。四德本一理，孔子贊易或分而言之，以盡其用，或合而言之，以著其體，其實一理而已。所以可分可合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剛以體言，健以性言。中者，元過不及也。正者，不偏也。此四者，乾之德也。純者，純陽而不雜以陰也。粹者，不雜而良美也。精者，不雜之極至也。總言乾德剛健中正之極至，所謂純粹精者，非出於剛健中正之外也。但乾德之妙，非一言所能盡。故于剛健中正之外，復以純粹精贊之情者，事物至顯至動之情也。發揮者，每一畫有一爻辭以發揮之也。旁通者，曲盡也。如初之潛，以至上之亢。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凡事有萬殊。物有萬類。時有萬變。皆該括曲盡其情而
元遺也。前品物流形。乃乾之雲行雨施。此言雲行雨施
乃聖人乘六龍而御天之功。德澤流行敷布。所以天下
平也。言乾道剛健中正。純粹以精。乾道固大矣。惟聖
人立六爻以通乎乾之情。乘六龍以行乎乾之道。雲行
雨以施沛乎乾之澤。以至天下太平。則乾道之大不在
乾而在聖人矣。此第五節復申首之意。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也。隱而未見行
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德者行之本。行者德之用。故曰君子以成德為行。成德
者。已成之德也。日可見者。猶言指日可待之意。此二句
泛論其理也。潛者。周公爻辭也。未見者。天地閉。賢人隱
阨于潛之機會而未見也。未成者。因其阨而事業未成
就也。如伊尹耕于有莘之野是也。君子以已成之德
舉而措之于行。則其事業之所就。指日可見矣。初九其
德已成。則日可見之行也。而占者乃曰勿用。何也。蓋聖
人出世。必有德有時。人之所能者。德所不能者。時。今初
九雖德已成。然時當夫潛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也。
惟其隱而未見。故行而未成。時位阨之也。是以占者之
君子亦當如之而勿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居德也。

之者。正中之理也。龍德正中。雖以爻言。然聖人之德。不過此至正大中而已。蓋乾道剛健中正。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惟中庸不可能。苟非學聚問辨。有此致知功夫。寬居仁行。有此力行功夫。安能體此龍德之正中乎。聚者多聞多見。以求會聚此正中之理也。辨者講學也。親師取友。辨其理之精粗本末。得失是非。擇其正中之善者而從之。即講學以得之也。寬者優游饜飶。勿忘勿助。俾所聚所辨。此理之蓄于我者。融會貫通。渣滓渾化。元強探力索。凌節欲速之患也。蓋寬字。以久遠言。有從容不迫之意。非專指包涵也。居者守也。據也。仁以行之者。元適而非天理中正之公。而无一毫意必固我之私也。蓋辨者辨其所聚。居者居其所辨。行者行其所居。故必寬以居。而後方可仁以行之。若學聚問辨之餘。涵養未久。粗心浮氣。而驟欲見之于實踐。則居之不安。資之不深。安能左右逢原。而大公以順應哉。此為學一定之序也。有是四者。宜乎中正之德博而化矣。曰居德者。即前九二之居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乾。因其時而惕。

雖危无咎矣。

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交接處以剛居剛。故曰重剛。非陽爻居陽位也。以九四居陰位。亦曰重剛。位非二五。故曰不中。即下文上不天。下不在田也。九三以時言。九四以位言。故曰乾。因其時。九三重剛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宜有咎矣。而乃无咎。何哉。蓋既重剛。又不中。剛之極矣。以時論之。蓋危懼之時也。故九三因其時而兢惕不已。則德日進。業日脩。所以雖處危地。亦无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在人。謂三也。四三雖皆在人位。然四則居人之上。而近君矣。非三之不近君。故曰不在人。重剛不中之中。二五之中也。中不在人之中。六爻中間之中也。九四重剛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宜有咎矣。而乃无咎。何哉。蓋九四之位。不在天。不在田。雖與九三同。而人位則不如九三之居下卦也。故居之位。獨近九五。蓋或之。位也。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惟其疑。必審時而進矣。所以无咎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

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合德以下總言大人所具之德。皆天理之公，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若少有一毫人欲之私，即不合矣。天地者造化之主，日月造化之精，四時者造化之功。鬼神者造化之靈，覆載无私之謂德，照臨无私之謂明，生息无私之謂序，禍福无私之謂吉凶。合序者如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合吉凶者福善禍淫也。先天不違，如凡制作之類，雖天之所未為，而吾意之所默與道契，天亦不能違乎我。是天合大人也。奉天時者奉天理也。後天奉天時，始謂天叙有典，而我惇之。天秩有禮，而我庸之。類雖天之所已為，我知理之如是，奉而行之，而我亦不能違乎天。是大人合天也。蓋以理為主，天即我，即天故元先後彼此之可言矣。天且不違于大人，而況于人，乃得天地之理以生。鬼神不過天地之功用，雖欲違乎大人，自不能違乎天矣。乾之九五以剛健中正之德，與此大人相合，所以宜利見之，以其同德相應也。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進退者身，存亡者位，得喪者物，消長之理，知之既明，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失其正。處之又當。故唯聖人能之。再言其唯聖人。始若設問而卒自當應之。見非聖人不能也。初九隱而未見。二句釋一潛字。而言君子者。再蓋必君子而後能安于潛也。上九亢之為言。三句釋一亢字。而言聖人者。再蓋必聖人而後能不至于亢也。此第六節復申前數節未盡之意。



坤上

坤宗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去聲

而順之至矣。故不言地而言坤。馬象乾。牝馬取其為乾之配。牝馬屬陰。柔順而從陽者也。馬能行。順而健者也。非順外有健也。坤利牝馬之貞。與乾不同者。何也。蓋乾以剛固為貞。坤以柔順為貞。言如物馬之順而不怠。則正矣。牝馬地類。安得同乾之貞。此占辭也。與乾之元亨利貞同。但坤則貞利牝馬耳。程子泥于四德。所以將利字作句。迷者如迷失其道路也。坤為迷。故曰迷。言占者君子先乾而行。則失其主而迷錯。後乾行。而則得其主而利矣。蓋造化之理。陰從陽以生物。待唱而和者也。君為臣主。夫為妻主。後乾即得所主矣。利孰大焉。其理本

如此觀文言後得主而有常。此句可見矣。西南東北以文王圖圖卦位言。陽氣始于東北而盛于東南。陰氣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西南乃坤之本鄉。兌離巽三女同坤居之。故為得朋。震坎艮三男同乾居東北。則非女之朋矣。故喪朋。陰從其陽。謂之正。惟喪其三女之從。朋乎其陽。則有生育之功。是能安于正也。安于其正。故吉。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至者極也。天包乎地。故以大贊其天。而地止以至贊之。蓋言地之至。與則天同。而大則不及乎天也。元者四德之元。非乾有元。而坤復有一元也。乾以施之。坤則受之。交接之間。一氣而已。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萬物之形皆生于地。然非地之自能為也。天所施之氣至。則生矣。故曰乃順承天。乾健。故一而施。坤順。故兩而承。此釋卦辭之元。

坤厚載物。德合元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坤厚載物。以德言。非以形言。德者載物厚德。含弘光大。是也。元疆者。乾也。含者。包容也。弘。則是其所含者。无物不有。以蘊畜而言也。其靜也。翕。故曰含弘。光者。昭明也。大。則是其所光者。无遠不届。以宣著而言也。其動也。闢。故曰光大。言光而必曰含弘者。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也。

咸亨者。齊乎巽。相見乎離之時也。此釋卦辭之亨。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貞利。

地屬陰。牝陰物。故曰地類。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不息矣。此則柔順所利之貞也。故利牝馬之貞。此釋辭牝馬之貞。

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君子攸行。即文王卦辭。君子有攸往。言占者君子有所往也。失道者。失其坤順之道也。坤道主成。在後。若先乾而動。則迷而失道。得常者。得其坤順之常也。後乾而動。則順而得常。夫惟坤貞利在柔順。是以君子有所往也。先則迷。後則得。西南得朋。不過與三女巽離兌同類而行耳。未足以為慶也。若喪乎三女之朋。能從乎陽。則有生物之功矣。終必有慶也。何也。蓋柔順從陽者。乃坤道之安于正也。能安于正。則陽施陰受。生物无疆。應乎地之无疆矣。所以乃終有慶也。此釋卦辭君子有攸往。至安貞吉。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西北高。東南低。順流而下。地之勢。本坤順者也。故曰地勢。且天地間。持重載物。其勢力无有厚于地者。故下文

曰厚。天以氣運。故曰天行。地以形載。故曰地勢。厚德載物者。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也。若以厚德載物。體之身心。豈有他道哉。惟體吾長人之仁也。使一人得其願。推而人。各得其願。和吾利物之義也。使一事得其宜。推而事。各得其宜。則我之德厚。而物无不載矣。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詳見乾卦初九。霜。一陰之象。冰。六陰之象。方履霜而知堅冰至者。見占者防微杜漸。圖之不可不早也。易為君子謀。乾言勿用。即復卦閉闔之義。欲君子之難進也。坤言堅冰。即姤卦女壯之戒。防小人之易長也。

象曰履霜堅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

易舉正。履霜之下。无堅冰二字。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必至于堅冰。小人雖微長而漸至于盛。馴者擾也。順習也。道者。小人道長之道也。即上六其道也。窮之道。馴習因循。漸至其陰道之盛。理勢之必然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直字。即坤至柔而動也。剛之剛。方字。即至靜而德方之方也。大字。即含弘光大之大也。孔子彖辭。文言小象。皆本于此。前後之言。皆可相証。以本爻論。六二得坤道之正。则无私曲。故直。居坤道之中。则无偏黨。故方。直者在

在內所存之柔順中正也。方者在外所處之柔順中正也。惟柔順中正在內則為直，在外則為方。內而直，外而方，此其所以大也。不擇為直，不矩而方，不恢而大，此其所以不習也。若以人事論，直者內而天理為之主宰，方者外而天理為之裁制，無偏倚也。大者無一念之不直，無一事之不方也。不習，無不利者，直者自直，方者自方。大者自大，不思不勉而中道也。利者，利有攸往之利，言不待學習而自然直方大也。蓋八卦正位，乾在五，坤在二，皆聖人也。故乾剛健中正，則飛龍在天。坤柔順中正，則不習無利。占者有德，方應是占矣。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無不利，地道光也。

以字即而字，言直方之德。惟動可見，故曰柔順而動也。剛此則承天而動，生物之機也。若以人事論，心之動直而无私事之動，方而當理是也。地道光者，六二之柔順中正，即地道也。地道柔順中正，光之所發者，自然而然，不俟勉強，故曰不習無利。光即含弘光大之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坤為吝嗇，含之象也。剛柔相雜，曰文。之成者曰章，陽位而以陰居之，又坤為文章之象也。三居下卦之終，之象也。或者不敢自決之辭，從者不敢造始之意。三

居下卦之上。有位者也。其道當含晦其章美。有美則歸之于君。乃可常久而得正。或從王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職以終其事而已。又有此象。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以時發者。言非終于韜晦含藏。不出而有所為也。或從王事。帶下一句說。孔子小象。多是如此。知光大者。正指其元成有終也。蓋含弘光大。元成而代有終者。地道也。地道與臣道相同。三或從王事。元成有終者。蓋知地道之光。大當如是也。

六四：括囊，元咎，元譽。

坤為囊。陰虛能受囊之象也。括者。結囊口也。四變而奇。居下卦之上。結囊上口之象也。四近乎君。居多懼之地。不可妄言。妄譽。戒其作威福也。蓋譽則有逼上之嫌。咎則有敗事之累。惟晦藏其智。如結囊口。則不害矣。六四柔順得正。蓋密慎不出者也。故有括囊之象。元咎之道也。然既不出。則亦元由而贊其美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括囊，元咎，慎不害也。

括囊者。慎也。元咎者。不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坤為黃。為裳。黃裳之象也。黃。中色。言其中也。裳。下飾。言

其順也。黃字從五字來。裳字從六字來。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克諸內而見諸外。故有是象而其占則元吉矣。剛自有剛德。柔自有柔德。本義是。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坤為文。也。居五之中。在中也。文在中。言居坤之中也。所以黃裳元吉。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六陽為龍。坤之錯也。故陰陽皆可以言龍。且變艮綜震亦龍之象也。變艮為剝。陰陽相剝。戰之象也。戰于卦外野之象也。血者龍之血也。堅冰至者。所以防龍戰之禍于其始。龍戰野者。所以著堅冰之至于其終。上六陰盛之極。其道窮矣。窮則其勢必爭。至于陽戰。兩敗俱傷。故有此象。凶可知矣。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極則必窮。理勢之必然也。

用六。利永貞。

用六與用九同。此則以上六龍戰于野言之。陰極則變陽矣。但陰柔恐不能固守。既變之後。惟長永貞固。不為陰私所用。則亦如乾之无不利矣。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此美其善變也。陽大陰小。大者陽明之公。君子之道也。小者陰濁之私。小人之道也。今始陰濁而終陽明。始小人而終君子。何大如之。故曰以大終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動者生物所動之機。德者生物所得之質。乾剛坤柔。定體也。坤固至柔矣。然乾之施一至。坤即能翕受而敷施。其生物之機不可過。此又柔中之剛矣。乾動坤靜。定體也。坤固至靜矣。及其承乾之施。陶鑄萬類。各有定形。不可移動易。此又靜中之方矣。柔元為矣。而剛則能動。

靜无形矣。而方則有體。柔靜者順也。體也。剛方者健也。用也。後得主而有常者。後乎乾則得乾為主。乃坤道之常也。含萬物而化光者。靜翕之時。含萬物生意于其中。及其動闢。則化生萬物而有光顯也。坤道其順乎。此句乃贊之也。坤之于乾。猶臣妾之與夫君。亦惟聽命而已。一施一受。不敢先時而起。亦不後時而不應。此所以贊其順也。此以上申柔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繇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天下之事。未由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
于子孫。所積者不善。則災殃流于後世。其大至于弑逆
之禍。皆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由來者漸。言臣子
也。辯之不早。責君父也。辯。察也。在下者。不可不察之于
已在上者。不可不察之于人。察之早。勿使之漸。則禍不
作矣。順字。即馴字。馴致其道也。言順習因循。以至于堅
冰。前言馴致其道。此言蓋言順也。皆一意也。程傳是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
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直者何也。言此心无邪曲之私。從繩墨而正之。謂也。
方者何也。言此事无差謬之失。得裁制而宜之。謂也。
此六二直方之所由名也。下則言求直方之功。人心惟
有私。所以不直。如其敬。乃吾性之禮。存諸心者。以此
敬為之操持。必使此心廓然入公。而无一毫人欲之私。
則不期直而自直矣。人事惟有私。所以不方。如知其義。
乃吾性之義。見諸事者。以此義為之裁制。必使此事物
來順應。而无一毫人欲之私。則不期方而自方矣。德之
偏者。謂之孤。則不大矣。蓋敬之至者。外必方。義之至
者。內必直。不方不直。不足謂之敬義。是德之孤也。今既
有敬以涵義之體。又有義以達敬之用。則內外夾持。表

裏互養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德自充滿盛大而不孤矣何大如之內而念皆天理則內不疑外而事皆天理則外不疑內外坦然而無疑則暢于四支不言而喻發于事業无所處而不當何大如之此所以不習元不利也乾言進修坤言敬義學聖人者由于進修欲進修者先于敬義乾坤二卦備矣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陰雖有美含之可以時發而從王事矣或從王事不敢有其成者非其才皆不足不能成也乃其分之不敢成也何也法象莫大于天地三綱莫重于夫妻君臣天統乎地夫統乎妻君統乎臣故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皆不敢先自主也皆如地无成惟代天之終耳蓋天能始物不能終物地繼其後而終之則地之所有以終者終天之所未終也地不敢專其成而有其終故曰无成而代有終也六三為臣故當此如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

黃者中德也中者內也黃中者中德之在內也通者豁然脉絡之貫通无一毫私欲之滯塞也理者井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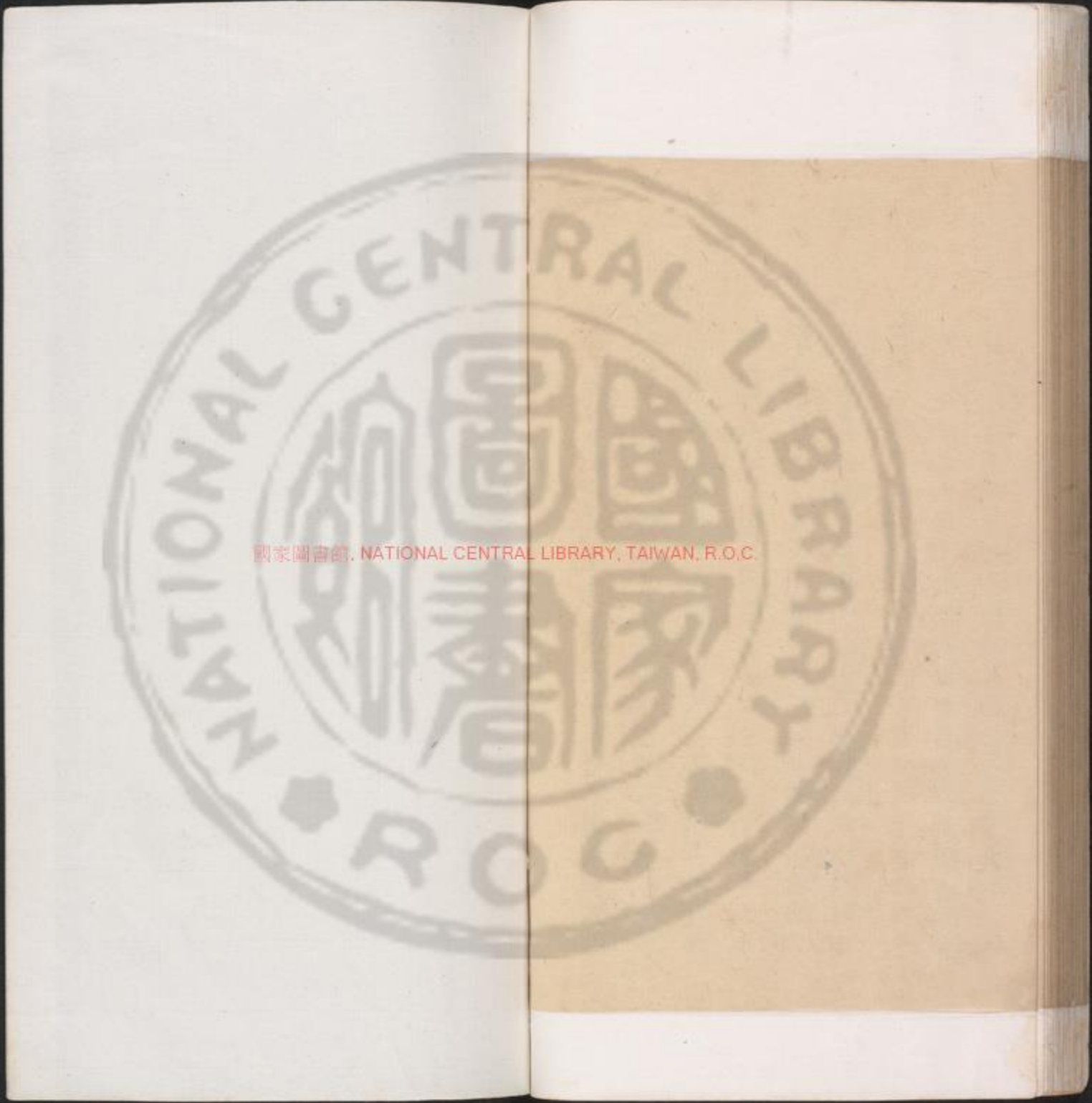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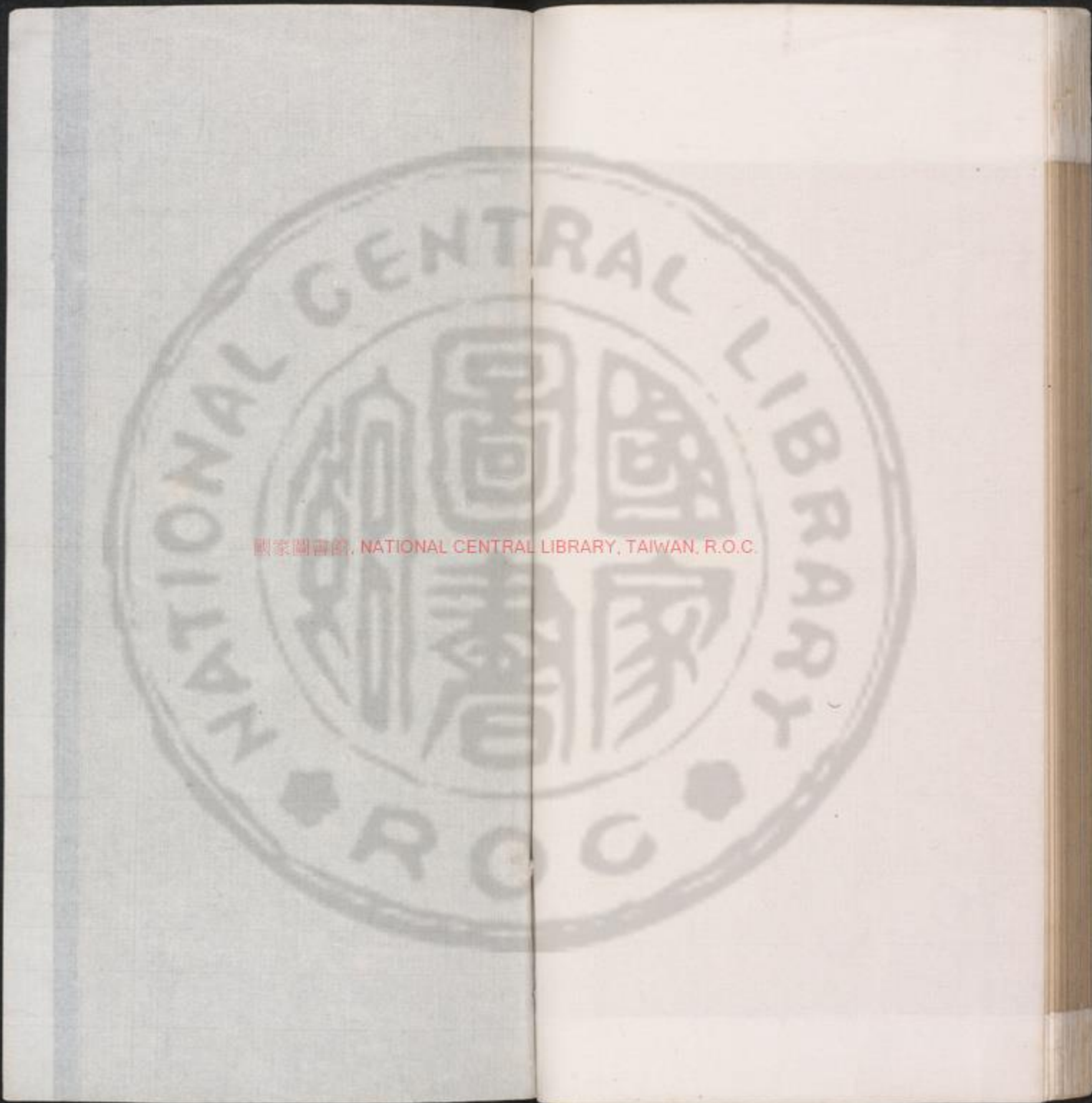
之條^理元一毫私欲之混淆也。本爻既變為坎為通之象也。本爻未變。坤為文理之象也。故六五小象曰。文在中德之在內者。通而理之。言黃者以此正位居尊位也。體乾坤之體也。乾陽上體。坤陰下體。言雖在尊位而居下體。故不曰衣而曰裳。爻之所以言裳者以此。以人事論。有居尊位而能謙下之意。此二句盡黃裳之義矣。又嘆而贊之。以見元吉之故。言黃中。美在其中。豈徒美哉。美既在中。則暢于四支。為日新之德。四體不言而喻者。此美也。發于事業。為富有之業。天下國家无所處而不當者。此美也。不共美之至乎。爻之所以不止言吉。而

言元吉者以此。

陰疑于陽。必戰。為其嫌于元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疑者似也。似其與已地均教元大小之差也。陰本不可與陽戰。今陰盛似敵與陽敵。故以戰言。陰盛已元陽矣。本不可稱龍。而不知陽不可一日元也。故周公以龍言之。以存陽也。雖稱為龍。猶未離陰之類也。故稱血。以別其為陰血。陰物也。曰其色玄黃。則天地之色雜矣。而不知天玄地黃者。兩間之定分也。今日其血玄黃。疑于元分。別矣。夫豈可哉。言陰陽皆傷也。以上皆申言周公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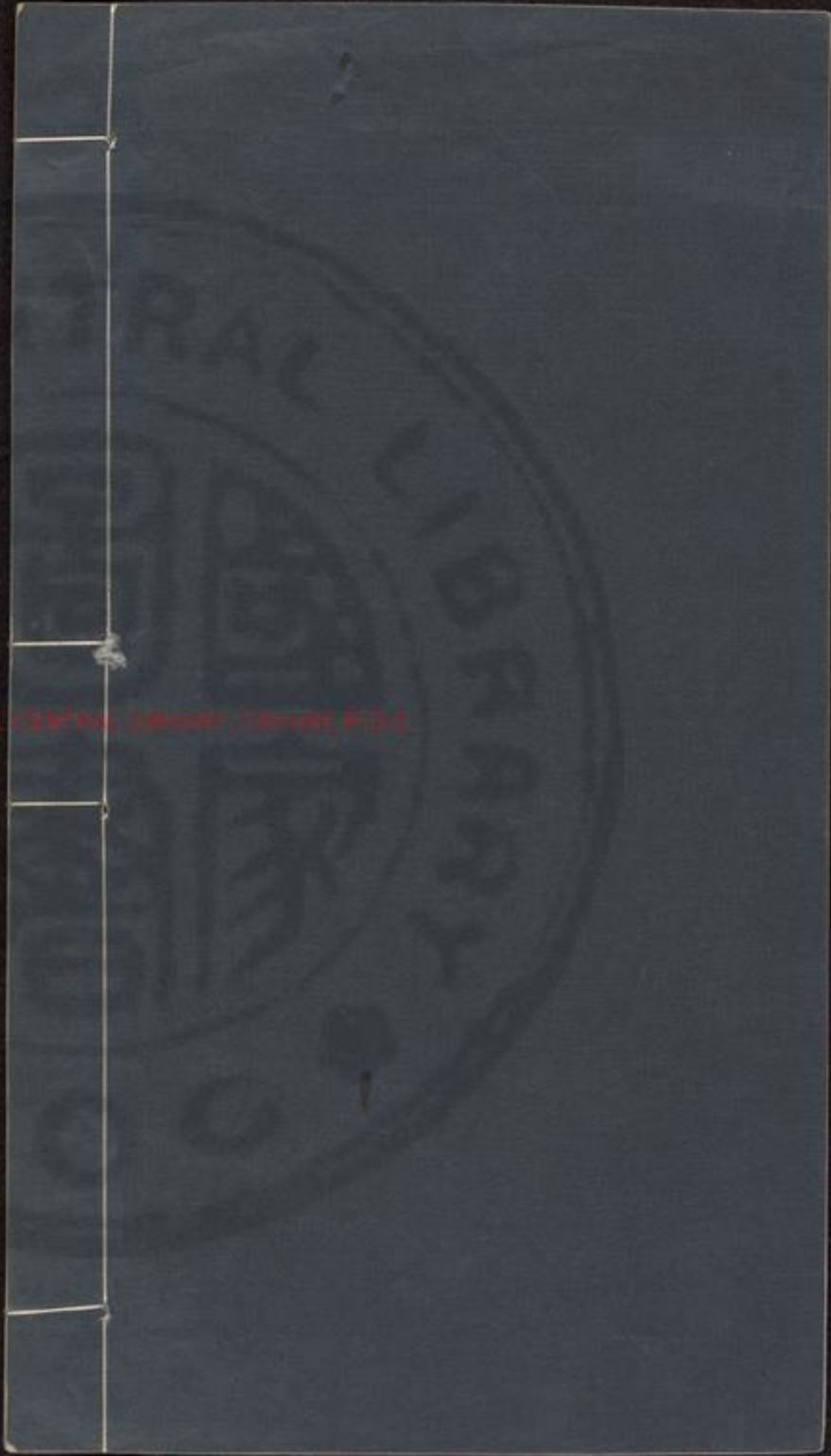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立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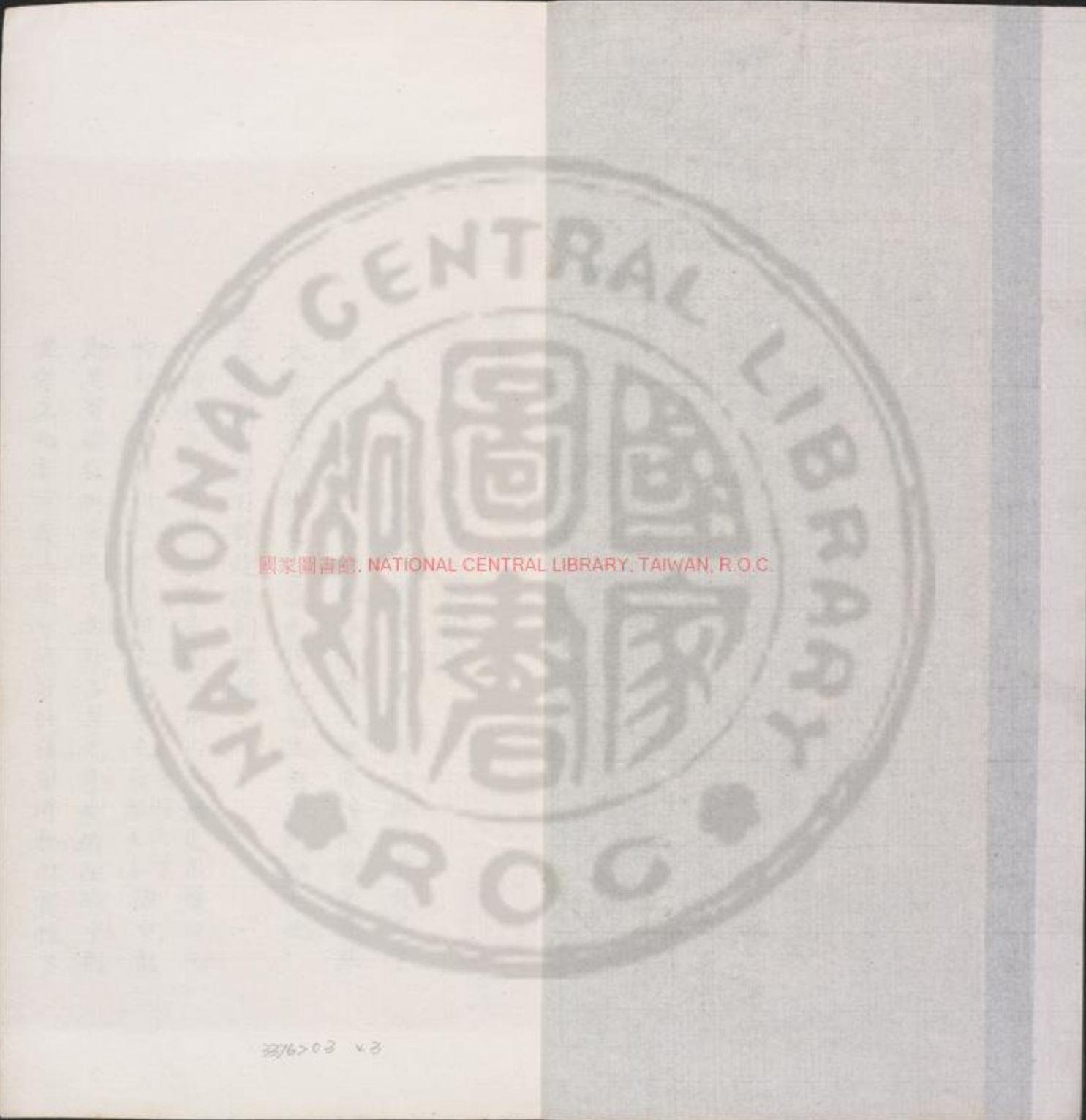


易經

二卷
屯蒙
需訟

CC-0. Public Domain. Digitized by eGangotri, TAIWAN, R.O.C.





2 x 20 < 9/12



周易卷之二



坎上 震下

屯見而不失其居



屯者難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似有險難之意。故其字象中穿地。始出未申也。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益天地間唯萬物。屯者益也。物之始生。故次乾坤之後。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乾坤始交。而遇險阻。故名為屯。所以氣始交。未暢曰屯。物勾萌未舒曰屯。世多難未泰曰屯。震動在下。險中能動。是有撥亂興衰之才者。故屯者元亨。然猶在險中。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勿用有攸往。勿用者。以震性多



動故戒之也。然大難方殷。无君則亂。故當立君以統治。初九陽在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者也。占者必從人心之所屬。望立之為主。斯利矣。故利建侯。建侯者立君也。險難在前。中爻艮止。勿用攸往之象。震一君二民。建侯之象。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去聲

以二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象釋卦辭。剛柔者乾坤也。始交者震也。一索得震。故為乾坤始交。難生者坎也。言萬生始生。而過坎難。故名為屯。動乎險中者。言震動之才。足以奮發。有為時當大難。能動則其險可出。故大亨。然猶在險中。時猶未可為。必從容以謀其出險。方可。故利貞。雷。震象。雨。坎象。天造草昧者。天時使然。如天所造作也。草者。如草不齊。震為蒼草之象也。昧者。如天未明。坎為月。天尚未明。昧之象也。坎水內景。不明于外。亦昧之象也。雷雨交作。雜亂晦冥。充塞盈滿于兩間。天下大亂之象也。當此之時。以天下則未定。以名分則未明。正宜立君以統治。然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必為君者。憂勤兢畏。不遑寧處。方可撥亂反正。以成靖難之功。此則聖人濟屯之深戒也。動而雷雨滿盈。即勿用攸往。建侯。

而不寧。即利建侯。然卦言勿用攸往。而彖曰雷雨之動者。勿用攸往。非終不動也。審而後動也。屯之元亨利貞。非如乾之四德。故曰大亨貞。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彖言雷雨。象言雲雷。彖言其動。象著其體也。上坎為雲。故曰雲雷屯。下坎為雨。故曰雷水解。經綸皆治絲之事。草昧之時。天下正如亂絲。經以引之。綸以理之。俾大綱皆正。萬目畢舉。正君撥亂有為之時也。故曰君子以經綸。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大石也。鴻漸于磐之磐也。中爻艮。石之象也。桓。大柱也。震。陽木。桓之象也。八卦正位。震在初。乃爻之極善者。國家屯難。得此剛正之才。乃倚之以柱石者也。故曰磐桓。唐之郭子儀是也。震為大塗。柱石在于大塗之上。震本欲動。而艮止。不動有柱石欲動不動之象。所以利居貞。而又利建侯。非難進也。故小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曰心志在于行。則欲動不動可知矣。九當屯難之初。有此剛正大才。生于其時。故有磐桓之象。然險陷在前。本文居得其正。故占者利于居正。以守己。若為民所歸。勢不可辭。則又宜建侯以從民望。救時之屯可也。居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者利在我。建侯者利在民。故占者兩有所利。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當屯難之時。大才雖磐桓不動。然泰：有濟屯之志。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既有救人之心。而又有守己之節。所以占者利居貞而守己也。若居而不正。則无德行而不正。則无功。周公言居貞。孔子言行正。然後濟屯之功。德備矣。陽貴陰賤。以貴下賤者。一陽在二陰之下也。當屯難之時。得一大才。眾所歸附。更能自處卑下。大得民矣。此占者所以又利建侯而救民也。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連反。

屯。遭。皆不能前進之意。班。回還不進之意。震于馬為蹶。足為作足。班如之象也。應爻為坎。為盜寇之象也。指初也。婦嫁曰婚。再嫁曰媾。婚媾指五也。變兌為少女。子之象也。字者許嫁也。此女子。則指六二也。貞者正也。不字者。不字于初也。乃字者。乃字于五也。中爻艮止。不字之象也。中爻坤土。數成于十。之象也。若以人事論。光武當屯難之時。竇融割據。志在光武。為隗囂所隔。乘馬班如也。久之終歸于漢。十年乃字也。六二柔順中正。當屯難之時。上與五應。但乘初之剛。故為所難有。

有連遺班如之象。不得進與五合。使非初之寇難。即與五成其婚媾。不至十年之久矣。惟目初之難。六二守其中。不肯與之苟合。所以不字。至于十年之久。難久必通。乃反其常而字正應矣。故又有此象也。占者當如是則可。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六二居七之時。而又乘剛。是其患難也。乘者居其上也。故曰六二之難。反常者。二五陰陽相應。理之常也。為剛所乘。則非其常矣。難久必通。故十年乃字。而反其常。

六三即鹿无虞。唯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舍音捨

即者就也。鹿當作麓。為是舊註亦有作麓者。蓋此卦中爻艮為山。足曰麓。三居中爻艮之足。麓之象也。虞者。虞人也。三四為人位。虞人之象也。无虞者。无正應之象也。震錯巽。為入。之象也。上艮為木。下震為竹。林中。之象也。言就山足逐獸。无虞人指示。乃陷入于林中。也。坎錯離明。見幾之象也。舍者。舍而不逐也。亦艮止之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无應與。當屯難之時。故有即麓无虞。入于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即羞吝。其象如此。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孔子恐後學不知即鹿无虞之句故解之曰乃從事于禽也舍則不往則不吝吝窮者憂吝窮困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坎為馬又有馬象求者四求之也往者初往之也自內而之外曰往本爻變中爻成巽則為長女震為長男婚媾之象也非真婚媾也求賢以濟難有此象也舊說陰元求陽之理可謂不知象者矣○六四陰柔居近君之地當屯難之時欲進而復止故有乘馬班如之象初能得民可以有為四乃陰陽正應未有蒙大難而不求其初者故又有求婚媾之象初于此時若欣然即往資其柔正之才以濟其屯其吉可知矣而四近其君者亦无不利也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求而往明也

求者資濟屯之才有知人之明者也往者度濟屯之才有自知之明者也坎錯離有明之象故曰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膏者膏澤也以坎體有膏澤靈潤之象故曰膏本卦名屯故曰屯膏陽大陰小六居二九居五皆得其正故皆稱貞小貞者臣也指二也大貞者君也指五也故六二言女子貞此亦言貞六爻惟二五言屯九五以陽剛

中正居尊亦有德有位者但當屯之時陷于險中為陰所掩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不足以濟事且初九得民于下民皆歸之无臣无民所以有其膏不得施為之象故占者所居之位如六二為臣小貞則吉如九五為君大貞則凶也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陽德所施本光大但陷陰中為陰所掩故未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六爻皆言馬者震坎皆為馬也皆言班如者當屯難之時坎為加憂為血卦為水泣血漣如之象也才柔不足以濟也去初最遠又无應與故有此象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既无其才又无其物喪亡可必矣豈能長久



蒙 艮上坎下 蒙 離而著

蒙昧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艮山在外坎水在內水乃必行之物過山而止內既險陷不安外又行之不去莫知所往昏蒙之象也序卦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所以次屯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則不告利

貞 告古 毒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蒙亨者言蒙者必亨也。不終于蒙也。匪我求童蒙二句。正理也。再指四陽一陰二。再則四矣。三指三。瀆者煩瀆也。初筮者初筮下卦得剛中也。比卦坎之剛中在上。卦故曰再筮告者。二告乎五也。不告者。二不告乎三四也。凡陽則明陰則暗。所以九二發六五之蒙。利貞者教之以正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而止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又以卦體釋辭。卦險而止。退則困于其險。進則阻于其山。兩元所適。所以名蒙也。以者用也。以亨者。以我之亨通也。時中者。當其可之謂。憤悱啓發。即志應也。言我先知先覺。先以亨通矣。而後以我之亨。行時中之教。此蒙者所以亨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乃教人之正道也。何也。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童蒙求我。則彼之心志應乎我。而相孚契矣。此其所以可教也。初筮則告者。以剛中也。我有剛中之德。而五又以中應之。則心志應乎我。而相孚契矣。所以告之也。初筮二字。只作下卦二字。指教者而言。觀比卦再筮可見矣。蓋三則應乎其上。四則隔乎其三。與剛中發蒙之二。不相應。

與又乘陽不敬。則心志不應乎我。而不相孚契矣。既不
相孚契。而強告之。是徒煩瀆乎蒙矣。亦何益哉。教之利
于正者。初而學之。學為聖人而已。聖人之所以為聖者。
正而已矣。入聖之域。雖在後日。作聖之功。就在今日。當
蒙時。養之以正。雖未即至于聖。三域繇此而漸入矣。此
其所以利貞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泉乃必行之物。始出而未通達。猶物始生而未明。蒙之
象也。果行者。體坎之剛中。以果決其行。見善必遷。聞義
必徙。不畏難而苟安也。育德者。體艮之靜止。以養育其
德。不欲遠。寬以居。優游以俟其成也。要之。果之育之
者。不過蒙養之正而已。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說音

蒙者。下民之蒙也。非又指童蒙也。發蒙者。啓發其初之
蒙也。刑人。以人而刑之也。刑罰立而後教化行。治蒙之
初。故利用刑人。以正其法。桎梏者。刑之具也。坎為桎。梏
為手。用桎梏之象也。本卦坎錯離。艮綜震。有噬嗑折獄
用刑之象。故豐旅賁三卦。皆有此象。皆言獄。說者。脫也。
用說桎梏。即不用刑人也。變兌為毀折。脫之象也。往者。

往發其蒙也。吝者利之反。變兌則和悅矣。和悅安能發蒙。故吝。○初在下。近比九二。剛之中賢。故有啟發其蒙之象。然發蒙之初。利用刑人以正其法。庶小懲而大誡。蒙斯可發矣。若舍脫其刑人。惟和說以徃教之。蒙豈能發哉。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細玩小象。可見。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教之法不可不正。故用刑懲戒之。使其有所嚴憚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者裹也。婦人懷妊。包裹其子。即胞字也。凡易中言包者。皆外包乎內也。泰曰包荒。否曰包承。包羞。姤曰包魚。皆外包乎內。包蒙者。包容其初之蒙。則有含弘之量。數教在寬矣。初曰刑者。不中不正也。上曰擊者。上過剛也。此爻剛中。統治羣陰。極善之爻。故于初曰包。于三四五曰納。于五曰克家。納婦吉者。新納之婦。有諧和之吉也。中爻坤順在上。一陽在下。納受坤順之陰。納婦之象也。子克家者。能任父之事也。坎為中男。有剛中之賢。能幹五母之盡。子克家之象也。納婦吉字。與上吉字不同。上吉字占者之吉也。下吉字。夫婦和諧之吉也。坤順。故吉。○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其德剛而得中。故有包蒙之象。占者得此。固吉矣。然所

謂吉者。非止于包容其初之蒙也。凡三四五之為蒙者。二皆能以剛中之德化之。如新納之婦。有和諧之吉。承考之子。有克家之貴。其吉其賢。皆自然而然。不待勉強。諄諄訓誨于其間。如此而謂之吉也。故其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二剛五柔。二有正蒙之功。五之信任專。所以二得展布其敷教之才。亦如賢子不待誨訓。自然而克家也。所以占者有子克家之象。周公爻辭。以剛中言。孔子象辭。以應與言。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其反

變。癸女之象也。九二陽剛。乾爻也。乾為金。夫之象。故稱金夫。金夫者。以陰賂已者也。六三正應在工。然性本陰柔。坎體順流。趨下應爻。艮體常止。不相應于工。九二為群蒙之主。得時之盛。三近而相比。在納婦之中者。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此見金夫不有躬之象也。且中爻順體震動。三居順動之中。比于其陽。亦不有躬之象也。若以蒙論。乃自暴自棄。昏迷于人欲。終不可救者。因三變長女。故即以女象之。曰勿用取。无攸利。皆其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居艮止坎陷之中。蓋蒙昧無知。

之極者也。故有此象。占者遇此。如有發蒙之責者。棄而不教可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婦人以順從其夫為正。捨正應之夫而從金夫。安得為順。

六四困蒙吝。

困蒙者。困于蒙昧而不能開明也。六四上下既遠。隔于陽。不得賢明之人以近之。又无正應。賢明者以為之輔。助則蒙元自而發。而困于蒙矣。故有困蒙之象。占者如是。終于下愚。故可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陽實陰虛。實謂陽也。六四上下皆陰。蒙之甚者也。欲從九二。則隔三。欲從上九。則隔五。遠隔于實者也。故曰獨遠實。獨者。言本卦陰之皆近乎陽。而四獨遠也。

六五童蒙吉。

童蒙者。純一未散。專心資于人者也。艮為少男。故曰童。匪我求童蒙。言童之蒙昧也。此則就其純一未散。專聽于人而言。蓋中爻為坤順。五變為巽。有此順巽之德。所以專心資別明之賢也。六五以順巽居尊。遠應乎二。近比乎上。蓋專心資別明之賢者。故有童蒙之象。占者

如是則吉也。

象曰：重蒙之吉，順以巽也。

中爻為順。變爻為巽。仰承親比。上九者順也。俯應聽從。九二者。兵也。親比聽從乎陽。正遠實之反。所以吉。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擊蒙者擊殺之也。應爻坎為盜。錯離為戈兵。艮為手。持戈兵擊殺之象也。三與上九為正應。故擊殺之也。寇者即坎之寇盜也。二寇字相同。殺上九者在上治蒙之不利為寇者。殺三在下蒙昧之人也。利禦寇者。殺上九在上治蒙之人也。六三在本爻為淫亂。在上九為寇。亂蒙昧之極可知矣。上九與三之寇盜相為正應。過剛不中治蒙太猛。故有擊蒙之象。聖人教占者以占得此者。若乃在下蒙昧之人。則不利為寇。為寇則有擊殺之凶矣。占得此者。若乃在上治蒙之人。惟利禦止其寇而已。不可即擊殺之。聖人哀矜愚蒙之人。故兩有所戒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九剛止于禦寇。上之順也。六三柔隨其所止。下之順也。艮有止象。變坤有順象。漸卦利禦寇。亦曰順相保可見矣。

☵上
☰下

需不進也

需者須也。有所待也。理勢不得不需者。以卦象論。水在天工。未遽下于地。必待陰陽之交。薰蒸而後成。需之象也。以卦德論。乾性主于必進。乃處坎陷之下。未肯遽進。需之義也。序卦蒙者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需者飲食之道也。養物以飲食。所以次蒙。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雖有待。乃我所當待也。非不當待而待也。孚者信之在中者也。坎體誠信。克實于中。孚之象也。光者此心光明。不為私欲所蔽也。中爻離。光明之象也。亨者此心亨泰。不為私欲所窒也。坎為道。亨通之象也。貞者事之正也。八卦正位。坎在五陽。剛中正。為需之主。正之象也。皆指五也。坎水在前。能健臨之。乾知險。利涉大川之象也。又中爻兌。綜巽。坎水在前。巽木臨之。亦涉大川之象也。詳見頤卦上九。孚貞者。盡所需之道。光亨。吉利者。得所需之效。需若元寶。必元光亨之時。需若不正。豈有吉利之理。言事若有所待。而心能孚信。則光明而亨通矣。而事又出于其正。不行險以僥倖。則吉矣。故利涉大川。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以卦德釋卦名。以卦絲釋辭。需者。須也。理勢之所在。正欲其有所待也。故有需之義。險在前。不易于進。正當需之時也。以乾之剛健。毅然有守。不冒險以前進。故不陷于險。既不陷于險。則終能出其險。其義不至于困窮矣。所以名需。訟二卦同體。文王辭為一卦。故雜卦曰。需不進也。訟不親也。位天位以正中者。訟下卦之坎。往居需之上卦。九五又正而又中也。五為乎天位。因自訟之地位。往居之。故曰。位乎天位。如在訟下卦。止可言中。不可言正矣。正則外无偏倚。中則心无夾雜。所以有孚光亨貞吉。往有功。與漸蹇解三卦象辭。往有功。言訟下卦。往而居需之上卦。九五正中。所以有利涉大川之功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氣蒸而上升。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故為需待之義。君子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惟內有孚。外守正。飲食以養其氣體而已。宴樂以娛其心志而已。此外别无所作為也。曰飲食宴樂者。乃居易俟命。涵養待時之象。非真必飲食宴樂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者。曠遠之地。未近于險之象也。乾為郊。之象也。故

同人小畜皆言郊。需于郊者，不冒險以前進也。恒者常也。安常守靜以待時，不變所守之操也。利用恒，无咎者，戒之也。言若无恒，則有咎也。○初九陽剛得正，未近于險，乃不冒險以前進者，故有需之象。然需于始者，或不能于終，故必義命自安，恒于郊而不變，乃其所利也。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難去不犯難行者，超然遠去，不冒犯險難以前進也。未失常者，不失需之常道也。需之常道，不過以義命自安，不冒險前進而已。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坎為水；近則有沙；則近于險矣。漸近于險，雖未至于患害，已小有言矣。小言者，眾人見訊之言也。避世之士，知前有坎陽之險，責之以潔身用世之士，知九二剛中之才，責之以拯溺也。中爻兌為口舌，小言之象也。終吉者，變爻離明；哲保身，終不陷于險矣。○二以陽剛之才，而居柔守中，蓋不冒險而進者，故有需于沙之象。占者如是，雖不免小有言，終得其吉也。

象曰：需于沙，行在也。中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水行朝宗曰衍，即水字。言水在中央也。沙在水邊，則近

于險矣。雖近于險而小有言。然以剛中處需。故不陷于險。而以吉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泥通于水。將陷于險矣。寇之地也。坎為盜。在前寇之象也。九三居健體之上。才位俱剛。進不顧前。適于坎盜。故有需泥寇至之象。健體敬慎。惕若。故占者不言凶。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外謂外卦。災在外者。言災已切身而在目前也。災在外而我逼之。是致寇自我也。敬慎不敗者。三得其正。乾惕若敬而且慎。所以不敗于寇也。故占者不言凶。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坎為血。之象也。又為隱伏。穴之象也。需居左右上下皆陽。亦穴之象也。血即坎字。非見傷也。出自穴者。觀上

六入于穴。入字。此言出字。即出入二字。自明矣。言雖需于血。然猶出自穴外。未入于穴之深也。需卦近于坎。致寇至。及入于坎。三爻皆吉者何也。蓋六四順乎初之陽。

上六陽來救。皆應與有力。九五中正。所以皆吉也。凡看周公爻辭。要玩孔子小象。若以血為殺傷之地。失小象順聽之旨矣。四交于坎。已入于險。故有需于血之象。然四與初為正應。能順聽乎初。乃乾剛至健而知險。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惟知其險。是出自穴外。不冒險以進。雖險而不險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坎為耳。聽之象也。聽者聽乎初也。六四柔得其正。順也。順聽乎初。故入險不險。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坎水。酒象。中爻兌。良象。詳見困卦。酒食。宴樂之具。需于酒食者。安于日用飲食之常。以待之而已。貞吉者。正而自吉也。非戒也。○九五陽剛中正。居于尊位。益優游和平。不多事。以自擾。元為而治者也。故有需于酒食之象。其貞吉可知矣。占者有是。貞亦有是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也。

即爻位乎天位以中正也。八卦正位。坎在五。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敬之，終吉。

陰居險陷之極。入于穴之象也。變巽為人。亦人之象也。下應九三。陽合乎陰。陽主工。進不召請而自來之象也。我為主。應為客。三陽同體。客三人之象也。入穴竊用。望人救援之心甚切。喜其來而敬之。象也。終吉者。以三陽至健知險。可以拯溺也。○上六居險之極。下應九三。故其象如此。占者之吉可知矣。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當去聲

位者。又位也。三乃人位。應上乎六。故曰人來。初與二皆地位。上六所應者乃人位。非地位。今初與二皆來。故不當位也。以一陰而三陽之來。上六敬之。似為失身矣。而不知入于其穴。其時何時也。來救援于我者。猶擇其位之當否。而敬有分別。是不知權變者矣。故初與二。雖不當位。上六敬亦未為大失也。曰未大失者。言雖失而未大也。若不權變。自經于溝瀆。其失愈大矣。易中之時正在于此。



坎下乾上

訟不親也

訟者。爭辨也。其卦坎下乾上。以二象論。天運乎上。水流乎下。其行相違。所成訟。以卦德論。上以剛陵乎下。以險伺乎上。以一人言內險。而外健。以二人言己險。而彼健。險與健相持。皆欲求勝。此必訟之道也。序卦。飲食者。人之大欲存焉。既有所需。訟所由起也。所以次需。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有孚者。心誠實而不詐偽也。窒者。窒塞而能含忍也。惕者。戒懼而畏刑罰也。中者。中和而不很愎也。人能此四者。必不與人爭訟。所以吉。若可己不已。必求其勝。而終

其訟則立。利見大人者。見九五以決其訟也。不利涉大川者。不論事之淺深。冒險入淵。以興訟也。九五中實。有孚之象。一陽沉溺于二陰之間。窒之象。坎為加憂。惕之象。陽剛未居二中之象。上九過剛。終之象。九五中正。以居尊位。大人之象。中爻與未。下坎水。本可涉大川。但三剛在上。陰虛陽實。過弊。風則舟危矣。舟危。豈不入淵。故彖辭曰。入淵。不利涉之象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而健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以卦德。卦綜。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險健。詳見前卦。下若健而不險。必不生訟。險而不健。必不能訟。所以名訟。剛來得中者。需訟相綜。需上卦之坎。未居訟之下卦。九二得中也。前儒不知卦序。雜卦。所以依虞翻以為卦變。剛來居柔地。得中。故能有孚。能窒。能惕。能中。成者。極而至于成也。訟已非美事。若訟之不已。至于其極。其凶可知矣。尚者。好尚之尚。主也。主言九五所主。在中正也。惟中正。所以能辨人是非。入淵者。舟重過風。其舟危矣。故入淵與冒險興訟。必陷其身者。一而已矣。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蟠。水下潤。天西轉。水東注。故其行相違。謀之于始。則訟端絕矣。作事謀始。工夫不在訟之時。而在于未訟之時。曰曹劉共飯。地分于七筋之間。蘇史滅宗。忿起于談笑之頃。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不永所事者。不能永終其訟之事也。小有言者。但小有言語之辯白而已。變兌為口舌言之象也。應又乾為言亦言之象也。因居初。故曰小終吉者得辨明也。○初六才柔位下。不能永終其訟之事。雖在我不免小有言語之辨。然溫柔知和。平自能釋人之忿怒。所以得辨明。故其象如此。而占者終得吉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訟不可長。以理言之。雖是初六陰柔之故。然其理亦如此。長永二字相同。雖不免小有言語之辨。然終因此言辨明。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无眚。

克勝也。自下訟上。不克而還。故曰歸逋。逃避也。坎為隱伏。逋之象也。邑人。詳見謙卦。中爻為離。坎錯離。居三百之象也。二變下卦為坤。則闔戶之象也。三百言其邑之小也。言以下訟上。歸而逋寔是矣。然使所逋寔

之邑為大邑。則猶有據邑之意。跡尚可疑。必如此小邑。藏避不敢與五為敵。方可免。青需訟相綜。訟之九二即需之九五。曰剛未而得中。曰歸而逋。皆因自上而下。故曰來曰歸。其字皆有所本。如此玄妙。豈粗心者所能解。坎為背。變坤則无背矣。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之中。既知其理之不當訟。而工應九五之尊。又知其勢不可訟。故自處卑小。以免災患。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則无背矣。

象曰：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不克訟。

歸而逋者，不與之訟也。據者，拾取也。自下訟，上義乖勢。屈，禍患猶拾而自取。此言不克訟之故。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德乃惡德，往日之事也。故以舊字言之。凡人與人爭訟，必舊日有懷恨不平之事。有此懷恨，其人之惡德藏蓄于胸中，必欲報復，所以訟也。食者，吞聲不言之意。中爻與終兌口，食之象也。王事者，王家敵國忿爭之事。如宋之與虜是也。變與不果，或之象也。中爻離日，王之象也。應久乾君，亦王之象也。无成者，不能成功也。下民之爭訟，主于怯。王家之爭訟，主于才。以此食舊德之柔處下民之剛強敵國，則可若以此處王國之剛強敵國，是即

宋之于虜。柔弱極矣。南朝元人。稽首稱臣。安得有成。六三上有剛強之應。敵陰柔自卑。故有食人舊德。不與爭辨之象。然應剛猛。常受侵陵。雖正亦不免危厲矣。但六三含忍不報。從其上九與之相好。所以終不為己害而吉也。如此之人。柔順有餘。而剛果不足。安能成王事哉。故占者。乃下民之應敵則吉。或王事之應敵則元成而吉。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從上者。從上九也。上九剛猛。六三食其舊日剛猛侵陵之惡德。相從乎彼。與之相好則吉矣。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即就也。命者。天命之正理也。不曰理而曰命者。有此象也。中爻巽四變亦為巽命之象也。渝變也。四變中爻為震變動之象也。故隨卦初爻曰渝安貞者。安處于正也。復即于命者。外而去其忿爭之事也。變而安貞者。內而變其忿爭之心也。心變則事正矣。吉者。雖不能作事于謀始之先。亦能圖改于有訟之後也。○九二九四皆不克訟。既不克矣。何以訟哉。蓋二之訟者。險之使然也。其不克者。勢也。知勢之不敵。可故歸而逋逃。曰歸者。識時勢也。四之訟者。剛之使然也。其不克者。理也。知理之不

可違。故復即于命。曰復者。明理義也。九四之復。即九二之歸。皆以剛居柔。故能如此。人能明理義。識時勢。處天下之事。不難矣。學者宜細玩之。○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之象。以其居柔。故又有復即命。渝安貞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始而欲訟。未免有失。今改復渝。則改圖而不失矣。

九五訟元吉。

九五為訟之主。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凡訟占者。遇之。則利見大人。訟得其理。而元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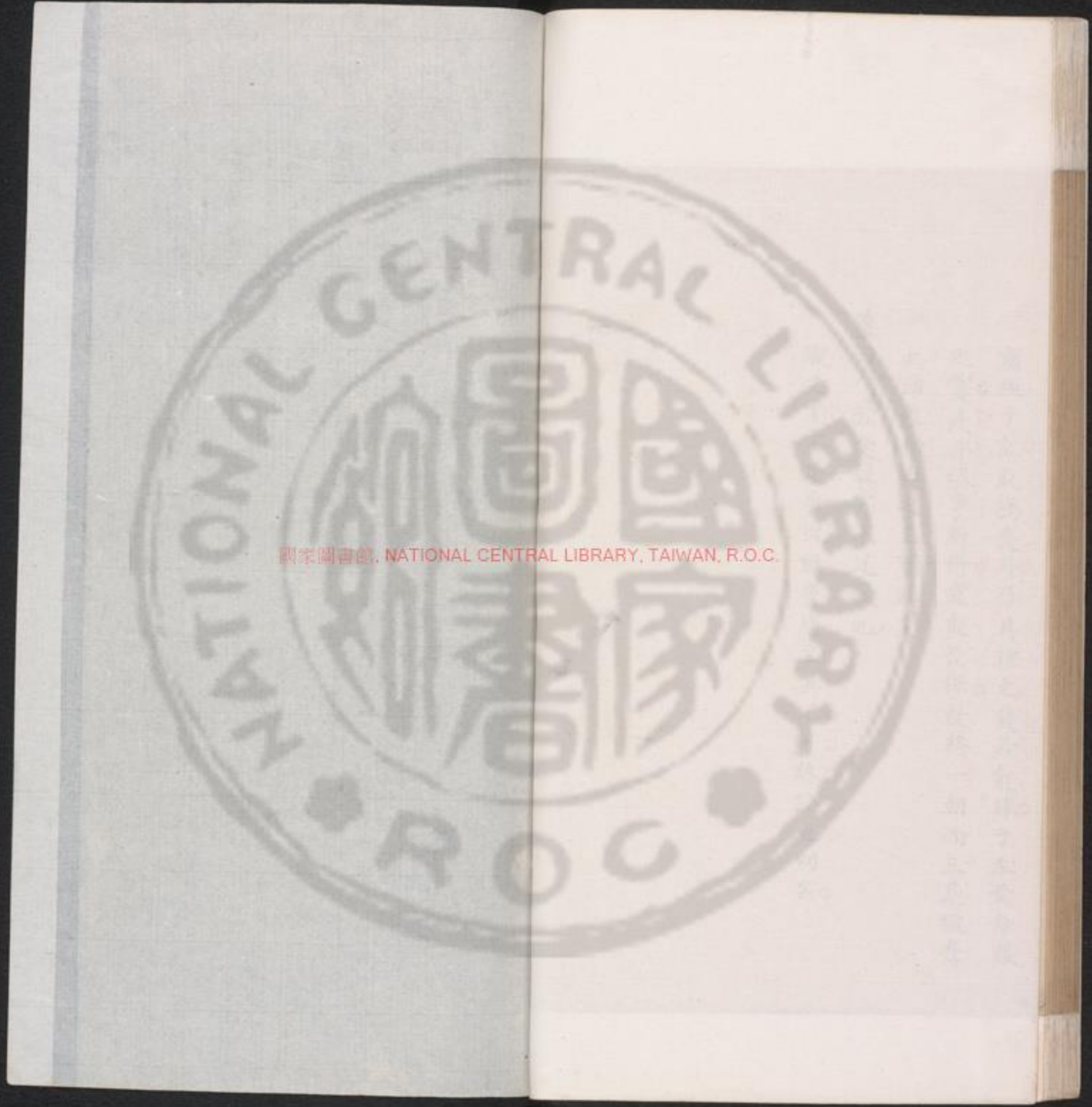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所以利見大人而元吉。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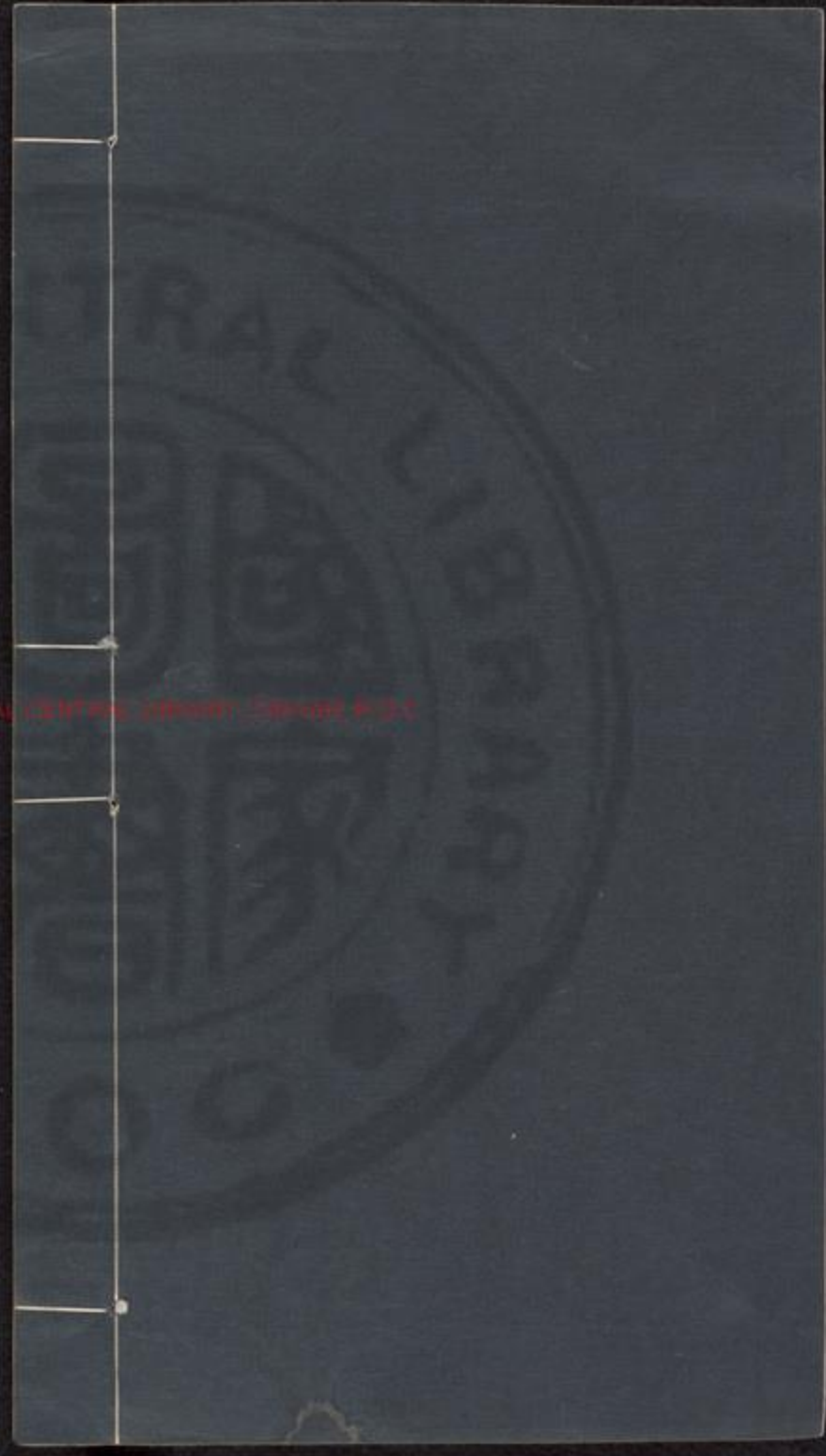
或者。未必然之辭。鞶帶。大帶。命服之飾。又紳也。男鞶帶。女鞶帶。乾為衣。又為圓帶之象也。乾居在上。變為兌口。中爻為異命。錫鞶之象也。故九四曰復即命。中爻離日。朝日之象也。離日居下卦。終之象也。又居三。三之象也。褫。奪也。坎為盜。褫奪之象也。命服以錫有德。豈有賞訟之理。乃設詞以極言。訟不可終之意。○上九有剛猛之才。處訟之終。窮極于訟者也。故聖人言人肆其剛強。

竊振于訟。取禍喪身。乃其理也。設若能勝于。至受命服
之賞。是亦仇爭所得。豈能長保。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
也。即象而占之。凶可知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縱受亦不足敬。况褫奪隨至。其不可終訟也明矣。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NATIONAL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易經

三卷
師比
小畜
履
否
泰

CC-0. Mumukshu Bhawan Varanasi Collection. Digitized by eGangot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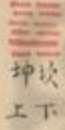




px 1009/22



周易卷之三



坎下坤上

師(變)

師者衆也。其卦坎下坤上。以卦象論。地中有水。為衆聚之象。以卦德論。內險而外順。險道以順行之。師之義也。以爻論。一陽居下卦之中。上下五陰從之。將統兵之象也。二以剛居下。五柔居上。而任之。人君命將出師之象也。序卦。訟必有衆起。師興由爭。故次于訟。

師貞丈人吉无咎

以三畫卦論二為人位故稱丈人

貞者正也。丈人者老成持重。練達時務者也。凡人居用師之道。在得正與擇將而已。不得其正。則師出无名。不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擇其將。則將不知兵。故用兵之道。利于得正。又任老成之人。則以事言。有戰勝攻取之吉。以理言。无窮兵厲民之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王去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衆者。即周官自五人為伍。積而至于一千五百人為師也。正者。即王者之兵。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如此之正也。以者。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中。而五陰皆所左右也。左右之。使衆人皆正。則足以宣布人君之威德。即王者仁義之師矣。故可以王。以衆正言為將者。可以王。言命將者。能正。即可以王。故師貴貞也。剛中而應者。為將不剛則怯。過剛則猛。九二剛中。乃將才之善者。有此將才。五應之。又信任之專。則可以展布其才矣。行險者。兵危事也。謂坎也。順者。順人心也。謂坤也。兵足以戡亂。而順人心。則為將有其德矣。有是才德。所以名丈人也。毒字。猶既濟。憊字。時久師老之意。噬嗑中。爻為坎。故亦曰過毒。乃陳久之事。文繁繁雜。難于聽。斷。故以腊毒象之。非毒害也。言出師固未免毒于天下。然毒之者。實所以安之。乃民所深願而悅從者也。民悅而從。所以吉。而无咎。毒天下句。與民從之。

句意正相應。若毒天下而民不從，豈不凶而有咎。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水不外乎地，兵不外乎民。地中有水，聚地中為聚衆之象。故為師。容者容保其民，養之教之也。畜者聚畜也。

古者寓兵于農，故容保其民者，正所以高聚其兵也。常時民即兵，變時兵即民。兵不外乎民，即水不外乎地也。

初六：師出以律，不臧，凶。

專以將言律者，法也。號令嚴明，部伍整肅，坐作進退，攻

殺擊刺皆有法，則是也。否者塞也。職者善也。兵敗也。兵

成功也。若不以律，不論成敗，成亦凶，敗亦凶。二者皆凶。

故曰：不臧，凶。觀小象失律之句，可見矣。初六才柔

當出師之始，師道當守其法則，故戒占者師出以律。失

律，則不論否臧，皆凶矣。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小象正釋否臧之為失律也。失律，未有能成功者。左傳云：執事

順承為臧，逆為否，即此。

失律，否，凶。臧亦凶。

九二：在師中，吉。元咎。王三錫命。

師中者，在師而得其中也。此爻正象辭之剛中而應六五，小象之以中行，皆此中也。在師中者，以剛中也。錫命者，五應也。蓋為將之道，不剛則怯，過剛則猛，惟剛中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吉而无咎矣。吉无咎者，恩威並著，出師遠討，足以靖內安外也。錫命者，乃寵任其將，非褒其成功也。曰錫命，則六五信任之專可知矣。本卦錯同人，乾在上，王之象，離在下，三之象，又與錫命之象，全以錯卦取象，亦如睽卦上九之見豕負塗也。九二為衆陰所歸，有剛中之德，上應六五，而為之寵任，故其象如此，而占可知矣。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天謂王也。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委任之專也。王三錫命者，以其存心于天下，唯恐民之不安，故任將伐暴安民也。下二句皆推原二五之辭。將提重兵，主易猜疑，王剪請美田，定是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或者，未必之辭。變其進退不果，或之象也。輿者，多也。衆人之意，即今輿論之輿，以坤坎二卦皆有輿象，故言輿也。尸者，主也。言為將者不主，而衆人主之也。觀六五弟子輿尸可見矣。程傳是。○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位居大將，九二之上，才柔志剛，故有出師大將不主，而三或主之之象，不能成功也。必矣。故其吉凶。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曰大者，甚言其不可輿尸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師三宿為次。右為前，左為後。蓋乾先坤後，乾右坤左。故明夷六四陰也。曰左腹，豐卦九三陽也。曰右肱，左次謂退舍也。○六四居陰得正，故有出師度不能勝，完師以退之象。然知難而退，兵家之常，故其占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聖人恐人以退為怯，故言當退而退，亦師之常。故曰未失常。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居貞凶。

田乃地之有水者，應爻為地道，居于初之上，田之象也。故乾二爻曰在田禽者，上下皆陰，與小過禽同之象也。坎為豕，錯離為雉，皆禽象也。禽言禾稼，寇盜之象也。坎為盜，亦有此象。執者，興師以執獲也。坤為衆，中爻震綜艮為手，舉動執獲之象也。言者，聲罪以致討也。坤錯乾為言之象也。无咎者，出師有名也。長子，九二也。中爻震長子之象也。長子即丈人也。自尊衆之曰丈人，自又象之曰長子，弟子，六三也。坎為中男，震之弟也。弟子之象也。○六五用師之主，柔順得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于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應敵興兵，利于執言，占者固如是矣。然任將又不可不專，若專于委任，使老成帥師以任事可也。苟參之以新進之小人，俾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為弟子者參謀與尸于其間使長子之才有所牽制而不得自主則雖田有禽弓應敵之兵其事固貞然所任不得其人雖貞亦凶矣因六五陰柔故許以元咎而又戒之以此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君使不當也當去聲

言所以長子帥師者以其有副中之德使之帥師以行使之當矣若弟子則使之不當也以中行推原其二五之辭使不當歸咎于五之辭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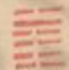
坤錯乾大君之象也乾為言有命之象也命者命之以開國承家也坤為地為方國之象曰故曰開國變艮為門闕家之也象故曰承家損卦艮變坤故曰元家師卦坤變艮故曰承家周公爻象其精至此開者封也承者受也功之大者開國功之小者承家也小人開承中之小人也陽大陰小陰土重疊小人之象也勿用者不因其功勞而遂任用以政事也變艮為止勿用之象也上六師終成功正論功行賞之時矣故有大君有命開國承家之象然師旅之興効勞之人其才不一不必皆正人君子惟計其一時得功之大小此正王者封建之公心也至于封建之後則惟賢是用而前日請將功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之小人。惟享其建封之爵土。再不得干預乎庶政矣。故又之以小人勿用也。弟子與君戒之于師始。小人勿用。戒之于師終。聖人之情可見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正功者，正功之大小也。亂邦者，小人挾功倚勢，暴虐其民，必亂其邦。王三錫命：于行師之始，惟在于懷邦。大君有命：于行師之終，惟恐其亂邦。聖人行師，惟救其民而已。豈得民已哉。


坎上 坤下

比樂

比，親輔也。其卦坤下，坎上，以象論，水在地上，最相親切。比之象也。以爻論，五居尊位，眾陰比而從之。有一人撫萬邦，四海仰一人之象，故為比也。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所以次師。

比吉原筮，元永貞，不寧方來，後夫失。

原者，再也。蒙之剛中在下卦，故曰初筮。比之剛中在上卦，故曰原筮。下卦名初筮，上卦名原筮。孔子于二卦象辭，皆曰以剛中言。蒙剛中在下，故能發人之蒙。比剛中在上，故有君德而人來親輔也。非舊說再筮以自審之謂也。元者，元善也，即仁也。永，恒也。貞，正也。言元善長承貞固也。元咎者，有此元永貞之三德也。不寧者，不逞也。

也。四方歸附方新。來者不違也。猶言四方歸附之不暇也。坤為方。故曰方。後夫主者。如萬國朝禹而防風後至。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也。下畫為前。上畫為後。凡卦畫陽在前者為夫。如睽卦。過元夫是也。此夫指九五也。陽剛五當乃位天德元之象也。四陰在下。相率而來。不寧方來之象也。一陰高亢于上。負固不服。後夫之象也。言筮得此卦。為人所親輔。占者固吉矣。然何以吉哉。蓋因上卦陽剛得中。而有元永貞之三德。則在我己元咎。而四方之歸附于我者。自不違。後來者自踴躍復之。出矣。此所以吉也。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吝，其道窮也。

釋卦名義。又以卦體釋卦辭。比，吉也。乃漸卦。女歸，吉也。之例。皆止添一也。字比，輔者。言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也。蓋輔者比之義。順從者。又輔之義。順者。情不容己。從者。分不可逃。以者。因也。因有此剛中之德也。剛中則私欲无所留。所以為元善者此也。剛中則健而不怠。所以為永者此也。剛中則正固而不偏。所以為貞者此也。蓋八卦正位。坎在五。所以有此三德。而无咎。九五居上。群陰應于下。上下相應。所以不寧方來。道窮者。理

勢窮感无所歸附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上。先王觀比之象，建公侯伯子男之國，上而巡狩，下而述職，朝聘往來，以親諸侯。諸侯承流宣化，以親其民，則視天下猶一家。萬民猶一身，而天下比于一矣。象則人來比，我象與諸爻，則我去比人，而天下比于一矣。師之畜衆井田法也。比之親侯封建法也。

初六：有孚，比之，元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有孚者，誠信也。比之者，比于人也。誠信比人，則元咎矣。缶，元器也。以土為之，而中虛，坤土陰虛之象也。盈者，克滿也。缶，坤土之器，坎下流之物，初變成屯，者，盈也。水流盈缶之象也。若以人事論，乃自一念而念，皆誠自一事而事，皆誠即盈缶也。有孚，即孟子所謂信人。盈缶，則克實之謂美矣。來者，自外而來也。他對我言，終對始言。初六乃比之始，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故元咎。若由今積累自始至終，皆其誠信克實于中。若缶之盈滿，孚之至于極矣，則元咎更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有他吉也。

言比不但元咎，而即有他吉，見比貴誠實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二在內卦。故曰內。自內者。由己涵養有素。因之得君。如伊尹樂克。舜之道。而應成湯之聘也。八卦正位。坤在二。故曰貞。六二柔順中正。上應九五。皆以中正之道。相比。蓋貞而吉者也。占者有是德。則應是吉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中正。故不自失。

六三比之匪人。

三不中不正。已不能擇人而比之矣。又承乘應皆陰。故為比之匪人。若以剛中處之。則雖匪人。安能為我比哉。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傷。哀傷也。即孟子哀哉之意。不言其志。而曰傷乎者。蓋惻然而痛憫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九五外卦。故曰外。謂從五也。之字。指五。本卦獨九五為賢。六二以正應而比之。修乎己而貞吉也。六四以相近而比之。從乎人而貞吉者也。于此見易之時。六四柔順得正。舍正應之陰柔。而外比剛明中正之賢。得所比之正者矣。吉之道也。故占者貞吉。

象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

五陽剛中正。故言賢居尊位。故言上言六四外比。豈徒以其賢哉。居臣大分。亦以安從上之分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顯者。顯然光明。正大无私也。言比我者。无私而我亦非違道。以求比乎我也。下三句。顯比之象也。三驅者。設三面之網。即天子不合圍也。改錯離為日王之象也。又居離三之象也。坎馬為車。驅之象也。綜師用兵。驅逐禽獸之象也。故師卦亦曰。禽前禽指。初下卦在前。初在應爻之外。失前禽之象也。不誠者。禽之坤為邑。又為衆。又三四居人位。居應爻之上。五之下。邑人之象也。不誠者。禽之去者。聽其自去。邑人。不相警誡。以求必得也。不誠者。在下之元。私不合圍者。在上之无私。所以為顯。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群陰求比于己。顯其比而无私。其不比者。亦聽其自去。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有此象。占者比人。无私。則吉矣。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

上使中也。捨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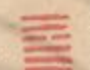
位正中。即剛健中正。居尊位也。用命不入。綱而去者。為逆。不我比者。不用其命。入綱而來者。為順。比我者也。人中正。則不貧。得邑人不誡者。以王者有中德。故下化。

之亦中亦不貪得猶上有以使之也所以失前禽邑人不誠

上六比之元首也

乾為首九五乾剛之君乃首也九五已與四陰相為顯比至上六則不能與君比是比之元首其道窮矣故臨後夫之文

象曰比之元首无所終也

 乾下 坎上 **小畜寡也**

小者陰也畜者止也乾下巽上以陰畜陽又一陰居四上下五陽皆其所畜以小畜大故為小畜又畜之未極陽猶尚往亦小畜也序卦比必有畜故受之以小畜所以次比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中又離錯坎雲之象中又兌西之象下卦乾郊之象詳見需卦凡雲自西而來東者水生木洩其氣故无雨。小畜亨然其所以亨者以畜未極而施未行也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故占者亨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卦辭得位者八卦正位巽在四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卦與履相綜。故孔子雜卦曰：小畜，寡也。履，不處也。履之三爻，陰居陽位，不得其位。往而小畜之，四則得位矣。故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上下者，五陽也。以柔得位而上下應之，則五陽皆四所畜矣。以小畜大，故曰：小畜內健，則此心果決而能勝其私。外柔，則見事詳審而不至躁妄。又二五剛居中位，則陽有可為之勢，可以伸其必為之志矣。陽性上行，故曰：志行，乃亨者。言陽為陰所畜，宜不亨矣。以健而柔，剛居中而志行，則陽猶可亨也。往者，陽往。施者，陰施。言畜之未極，陽氣猶上往而陰不能止也。惟陽上往，所以陰澤不能施行而成雨。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懿，美也。懿，順懿美之象。三乾陽德之象，中爻雜文之象。以道而見諸躬行，曰道德。見諸威儀文辭，曰文德。風行天上，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曰小畜。君子大則道德，小則文德。故體之以美其文德之小，曰文而必曰德者，見文乃德之輝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自下升上曰復。歸還之意。陽本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止故曰復。自者，由也。道者，以正道也。言進于上乃陽之正道也。何其咎，見其本无咎也。復卦不遠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休復者。乃六陰已極之時。喜陽之復生于下。此卦之復。自道牽復者。乃一陰得位之時。喜陽之復生于上。○初九乾體居下得正。雖與四陰為正應。而能守其正。不為四所畜。故有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矣。象曰。復自道。其氣義吉也。

在下而畜于上之陰者。勢也。不為陰所畜而復于上者。理也。陽不為陰畜。乃理之自吉者。故曰其義吉。

九二牽復吉

九二漸近于陰。若不能復矣。然九二剛中。則不過剛。而能已守相時。故亦復。與初二爻並復。有牽連而復之象。占者如是。則吉矣。三陽同體。故曰牽。故夬卦亦曰牽。程傳謂二五牽復。本義謂初觀小象亦字。則本義是。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在中者。言陽剛居中。亦者。承初爻之辭。言初九之復自道者。以其剛正。不為陰所畜。固不自失也。九二剛中牽復。亦不自失也。言與初九同也。

九三輿說腹

夫反目。說音脫

輿脫去腹。其輻則不能行。乾錯坤。輿之象曰也。變兌為毀折。脫輻之象也。脫輻非惡意。彼此相脫。不肯行也。乾為夫。長女為妻。反目者。反轉其目。不相對視也。中爻離

為目。與多白眼。反目之象也。三四初時陰陽相比而悅。及變爻為口舌。與性進退不果。又妻乘其夫。妻居其外。夫反在內。則三反見制于四。不能正室而反目矣。且陽性終不可畜。所以小畜止能畜得九三一爻。諸爻皆不能畜。然亦之自取也。○九三比陰。陽相悅。必苟合矣。為四畜止不行。故有輿脫輻之象。然三過剛不中。銳于前進。四與性入。堅于畜止。不許前進。三反見制于四。不能正室矣。故又有反目之象。其象如此。而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室者閨門也。正者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也。三四苟合。豈能正室。所以反目。故歸妹大象曰：君子以永終知敝。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五陽皆實。陰中虛。孚信虛中之象也。此爻離錯坎。為血之象也。血去者。去其體之見傷也。又為加憂惕之象也。惕出者。出其心之見懼也。曰去曰出者。以變爻言也。蓋本爻未變。錯坎有血惕之象。既變則成純乾矣。豈有血惕。所以血去惕出也。本卦以小畜大。四為畜之主。近乎其五。蓋畜居者也。畜止其居之欲。豈不傷害憂。

懼。蓋畜有二義。畜之不善者。小人而羈縻君子是也。畜之善者。此又是也。○六四近五。當畜其五者也。五居尊位。以陰畜之。未免傷害憂懼。四柔順得正。乃能有孚誠信。以上合乎五之志。故有血去惕出之象。占者能如是誠信。斯无咎矣。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上合志者，以其有孚誠信也。

九五有孚學如富以其隣。

本卦大象中虛而九五中正。故有孚誠信。學者學綴也。綴者緝也。緝者續也。皆相連之意。即九二之牽也。謂其皆陽之類。所以牽連相從也。巽為繩。學之象也。又為近市利三倍。富之象也。故家人亦曰富家大吉。五居尊位。如富者有財。可與隣共之也。以者左右之也。以其隣者。援挽同德。與之相濟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邪黨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于上。期與同進。在上者必援引于下。與之協力。故二牽而五學。本卦雖以陰畜陽。初二皆牽復吉。不為所畜。彖曰剛中而志行。乃亨。剛中志行。正在此爻。故亨。若舊註以三爻同力畜乾。則助小人以畜君子。陽豈得亨。非聖人作易之意矣。一陰五陽。君子多于小人。所以初二五不能畜。○九二居尊。勢有可為。

以九二同德為輔佐。當小人畜止之時。剛中志行。故有
有孚。學如富以其隣。小人不得畜止之象。占者有孚。亦
如是吉也。

象曰：有富學如，不獨富也。

言有孚。則人皆牽學而從之矣。不必有其富也。今五居
尊位。既富矣。而又有富孚。故曰不獨富。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上九變坎為雨。之象也。處者止也。與性既進而退。與
風吹散其雨。既雨既止之象也。雨既止。可尚往矣。尚德
載者。下三陽為德。坎為輿。成需。即需上六不速之客。三
人來也。載者。積三陽而載之也。故曰積德載。此言陽尚
往也。水火乃相錯之卦。天大有曰大車以載。象曰積
中不敗。則坎車積三陽載之上往也。明矣。與婦畜乾之
夫。以順為正。與本而順正者也。今變坎。失與順而為險
陽。危厲之道也。故始貞而令厲矣。坎為月。中爻離為日。
日月之象也。與錯震中爻兌。震東兌西。日月相望之象
也。言陰盛也。易中言月幾望者。三皆對陽而言。中孚言
從乎陽。歸妹言應乎陽。此則抗乎陽也。三陽有乾德。故
曰君子。與性進退不果。本疑惑之人。今變坎。陽終必疑。
君子之進。畜止而隨之。故征凶。畜已終矣。陰終不能

畜陽故有兩止陽往之象。畜者雖貞亦屬之道也。然陰既厥抗陽則君子亦不可往矣。兩有所戒也。故其象吉如此。陽終不為陰所畜。故雜卦曰：小畜也。寡觀字寡可知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吉，有所疑也。

陽德積而尚往，故婦厲。陰終疑陽之進而畜之，故征凶。

 履不處也。

履者禮也。以禮所踐履也。其卦兌下乾上。天尊于上。

澤卑于下。履之象也。內和悅而剛健。禮嚴而和之象也。

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曰次小畜。

履虎尾，不咥人，亨。

履者足踐履也。中爻巽錯震，為足有履之象。乃自上而履下也。咥者為也。下卦兌錯艮，為虎之象也。乃

兌為虎，非乾為虎也。先儒不知象，所以乾為虎。周公

因文王取此象，故單卦上體兌，亦取虎象。曰尾者，因下

卦錯虎，所履在下，故言尾也。故遯卦下體亦艮，曰尾。兌

口乃悅體，中爻又巽順虎口和悅，巽順不猛，故不咥人。

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

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以卦德釋卦名，卦辭而又言卦體之善。柔履剛者，以三

以卦德釋卦名，卦辭而又言卦體之善。柔履剛者，以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柔履二之剛也。此就下體自上履下而言也。釋卦名也。悅而應乎乾者。此就二體自下應上而言也。曰應者。明其非履也。三與五同功。故曰應。此釋卦辭之所以亨也。帝指五。九五剛健中正。德與位稱。故不疚。不疚。則功業顯于四方。巍然煥然。故光明。中爻離光明之象。此又卦體所履之善。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文王言履虎尾。孔子言履帝位。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君子觀履之象。辨上下之分。上下之分既辨。則民志自定。上自安其上之分。下自安其下之分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素者白也。空也。无私欲污濁之意。素履。即中庸素位而行。甯飯糗茹草。若將終身。顏子陋巷不改其樂。是也。往者進也。陽主于進。故曰往。○初九陽剛在下。本无陰私。當履之初。又无物所誘。蓋素位而行者也。故有素履之象。以是而往。必能其守所願之志。而不變履之善者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獨有人所不行而已。獨行之意。願。即中不願乎外之願。言初九素而往。獨行己之所願。而不願乎其外也。

九二履道坦：幽人貞吉。

履道坦：依乎中庸，不索隱行怪也。幽獨之人，多是賢者，過之能履道坦平，不過乎高而驚世駭俗，則貞吉矣。變震為足，履之象也。又為大塗，坦之象也。幽對明言，中爻離明在上，則下爻為幽矣。三畫卦一為人位，幽人之象也。故歸妹中爻離九二，亦以幽人言之。履以和行，禮之用和為貴，所以本卦陽爻處陰位，如上九則元吉者，以巖而有和也。二與四同，二坦而四愆者，二得中而四不得中也。二與五皆得中位，二貞吉而五貞厲者，二以剛居柔，五以剛居剛也。九二剛中居柔上，元應與故有履道坦之象。幽人如此，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占者貞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有此中德，心志不自雜亂，所以依中庸而貞吉。世之富貴外物，又豈得而動之。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虎尾噬人，武人為于大君。

中爻與錯震足，下離為目，皆為父之毀折眇跛之象也。六畫卦三為人位，正居兌口，人在虎口之中，虎噬人之象也。三變則六畫皆乾矣，以悅體而有文明，乃變為剛猛武勇武之象也。三人位，武人之象也。曰武者對前未。

變離之文而言也。陽大陰小。陰變為陽。大之象也。故坤卦用六。以大終變為乾。君大君之象也。咥人。不咥人之反。為大君履帝位之反。六三不中。不至。柔而志剛。本无才德。而自用自專。不能明而強以為明。不能行而強以為行。以此履虎。必見傷害。故有是象。占者之凶可知矣。亦猶履帝位者。必德稱其位而不疚。武人乃強暴之夫。豈可為大君哉。徒自殺其軀而已。武人為大君。又占中之象也。

象曰：眈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凶。之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君。志剛也。

不足以有明。與行以陰柔之才。言位不當者。以柔居剛也。又以位為志。六三陰柔才弱而志剛。亦如師卦之六三。所以武人而欲為大君。

九四履虎尾。愬：終吉。

四應初。故履虎尾。愬：畏懼貌。四多懼。愬：之象也。三以柔暗之才。而其志剛猛。所以觸禍。四以剛明之才。而其志恐懼。所以免禍。天下之理。原是如此。不獨象故然也。○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其虎尾。然以剛柔居。故能愬：戒懼。其初雖不得即吉。而終則吉也。

象曰：愬：終吉。志行也。

初曰獨行遠君也。四曰志行近君也。志行者柔順以事
剛決之君而得行其志也。始雖危而終則不危。所謂終
吉者此也。蓋危者始平易之道原是如此。故三之志徒
剛而四之志則行。

九五夬履貞厲

夫者決也。慨然以天下之事為可為主張太過之意。蓋
夬與履皆乾兌上下相易之卦。曰夬履者在履而當夬
位也。然彖辭與爻辭不同何也。蓋彖辭以履之成卦言
六爻皆未動也。見其剛中正。故善之。爻辭則專主九五
一爻而言。以變爻而言也。變離則又明剛而愈夬矣。故
不同。在下位者不患其不憂。患其不能樂。故喜其履坦
在上位者不患其不能樂。患其不能憂。故其夬履二之
坦則正而吉者喜之也。五之夬則正而危者戒之也。
九五以剛中而履帝位。則有可夬之資而挾可夬之勢
矣。又下應兌體為臣下者皆容悅承順。故有夬履之象。
雖有所恃必有所害。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其故占為貞
厲其戒汲矣。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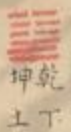
有中正之德而又當尊位。傷于所恃。又下卦悅體。因悅
方成其夬。所以兌之九五亦言位正當。

上九視履。可考祥其旋。句元吉。

視履作一句與素履夫履同例。視者回視而審詳也。中爻離目視之象也。祥者喜也。三凶五厲皆非善也。考其履之善必皆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下文其旋是也。旋者周旋折旋也。凡禮以義合而截然不可犯者謂之方。猶人之步履折旋也。以天合而怡然不可解者謂之圓。猶人之步履周旋也。禮雖有三百之多。不過周旋折旋而已。考其善于周旋折旋之間。則中規中矩矣。豈不元吉。○上九當履之終。前无所履。可以回視其履矣。故有視履之象。能視其履。則可以考其善矣。考其善而中規中矩。履之善至者也。占者如是不惟吉而且大吉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元即大慶即吉非元吉之外別有大慶



坤乾
上 下

泰者通也。天地陰陽相交而和。萬物生成。故為泰。小人在外君子在內。泰之象也。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所以次履。此正月之卦。

泰小往大來吉亨。

小謂陰大謂陽。往來以內外之卦言。由內而之外曰往。自外而之內曰來。否泰二卦同體。文王相綜為一卦。故

故雜卦曰否泰反其類也。小往大來者言否內卦之陰往而居泰卦之外；卦之陽來而居泰卦之內也。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文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則是二字道貫全消也。天地以氣交氣交而物通者天地之泰也。上下以心交心交而志同者上下之泰也。居陰陽以氣言健順以德言此二句化之小往大來也。君子小人以類言此二句人事之小往大來也。內外釋往來之義。陽陰健順君子小人釋大小之義。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后元后也。道就其體之自然而言宜就其用之當然而言。財成者因其全體而裁制使不過。如氣化流行聖人則為之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勢廣濶聖人則為之分東南西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輔相者隨其宜所而贊助其不及。如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宜。聖人則使之春耕夏耘秋歛高黍下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左右者扶植之意。扶植以遂其生俾其亦如天地之通泰也。陽左陰右有此象故曰左右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句征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變與為陰木。草茅之象也。茹者根也。初在下。根之象也。彙者類也。拔茅茹以其彙者。言拔一茅則其根茹牽連同類而起也。征者仕進之意。○當泰之時。三陽同體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占者同德牽連而往。則吉矣。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志在外卦之居。故征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包字詳見蒙卦。包荒者。包乎初也。初為草茅。荒穢之象也。因本卦小往大來。陽來乎下。故包。初馮河者。一變則中爻成坎水矣。河之象也。河水在前。乾健利涉大川。馮之象也。馮河者。用馮河之勇往也。二居巽位。故教之以勇。二變與五隔河。若馮河而往。則能就乎五矣。二與初為遇。隔三四與五為遐。不遐遺者。不遺乎五也。朋者。初也。三陽同體。牽連而進。二居其中。朋之象也。故咸卦中爻成乾。四居乾之中。亦曰朋從。朋亡者。亡乎初而事五也。尚者。尚往而事五也。中行。指六五。六五小象曰。中以行願是也。卦以上下交為泰。故以尚。中行為辭。曰得尚者。慶幸之辭也。若惟知包乎荒。則不能馮河而就五。必遐遺乎五矣。必不能亡朋矣。用馮河以下。聖人教占者之辭。陽來居內。不向乎外。有惟知包乎內卦之初。遐遺

乎外卦君上之象。故聖人于初教之以往。于二教之以
尚。尚註不知象。故失此爻之旨。○當泰之時。陽來于下。
不知有上。故九二有包初之象。然二五君臣同德。天下
太平。賢人君子。正當觀國用賓之時。故聖人教占者用
馮河之勇。以奮其必為之志。不可因適而忘遠。若能忘
其所適之朋。得尚往于中行之君。以共濟其泰。則上下
交而其志同。可以收光大之事業。而泰道成矣。故其象
占如此。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曰包荒。蕭下句而言也。孔子小象多是如此。捨相比溺
愛之朋。而尚往以事。中得德之君。豈不能光明正大。乾
陽大之象也。變離光之象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陂。傾邪也。无平不陂。以工卦地形險夷之理言。无往不
復。以下卦天氣往來之理言。艱者勞心焦思。不敢慢易
之意。貞者謹守法度。不敢邪僻縱樂之意。恤者憂也。孚
者信也。勿恤其孚者。不憂此理之可信也。食者吞于口
而不見也。福者福祿也。有福者。我自有之福也。食有福
者。天祿永終之意。乾之三爻。乾：惕若厲。艱貞无咎。之
象也。變兌為口食之象也。○三當泰將極。而否將來之

時。聖人戒占者曰。居今泰之世者。承平既久。可謂平矣。元謂平而不跛也。陰往陽來。可謂往矣。元謂往而不復也。今三陽既盛。正將跛將復之時矣。故必艱貞而守正。庶可保泰而无咎。若或不憂此理之可信。不能艱貞以保之。是自食盡其所有之福祿矣。可畏之甚也。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元往不復。天地際也。

際者。交際也。外卦地。內卦天。天地否泰之交會。正在九三六四之際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此文正是陰陽交泰。翩翩。飛貌。言三陰群飛而來也。小畜曰。富者。乃陽爻也。此曰。不富者。乃陰爻也。泰否相綜。中爻。巽。為市利三倍富之象也。又為命令戒之象也。言不待倚之以富。而其鄰從之者。甚于待從富。不待戒之以令。而其類信之者。速于命令也。從者。從乎富陽也。信者。信乎陽也。言陰交泰乎陽也。陽欲交泰乎陰。故初曰。征。二曰。尚陰。欲交泰乎陽。故四曰。不富以鄰。不戒以孚。言乃中心願乎陽也。五曰。帝乙歸妹。言行願乎陽也。此四爻。正陰陽交泰。所以說兩箇願字。象辭上下文。而其志同。正在于此。若三與上。雖正應。然陰陽之極。不戒。

交泰矣。故三陽之極則曰无往不復。所以防城復于隍。于其始六陰之極則曰城復于隍。所以表无往不復于其終。二復字相應。○六四柔順得正當泰之時。陰向乎內。已交泰乎陽矣。故有三陰翻。不富不戒之象。不言吉凶者。陰方向內。其勢雖微。然小人已來于內矣。固不可言吉。然上有以祉元吉之居。上下交而其志同。未見世道之否。又不可以言凶也。

象曰。翻。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皆失實者。陰虛陽實。陰往于外已久。三陰皆失其陽矣。今來與陽交泰。乃中心之至願也。故不戒而自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中爻三五為雷。二四為澤。有歸妹之象。故曰歸妹。因本卦陰陽交泰。陰居尊位。而陽反在下。故象以此也。帝乙即高宗箕子之例。祉者福也。以祉者。以此得祉也。即泰道成也。○泰已成矣。陰陽交會。五以柔中而下應二之剛。中上下交而其志同。故有王姬下嫁之象。蓋享太平之福祉而元吉者。占者如是。亦以祉而元吉矣。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中者中德也。陰陽交乃其所願。故二曰尚五曰歸。一往一來之意也。二曰中行。五曰中行願。上下皆中正所謂

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四與陽心相孚契。故曰中心願。五下嫁于陽。則見諸行事矣。故曰行願。惟得行其願。則泰道成矣。所以元吉。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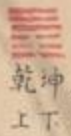
坤為土。變艮亦土。俱有離象。中虛外圍。城之象也。既變為艮。則為徑路。為門闕。為果核。城上有徑路。如門闕。又生草木。則城傾圮不成其城矣。復于隍之象也。程子言。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于否。如城土傾圮。復于隍是也。此復字。正應元往不復。字。師者。與兵動眾。以平服之也。坤為眾。中爻為震。變爻象離。為戈兵。眾動戈兵。師之象也。與後上六同。中爻爻口。告之象也。爻綜兵。命之象也。自者。自近以及遠也。邑字。詳見謙卦。上六當泰之終。承平既久。泰極而否。故有城復于隍之象。然當人心離散之時。若復用師。以平服之。則勞民傷財。民益散亂。故戒占者不可用師。遠討。惟可自一邑親近之。民播告之。漸及于遠。以論其利害可也。此收拾人心之舉。雖亦正固。然不能保邦。未危之先。而罪已下詔于既危之後。亦可羞矣。故其占者如此。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命。即可以寄百里之命。字謂政令也。蓋泰極而否。雖天運之自然。亦人事之致然。惟其命亂。所以復否。聖人于泰終而歸。咎于人事。其戒深矣。



坤上乾下

否泰反其類也

否者閉塞不通也。卦象卦德皆與泰反序。卦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所以次泰。此七月之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小大往小來。

否之匪人。與履虎尾。同人于野。艮其背。同例。卦辭。蓋此四卦與卦名相連。否之匪人者。言否之者非人也。乃天也。即大往小來也。不利者。即象辭萬物不通。天下元邦。道長道消也。君子貞者。即險德避難。不可縈以祿也。不言小人者。易為君子謀也。大往小來者。否泰相綜。泰內卦之陽。往而居否之外。卦之陰。來而居否之內也。文王當殷之末世。親見世道之否。所以發匪人之句。後來孔子居春秋之否。乃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孟子居戰國之否。乃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皆宗文王否之匪人之句。否之匪人者。天數也。君子貞者。人事也。所以孔孟進以禮退以義。惟守君子之貞。程朱以為非道也。似元道字意。誠齋以為用非其人。似元用字意。不如只就大往小來說。

言否之者非人也。乃天也。否由于天。所以占者不利。丁否運之君子欲濟其否。豈容智力于其間哉。惟當守其正而已。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元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釋大往小來四字與泰卦同上。自為工，下自為下，則雖有國實與元邦國同矣。故天下元邦。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儉者儉約其德，歛其道德之光也。坤為吝嗇，儉之象也。

辟難者，辟小人之禍也。三陽出居在外，避難之象也。不可榮以祿者，人不可得而榮之以祿也。非戒辭也。言若不儉德，則人目德而榮祿，小人忌之，禍即至矣。今既儉德，人不知我，則不榮以祿，故不榮以祿者，正所以辟難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變震為蓄，茅茹之象也。否綜泰，故初爻辭同。貞者，上有九五剛健中五正之君，三陰能牽連而志在於君，則貞矣。蓋否之時，能從乎陽，是小人能從君子，豈不貞。初在下，去五甚遠，三陰同體，故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Inches

否之時。能正而志在于休否之君。吉而且亨之道也。故教占者以此。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貞者。以其志在于君也。故吉。泰初九曰。志在外。此變外為君者。泰六五之君。不如否之剛健中正。得稱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包承者。包乎初也。二乃初之承。曰包承者。猶言將承包之也。大來乎下。故曰包荒。小來乎下。故曰包承。既包乎承。則小人與小人為群矣。小人與小人為群。大人與大人為群。不相干涉。不相傷害矣。否者。不禁以祿也。○當否之時。小來乎下。故六二有包承之象。既包乎承。則小人為群。不上害乎大人矣。故占者在小人。則有不害正之吉。在大人。則身否而道亨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陰來乎下。陽往乎上。兩不相交。故不亂群。

六三。包羞。

包者。包乎二也。三見二包乎其初。三即包乎二。殊不知二隔乎陽。故包同類。若三則親比乎陽矣。從陽可也。乃不從陽。非正道矣。可羞者也。故曰包羞。○六三不中不正。親比乎陽。當小來乎下之時。止知包乎其下矣。而不

知上有陽剛之大人。在也。乃舍四之大人。而包二之小人。羞孰甚焉。故有是象。占者之羞可知矣。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柔而志剛，不能順從乎君子，故可羞。

九四有命，元咎，疇離祉。

變巽為命，之象也。有命者，受九五之命也。四近君，居多懼之地，易於獲咎。今變巽順，則能從乎五矣。故有命元咎。疇者，同類之。三陽也。離者，麗也。離祉者，附麗其福祉也。○九四當不過中之時，剛居乎柔，能從乎休否之君，同濟乎否，則因大君之命而濟否之志行矣。故不惟在我元咎，獲一身之慶，而同類亦並受其福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命，元咎，志行也。

濟否之志行。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休否者，休息其否也。其亡其亡者，念：不忘其亡，惟恐其亡也。人依木息曰休。中爻巽木，五居木之上，休之象也。巽為陰木，二居巽之下，陰木柔系之象也。巽為縶繫之象也。叢生曰苞，叢者聚也。柔條細弱，群聚而成叢者也。此爻變離合坎，為叢棘苞之象也。桑非樟楠松柏之

大矣。又况叢聚而生。則至小而至柔者也。以國家之大。不繫于磐石之堅固。而繫于苞桑之柔小。危之甚也。即危如累卵之意。九五陽剛中正。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大人遇之則吉。然下應乎否。惟休否而已。未傾否。故必勿恃其否之可休。勿安其休之為吉。兢兢戒懼念。惟恐其亡。若國家繫于苞桑之柔小。常畏其亡。而不自安之象。如此則否休而漸傾矣。故教占者必儆戒。如此繫于苞桑。又其亡其亡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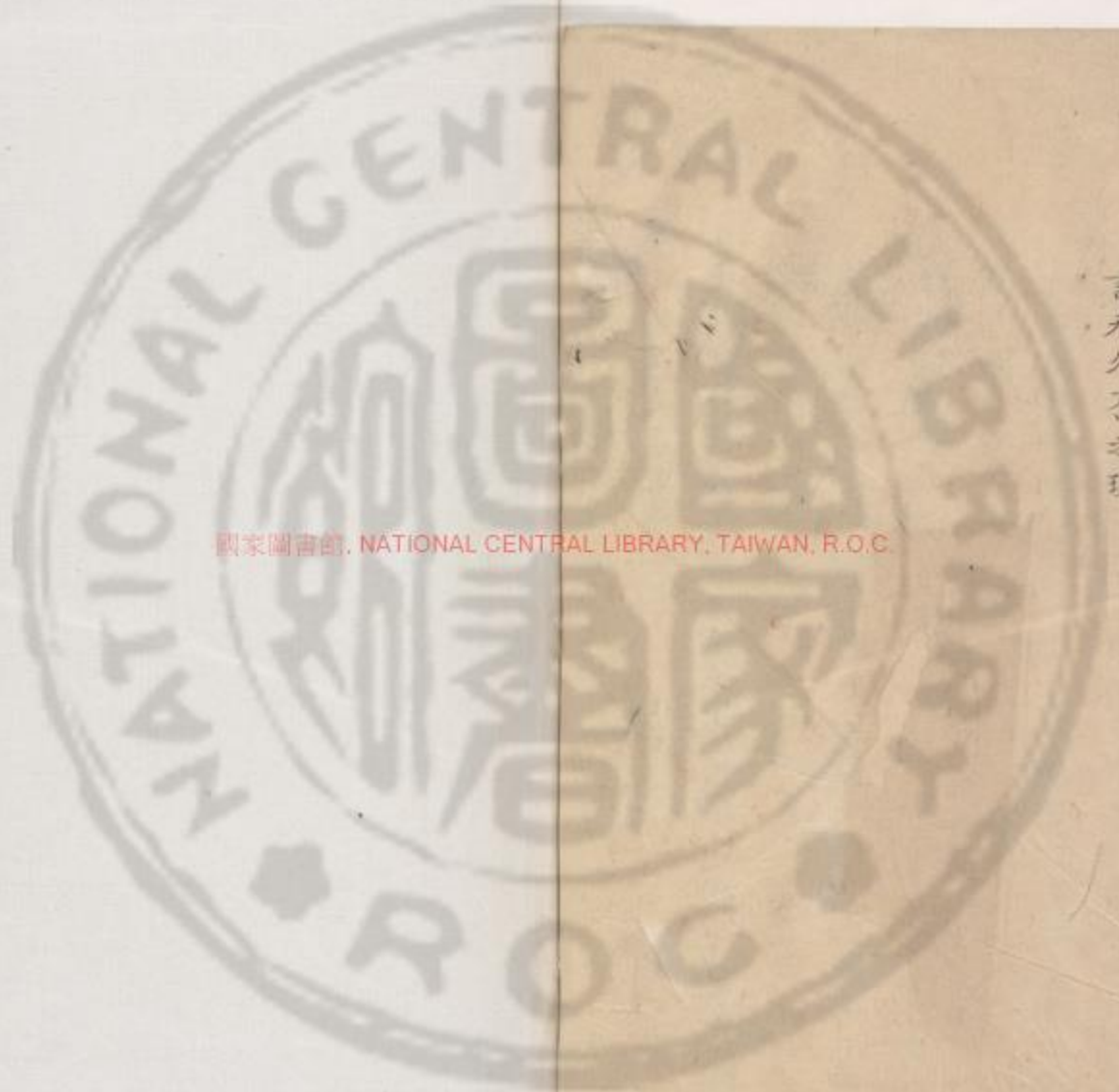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有中正之德。而又居尊位。與夬履同者。亦恐有所恃。故

又辭有其亡其亡之句。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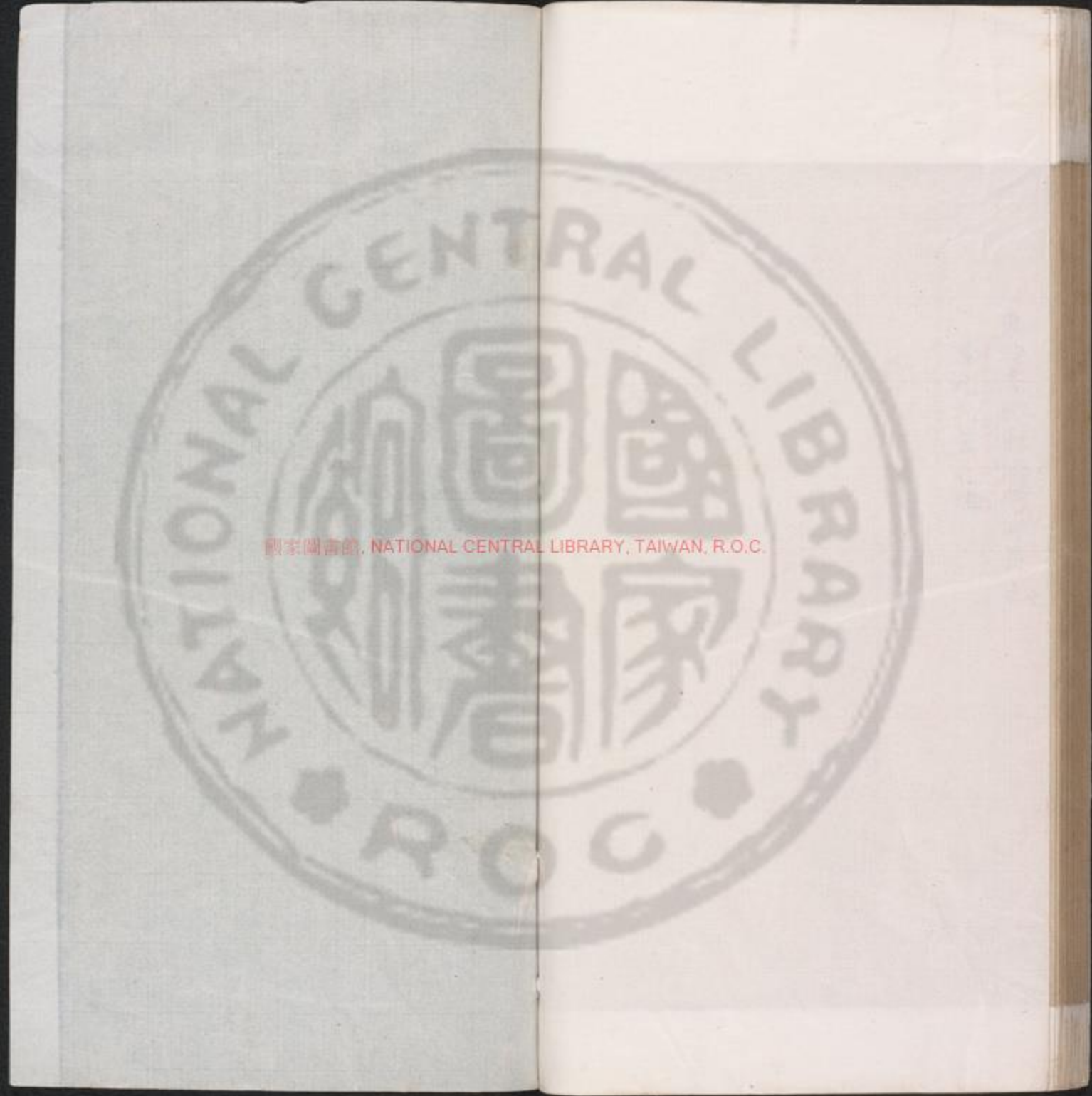
上文言休息其否。則否猶未盡也。傾者倒也。與鼎之顛趾。同言顛倒也。本在下而反上也。否泰乃上下相綜之卦。泰陰上陽下。泰終則復隍。陽反在上而否矣。否陽上陰下。否終則傾。倒陽反在上而泰矣。此傾字之意也。復隍復字。應无往不復。字傾否傾字。應无平不敗。字跛者。傾邪也。周公爻辭。其精極矣。變兌成悅。喜之象也。○上九以陽剛之才。居否之終。傾時之否。乃其優為。故其占為先否後喜。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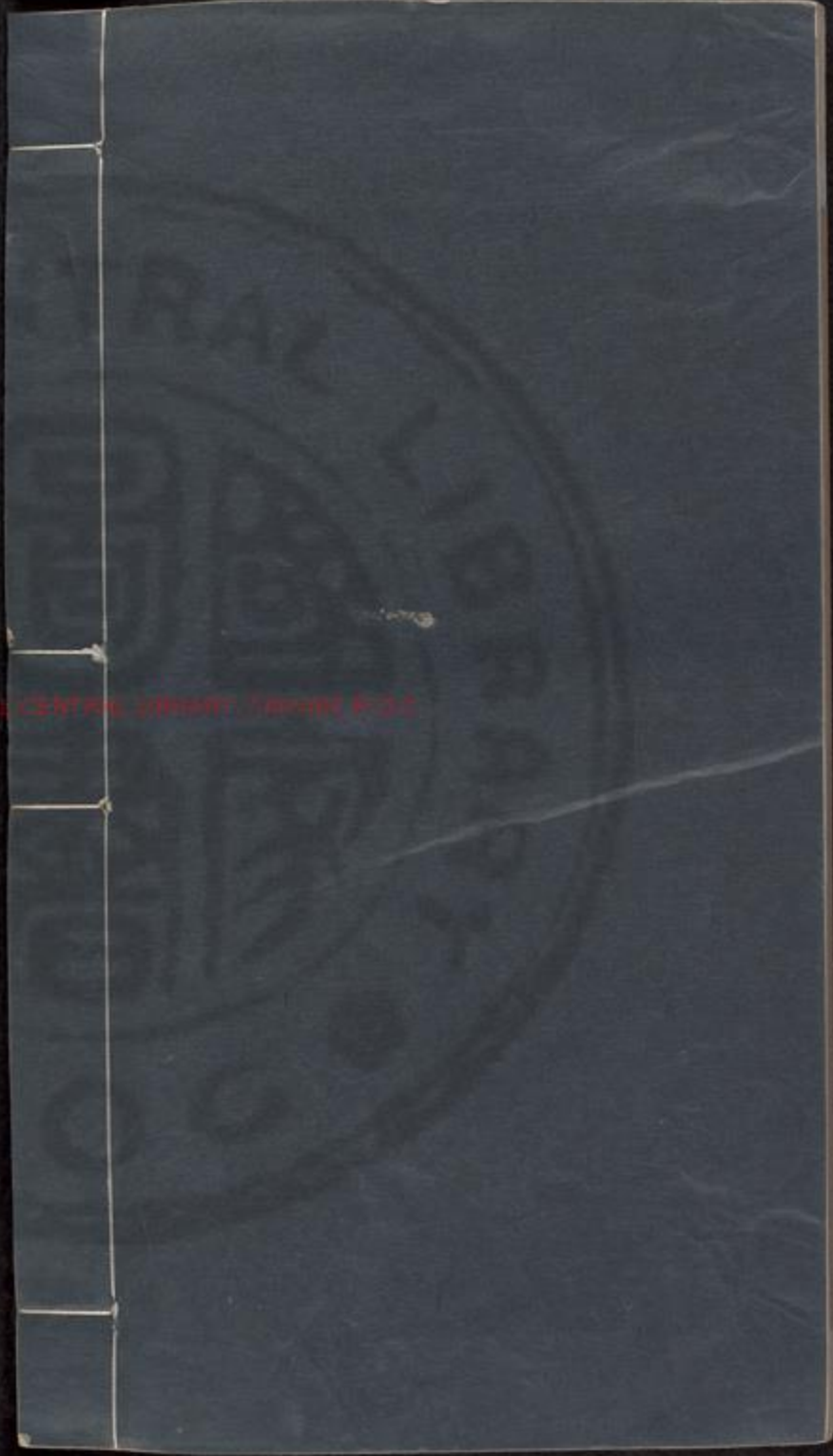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言无久否之理。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家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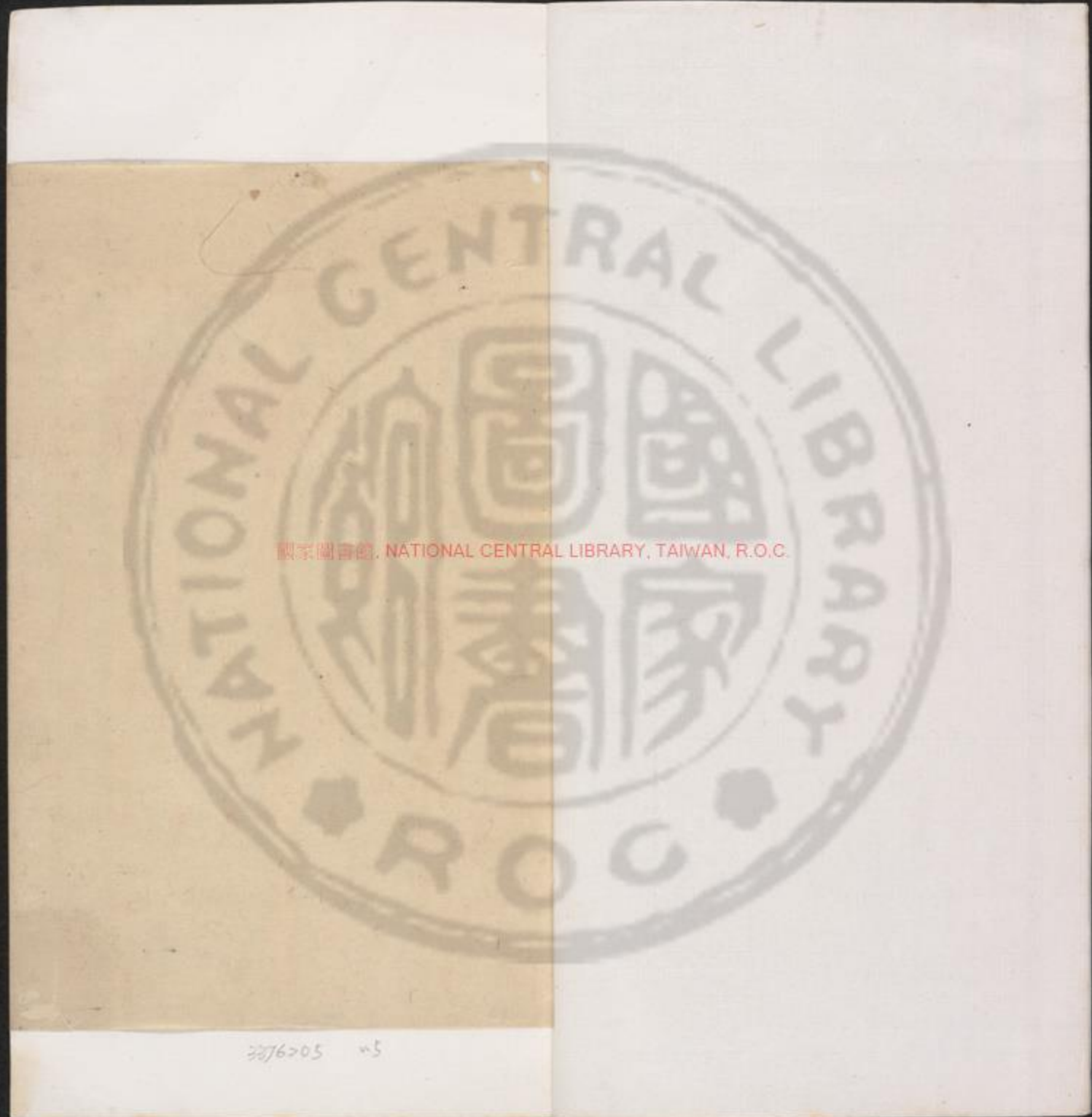
易經

四卷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CC-0. In Public Domain. Digitized by eGangotri,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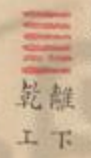
504762



去其人而可矣。何必同。未盡同也。天子不言有無矣。惡乎大。非盡大也。三為謙之主。四乃豫之由。仁可過和不同也。隨無應與。盡謝居臣。居重馭輕。臨在內。觀感而化。觀宜上。故臨咸而觀專也。柔能勝剛。二之所以噬也。文足掩質。初之所以賁也。復不專於理。而莫微于理。剝不獨在果。而莫昭于果。元妄在初。大畜極上。終始之辨也。順重兼養。而待人者不至。過則資材。而恃強者罔功。處險之內。用剛用柔。惟其時而已。居難明之地。趨吉避凶。不事薰灼而已。

高雪君

周易卷之四



離下 乾上 同人親也

同人者。與人同也。天在上。火性炎上。與天同。人之象也。二五皆居正位。以中正相同。人之義也。又一陰而五陽。欲同之。亦同人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所以次否。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象辭明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同人大有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大有衆也。同人親也。柔得位得中者。八卦正位。離在二。今大有上卦之離。未居同人之下卦。則不惟得八卦之正位。又得其中。而應乾九五之中正也。下與上相同。故名同人。卦辭同人于野者。六二應乎乾。在外卦乃野外也。故曰于野。乾行指利涉大川一句。蓋乾剛健中正。且居九五之位。有德有位。故可以濟險難。同于野。雖六二得位得中。所能同至于濟難。則非六二陰柔所能也。故曰乾行。猶言乾之能事也。本卦錯師。有震木坎水象。所以利涉大川。曰乾行者。不言象而言理也。內文明則能察于理。外剛健則能勇于義。中正則內无欲之私。應乾則外合天德之公文。明以健。以德言中正。而應以爻言。此四者皆君子之道也。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君子即正也。同人于野者。六二也。利涉大川者。乾也。君子貞則總六二九五言之。六二應乎九五之乾。固名同人矣。然同人卦辭。乃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何也。蓋六二應乾。固亨矣。至于利涉大川。非六二也。乃乾也。曰利。君子貞者。何也。蓋內外卦皆君子之正。所以利君子正。天下之理正而已。

矣。人同此心。同此理。億兆之衆。志雖不同。惟此正理。方可通之。方可大同。人心若私邪不正。安能有于野之亨。而利涉哉。此所以利君子貞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類族者。于其族而類之。辨物者。于其物而辨之。如是則同。軌同倫。道德可一。風俗可同。亦如天與火不同而同也。凡大象皆有功夫。故曰：君子以之者用也。若以類族為人士為士。族農為農。族以辨物為物。螺為螺。羽為羽。物則君子以三等。元安頓而托空矣。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變艮為門。之象也。于門者。謂于門外也。門外雖非野之可比。然亦在外。則所同者。廣而无私。眠矣。○初九以剛正居下。當同人之初。而上无應。係故同。有人于門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所同者廣。而元偏黨之私。又誰有咎哉者。

六二：同人于宗。吝。

凡離變乾而應乎陽者。皆謂之宗。蓋乾卦六十四卦。陽爻之祖。有祖則有宗。故所應者為宗。若原是乾卦。則本然之祖。見陽不見宗。惟新變之乾。則新成祖矣。所以見

陽言宗也。故睽卦六五亦曰宗。統論一卦則二五中正相應。所以亨。若論二之一爻。則是陰欲同乎陽矣。所以可羞。如履卦象辭履帝位而不疚。至本爻則貞厲。皆此意。同人貴元。私六二中正。所應之五亦中正。然卦取同人。陰欲同乎陽。臣妾順從之道。溺于私而非公矣。豈不可羞。故其占象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各道也。

陰欲同乎陽。所私在一人。可羞之道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離錯坎為隱伏。之象也。中爻為入。亦伏之象也。離為戈兵。戎之象也。莽。草也。中爻為陰木。草之象也。中爻為股。三變為震足。股足齊動。升之象也。其為高。之象也。三變中爻為陵之象也。離居三。之象也。與發也。伏戎于莽。俟其五之兵也。升其高陵。窺其二之動也。對五而言。三在五之下。故曰伏。對二而言。三在二之上。故曰升。九三別而不中。上元應與。欲同乎二。而二乃五之正應。恐九五之見攻。故伏兵于草。升高瞻望。將以敵五而攘二。然以理言。二非正應。理不直。以勢言。五居尊位。勢不敵。故至三年之久。而終不發。其象如此。以其未發。故占者不言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所敵者。既剛且正。故伏藏。三歲不興者。以理與勢俱屈。故不能行。蓋行者。即興動而行也。安者。安于理勢而不興也。故曰安行。安行。即四困則之意。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墉。牆也。離中虛外圍。墉之象也。解卦上六變離。亦曰墉。泰卦上六變艮。大衆離曰城。皆以中空外圍也。此則九三為六二之墉。九四在上。故曰乘。三四皆爭奪。非同入矣。故不同入。三。五之視。二。故有犯上之心。四。二之比。三。故有陵下之志。四。不中正。當同人之時。无應與。亦欲同于六二。三。為二之墉。故有乘墉攻二之象。然以剛居柔。故又有自戾而弗克攻之象。能如是。則能改過矣。故占者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義者。理也。則者。理之法則也。義理不可移易。故謂之則。困者。困窮也。即困而知之。困也。四剛強。本欲攻二。然其志柔。又思二乃五之正應。義不可攻。欲攻。不可攻。二者交戰。往來于此心。故曰困。若知其不可攻。則此心不困矣。言乘其墉矣。豈其力之不足哉。特以義不可同。故弗克攻耳。其吉者。則困于心。而反于義理之法則也。

困困則改過矣。故吉義弗克。正理也。困而反則九四功夫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夫元之體曰鼓缶而歌而嘆出涕泣若中孚象離曰或泣或歌九五又變離故有此象先號咷後笑者本卦六爻未變離錯坎為加憂九五隔于三四故憂而號咷及九五變則中爻為兌悅故後笑旅先笑後號咷者本卦未變中爻兌悅故先笑及上九變則悅體震動成小過災眚之凶矣故後號咷必用大師者三伏莽四乘墉非大師豈能克此爻變離中爻錯震戈兵震動師之象也九五陽剛之君陽大陰小大師之象也且本卦錯師亦有師象○九五六一以剛柔中正相應本同心者也但為三四暴強所隔難同矣不得邊與之同故有未同時不勝號咷既同後不勝喜笑之象故聖人教占者曰君臣大分也以臣隔君大逆也當此之時為君者宜與大師克乎強暴後方過乎正應而後可若號咷則失其君之威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先者先號咷也以者困也中直與困卦九五中直同即中正也言九所以先號咷者以中正相應必欲同之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相克九五克三四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乾為郊之象也。詳見需卦。國外曰郊。外曰野。皆曠也。故于野取曠遠大同之象。此爻則取曠遠无所與同

之象。各有所取也。○上九居同人終之。又无應與。則无

人可同矣。故有同天于郊之象。既无所同。則亦无所悔

故其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元人可同。則不能通天下之志矣。志未得。正與通天下

之志相反。



乾上

離下

大有(大有)

大有者所有之大也。火在天上。萬物畢照。所照皆其所

有。大有之象也。一柔居尊。眾陽並從。諸爻皆六五之所

有。大有之義也。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

有。所以次同人。

大有元亨。

象辭明。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

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大有綜同人。柔得

尊位而大中者。同人下卦之離。徃于大有之上卦。得五之尊位。居大有之中。而上下五陽皆從之也。上下從之。則五陽皆其所有矣。陽大陰小。所有者皆陽。故曰大有。內剛健則克勝其私。自誠而明也。外文明則灼見其理。自明而誠也。上下應之者。衆陽應乎六五也。應天時行者。六五應乎九二也。時者當其可之謂。天即理也。天之道不外時而已。應天時行。如天命有德。天討有罪。皆應天時而用之是也。乾為天。因應乾。故發此句。時行。即時行之實。非行時之外。別有應天也。剛健文明者。德之體。應天時行者。德之用。有是德之體。用則能享其大有矣。是以元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則善惡畢照矣。過惡者。五刑五用是也。揚善者。五服五章是也。休美也。天命之性。有善无惡。故遏惡揚善。正所以順天之美命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害者。言我之大有也。離為戈兵。應爻。戈兵在前。惡人傷害之象也。故睽卦離在前。亦曰見惡人。夫乃同體之卦。二爻變離。亦曰莫夜有戎。初居下位。以凡民而大有家。肥屋潤人。豈无害之理。離火尅乾金。其受害也必矣。无

交害者。去離尚遠。未交離之境也。九三文離境。故曰小人害也。九三害字。從此害字來。匪咎者。人來害我。非我之咎也。艱者。艱難以保其大有。如夬之湯叛也。○初九居卑。當大有之初。應爻離火。必有害我之乾金者。然陽剛得正。去離尚遠。故有元文害匪咎之象。然或以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則必受其害矣。惟艱則可保其大有。而元咎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大有初九元文害也。

時大有而當其初。所以去離遠而元文害。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元咎。

乾錯坤。為大輿。大車之象也。陽上行之物。車行之象也。以者用也。用之以載也。變離錯坎。中滿以載之象也。大車以載之重。九二能任重之象也。二變中爻成巽。為股。巽錯震。為足。股足齊動。有攸往之象也。○九二當大有之時。中德畜積充實。富有而應六五之交孚。故有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則可以負荷其任。佐六五虛中之君。共濟大有之盛。而元咎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乾三連陽。多之卦。皆曰積。聚之意。小畜。其皆五陽一陰同體之卦。故小畜曰積德載。此曰以載。而又曰積中。

者言積陽德而居中也。則小畜之積德戴愈明矣。夬九二。小象曰：得中道也。小畜九二。小象曰：牽復在中。皆此中之意。敗字在車上，未乾金，過離火，必受尅而敗壞。故初曰：元交害。三曰：小人害。敗字雖從車上來，亦害字之意。因中德所以不敗壞也。曰：積中不敗，則離火不燒金。六五厥孚交如，與九二共濟大有之太平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三居下卦之上，故曰公。五雖陰爻，然居大位，三非正應，故稱天子。亨者，陽剛居正，不以大有自私亨之象也。卦本元亨，故曰亨。用亨于天子者，欲出而有為，以亨六五大有之治也。九二中德，止曰大車以載，不言亨于天子，而九三反欲亨于天子，何也？蓋九三才剛志剛，所以用亨天子也。同人大有相綜之卦，同人三四皆欲同乎二，所以大有二三皆欲共濟五之大有也。小人指四也。弗克者，不能也。三欲亨于天子，四持戈兵阻而害之，因此小人所以弗克亨于天子也。蓋大有之四，即同人之三四，持戈兵，即三之伏戎也。且三變為睽，與曳牛掣，即小人之阻，不能用亨也。舊註作亨者非。用亨天子，猶言出而使天子亨大有之亨也。○九三當大有之時，亦欲濟亨通之會，亨于天子，而共保大有之治者也。但當離乾

交會之間。金受火制。小人在前。不能遽違。故有弗克亨于天子之象。占者得此。不當如九二之攸往也。可知矣。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因小人害。所以弗克于天子。周公之无交害者。初之遠于四也。孔子之小人害者。三之近于四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鼓聲。又盛也。言聲勢之盛也。四變。中爻為震。為鼓。鼓之象也。變艮。止其彭之象也。○九四居大有之時。過中矣。乃大有之極盛者也。近君彭可極盛。然以剛居柔。故有不極其聲勢之盛之象。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哲也。

哲。明貌。哲然。其明辨也。離明之象也。明辨者。辨其所居之地。乃別嫌多懼之地。辨其所遇之時。乃極盛將衰之時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威如者。蒸己无為。特有人君之威而已。因六五其體文明。其德中順。又有陽剛羣賢輔之。即舜之无為而治矣。所以有此象。○六五當大有之世。文明中正。以居尊位。虛己誠信。以任九二之賢。不惟九二有孚乎五。而上下之陽亦皆以誠信歸之。是其孚信之交。无一毫之偽者。

也是以為六五者。賴群賢以輔治。惟威如而已。此則不言而信。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蓋亨大有太平之福者也。何吉如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元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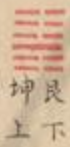
誠能動物。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相信之志也。易而元備者。厥孚交如矣。惟平易而不防備。則任賢勿貳。去邪勿疑。方可亨元為之治矣。威如。即恭己易而元備。即元為若依舊註作戒辭。則小象止當曰。威如則吉。不應曰。威如之吉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元不利。

上九以剛明之德。當大有之盛。既有崇高之富貴。而下有六五柔順之君。剛明之羣賢輔之。上九蓋无所作為。惟亨其自天祐助之福。吉而无不利者也。占者有是德。居是位。斯應是否占矣。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言皆天之祐助。人不可得而為也。上居天位。故曰天此。又止有天祐之意。若繫辭。又別發未盡之意也。



艮下
坤上

謙輕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山至高。乃屈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止于其內。收斂不伐。順乎其外。而卑以下人。謙之義。

也。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所以次大有。
謙亨。君子有終。

君子三也。詳見乾卦三爻。艮終萬物，故曰有終。彖辭明。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濟者施也。天位乎上，而氣則施于下也。光明者生成萬物，化育昭著而不掩也。卑者地位乎下也。上行者地氣上行而交乎天也。天尊而下濟謙也。而光明則亨矣。地卑謙也。而上行則亨矣。此言謙之必亨也。虧盈益謙，以氣言。變盈流謙，形言。變者，傾壞。流者，流注。卑下之地而增高也。害盈福謙，以理言。好惡盈好謙，以情言。此四句，統言天地鬼神。三才皆好其謙，見謙之所以亨也。踰者，過也。言不可及也。尊者有功有德，謙而不居，則功德愈光，亦如天之光明也。卑者有功有德，謙而不居，愈見其不可及，亦如地之上行也。夫以尊卑之謙，皆自屈于其始，而光不可渝，皆自伸于其終。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上下五陰，地之象也。一陽居中，地中有山之象也。五陰

有終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多人欲也。一陽之寡。天理也。君子觀此象。哀其人欲之多。益其天理之寡。則廓然大公。物來順應。物皆天理。自可以稱物平施。无所處而不當矣。哀者。減也。

初六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凡易中有此象。而元此事此理者。于此爻涉大川見之。蓋金車玉鉉之類也。周公立爻辭。止因中爻震木在坎水之上。故有此句。而今就文依理。只得說能謙險亦可濟也。○六柔謙德也。初卑位也。以謙德而居卑位。謙而又謙也。君子有此謙德。以之濟險。亦吉矣。故占者用涉大川吉。

象曰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牧養也。謙：而成其君子。何哉。蓋九三勞謙。君子萬民所歸服者也。二並上與三俱鳴其謙。四則為裂其謙。五因謙而利侵伐。初居謙之下位。已卑矣。何所作為哉。惟自養其謙德而已。

六二鳴謙貞吉。

本卦與小過同。有飛鳥遺音之象。故曰鳴。豫卦亦有小過之象。亦曰鳴。又中爻震為善鳴：者。陰和而陽鳴也。荀九家以陰陽相應。故鳴得之矣。故中孚錯小過。九二曰鳴鶴在陰。又曰翰音登于天。皆有鳴之意。鶴鳴。小象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Inches

曰中心願也。此曰中心得也。言二與三中心相得。所以相唱和而鳴也。若舊註以謙有間則非鳴謙乃謙鳴矣。若傳以德充積于中。見于聲音則上六鳴謙。其志未得。與鳴豫之去皆說不去矣。六二柔順中正。相比于三。三益勞謙君子也。三謙而二和之。與之相從。故有鳴謙之象。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吉如此。

象曰鳴謙中心得也。

言六二與三中心相得。非勉強唱和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勞者勤也。即勞之與之。勞中爻坎為勞卦。雖繫辭去聲讀。然同此勞也。又中爻水。有井象。君子以勞民勸相此勞字之象也。艮終萬物三居艮之終。故以文王卦辭。君子有終歸之。六卦正位。艮在三。所以此爻極善。有終。即萬民服。舊註因繫辭有功而不德。句遂以為功勞。殊不知勞乎民。後方有功。此爻止有勞而不伐意。故萬民服。○九三當謙之時。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陽剛得正。益能勞乎民而謙者也。然雖不伐其勞。而終不能掩其勞。萬民歸服。豈不有終。故占者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陰為民。五陰故曰萬民。衆陰歸之。故曰服。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者裂也。兩開之意。六四當上下之際。開裂之象也。撝謙者。以撝為謙也。凡一陽五陰之卦。其陽不論位之當否。皆尊其陽而卑其陰。如復之元吉。師之錫命。豫之大。有得比之顯比。剝之得輿。皆尊其陽不論其位也。六四才位皆陰。九三勞謙之賢。正萬民歸服之時。故開裂退避而去。非舊註更當發揮其謙也。○六四當謙之時。系而得正。能謙者也。故无不利矣。但勞謙之賢在下。不敢當陽之承。乃避三而去之。故有以撝為謙之象。占者能此。可謂不違陰陽之則者矣。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則者陽尊陰卑之法則也。撝而去之。不違尊卑之則矣。六五不富以其隣。利用侵伐。无不利。

陽稱富。小畜五陽。故小象曰不獨富也。陰皆不富。故泰六四亦曰不富。與隣皆指三以者。用也。中爻震。長子三非正應。故稱隣。言不用富厚之力。但用長子帥師。而自利用侵伐也。坤為衆。中爻震。此爻變離為戈。兵衆動。戈兵侵伐之象。此象亦同初六用涉大川。但此則以變爻言也。上六利用行師。亦此象。○五以系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上能謙。則從之者衆矣。故有不富以隣。而自

利用侵伐之象。然用侵伐者，因其不服而已。若他事亦无不利也。占者有此謙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侵伐匪贖，以其不服，不得已而征之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凡易中言邑國者，皆坤土也。升卦坤在外，故曰升虛邑。晉卦坤在內，故曰維用伐邑。泰之上六曰自邑告命，師上六曰開國承家，復之上六曰以其國君，訟六二變坤曰邑人三百，益之中爻坤曰為依遷國，夬下體錯坤曰告自邑，渙九五變坤曰渙王居，此曰征邑國，皆因坤土也。○上六當謙之終，與三為正應，見三之勞謙，亦相從而和之，故亦有鳴謙之象。然六三中正，既與三中心相得，結親比之好，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而不得矣。故止可為將行師，征邑國而已，豈能與勞謙君子之賢相為唱和其謙哉。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志未得者，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六二與上六皆鳴謙，然六二中心得上六志未得，所以六二貞吉而上六正利用行師也。

坤上 震下 豫 怠

豫者。和樂也。陽始潛閉于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豫。之象也。內順外動。豫之由也。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豫。以所以次謙。

豫。利建侯行師。

震長子主器。震驚百里。建侯之象。中又坎臨。一陽統衆。陰行師之象也。屯有震元坤。則言建侯。謙有坤元震。則言行師。此震坤合。故兼言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剛九四也。剛應者。一陽而衆從之也。志行者。陽之志得行也。剛應志行。豫也。內順外動。所以成其豫也。故名豫。凡事合乎天理。則順。背乎天理。則逆。順以動。則一念一事。皆天理矣。天地如之者。言天地不過。如我之順動也。天地且不之違。而况于人之建侯行師乎。此其所以利也。天地以順動者。順其自然之氣。聖人以順動者。順其當然之理。不過者。不差過也。不忒者。不銜忒也。刑罰不合乎理。惟乘一人喜怒之私。故民不服。若順動合乎天理之公。縱施刑罰。亦天刑也。故民服。時義者。豫中事理之時宜也。即順動。

也。此極言而贊之也。六十四卦時而已矣。事若淺而有
誤意。曰時義大矣。故欲人思之也。非義事有時行用之
曰時。用大矣哉。欲人則之也。大事大變。曰時大矣哉。欲
人謹之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
考。

奮者奮發而成聲也。作乃制禮作樂之作。樂以崇德。
故聞樂知德。殷薦也。作樂乃朝廷邦國之當然。各有所
主。其樂不同。惟萬物本乎天。故有郊人本乎祖。故有廟。
是其用樂之最大者。故曰殷薦。故冬至祀上帝于圓卮
而配之以祖。必以是樂薦之。季秋祀上帝于明堂而配
之以考。必以是樂薦之也。中爻坎為樂律。樂之象。五陰
而崇一陽。德崇德之象。帝出乎震。上帝之象。中爻艮為
門闕。坎為隱伏。宗廟祖宗之象。

初六鳴豫。文。

鳴詳見謙卦。謙豫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
謙輕而豫怠也。謙之上六。即豫之初六。故二爻皆言鳴。
震性動。又決躁。所以浚恒。出飛鳥也。○初六與九四為
應。正九四由豫。初據其應與之常。欲相從乎四而和之。
故有鳴豫之象。然初位卑。四近。居乃權臣也。正其志太。

行之時。上下既懸殊。且初又不中。不正應與之情乖矣。豈能與四。彼此唱和。其豫不能唱和。初之志窮矣。凶之道也。故占者凶。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惟志窮。所以凶。中孚。鶴鳴子和。曰中心願也。六二鳴謙。曰中心得也。此心志相孚者也。上六鳴謙。曰志未得也。初六鳴豫。曰志窮凶也。此心志不相孚也。相孚者。皆曰心不相孚者。皆曰志。此所以為醒人之言。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凡物分為兩間者。曰介。二變到分坤為兩間。介之象也。介于石者。言操守之堅。如石不可移易。中爻艮。石之象也。不終日者。不溺于豫。見幾而作。不待其日之晚也。二變。中爻離日。居下卦之上。不終日之象也。八卦正位。坤在二。故貞吉。○豫。易以溺人。諸爻皆溺于豫。獨六二中。正。自守安靜堅確。故有此象。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惟中正。故不終日。貞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者。張目也。中爻錯離日之象也。盱反以為豫者。九四

當權三與親比。幸其權勢之足憑。而自縱其所欲也。盱與介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二中正。三不中正。故也。○四為豫之主。六三陰柔。不中正。而近于四。上視于四。而溺于豫。宜有悔者也。故有此象。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此聖人為占者開遷善之門。而勉之以速改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六三不中正，故位不當。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之也。本卦一陽為動之主。動而衆陰悅從。故曰由豫。大有得者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四多疑懼。故曰疑。又中爻坎。亦為狐疑。勿疑者中爻止。而不疑之象也。因九四才剛。故教之以勿疑也。盍者合也。簪者首笄也。婦人冠工之飾。所以總聚其髮者也。下坤婦人之象也。一陽橫于三陰之首。簪之象也。勿疑朋盍簪者。勿疑朋合于我者。皆簪冠之婦人也。○九四一陽居五陰之中。人所由以為豫。故有由豫之象。占者遇此。故為大有得。然人既樂從。正當得志之時。必展其大行之志。俾人享其和平。豫大之福。勿疑由豫于我者。无同德之陽明。而所以朋合。

于上下內外者皆陰柔之群小可也故又教占者必不可疑如此

象曰由豫大有德志大行也

剛應而无他爻以分其權故曰志大行

六五貞疾恒不死

中爻為坎為心病疾之象曰貞疾者言非假疾之在外而可以藥石者也九四由豫人心通歸于四危之極矣下卦坤為腹九四居卦之中為心即咸卦憧往來之爻也此正腹中心疾故謂之貞疾恒者常也言貞疾而常不死也周望衰微此爻近之○六五當豫之時柔不能立而又乘九四之剛權之所至眾之所歸皆在于四衰弱極矣故有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有恒不死之象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雖乘四為剛所逼然柔而得中猶存虛位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冥者幽也暗也上六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于豫之象成者五陰同豫至上六已成矣然以動體變剛成離則前之冥者今反昭矣故又為其事雖成然樂極哀生不免有悔心萌之而能改變之象占者如是則能補

過故无咎。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豫已極矣，宜當改變，何可長溺于豫而不返也。



震上
兌下

隨无故也。

隨者從也。少女隨長男，隨之象也。隨，雜也。以艮下而為

震，以巽下而為兌，隨之義也。此動彼悅，亦隨之義也。序

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所以次豫。

隨元亨利貞无咎。

隨元亨，然動而悅，易至于詭隨，故必利于貞，方得无咎。

若隨不貞，則雖大亨，亦有咎矣，不可依穰姜作四德。

象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

時之義大矣哉。

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又釋卦辭而贊之。剛來而下柔者，

隨，蠱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隨无故也。蠱

則飭也。言蠱下卦原是柔，今艮剛來居于下而為震，是

剛來而下于柔也。動而悅者，下動而上悅也。時者，正而

當其可也。言大亨正而无咎者，以其時也。時者，隨其理

之所在。理在于上之隨下，則隨其下；理在于下之隨上，

則隨其上。泰則隨其時之泰，否則隨其時之否。惟其時

則通變宜民，邦家无怨，近悅遠來，故天下隨時，故即贊

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此與艮卦時字不同不可依王
爾本時字作之字觀尾句不曰隨之時義而曰隨時之
義文義自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嚮與向同晦者日沒而昏也宴息者宴安休息即日入
而息也雷二月出地八月入地造化之理有晝必有夜
有明必有晦故人生天地有出必有入有作必有息其
在人心有感必有動必有靜此造化之自然亦人
事之當然也故雷地上則作樂薦帝雷在地中則閉闕
不省方雷在澤下則向晦宴息元非所以法天也震東
方卦也日出暘谷兌西方卦也日入昧谷八月正兌之
時雷藏于澤此向晦之象也澤亦是地不可執泥澤字
中爻與為入艮為止入而止息之象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隨卦初隨二隨三隨四隨五隨六不論應與
官者主也震長子主器官之象也渝者變而隨乎二也
初為震主性變動渝之象也故訟卦四變中爻為震亦
曰渝中爻艮門之象也二與四同功二多譽功之象也
故九四小象亦曰功○初九陽剛得正當隨之時變而
隨乎其二居中得正不失其所隨矣從正而吉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Inches

故占者貞吉。然其所以貞吉者何哉？蓋方出門隨人之始，即交有功之人，何貞吉如之？故又言所以貞吉之故。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二中正所以從正吉也。交有功則不失其所隨矣。舊註不知八卦位，震在初，乃極美之爻，所以通作戒辭者。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中爻與為繩，係之象也。陰爻稱小子，陽爻稱丈夫。陽大陰小之意。小子者，三也。丈夫者，初也。六二中正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三。然三不正，初得正，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不言失者，二正中所隨之時，不能兼與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既隨乎三，不能兼與乎初。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丈夫者，九四也。小子者，六二也。得者，四近君為大臣，求乎其貴，可以得其貴也。中爻與近市利三倍，求乎其富，可以得其富也。六三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四。然四不中正，六二中正，故有係丈夫失小子之象。若有所求，必有所得，但利乎其正身。三不中正，故又戒占者以此。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時當從四，故心志捨乎下之二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有獲者。得天下之心。隨乎己也。四。近君為大臣。大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于上。衆心皆隨于君。若人心隨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孚。以心言。內有孚信之心也。道以事言。凡事合乎道理也。明者。識保身之幾也。有孚。在字。以字。雖字稍異。然皆有功。夫若以象論。變坎有孚之象也。震為大塗。道之象也。變坎錯離。明之象也。又中爻。艮有光輝。亦明之象也。○。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五。然四為大臣。雖隨有獲。而勢陵乎五。故有。獲貞凶之象。所以占者。凶。然當居此位之時。何以處此哉。惟誠以結之道。以事之。明哲。以保其身。則上安而隨下。即无咎而不凶矣。故又教占者如此。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義凶者。有凶之理也。有孚在道。明功者。言有孚在道。皆明哲之功也。蓋明哲。則知心不可欺。而內竭其誠。知事不可苟。而外合于道。所以无咎也。周公爻辭。三者並言。孔子象辭。推原而歸功于明。何以現人。臣明哲為先。昔漢之蕭何韓信。皆帝高功臣。信既求封。齊。又求王。楚。可謂有獲矣。然无明哲。不知有獲。貞凶之義。卒及大禍。何則。不然。帝在軍中。遣使勞。何。悉遣其子弟從軍。帝大悅。

及擊陳禘。遣使拜何相國。封五千戶。何讓不受。恚以家財佐軍用。帝又悅。卒為漢第一功臣。身榮名顯。若何者可謂知明功者矣。孔子明功之言。不其驗哉。

九五亨于嘉吉

八卦正位。爻在六。乃爻之嘉美者。且上六歸山。乃嘉避矣。故曰亨于嘉。○九五陽剛中正。當隨之時。義當隨于其六。故有亨嘉之象。蓋隨之美者也。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亨于嘉。吉位正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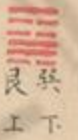
惟中正。故亨于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也。王用亨于西山。係即六二六三之係。維亦係也。係之又維之。言係而係也。詩繫之維之于焉。嘉客是也。言五亨于六。如此係維其相隨之心。回結而不可解也。如七十子之隨孔子。五百人之隨田橫。此足以當之。變乾王之象也。指五也。兌居西之象也。兌銀艮山之象也。六不能隨于世人。見九五維係之極。則必歸之山矣。隨蠱相綜。故蠱卦上九不事王侯。亦有歸山之象。亨者通用也。王用亨于西山者。用通于西山以求之也。亨西山與謙卦用涉大川同。皆因有此象。正所謂无此事此理而有此象也。○上六

居隨之終。无所隨從。見九五相隨之極。則避而歸山矣。故有此象。蓋隨之至者也。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上者六也。窮者居卦之終。无所隨也。非凶也。



巽下
艮上

蠱則誘也

蠱者。物久敗壞而蠱生也。以卦德論。在上者止息而不動。作在下者。巽順而无違忤。彼此委靡因循。此其所以蠱也。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所以次隨。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利涉大川者。中爻震木。在兌澤之上也。先甲後甲者。本卦艮上巽下。文王圖。艮巽夾震木于東之中。故曰先甲後甲。言巽先于甲。艮後于甲也。巽卦言先庚後庚者。伏羲圖。艮巽夾坎水于西之中。故曰先庚後庚。言巽先于庚。艮後于庚也。分甲于蠱者。本卦未變。上體中爻震木。下體巽木也。分庚于巽者。本卦未變。上體離兌金。下體綜兌金也。十干獨言甲庚者。乾坤乃六十四卦之祖。甲居于寅。坤在上。乾在蒸。下為泰。庚居于申。乾在上。坤在下。為否。大往小來。小往大來。天地之道。不過如此。物不可以終通。物不可以終否。易之為道。亦不過如此。所以獨言甲庚也。曰先三後三者。六爻也。先三者。下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爻也。巽也。後三者上三爻也。艮也。不曰爻而曰日者。本卦綜隨。日出震東。日沒兌西。原有此象。故少不言一日。二日多不九日十日。而獨言先三後三者。則知其為下三爻上三爻也。明矣。以先甲用章。取自新。後甲用丁。取丁寧。此說始於鄭玄。謬矣。當蠱之時。亂極必治。占者固元亨矣。然豈靜以俟其治哉。必歷涉艱難險阻。以撥亂反正。知其先之。三爻乃巽之柔。所以成其蠱也。則因其柔懦而矯之。則果知其後之三爻乃艮之止息。所以成其蠱也。則因其止息而矯之。以奮發。斯可元息亨而天下治矣。

伏 巽 坎 艮 文 坤 兌 乾

養 乾 坤 王 離 坎

圖 兌 離 震 圖 圖 巽 震 艮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卦辭。剛上而柔下者。蠱。綜隨。初震之剛上而為艮。上六兌之柔下而為巽也。剛上則太尊。而情不下達。柔下則太卑。而情難上通。巽則諂。止則情皆致。蠱之由。所以名蠱。既蠱矣。而又元亨。何也。蓋造化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之與人事。窮則變矣。治必因亂。則將治。故蠱而亂之。終乃治之始也。治蠱者當斯時。則天下治矣。故占者元亨。往有事。猶言往有為。方天下壞亂。當勇往以濟難。若復巽懦止息。則終于蠱矣。豈能元亨終始。即先後成言乎。艮者終也。齊乎巽者始也。終則有始者。如晝之終矣。而又有夜之始。夜之終矣。而又有晝之始。故亂不終亂。之終乃治之始。治亂相仍。乃天運之自然也。故治蠱者必原其始。必推其終。知其蠱之為始。為先者。乃終也。則矯之以剛果。知其蠱之為終。為後者。艮也。則矯之以奮發。則蠱治而元亨矣。恒卦上體震。綜艮。下體巽。故亦曰終則有始。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則物壞而有事。更新矣。振民者。鼓舞作興。以振起之。使之日起。于善。非巽之柔弱也。此新民之事也。育德者。操存省察。以涵育之。非艮之止息也。此明德之事也。當蠱之時。風俗頹敗。由于民德之不新。民德不新。由于已德之不明。故救時之急。在于振民。振民又在于育德。相因之辭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元咎厲終吉

艮止于上。猶父道之无為而尊于上也。巽順于下。猶子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道之服勞而順于下也。故蠱多言幹父之事。幹者木之莖幹也。中爻震木。下體巽木。幹之象也。木有幹方能附其繁茂之枝葉。人有才能方能振作其改墜之家聲。故曰幹蠱。有子者。即禮記之幸哉有子也。○初六當蠱之時。才柔志剛。故有能幹父蠱之象。占者如是。則能克蓋前術。喜其今日之維新。忘其前日之廢墜。因子而考亦可以无咎矣。但謂之蠱。未免危厲。知其危厲。不以易心處之。則終得吉矣。因六柔。故戒之以此。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意承考者。心之志意在于承當父事。克蓋前術。所以考无咎。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艮性止。而又柔。止則情柔則暗。又當家事敗壞之時。子欲幹其蠱。若以我陽剛中直之性。直道幹之。則不惟不能。亦且難入。即復息矣。為害不小。惟當屈己下意。與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則亦已矣。故曰不可貞。事父母幾諫是也。若以君臣論。周公之事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皆此意也。易之時正在于此。○九二當蠱之時。上應六五。六五陰柔。故有幹母蠱之象。然九二剛中。以剛承柔。意其過于直遂也。故戒占者不可貞。委曲與順以

幹之可也。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得中道而不太過，即不貞可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悔以心言。悔者，因九三過剛，則幹蠱之事更張，措置之間未免先後緩急，失其次序，所以悔也。咎以理言。然巽順得正，能制其剛，則其幹蠱必非私意妄行矣。所以无大咎。○九三以陽剛之才，能幹父之蠱者，故有幹蠱之象。然過剛自用，其心未免小有悔，但為父幹蠱，其咎亦不大矣。故占者如此。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有陽剛之才，方能幹蠱。故周公許之，而孔子深許之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裕，寬裕也。強以立事為幹，怠而委事為裕。正幹之反也。往者，以此而往，治其蠱。見吝者，之見其羞吝也。治蠱如拯溺救焚，猶恐緩不及事，豈可裕。○六四以陰居陰，又當艮止，柔而且怠，不能有為，故有裕蠱之象。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未得者，未得治其蠱也。九三之剛，失之過，故悔。○者，漸

趨于吉。故終无咎。六四之柔失之不及。故吝。者漸趨于凶。故往未得。寧為悔。不可為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用者用人也。用譽者因用人而得譽也。二多譽。之象也。周公曰。用譽。孔子二多譽之言。蓋本于此。九二以五為母。六五又取于道。可見不可為典要。宋仁宗。仁柔之主。得韓范歐富。卒為宗令。主此爻近之。○六五以柔居尊。下應九二。以剛中之才。而居柔體。則所以承順乎五者。莫非剛健。大中之德矣。以此治蠱。可得聞譽。然非自能譽也。因用人而得其譽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承者承順也。因與體。又居下。故曰承。言九二承順以剛中之德。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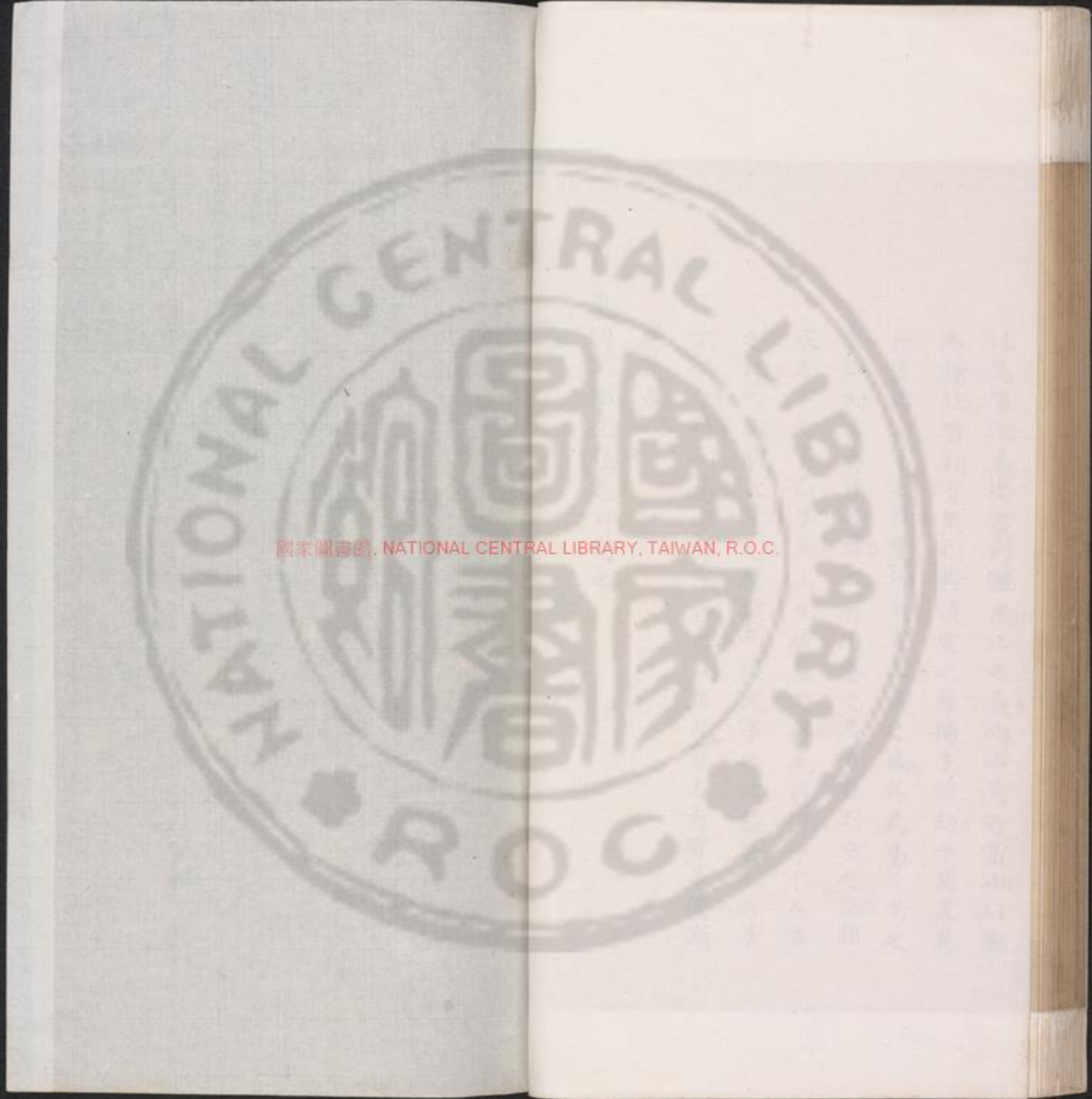
上事字。事王侯。以治蠱也。下事字。以高尚為事也。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是也。上與五二爻。以家事言。則上為父。五為母。眾爻為子。觀諸爻。以幹父母言。可知矣。以國事言。則五為君。下四爻為用事之臣。上一爻為不事之臣。觀上一爻。以王侯言。可知矣。當蠱之世。任其盡任事。而幹蠱者。則操與命之權。而行其所當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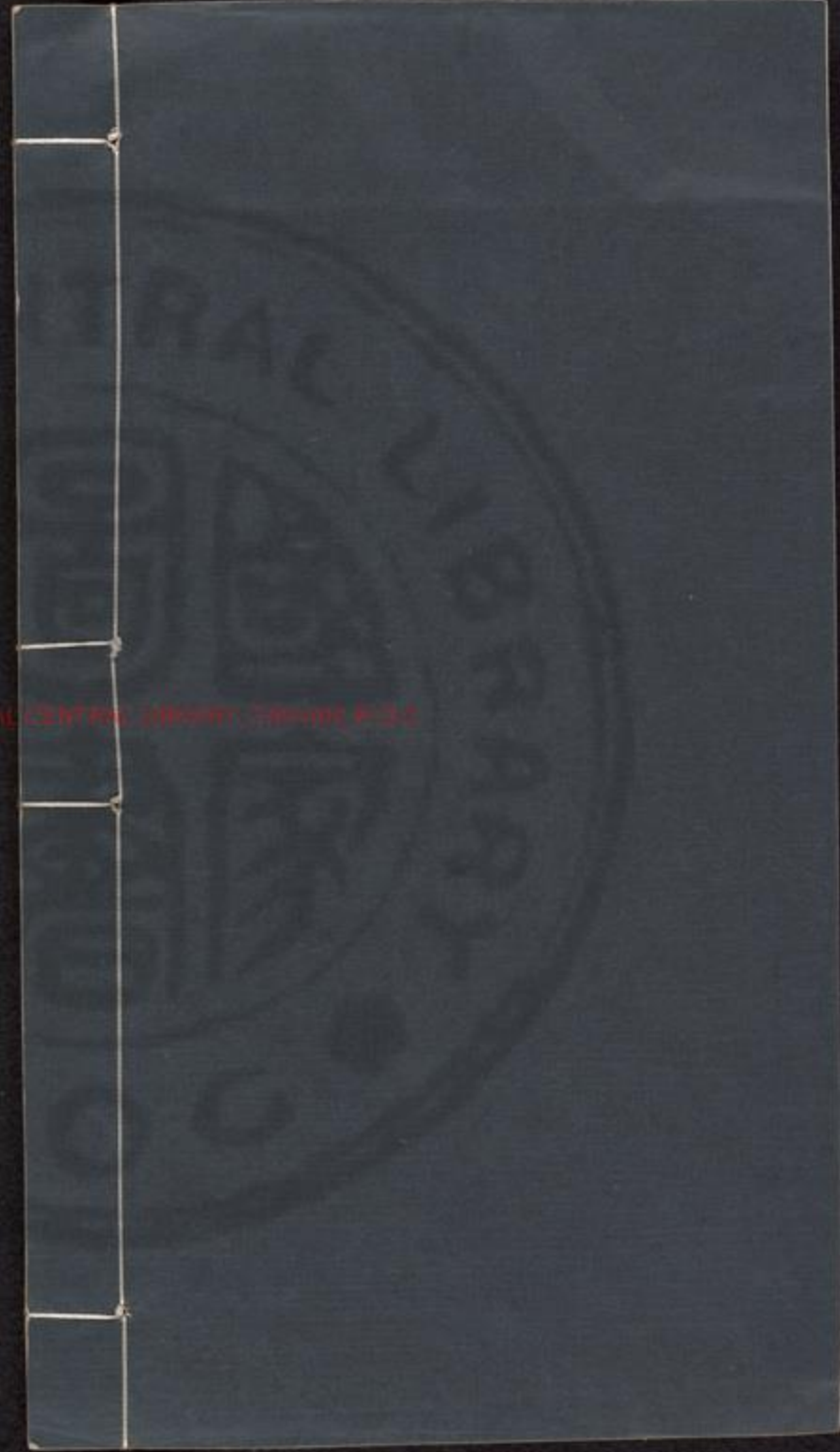
任其事而高尚者則體艮止之義而止其所當止如郤
禹諸臣皆相先武以幹漢室之蠱獨子陵釣于富春是
也艮止不事之象變坤錯乾王侯之象吳為高尚之
象○初至五皆幹蠱上有用譽之君下有剛中之臣國
家天下之事已畢矣上九居蠱之終元應係于下在事
之外以剛明之才元應援而處无事之地蓋賢人居于
不偶于時而高潔自守者也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斯
應是占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高尚之志足以起頑立懦故可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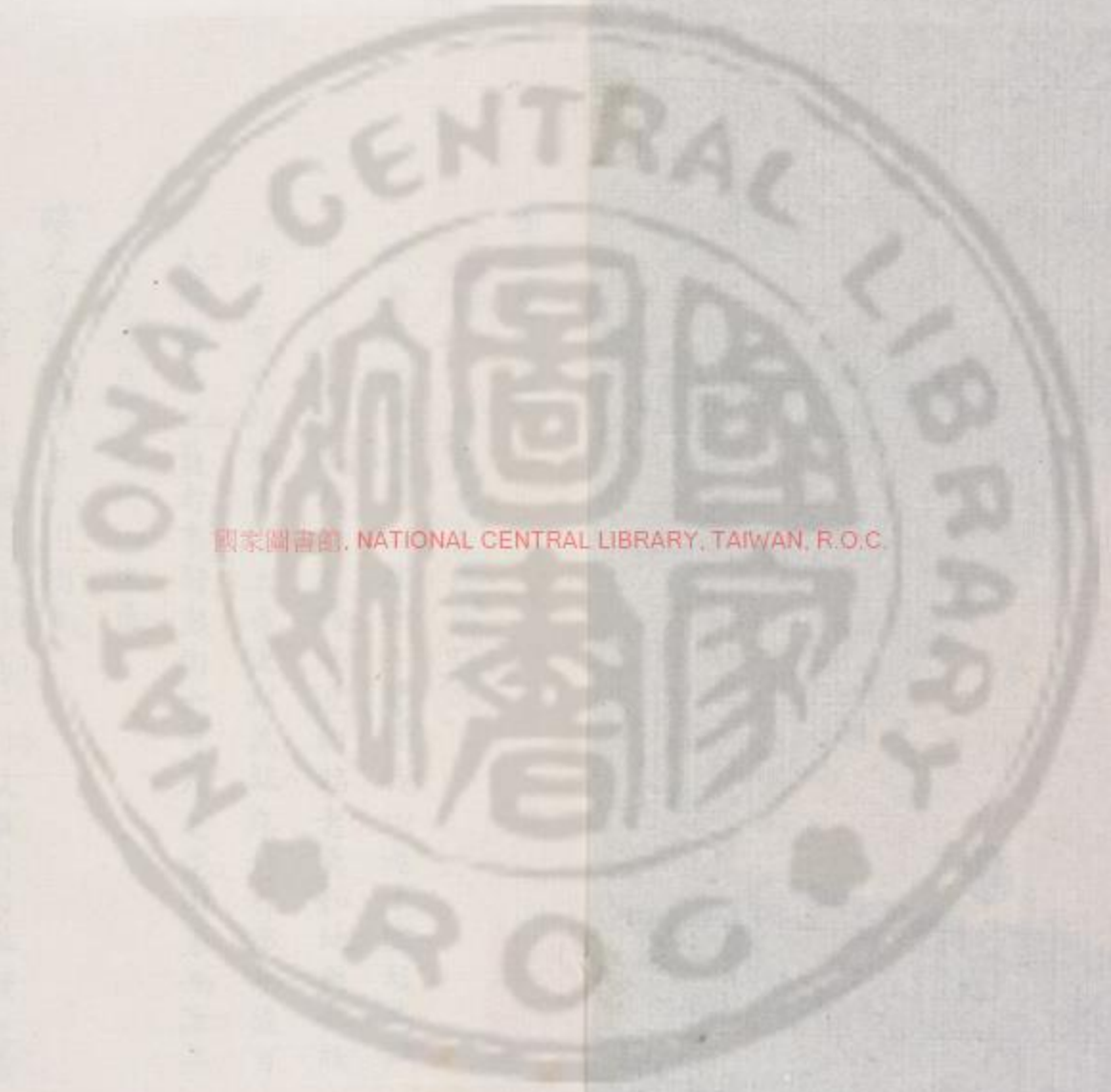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图书馆,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LIBRARY, SHANGHAI #332



易經

五卷
臨觀
噬嗑
賁復

CC-0.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92. 90<9/22



周易卷之五



父下
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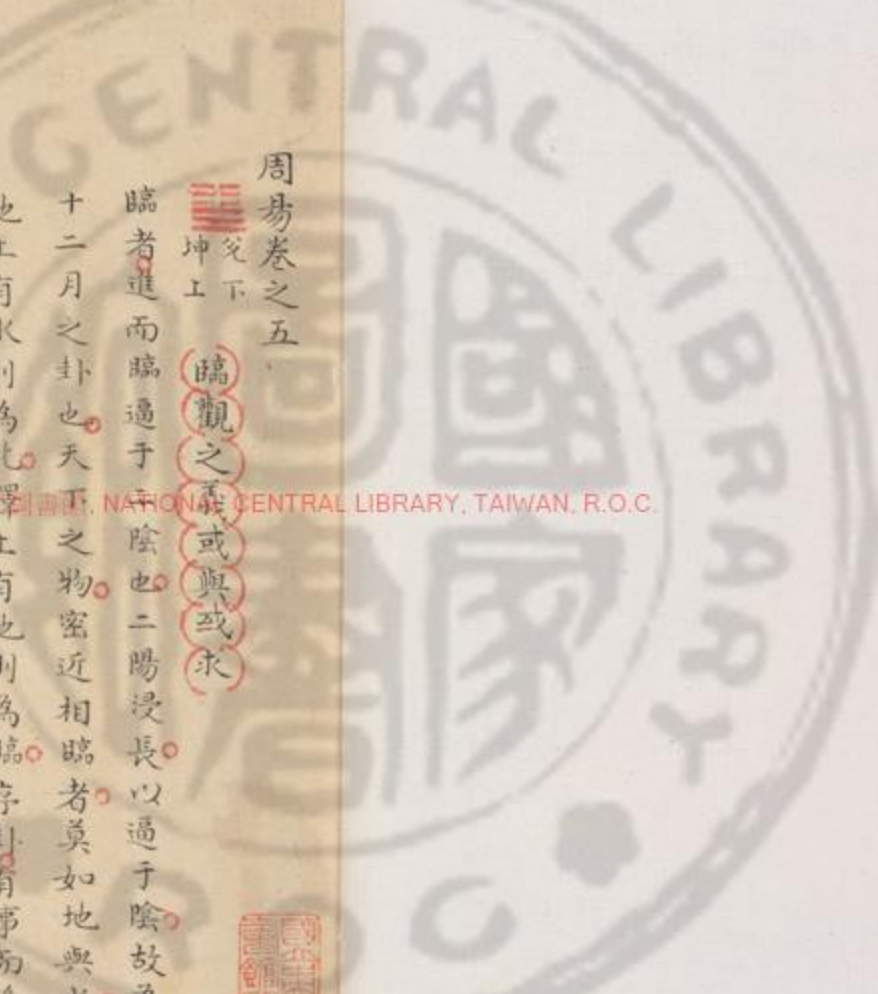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臨者進而臨過于陰也。二陽浸長以過于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如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臨者大也。蓋者事。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所以次蓋。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綜觀。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言至建酉。則二陽又在上。陰又逼迫乎矣。至



于八月。非臨至觀八箇月也。言至建酉之月為觀。見陰之消不久也。專以綜卦言。

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卦名。浸者漸也。言自復一陽生。至臨則陽漸長矣。此釋卦名。說而順者內說而外順也。說則陽之進也不逼。順則陰之從也不逆。剛中而應者九二。剛應中乎六二之柔中也。言剛雖浸長。逼迫乎陰。然非倚剛之強暴而逼迫也。乃彼此和順相應也。此言臨有此善也。剛浸長而說順者大亨也。剛中而應柔中者。

以正也。天之道者。天道之自然也。天言道陰陽消長。原是如此。大亨以正也。一誠通復。豈不大亨以正。故文王卦辭曰：元亨利貞者此也。然陰之消。豈長消哉。至酉曰觀。復陰長而凶矣。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教者勞未直之謂也。思之者。教之至誠惻怛。出于心思也。元窮者。教之心思不至。厭數而窮盡也。容者。民皆在。較馭之中也。保者。民皆得其所也。元疆者。元疆域之限也。元窮與兌澤同。其淵深。元疆與坤土同。其博大。二者皆臨民之事故。君子觀臨民之象以之。

初九咸臨貞吉

咸者皆也。同也。大以臨小者。初九九二臨乎四陰也。以上臨下者。上三爻臨乎其下也。彼臨乎此。此臨彼乎。皆同臨。故曰咸臨。卦惟二陽。故此二爻皆稱咸臨。九剛而得正。故占者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初正應四亦正。故曰正。中爻震足。故初行。五亦行。

九二咸臨吉九不利

咸臨與初同。而占不同者。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又有上進之勢。所以吉。九不利。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未順命者。未順五之命也。五居位。故曰命。且兌綜巽。亦有命字之象。本卦象辭悅而順。孔子恐人疑此爻之吉。无不利者。乃悅而順五之命也。故于小象曰二之吉利者。乃有剛中之德。陽勢上進。所以吉利也。未順五之命也。未順命者。四陰方盛。未順陽之命也。所以必二陽咸臨。周公之吉。利聖二陽合德之心也。圖成弗克。三家豈皆順命乎。孔子尚不能以一陽服厚陰。而况其他。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甘臨者。以甘悅人。而无實德也。坤土其味甘。兌為口。甘之象也。故節卦九五變臨。亦曰甘節。无攸利者。不誠不

能動物也。變乾。三爻惕若。憂之象也。○三居之下。上臨人之象者也。陰柔悅體。又不中正。故有以甘悅臨人之象。此占者所以无攸利也。能憂而改之。斯无咎矣。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改憂之。咎不長也。位不當者。陰柔不中正也。咎不長者。改過也。

六四。至臨。无咎。

六四當坤兌之交。地澤相比。益臨親切之至者。所以占者无咎。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以陰居陰。故位當。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去聲

變坎。為通智之象也。知臨者。明四目。達四聰。不自用而任人也。應乾陽。故曰大君。知臨之知。原生于九二。故即曰大君。知者。覺也。知也。六五非九二不能至此。宜者。得人君之該體也。○六五柔中居尊。下任九二。剛中之賢。兼眾智以臨天下。蓋得大君之宜者。吉可知矣。占者有是德。亦如是吉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與初行正同。六五中九二亦中。故曰行中。行中。即用中。中文震足。行之象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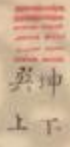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ches

上六敦臨吉无咎

敦厚也。又本坤土。又變艮土。敦厚之象。初與二雖非正。應然志在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益敦厚之至者。上六居臨之終。坤土敦厚有敦臨之象。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志在内卦二陽曰志者非正應也



坤上 乾下

觀者有象以示人。而為所觀仰也。風行坤地上。遍周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尊上。為下四陰所觀。仰觀之義也。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之爻以觀。所以次臨。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

盥者將祭而潔手也。薦者奉酒食以薦也。有孚者信也。顛者大頭也。仰也。爾雅顛。君之德也。大頭在之意。仰觀君德之意。言祭祀者。方潔手而未薦。人皆信而仰之矣。觀者必當如是也。自上示下曰觀。去聲。自下觀上曰觀。平聲。

象曰大觀在順而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惑。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觀皆去聲下
觀字平聲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又釋卦辭而贊之極言之頓者心于理无所非與者事于理无所拂。中正即九五陽大陰小故曰大觀在上。中正即所觀之道也。言人居欲為觀于天下必所居者九五大觀之位所具者順與之德而後以我所居之中觀天下之不中。所居之正觀天下之不正。斯可以為觀矣。所以名觀下觀而化。故人信而仰之。所以有孚顯若者此也。盥而不薦者神感也。有孚顯若者神應也。此觀之所以神也。故以天道聖人之神道極言而贊之。神者神妙不測莫知其然之謂。天之神道非有聲色而四時代謝无少差忒。聖人神道設教亦非有聲色而民自服從。觀之神一而已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生以省方觀民設教。上觀去聲下觀平聲

省方者巡狩省視西方也。觀民者觀民俗也。即陳詩以觀民風。納價以觀好惡也。設教者因俗以設教也。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衛之淫風教以有別是也。風行地上周及庶物。有歷覽周遍之象。故以省方體之。坤為方之象。巽以申命設教之象。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觀平聲

童者童稚也。觀者觀九五也。中爻艮為少男童之象也。初居陽亦童之象。故二居陰取女之象。小人者下民也。

本卦陰取小民。陽君子。元咎者。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元咎也。君子吝一句。乃是上句之意。故小象不言君子。○初六當大觀在上之時。陰柔在下。去五最遠。不能觀。五中正之德輝。猶童子之識見。不能及遠。故有童觀之象。然其占在小人。則元咎。若君子。豈元咎哉。亦可羞矣。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不能觀國之光。小人之道。自是如此。

六二闚觀。利女貞。

闚與窺同。門內窺視也。不出戶庭。僅窺一隙之狹者也。曰利女貞。則丈夫非所宜矣。中爻艮門之象也。變坎為隱伏。坎錯離為目。在門內隱伏。窺視之象也。二本與五相應。但二之前即門。所以窺觀。○六二陰柔。當觀之時。居內而觀外。不出戶庭。而欲觀中正之道。不可得矣。故有窺觀之象。惟女子則得其正也。故其占如此。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婦女元外事。則窺觀乃女子之正道。丈夫志在四方。宇宙內事。乃吾分內事。以丈夫而為女子之觀。亦可醜矣。

六三觀我朵退。

下爻皆觀乎五。三隔四。已觀國之光。三惟觀我生而已。我生者。我陰陽相生之正應也。即上九也。為進退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果者。終也。吳有進退之象。故曰觀我生進退。○六三當觀之時。隔四不能觀國。故有觀我生進退之人之象。不言占之凶咎者。陰陽正應未為失道。所當觀者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不失也。

道者。陰陽相應之正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觀于王。

光者。九五陽明在上。被四表。亮四方者也。下坤土。國之象。中爻艮。輝光之象。四承五。賓王之象。九五王之象。觀國光者。親炙其休光也。賓者。已仕而朝覲于君。則賓禮之。未仕而仕進于君。則賓與之也。觀卦。利近不利遠。六二中。又乃正應。乃曰闕觀。則不利于遠可知矣。○六四柔順得正。最近于五。有觀光之象。故占者利用賓于王。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尚。謂心志之所尚。言其志意願賓于王朝。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觀去聲。

九五上九。生字亦如六三。皆我相生之陰陽也。上九九相同。觀孔子小象可見矣。觀我生者。觀示乎我所生之四陰也。即中正以觀天下也。君子无咎。對初爻。小人无咎。言下四陰爻。皆小人。上二陽爻。皆君子。小人當仰

觀乎上。故无咎。君子當觀示下。故无咎。○九五為觀之主。陽剛中正。以居尊位。下之四陰。皆其所觀示者也。故有觀我生之象。大觀在上。君子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民。即下四陰。為民之象也。故姤卦九四曰：遠民。以初六陰爻內卦三陰遠于五。章莒之民也。六四之陰。近于五。仕進之民也。九五雖與六二應。然初三四與九五皆陰陽相生。故曰：觀我生。觀民也。即中正以觀天下之民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觀士

上九雖在觀示之上。然本卦九五有天下國家之責。所以九五觀示乎諸爻。諸爻仰觀乎九五。曰：我生者。即大有六五。陽皆其所育之意。言下四陰。惟我可以觀示。他爻不可得而觀示之也。若上九不在其位。不任其事。則元觀示之責。止因在上位。陰陽相生。義當其生。是空有觀生之位而已。故不曰觀我生。而曰觀其生者。避五也。是我字甚重。而其字甚輕也。君子无咎者。九五與上九皆陽剛在上。故並君子之无咎也。○上九以陽剛居觀之極。故有觀其生之象。亦君子之无咎者。故其象占

如此。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者，上九之心志也。平者，均平也。與上九^五平分相同一
般之意。言周公爻辭，九五觀我生，而工九則以其字易
我字者，何哉？以上九之心志，不敢與九五同觀其民也。
故曰：志未平也。蓋觀示民乎？乃人君之事。若上九亦觀
示乎民，則人臣之權與人君之權相為均平，而无二矣。
豈其理哉？故上九陽剛雖與五同，不過有觀生之位而
已，不敢以四陰為我之民，與九五平分觀示之也。



震下 離上 噬嗑也

噬，齧也。嗑，合也。頤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上下兩陽而
中虛，頤之象也。四一陽間于其中，頤中有物之象也。頤
中有物，必齧而合之。噬嗑之象也。序卦：嗑者，合也。可觀
而後有所合，所以次觀。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其
有間也。噬而嗑，則物不得而間之，自亨通矣。此舉天
下之事而言也。利用獄者，噬嗑中之一事也。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
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以卦體卦德二象卦綜釋卦名卦辭。頤中有物則其物
作梗以人事論如寇盜姦宄治化之梗。蠱夷猾夏疆場
之梗。以至君臣父子親戚朋友疑貳譖諂間于其中者
皆頤中之梗也。易卦命名立象各有所取鼎也井也大
過之棟也小過之飛鳥也遠取諸物者也艮之背也頤
之頤也噬嗑頤中之物也近取諸身者也。剛柔分者震
剛離柔分居內外。剛者齒也外柔者輔也動而明者
震動離明也雷電合者卦二象也。益動不如雷則不能
斷明不如電則不能察惟雷電合則雷震電耀威明相
濟所謂動而明者愈昭彰矣此以前言噬嗑亨柔得中
而上行者本卦綜賁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
曰噬嗑食也賁无也言以賁下卦離之柔得中上行
而居乎噬嗑之上卦也。益不柔則失之暴柔不中則失
之縱柔得中則寬。猛得宜有哀矜之念而不流于姑息
此其所以利用獄也。若依舊註自益卦來則非柔得中
而上行乃上行而柔得中矣不當位者以陰居陽也。
頤中有物名噬嗑矣而曰亨者何也。蓋凡噬物噬則頤
分。噬則頤合。今未噬之先內剛外柔將噬之際動而明
正噬之時合而章。先分後合又何物得以間之。此所以
噬嗑而亨也。然噬嗑之亨何事不利而獨利用獄者。蓋

六五以柔在上。本不當位。不足以致諸事之利。獨以柔得中。所以利用微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罰者。一時所用之法。者。平日所定之罰。明者。辨也。辨其輕重。效電之明。勅者。正也。正其國法。效雷之威。明辨勅正。所以振勅法度。使人知所畏避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校。之械也。履者。以械加于足。如納屨于足也。中爻坎。為桎梏。校之象也。故上九亦言校。趾者。足趾也。震為足。跡趾之象也。滅者。沒也。遮沒其趾也。變坤。不見其震之足。滅其趾之象也。无咎者。因其刑而懲。創以為善也。履校。不懲。必至。荷校。滅趾。不懲。必至。滅耳。不因其刑而懲。創。必至上九之惡。積罪大矣。安得无咎。初九。上九。受刑之人。中四爻。則用刑者。○九居初。无位。下民之象也。以陽剛而不柔順。未有不犯刑者。故有履校滅趾之象也。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懲之于初。使不得行其惡。小人之福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震性動。滅其趾。則不得動而行。以為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膚者肉外皮也。凡卦中次序相連者言膚。剝卦言膚者。艮七坤八也。睽卦言膚者。兌二離三也。此卦言膚者。離三震四也。六二之言膚者。皮也。三言肉者。皮中之肉也。四言肺者。肉中連骨也。以陽剝也。五陰柔。又言肉矣。爻位以漸次。啜肉以次。漸難。祭有膚鼎。蓋柔脆而无骨。噬而易噬者也。中四爻。有上下。噬齧之象。故四爻皆言噬。此爻變兌。為口。噬之象也。二乃治獄之人。居其中。初在下。外為皮。噬其膚之象也。故雜卦曰。噬嗑。食也。正言此四爻之噬也。中爻艮。為鼻。之象也。二變。則中爻為離。不見其表之鼻。滅其鼻之象也。滅字與滅趾。滅耳同例。即朱子語錄所謂噬膚而沒其鼻于器中。是也。言噬易噬。而深噬之也。○六二。柔順中正。聽斷以理。故其治獄有噬膚滅鼻之易之象。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剝者。初之剝也。人剝則性直。獄內委曲。皆不隱藏。已易。于聽斷矣。六二。又以中正乘其剝。以聽斷。必得其情。故有噬膚滅鼻之易。

六三。噬腊肉。過毒。小吝。无咎。

腊肉者。即六五之乾肉也。離火在三。變又成離。上火下

火乾其肉之象也。九四六五離有乾象。故二爻皆言乾。而此腊也。遇者逢也。凡易中言遇者。皆雷與火也。睽九二變震曰遇主于巷。遇元夫者。亦變震也。豐過配主。遇夷主。小過大象坎錯離。遇其妣。遇其臣。此雷火。故言遇毒。毒者。腊肉之陳久太肥者也。諺文云。毒者厚也。味厚者為毒久。噬腊過毒者。言噬乾肉。而遇陳久太肥厚味之肉也。中爻坎。所以曰毒。故師卦有此毒字。○六三陰柔不中不正。治獄而過多年。陳久煩瑣之事。一時難于斷理。故有噬腊過毒之象。亦小有吝矣。然時當噬。噬于義亦无。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過毒位不當也。以陰居陽。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干。

肺。乾肉之有骨者。離為乾之象也。六五亦同此象。三肉居卦之中。乃微情之難服者。故皆以堅物象之。金者剛也。此文正頤中之物。陽金居坎之九四。金之象也。變坤錯乾。亦金之象也。矢者直也。中爻坎。矢之象也。益九四正居坎之中。坎得乾之中爻為中男。故此爻有金乾有矢象。若六五變為乾。止有金象。无矢象矣。故止曰得黃金。且九四剛而不正。故戒之以剛直。六五柔中。故戒之

以剝中二爻皆曰得者。教人必如此也。艱者。深。然惟恐一毫之少。忍以心言也。貞者。效。然惟恐一毫之不正。以事言也。微情難明。故必如金矢之直。而又艱難正固。則吉矣。因九四不中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未光。即屯九五。六九五之類。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噬乾肉。難于膚而易于乾肺者也。乃所治之獄。匪難匪易之象。黃者。中也。金者。剛也。變乾金之象也。乾。結坤。黃之象也。離得坤之中爻。為中女。則離之中。乃坤土也。故曰黃金。貞者。繫乎天理之公。而无私也。厲者。存乎危懼之心。而无忽也。无咎者。刑罰當而民不寃也。○六五居尊。用刑于人。无不服。故有噬乾肉。噬嗑之象。然恐其柔順而不斷也。故必黃如之中。金之剛。而又貞厲。乃得无咎。因六五柔中。戒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者。負也。謂在頸也。中爻坎為桎梏。初則曰屨。上則曰負。以人身分上下而言也。滅者。遮滅其耳也。坎為耳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滅耳之象也。又離為戈兵，中爻艮為手，持戈兵加于耳之上，亦滅耳之象也。○上九居卦之上，當獄之終，蓋惡極罪大，怙終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象。占者如此，凶可知矣。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聰者，聞也。聽也。上九未變，離明在坎耳在下，故聽之不明。今上九既變，則不成離明矣。所以聽之不明也。困坎卦有言不信，夫四變地坎，聞言不信，今改聽之不明，則不信人言矣。坎既心險，又不信好言，所以犯大罪。


震上

賁元也

賁，飾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百物草木之所聚，下有火則照見其上，品彙皆被光彩，賁之象也。序卦：監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也。故受之以賁。所以次噬嗑。

賁亨，小利有攸往。

小利攸往，亦為亨，但亨之不大耳。

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以卦綜卦德釋卦辭而極言之。本卦綜噬嗑，柔來而文剛者，噬嗑上卦之柔，來文賁之剛也。柔指離之陰卦，剛

CENTRAL

則艮之陽卦也。柔來文剛。以成離明。內而離明。則足以照物。動而不臧。所以亨。分者。又分下卦也。分剛上而文柔者。分噬嗑下卦之剛。上而為艮。以文柔也。剛指震之陽卦。柔則離之陰卦也。剛上而文柔。以成艮止。外而艮止。則內而能知之。外而不能行之。僅可小利。有攸往而已。不能建大功業也。故以其卦綜觀之。柔來文剛。上文柔。是即天之文也。何也。蓋在天成象。日月五星之運行。不過此一剛一柔。一往一來而已。今本卦剛柔交錯。是賁之文。即天之文也。以其卦德觀之。是即人之文也。何也。蓋人之所謂文者。不過文之明也。而察然有禮以相接。文之止也。而截然有文以相守。今本卦內而離明。外而艮止。是賁之文。即人之文也。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賁之文。不其大哉。變者。四時寒暑代謝之變也。化者。變而為新成者。久而成俗。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明離象。无敢。艮象。庶者。衆也。繁庶小事。如錢穀出納之類。折獄。則一輕重出入之間。民命之死生所係。乃大事也。曰无敢者。非不折獄也。不敢輕折獄也。再三詳審而後發之意。此即小利有攸往之理。因內明外止。其取象如此。賁與噬嗑相綜。噬嗑利用獄者。明因雷而動也。賁

不敢折獄者。明因艮而止也。
初賁其趾。舍車而徒。

賁其趾者。道義以文飾其足趾也。舍者。棄也。徒者。徒行也。舍車而徒。即賁其趾也。言舍車之禁而徒行。是不以徒行為辱。而自以道義為禁也。中爻震與坎。震趾之象也。坎車之象也。變艮止而又止。舍之象也。初比二而應四。比二則從乎坎車矣。應四則從乎震趾矣。然升乎車者。必在上方可乘。易中言乘者。皆在上也。言承者。皆在下也。初在下。元乘之理。故有舍坎車而從震趾之象。觀小象柔字可見。○初九剛德明順。蓋內重外輕。自賁于下而隱者也。故有舍非義之車。而安于徒步之象。占者得此。當以此自處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初在下。元可乘之理。

六二賁其須。

在頤曰須。在口曰鬚。在頤曰鬚。不能以自動。隨頤而動。則須雖美。乃附于頤以為文者也。本卦綠噬嗑。原有頤象。今變陽。則中爻為父口矣。口苟之文。莫如須。故以須象之。六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得正。皆元應與。故二附三而動。猶須附頤而動也。故有賁其須之象。占

者附其君子。斯元愧于賁矣。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與者相從也。興者興起也。二陰柔從三陽興起者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如助語辭。濡沾濡也。離文自飾。賁如之象也。中爻坎水自潤。濡如之象也。永貞者，長永其貞也。九三本貞，教之以永其貞也。吉者，陰終不能陵也。○九三以一陽居二陰之間，陰當賁之時，陰來比己，為之左右先後，蓋得其賁而潤澤者也。故有賁如濡如之象。然不可溺于所安也。占者能守永貞之戒，斯吉矣。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陵者侮也。能永其貞，則不陷溺于陰柔之中。有所嚴憚，終莫之陵侮矣。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也。四變中爻為巽白之象也。賁如皤如者，言未成其賁而成其皤如也。非賁如而又皤如也。中爻震為鼻，足為的，顙鼻白足，顙白顙白馬之象也。舊註不知象，故言人白則馬亦白。元是理矣。翰如者，馬如翰之飛也。中爻坎為亟心之馬，翰如之象也。寇指三婚媾，指初。六四與正應，蓋相為賁者也。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

故未成其賁而成其儲。然四往求于初之心。如飛翰之疾。不以三之隔而遂已。使非之寇。則與初成婚媾而相為賁矣。是以始雖相隔而終相親也。即象而占可知矣。與七六二同。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以陰居陰。故當位。疑者疑懼。其三之親比也。六四守正。三不能求。故終不能求。而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艮為丘。丘之象也。故順卦。指上九為丘。渙卦中爻艮。故六四渙其丘。艮為果蓏。入居中爻震木之上。果蓏林木園之象也。此丘園。指上九上九賁白。賁賤肆志。乃山林高蹈之賢。蓋乃同體之卦。上九不事王侯。隨卦上六錯艮。亦曰西山。則上九乃山林之賢。无疑矣。兩足為束。陰爻兩拆。束之象也。坤為帛。此坤土。帛之象也。戔與殘同。傷也。艮錯兌。為毀折。戔之象也。束帛傷戔。即今人之禮緞也。本卦上體下體皆外中虛。有禮緞之象。上戔下戔。故曰戔。陰吝嗇。故曰吝。六五。文明以止之主。當賁之時。下无應與。乃上比上九高蹈之賢。故有光賁丘園。束帛以聘之象。然賁道將終。文反于質。故又有戔戔之象。以此為禮。有似于吝。然禮薄意勤。禮賢下士。乃人君

可喜之事。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艮錯兌為悅。故曰有喜。得上九高賢而文之。豈不喜。

上九：白賁，无咎。

賁，文也。白，質也。故曰白受采。上九居賁之極。物極則反。

有色復于无色。所有白賁之象。文勝而反于質。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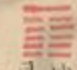
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文勝而反于質。遠居山林之地。六五之君。以東帛聘之。

豈不得志。此以人事言者也。若以卦綜論之。此爻原是。

噬嗑初爻。剝上文。以下居上。所以得志。

 剝爛也。

剝落也。九月之卦也。五陰在下。一陽在上。陰盛陽孤。勢。

將剝落而盡。剝之義也。至高之上。附著于地。有傾頽之。

勢。剝之象也。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

之以剝。所以次賁。

剝不利有攸往。

不利有攸往。言不可所往。當儉德避難。所以為君子。

謀也。

象曰：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剝者。陽卦剝也。所以剝之者。陰也。五之陰。上進而欲變上之一陽也。以卦體言之。小人長也。陰邪之聲勢方張也。以卦象言之。內順外止。有順時而止之象。人當觀此象也。觀小人之時。不可往。觀一卦之象。自不往。所以不利有攸往。消息者。盈虛之方始。盈虛者。消息之已成。消息盈虛四字。皆以陽言。復者。陽之息。始者。陽之消。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虛。此正陽消而將虛之時也。天行者。天道自然之運也。天運之使然。君子亦惟是為尚。與天時行而已。既不可往。天豈往哉。君子二句。又推原不利有攸往之故。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上謂居民之上。一陽在上之象也。厚下者。厚民之生。省刑罰。薄稅斂之類也。宅者。上所居之位。非宅舍也。因艮體一陽覆峙于上。有宅舍之象。故以宅言之。所以上九亦以廬言者。以有廬之象也。言厚下安宅者。厚下而不剝。下正。所以自安其宅也。民維邦本。固邦寧之意也。卦以剝上取義。乃小人剝君子。成剝之義。象以上厚下取義。乃人居厚生。民則治。剝之道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剥牀以足者。剥落其牀之足也。變震足之象也。剥自下起。故以足言之。一陽在上。五陰列下。有宅象。牀象。廬象。蔑者。滅也。蔑貞者。蔑其正道也。指上九也。方剥足而即言蔑貞。如履霜而知堅冰至也。初六陰剥在下。有剥牀以足之象。剥牀以足。猶未見其凶。然其剥足之勢。不至蔑貞而已。故戒占者如此。此聖人為君子危而欲其自防于始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以滅下。則漸而上矣。見其端。甚微。知其必有蔑貞之禍。

六二。剥牀以辯。蔑貞凶。

辯者。牀之幹也。不曰幹而曰辯者。謂牀之下。足之上。分辯處也。蔑貞。同初象曰。剥牀以辯。未有與也。

與者。陽也。凡爻中陽以應陰。以應陽。方謂之應。與相此亦然。二本陰爻。有陽爻之應。或有陽爻之比。則有與矣。今此乎二者。初也。初陰也。應乎二者。五也。五亦陰也。前後左右。皆元應與之。陽則上九乃孤陽矣。豈不蔑貞。故初知其蔑貞。而二亦知其必有此文也。

六三。剥之。无咎。

三雖與上九為正應。不可言剥。然在剥卦之中。猶不能

離乎剥之名之助語辭。衆陰方剥陽而三獨與之為應。是。小。人。中。之。君。子。也。去。其。黨。而。從。正。雖。得。罪。于。私。黨。而。見。取。于。公。論。其。義。无。咎。矣。占。者。如。此。故。无。咎。剥。以。近。陽。者。為。善。應。陽。者。次。之。近。陽。者。六。五。是。也。故。无。不。利。應。陽。者。此。爻。是。也。故。无。咎。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三。居。四。陰。之。中。不。與。之。同。黨。而。獨。一。陽。為。應。與。是。所。失。者。上。下。之。陰。而。所。得。者。上。九。之。陽。也。惟。其。失。四。小。人。所。以。得。一。君。子。

六四剥牀以膚凶。

初。三。一。辯。三。牀。之。上。四。乃。上。體。居。牀。之。上。乃。牀。上。人。之。膚。也。剥。牀。而。及。其。肌。膚。禍。切。身。矣。故。不。言。蔑。貞。而。直。曰。凶。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言禍已及身而不可免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五。正。養。辭。所。謂。順。而。止。之。也。貫。魚。者。魚。之。貫。串。而。相。次。以。序。五。陰。列。兩。旁。之。象。也。本。卦。大。象。其。此。爻。變。巽。有。魚。象。詳。見。中。孚。巽。為。繩。貫。之。象。也。以。者。后。妃。以。之。也。五。為。君。位。為。衆。陰。之。長。故。可。以。之。魚。陰。物。官。人。衆。妾。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艮錯兌為少女。宮人之象也。以
宮人寵者。絞領宮人。以次上行。進御而獲其寵也。一陽
在上。五率其衆陰。本卦原有此象。且內順而外止。本卦原
有此德。陰順則能從乎陽。艮止則必不剝陽矣。无不利
者。陰聽命于陽。乃小人聽命于君子也。故无不利。非程
傳別設義之說。○六四以剝其膚而凶。至六五陰長陽
消之極矣。然本卦順而且止。故陰不剝陽。有貫魚以宮
人寵。反聽命于陽之象。此小人之福。而君子之幸也。故
占者无不利。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五以陰剝陽。今率其類以聽命于陽。有何過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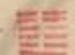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碩果者。碩大之果。陽大陰小。碩之象也。艮為果。之象
也。不食者。在枝間未食也。諸陽皆消。一陽在上。碩果獨
在枝上之象也。此文未變。艮錯兌為口。猶有可食之象。
此文一變。則為坤而元口矣。不食之象也。果碩大。不食。
必剝落朽爛矣。故孔子曰。剝者爛也。果剝落朽爛于外。
其中之核。又復生仁。猶无陽可盡之理。窮上反下。又復
生于下也。輿者。物賴之以載。猶地之能載物也。變坤。
為大輿。之象也。一陽復生于地之下。則萬物皆賴之。

以生。此得與之象也。廬者。人賴之以覆。猶天之能覆物也。五陰為虛。一陽蓋上為廬之椽瓦。今一陽既剝于上。則國破家亡。人无所覆庇以安其身。此剝廬之象也。上一畫變。此窮上也。故曰剝。則陰矣。故曰小人。下一畫新生。此反下也。故曰得。則陽矣。故曰君子。蓋陽剝于上。則必生于下生之。改終則必剝于上。未剝之先。陽一畫在上。故其象似廬。既剝之後。陽生于下。則上一畫又在下矣。故其象似輿。諸陽消剝以盡。獨上九一爻。故有碩果不食之象。今上九一爻。改變則純陰矣。然陽元可盡之理。故剝于上。必生于下者。有君子得輿而為民所載之象。剝于上者。有小剝廬終无所用之象。占者得此。君子小人當自審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民所載者。民賴之以承載也。廬所賴以安身者也。今既剝矣。終何用哉。必不能安其身矣。國破家亡。小人元獨存之理。載字從輿字上來。不可用。從剝字上來。


復反也

復者。來復也。自五月一陰生後。陽一向在外。至十月變坤。今冬至復來。反還于內。所以名復也。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所以次剝。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先言出而後言入者。程子言語順是也。出者。剝長也。入者。剝反也。疾者。遽迫也。言出而剝長之時。自一陽至五陽。以漸而長。是出之時。未嘗遽迫也。入而剝反之時。五月一陰生。九月之剝。猶有一陽。至十月陽變。十一月陽反以漸而反。是入之時。未嘗遽迫也。朋者。陰牽連于前朋之象也。故豫卦損卦益卦泰卦咸卦皆陰中爻三陽三陰牽連。皆得稱朋也。自外而之內曰來。言陰自六爻之二爻。雖成朋黨而來。然當陽復之時。陽氣上行。以漸而長。亦无咎病也。復之得亨者。以此道猶言路。言剝反而復之道路也。七日來復者。自始而漸。否觀剝坤復。凡七也。即七日得之意。蓋陽極于九。陰極于六。極則反矣。故七日來復也。无疾咎者。復之亨也。七日來復。之期也。利有攸往。復之占也。大抵始復之理。五月一陰生為始。一陰生于內。則陽浮而在外矣。至于十月。坤陰氣雖盛。而陽氣未嘗息也。但在外耳。譬之妻雖為主。而夫未嘗亡。故十一月一陽生。白剝反。者。言反而歸之于內也。十一月一陽生而復。一陽生于內。則陰氣浮而在外矣。至于四月。乾陽氣雖盛。而陰氣未嘗息也。但在外耳。譬之夫雖為主。而妻未嘗亡。故五月一陰復生。天地雖

分陰陽止是一氣。不過一內一外而已。一內一外。即一
升一沉一盛一衰。一代一謝也。消息盈虛。循環无端。所
以言剝言復。

象曰。復亨。剝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
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
之心乎。

以卦德卦體釋。剝而贊之。剝反對剛長。反者言剝之剝。
窮上反下而為復也。長者言復之剝。自下進上。歷臨泰
而于乾也。以其既去而未反也。故亨以其既反而長也。
故利有攸往。剝反言方復之初。剝長言復之後。行亦動
也。言下體雖震動。然上體乃坤順。以順而動。所以出入
往來。天疾无咎。天行者。陰陽消息。天運之自然也。故反
復其道。七日来復。陽剛用事。君子道長。所以利有攸往。
見天地之心者。天地无心。生之不息者。乃其心也。剝落
之時。天地之心。幾于息矣。今一陽未復。可見天地生物
之心。无一息之間斷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一陽初復。萬物將發生之時。當上下安靜。以養微陽。商
旅不行者。下之安靜也。后不省方者。上之安靜也。人身亦
然。月令。齋戒掩身是也。以卦體論。陰爻貫魚。商旅之象。

陽爻橫亘于下。開闢之象。陽居不居五而居初。潛居深
宮。不省方之象。以卦象論。震為大塗。中開大路。旅之象。
坤為衆。商旅之象。震線艮。止不行之象。闕戶為坤閉
闕之象。坤為方。之象。

初九。不遠復。元祗悔。元吉。

不遠者。失之不遠也。祗者。過所以之辭。適者。往也。至也。
人有過失。必至微也。發聲而後悔悟。此則用心。衡慮者。
惟也。自此心而失之。又自此心而知之。自此心而知之。
又自此而改之。此則不遠即復。不至于悔者也。○初九。
一陽初生于下。復之主也。居于事初。其失不遠。故有不
遠能復于善。元至悔之象。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
占如此。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為學之道。元他。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復則人
欲去而天理還。修身之要。何以加此。

六二。休復。吉。

休者。休而有容也。人之有善。若已有之者也。以其才位
皆柔。又變悅體。所以能下其初之貴而復。○六二。柔順
中正。近于初九。見初九之復而能下之。故有休復之象。
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復初爻本碩果不食窮上反下其核又生仁所以取此仁字復禮為仁初陽復即復于仁也故曰以下仁。

六三頻復厲无咎。

頻者數也。三居兩卦之間一復改盡一復又來有頻之象與頻異同。頻復者頻失而頻復也。厲者心人之危也。无咎者能改過也不速之復者頰子也。頰復則日月一至諸子也。○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之不同故有頻失頻復之象。然當復之時既失而能知其復較之迷復者遠矣故當頻失之時雖不免危厲而至于復則无咎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頻復而又頻失雖不免于厲然能改過是能補過矣。揆之于義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中行者在中行也。五陰而四居中之象也。凡卦三四皆可言中。蓋卦三四皆言中行是也。此爻變震應爻亦震。為足行之象也。獨復者不從其類而從陽也。故孔子以從道象之。○六四柔而得正在羣陰之中而獨能下應于陽剛故有中行獨復之象。曰獨復則與休復者。

等矣。蓋二比而四應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初之象曰：以修身也。二曰仁。四曰道。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與道皆修身之事。二比而近。故曰仁。四應而遠。故道小象之精極矣。

六五敦復，元悔。

敦者厚也。有一毫人欲之間。非復。敦復者。信道篤。德堅。不以久暫而成變者也。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元悔者。反身而誠也。敦臨。敦復。皆因坤止。○六五以中德居位。尊當復之時。故有敦厚其復之象。如是則心與理一。无可悔之事矣。故占者元悔。

象曰：敦復元悔，中以自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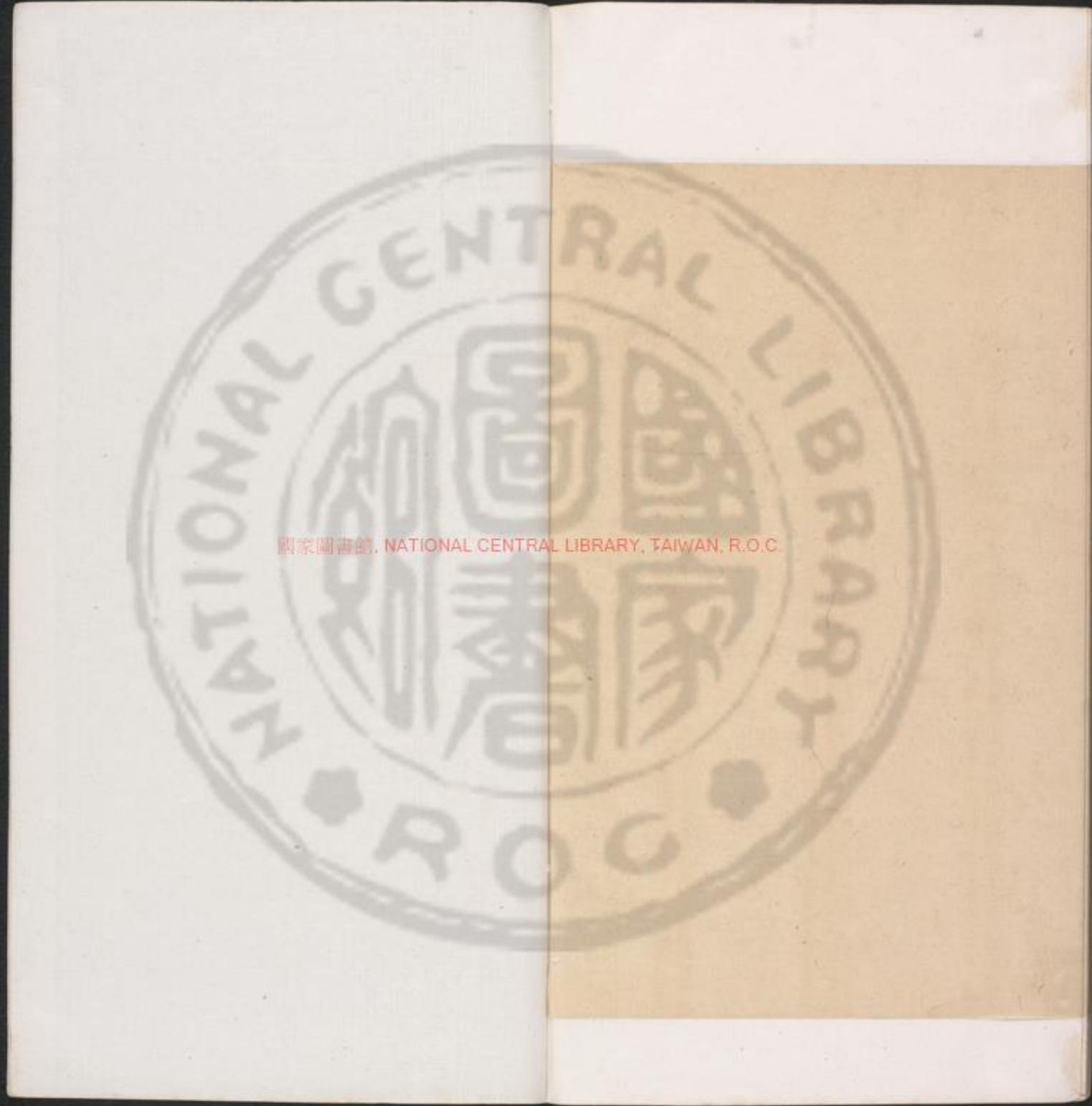
考者成也。言有中德。自我而成其敦復也。不由于人之意。初乃復之主。二以下仁而成休復。四以從道而成獨復。皆有資于初。以成其復。惟五以中德而自成。不資于初。故曰自元。祇悔者。入德之事。元悔者。成德之事。故曰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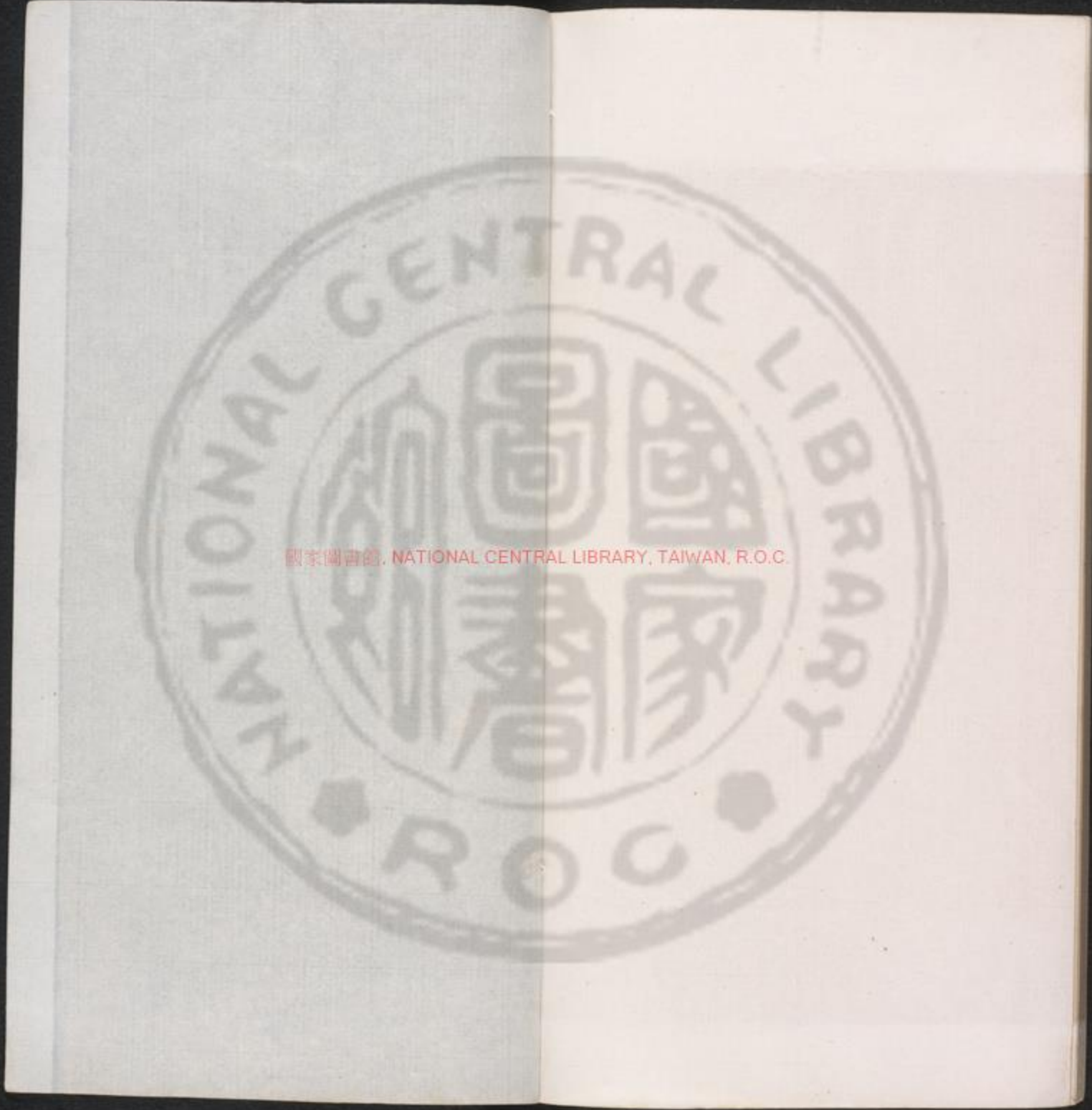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至于十年不克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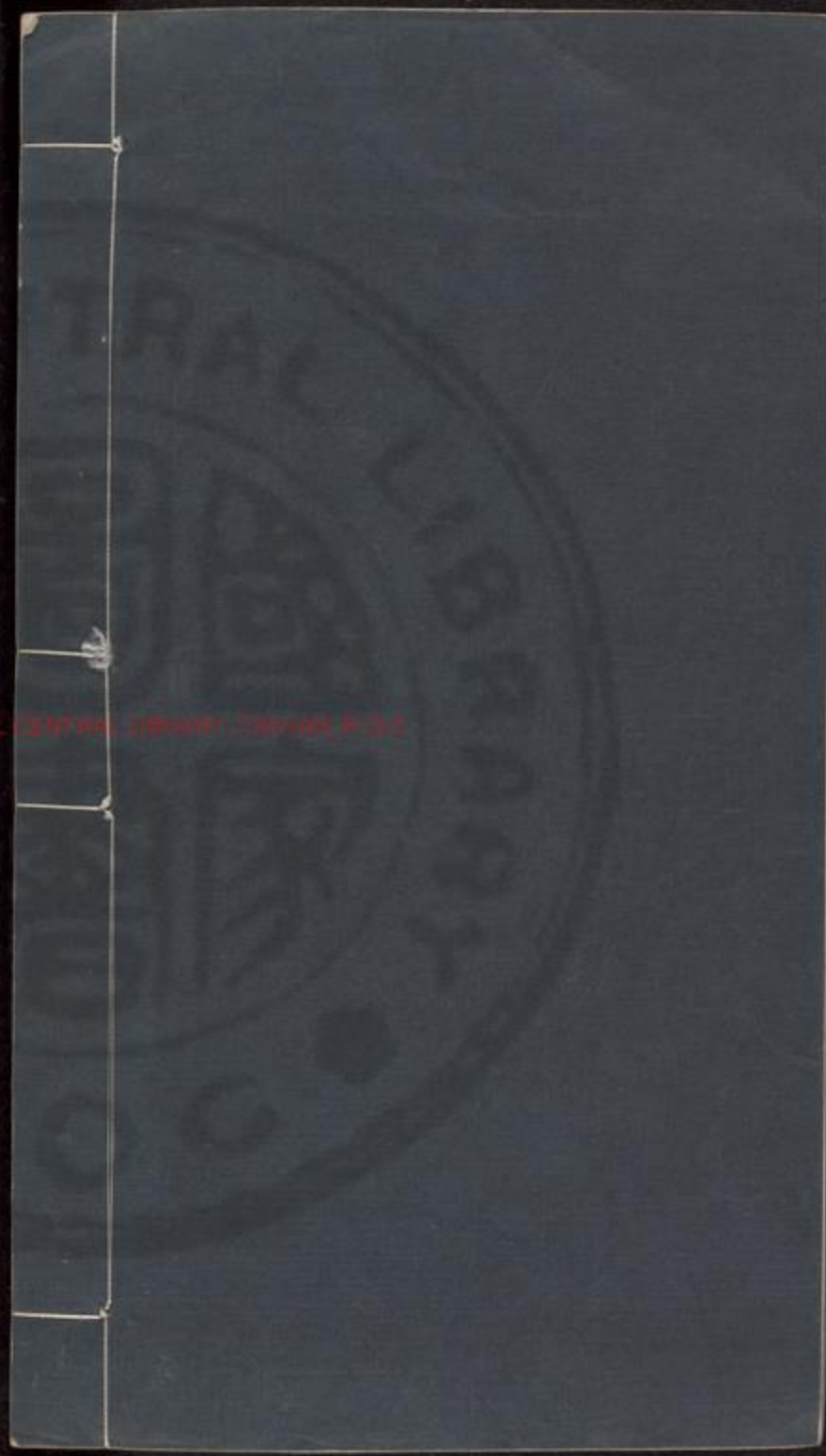
坤為迷。之象也。迷復者。迷其復而不知復也。坤本先
迷。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以者與也。並及之意。因師戰
而並及其居。有傾危之憂也。坤為衆。師之象也。變艮。大
象離。為戈兵。衆人以戈兵而震動。行師之象也。國者
坤之象也。詳見謙卦。十者。主之成數也。不克征者。不能
雪其耻也。災眚者。凶也。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又凶之
大者也。復卦何以言行師。以其敵陽也。剝復相繇。初陽
復。陰極。厥正。龍戰于野之時。曰終有大敗者。陽上進。知
其終之時。必至于大之元號也。○上六。陰柔居復之終。
故有迷復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是以天災人眚。雖
然並至。天下事。元可為者。若行師。則喪師辱君。至于
十年之久。猶不能雪其耻。其凶如此。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反君道者。及其五之君道也。六五有中德。敦復无悔。六
居坤土之極。又无中順之德。所以反君道而凶。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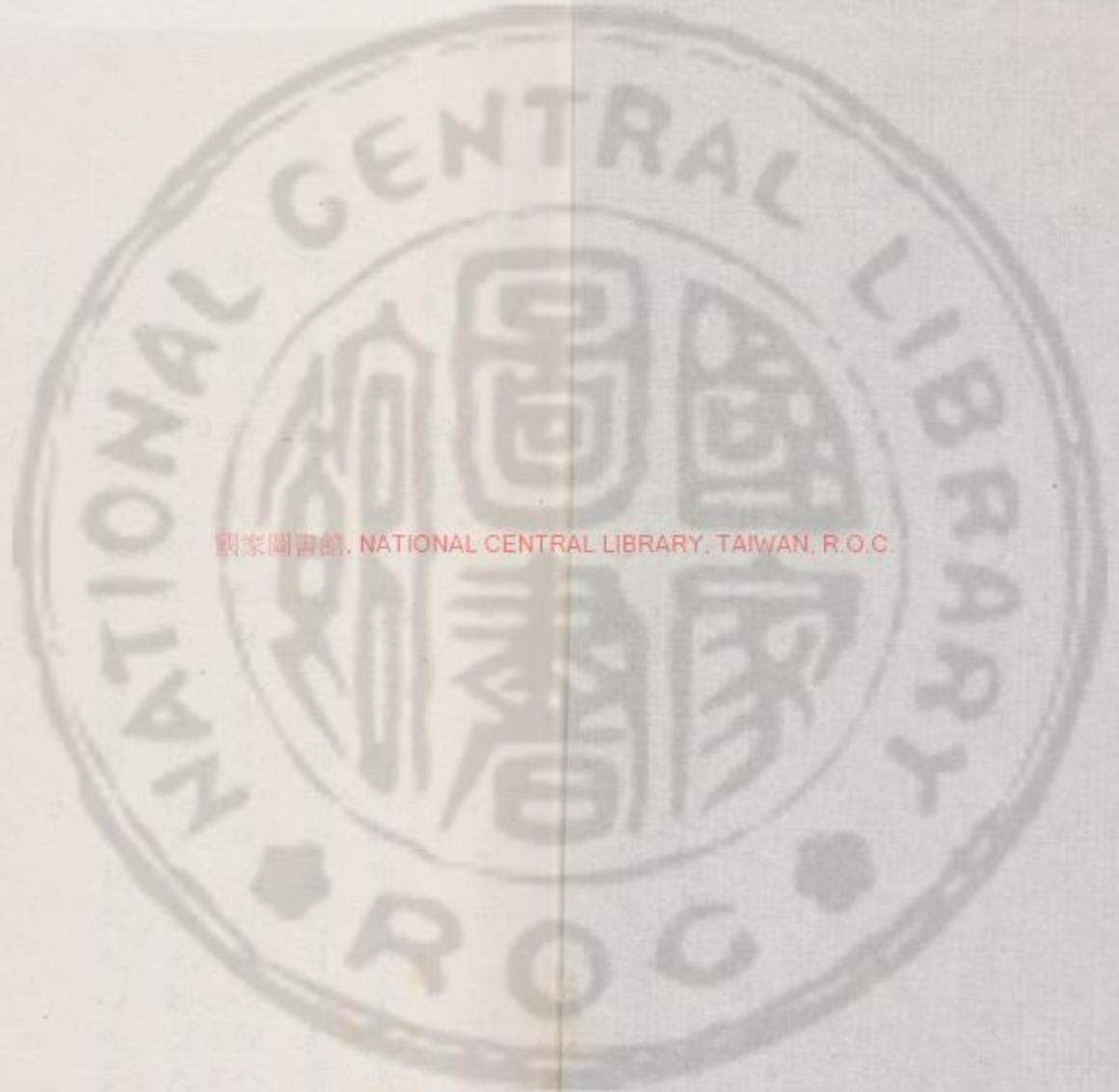


易經

坎大頤大无六
離過畜妄卷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TANYAN R.O.C





2276207 v.7



周易卷之六



乾上 震下

無妄也



無妄者。至誠無虛妄也。史記作元。所期望。蓋惟本元妄。所以凡事盡其在我。而于吉凶禍福。皆委之自然。未常有所期望。所以元妄也。以天道言。實理之自然。以聖人言。實心之自然。故有正不正之分。蓋震者動也。動以天為元妄。動以人則妄矣。序卦復則不妄。故受之以元妄。所以次復。

元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惟其元妄。所以不期望。若處心未免于妄。而匪正。則元



道以致福而妄欲微福非所謂无妄之福有過以召灾而妄欲免災非所謂无妄之灾此皆未免容心于禍福之間非所謂无妄也豈不有眚若貞實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而无苟得幸免之心矣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動而健剛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本卦綜大畜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大畜時也元妄災也剛自外來者大畜上卦之艮未居无妄之下卦而為震也剛自外來作主于內又性震動又自外

來則動以人不動以天非至誠无虛妄矣所以有人之肯而不利有攸往之內動而外健故大亨剛中而應故正天命者至誠乃命之實理反身而誠者也若自外來豈得為天命○以卦綜卦德卦體釋卦辭言文王卦辭元亨利貞之外而又言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以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也若本卦動而健以剛中而應柔中則大亨以正矣大亨以正實天之命也天命實理元一聖人欲之私此文王卦辭所以言元亨也若以外來者為主則有人欲之私非反身而誠天命之實理即匪正矣欲往也將何之哉是以天命不祐有眚而不利

也。此文王卦辭。所以言元亨。而又利貞也。若舊註。以剛自外來。為自訟來。則非自外來。乃自內來矣。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元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者盛也。物皆對時而有之。所有者極其盛大。非止一物也。即如雷地豫之殷也。對時者。因雷發生。萬物對其所育之時也。如孟春犧牲毋牝之類是也。天下雷行。震動發生。一物各具一太極。是物而與之元妄者。天道之自然也。茂對時育物。樽節愛養。輔相裁成。使物各遂其元妄之性者。聖人之當然也。

初九元妄往吉。

又與彖辭不同者。以一爻之定體而言。彖以全體相綜大畜而言。九陽剛之德居元妄之初。有所動。所謂動以天也。且應文亦剛。元係德之私。是一感一應。純乎其誠矣。何吉如之。故占者往則吉。

象曰。元妄之往。得志也。

誠能動物。何往而不遂其心志。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耕者春耕。獲者秋歛。菑者田之一歲墾而方成者。畲者田之三歲墾而已熟者。農家始而耕。終而獲。始而菑。終而畲。不耕獲者。不方耕而即望其獲也。不菑畲者。不方

蓄而即望其畜也。耕也。蓄也。即明其道也。獲也。畜也。即功也。曰不耕獲。不菑畲。即明其道。不計其功也。觀小象未富可見矣。若程傳。不首造其事。本義。无所為于前。元所冀于後。將道理通講空了。乃禪學也。吾儒聖人之學。進德修業。盡其理之當然。窮通得喪。聽其人之自然。脩身俟命。此正所謂无妄也。豈一點道理不盡空。寂。謂之无妄哉。初為地位。二為田。乾九二曰見龍在田。震居東。二三皆陰。土木臨土上。春耕之象也。震為耒。稼。中爻艮為手。禾在手。獲之象也。中爻巽。下卦震。上入下動。萬畜之象也。故耒耨取諸益。六二柔順。中正當无妄之時。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雖為于前。无所望于後。占者必如此。則利有攸往矣。

象曰。不耕獲。耒富也。

言未有富之心也。此富字。雖曰未有此心。然亦本于象。蓋巽為市利。小畜上體乃巽。小象曰。不獨富也。此卦中爻巽。曰未富者。禾入巽之位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木卦大象。離。此爻又變離。為牛。之象也。中爻巽為繩。又艮為鼻。繩繫牛鼻之象也。震為足。行之象也。三為人。人在震之大塗。行人之象也。三居坤土。得稱邑。又

居人位。邑人之象也。此爻居震動之極。牛失之象也。又變離坎。錯坎為盜。亦牛失之象也。或者假如之意。假牛以明无妄之災。乃六三也。即邑人也。○六三陰柔不正。故有此象。言或繫牛于此。乃邑人之牛也。牛有所繫。本不期其失。偶脫所繫。而為行人所得。邑人有失牛之災。亦適然不幸。其非自己。有以致之。故為无妄之災。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行人得牛而去。邑人不期望其失牛。而失牛。故為无妄之災。

九四可貞无咎

可者當也。九陽剛健體其才。亦可以有為者。但下无應與。无所係戀。而无妄者也。占者得此。但可守此无妄之正道。即无咎矣。若妄動。又不免有咎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固有者。本有也。无應與。则无係戀。而无妄。则无妄。乃九四之本有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五變。则中爻成坎。為心病。疾之象也。中爻巽木。艮石藥之象也。中爻巽絲兌悅。喜之象也。意外之變。雖聖人

亦不能元。但聖人廓然大公。物未順應。未則照而去。不
留。元意必固我之私。是以意外之未。猶元妄之疾。○九
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元妄之至也。如
是而猶有疾。乃元妄之疾。不當得而得者。故勿藥自愈。
其象占如此。

象曰：元妄之藥不可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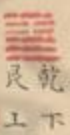
試者少嘗之也。元妄之疾。勿藥者。以元妄之藥不可嘗
也。若嘗而攻治。則反為妄而生疾矣。故不可輕試其藥。
止可聽其自愈。

上九：元妄行有眚。无攸利。

下應震足。行之象也。九非有妄。但時位窮極。不可行耳。
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元妄之行。窮之災也。

无妄。未有不可行者。以時位耳。與亢龍同。故二小象亦
同。



乾下
艮上

大畜時也

大者陽也。其卦乾下艮上。以陽畜陽。所畜之力大。非如
與以陰畜陽之小。故曰大畜。又有蘊畜。止二義。序卦
有元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所以元次妄。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中爻兌口在外四近于五之居當食祿于朝不家食之象也何以言食本卦大象離故彖辭曰光輝日新者因大象離也離錯坎又象順有飲食自養之象因錯坎水中爻震木所以有利涉大川之象又本卦錯萃大象坎若以卦體論四五中空有舟象乾健應四五上進有舟行而前之象應乎天者以卦德論其理也彖辭爻辭皆各取義不同貞者止也利于正道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也吉者吾道之大行也言所蘊畜者皆正則畜極而通常食祿于朝大有作為以濟天下之食也

彖曰大畜剛健萬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

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以卦德卦辭卦體釋卦名卦辭剛健者內而存主也萬實者外而踐履也剛健元一憂人欲之私萬實元一憂人欲之虛假則闇然日章光輝宣著則其德自日新又新所以積小而大以成其畜也名大畜者以此剛上者大畜繇元妄元妄下卦之震上而大畜之艮也剛健乾象萬實艮象二體相合離象故又言光輝日新剛上者大畜繇元妄元妄下卦之震上而為大畜之艮也上而為艮則陽剛之賢在上矣是尚其賢也止健者正居工而健居下禁民之強暴也此二者皆大正之事所以利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貞若以止健為止陽剛君子則又非大正矣。養賢者食
祿以養賢也。應天者下應乎乾也。天者時而已矣。既負
蘊畜之才又有乾健之力所以當乘時而出以濟天下
之險難也。惟剛上則賢人在上故能尚賢故能成民而
止健故能兌口在外卦而食祿于外故能六五得中而
應乎乾此四者皆卦綜剛上之功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者一氣而已。氣貫乎地中。天依乎地。附乎天。雲雷
皆自地出。故凡地中皆是天。故曰天在山中多識。即大
畜之意。乃知之功夫也。古聖賢之嘉言善行皆理之在
皆古人之德也。君子多識之。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
其心。則萬理會通于我。而我之德大矣。此君子體大畜
之功也。中爻震足行之象。兌口言之象。

初九有厲利已。

乾三陽為民所畜。故內外之卦各具其義。內卦受畜以
自止為義。以陰陽論。若君子之受畜于小人也。外卦能
畜以止人為義。以上下論。若在位之禁止強暴也。易主
于變易。所以取義不同。己者止也。厲者不相援而反相
排擠。危厲之道也。初九陽剛體志于必進。然當大
畜之時。為六四所畜止。而不得自伸。故往則有危。惟止

則不取禍矣。故戒占者必利于止也。

象曰：有屬利之，不犯災也。

災，即厲也。止而不行，則不犯災矣。

九二與說輶。

說音

乾錯坤為輿之象也。中爻兌為毀折，說輶之象也。輿賴輶以行，說則止而不行矣。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有中德能自止而不進，故有與說輶之象。占者凡事不冒進，斯元尤矣。

象曰：輿輶，中元尤也。

惟有中德，所以元矣。進之尤。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與衛，利有攸往。

此爻取蘊畜之義，乾為良馬之象，中爻震為作足之馬，乾馬在後，退逐震馬之象也。兩馬因震動而退逐，過艱止不得馳，上利艱貞之象也。中爻兌口，乾為言，曰之象也。乾錯坤，輿之象也。陰爻兩列在前，衛之象也。考工記：車有六等，戈也，艾也，戟也，矛也，軫也，皆衛名。良馬逐者，用功如良馬退逐之速也。即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之意，艱者難，艱其思慮，恐其失于大易也。貞者，貞固其作為，恐其失于助長也。閑者，習也。習其車，輿其防衛也。閑習有優游自得之意，曰者，自嘆其當閑與衛也。言

當此大畜之時。為人所畜。止權抑果。何事哉。亦惟自閑。與衛以求往乎。天衢。再與者。任重之物。衛者。應變之物。以人事論。君子不當家食。以一身而任天下之重者。與也。當涉大川。以一身而應天下之變者。衛也。必多識前言往行之理。畜其剛健。薦實之德。以德為車。以樂為御。忠信以為甲冑。仁義以為干櫓。涵養于未用之時。以待時而動。此閑與衛之意也。閑與衛。又利艱貞之象也。舊註以不相畜而俱。殊不知卦名大畜。下體非自止。則豈畜也。无進之意。蓋指童牛之牯。則知當有屬利己矣。觀積豕之牙。則知當與說。輒矣。觀何天之衢。則知用功當良馬逐矣。所以象言上合志。所以當取蕪畜之義。唯蒙畜。故能畜極而通。何天之衢。九三以陽居陽。極當大畜之時。正多謙。前言往行。用功不己之時也。故有良馬逐逐之象。然猶恐其過剛。銳進。惟當艱貞。從容以待時。故又有曰閑與衛之象。如是。自當畜極而通。利有攸往。故戒占者必當如此。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上合志者。謂上九之志。與之相合也。三與上九。情雖不相孚。然皆居二體之上。其志皆欲畜極而通。應與之志相合。所以利有攸往。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牯者施橫木于牛角以防其觸。此爻變離。為牛之象也。艮本少。又應初童牛之象也。變離錯坎。牯之象也。艮手中。又震木。手持木而施之角。亦牯之象也。六四艮體居上。當畜乾之時。與初相應。畜初者也。初以陽剛居卦之下。其勢甚微。于此止之。為力甚易。故有牯童牛之象。占者如此。則止惡于未形。用力少而成功多。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元吉。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上不勞于禁制。下不傷于刑誅。故可喜。四正當兌口之悅喜之象也。

六五豮豕之牙吉

本卦大象離。錯坎。豕之象也。五變中爻。又成離矣。豮者。牯也。騰也。乃走豕也。與童牛之牯一句同例。童字與豮字同。牯字同牙字。中爻震足。性動。豮之象也。牙者。埤雅云。以杙繫豕也。乃杙牙。非齒牙也。杜詩。覓雛入漿牙。坡詩。置酒軍看君中戟牙。荆公。槌牙死樹鳴老鳥。阿房賦。簷牙高啄。又將軍之旗曰牙。立于帳前。謂之牙帳。所以蜀人呼棹牙。橙牙。床牙。則牙字古今通用。非齒牙也。詩。掾之丁。丁。杙聲也。以木入土。所以有聲也。今船

家繫纜橋為之祭。亦曰杙。牙者橋上杈牙也。蓋以絲繫矢曰弋。故從弋。所以繩繫木曰杙。變弋為繩繫之象也。與木杙之象也。言以繩繫走豕于杙牙也。舊註同宮刑。或曰檻刑。遂以為去其勢。但天下元囙人之豕。所以此續字。止有騰字意。无捨字意。牛馬豕皆人之所畜者。故大畜並言之。○六五以柔中居尊位。當畜乾之時。畜乎其二者也。故有續豕之牙之象。占者如此。則強暴梗化者自屈服矣。故古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慶。即喜。但五居位。明畜者大。故曰慶。即一人有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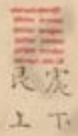
上九何天之衢亨。

此畜極而通之義。何。胡可切。音荷。擔也。負也。儻。即擔字。揚子擔石是也。詩。何蓑何笠。皆音荷。靈光賦。何天衢以元亨。莊子。背負青天。皆此意。鄭康成。亦言肩荷是也。工陽一畫象擔。二陰垂。輶于兩邊。有擔挑之象。言一擔挑起天衢也。即陳白沙所謂明月清風作兩頭。一挑。到魯尼丘是也。因卦體取此象。上為天位。大之象也。四達謂之衢。艮綜震為大塗。衢之象也。以人事論。天衢。乃朝廷政事之大道也。觀小象曰。道大行。可知矣。畜之既久。其道大行。正不家。擔負廟廊之重任。涉大川。擔當國

家之險阻。此其時矣。故有何天衢之象。占者得此亨可知矣。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道大行者，不家食，涉大川，元往而莫非亨也。道字，即衢字。



震下 艮上 (觀養正也)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取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故名為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所以次大畜。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本卦大象離目，觀之象也。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自求口實者，自求養于陽之實也。震，不求，艮，不求，震，惟自求同，離之陽，故曰自求，爻辭見之。

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人，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釋卦辭，極言養道而贊之。觀其所養者，觀其所以養人之道。正不正也，指上下二陽也。觀其自養者，觀其口求實以自養之正不正也，指中間四陰也。本卦頤原從口，元養德之意，惟頤養得正，則養德，即在其中矣。不但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人自養以至天地。聖人養萬物，養萬民。无非養之所在。故曰頤之時大矣哉。大過解草同。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語，言節飲食。

帝出乎震，萬物得養而生。成言乎艮，萬物得養而成。君子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言語飲食動之象，慎也。節也。止之象。此處方說出養德。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大象離龜之象也。應爻艮，中空靈龜止而不食，服氣空腹之象。朵者，垂也。震反生，朵之象也。垂下其頤，以垂涎乃欲食之貌也。爾者，四也。我者，初也。靈龜以靜止為養。柔頤以震動為養。故爾四而我初。又大象離目觀之象。初九陽剛，乃養人者也。但其位下，不能養人。及民，又乃動體，當養之初。正上止下動之時，惟知有口體之欲，舍六四而不養，故有舍爾靈龜，觀我朵頤之象。飲食人賤，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故不足貴。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顛者，頂也。指外卦。拂者，除也。去也。違悖之意。諸爻皆求養于同體之陽，不從應與，故有顛拂之象。顛頤者，求

養于上也。拂經者違悖。養于同體之常經也。山阜曰丘。土之高者。良之象也。于丘願者。求養于外。而缺願也。凶者。求食于權門。必見拒而取羞也。六二陰柔不能自養。必待食于陽剛。然震性妄。不求養于初。而求養于外。則違道。養之常理而行。失其類矣。故教占者當求養于初。若于丘願。不惟不得其養。而往則凶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養道各從其類。二養于初。四五養于上。今二與願往失類矣。故曰失類。曰行者震足之象也。

六三拂願，貞凶，十年勿用，元攸利。

拂願者。拂違所養之道。不求養于初。而求養于上。之正。應貞者。正也。上乃正應。亦非不正也。十年者。中爻坤土之成數也。勿用者。不得用其養也。口容止。所以下三爻養于動者。皆凶。上三爻養于止者。皆吉。六三陰柔不中正。本乃動體。至三則動極而妄動矣。故有拂願之象。占者得此。雖正亦凶。至于十年之久。理極數窮。亦不可往。其凶至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震為大塗。道之象也。大悖即拂願。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六四。顯順。吉。虎視眈眈。其欲逐。无咎。

顯者。頂也。與六二同。顯順者。求養于上也。吉者。求養道之常經也。艮為虎。之象也。天下之物。自養于內者。莫如龜。求養于外者。莫如虎。龜自養于內。卦初舍之。故凶。虎求養于外。卦上施之。故吉。爻辭之精至此。此者。視近而志遠也。變離目。視之象也。應爻初為地位。虎行無首。下視于地。視近也。而心志乃求養于天位之上。志遠也。故以眈字言之。視下卦眈也。志上卦眈也。故曰眈眈。陰者。人欲之象也。下卦二陰欲也。上卦二陰欲也。人欲重疊。追逐而未故曰逐。此者。四求養于上也。欲者。上施養于四也。六四當顯養之時。求養于上。故有顯順之象。吉之道也。故占者吉。然四求養于上。施養于四。得所養矣。故又有視眈眈逐之象。以求養而得逐逐之欲。似有過咎矣。然養得其正。故占者不惟吉。而又无咎也。

象曰。顯順之吉。上施光也。

施者。及也。布散惠與之義。詳見乾卦雲行雨施。言上養及于四也。光者。艮為寶光輝。其道光明也。變離日。亦光之象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經者。五與內卦為正應。亦如二之求養于工。違悖養于同體之常道也。故二五皆言拂經。居者靜以守之也。貞者求養于同體之陽。乃任賢養民之正道也。吉者思不自出而亦能養人也。不可涉大川者。言不可自用。以濟人也。涉川必乾。剛五養。故不可涉。六五居尊。能自養人者也。但陰柔不正。无養人之才。又與內卦為正應。故亦有拂經之象。然養賢及民。君道之正。故教占者順以從上。守此正道。則吉不可不量己之力。而當濟人之任也。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中爻坤順。故曰順言順乎從上而養人也。

上九由順厲吉。利涉大川。

由者從也。九以陽剛居上位。是天下之養皆從上九以養之也。厲者上而知君賴我以養也。則恐專權僭逼而此心无一事之或忽下而知民由我以養我也。則常握髮吐哺。而此心无一時之或寧。此上九之所謂厲也。故戒之以厲。而後許之以吉也。凡易言利涉大川。取乾者以卦德也。以乾至健。德行恒易。以知險也。需天畜同人。是也。取水木者。以卦體也。渙。蠱。未濟。謙。或取中爻。或取卦變。是也。取中虛者。以卦象也。益。中孚。頤。是也。互不可。

涉大川上九利涉大川方見五賴上九以養人。上九以陽剛之德居尊位六五賴其賢以養人故有由頤之象然位高任重必屬而後吉即天下有險阻亦可濟之而不失其養也其占又如此

象曰由頤屬吉大有慶也

得時養下之慶亦君上之慶故大



上 下

大過 顛也

大過大者陽也陽過于陰也乾坤也坎離也山雷也澤風也此八卦也乾與坤錯坎與離錯山澤風與山雷相錯風澤與雷山相錯六十四卦惟此八卦相錯其餘皆相綜澤本潤木之物今乃滅沒其木是大過矣又四陽居中過盛此所以名大過也不然四陽之卦亦多何以不名過因其居中相聚而盛所以得名也序卦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所以次頤

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

梁上屋脊之木曰棟所以乘椽瓦者也木曲曰撓本末弱而棟不正有如之曲也椽垂榑以漸而下曰宇此卦大象坎為棟坎主險陷撓之象也又為矯揉亦撓曲之象也若以理論本弱則元所承末弱則元所寄附此卦上缺下短亦有撓之象既棟撓矣而又利有攸往何

也。蓋撓以成卦之象。言利有攸往。亨。則以卦體卦德之
占言。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撓，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
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而嘆其大。陽大陰小。本卦大
者過。故名大過。本謂初末。謂上弱者陰。柔也。古人作字
本末皆從木。末加一畫。陽取根株回煖。故為本。木
上加一畫。陽取枝葉向榮。故為末。剛過者四陽也。而中
者二五也。三四亦可言中。故復四卦曰中行。益卦三四
皆曰中行。巽而悅行者。內巽而外行之以悅也。若以人
事論。體質本是剛。發足以奮發有為。而又用之以中。占
者无咎。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逐世无悶。

上一句。大過之象。下二句。大過之行。非違則不懼。窮則
无悶也。窮亦有獨立不懼之時。不懼者。不求同俗。而求
同理。天下非之而不顧也。无悶者。不求人知。而求知。
舉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必有大過人學問。義理見得
明。有大過人操守。脚根立得定。方幹得此事。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者薦也。承薦其物也。因上承四剛。故曰藉。茅者草也。

巽陰未為茅。故泰卦變巽曰茅。否卦大象巽亦曰茅。巽為白。之象也。无咎者。敬慎不敗也。初六當大過之時。陰柔已能慎矣。又居巽體之下。則慎而又慎者也。亦如物不措諸地。而有所藉。可謂慎矣。而又藉之以茅。又用夫白。則至潔之物矣。是慎之大過者也。故有此象。然雖大過。以其居大過之初。雖大過而不過。故剛柔相濟。過而不過。可以成生育之功矣。故占者无不利。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陰柔居巽之下。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巽為楊。之象也。木生于澤下者。楊獨多。故取此象。楊乃木之弱者。四陽之剛。皆同為木。但二五近本末之弱。故以楊言。曰枯者。取大過乎時之義。故二五皆言枯也。至三四則成乾之堅剛。故言棟。稊。木稚也。二得陰在下。故言生。梯。者下之根生也。五得陰在上。故言生。華。生華者。上之枝生也。根生則生。不想枝生則无生意矣。下卦巽錯震。長男也。老夫之象。故稱老夫。老夫者。再娶之夫也。應爻父。乃少女也。女妻之象。故稱女妻。女妻者。未嫁而幼者也。九五兌錯艮。少男也。士夫之象。故稱士夫。士夫乃未娶者。應爻巽。為長女。老婦之象也。故

稱老婦。老婦者。已嫁而老者也。周公爻辭其精至此。○
九二陽剛得中。當大過之時。而應于少女。故取諸物。有
枯楊生稊之象。取諸身。有老夫得其女妻之象。可以成
生育之功矣。故占者无不利。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此慶幸之辭。言方^陽大過之始。得少陰以之相與。則剛不
過于剛。德性本是與順。足以深入乎義理。而又行之以
和不拂乎人情。所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者。言人
于大過之時。行大過之事。適其時當其事也。如堯舜禪
受湯武放伐。雖過其事。而不過其理。是也。蓋无其時。不
可過。有其時。无其才。亦不可過。故嘆其大。與順。與坎同。

九三棟桷之象。

變坎為棟。文本堅多心。棟之象。因坎三四皆以棟。言因
巽二五皆以揚。言文王棟桷本末皆弱。周公棟桷。因初
之弱。九三居內卦。下陰虛弱。下陰虛弱。則上不正。故
有棟桷之象。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棟桷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同體之初。虛弱。无輔助也。

九四棟隆吉，有宜吝。

變坎亦有棟象。隆者隆然而高起也。它者初也。三四皆

棟。四居外卦。陰虛在上。非如三之陰虛在下也。上虛下實。則有所承載。故有棟隆之象。占者固吉矣。然下應乎初。若以柔濟之。則過于柔矣。其棟大不能隆。吝之道也。故又戒占者以此。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因外卦虛在上。實在下。所以不撓。故曰不撓乎下也。不可以有輔者。下虛故也。不撓乎下者。下實故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元咎。元譽。

兌綜巽。又揚之象也。生華者。楊開花。則散漫。終元益于枯也。老婦士夫。詳見九二爻下。九五以陽剛應乎過極之長女。乃時之大過。而不能生育者也。故有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之象。占者得此。揆之于理。雖元罪咎。而老婦反得士夫。亦非配合之美矣。安得又有譽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何可久。言終散漫。亦可醜。言非配合。不惟不能成生育之功。而配合非宜。亦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元咎。

頂者首也。變乾為首。頂之象也。當過之時。過兌澤之水。過涉之象也。澤水在首。滅沒其頂之象也。以二陰爻論。

之初。藉用白茅。夫過于慎者也。以其居卦之初。故不出。而元咎。上過涉滅頂。大過于濟者也。以其居卦之終。故有凶。而元咎。上六處大過已極之時。勇于必濟。有冒險過涉之象。然才弱不能以濟。故又有滅頂之象。過涉滅頂。必殺身矣。故占者必立然不避艱險。慷慨赴死。殺身成仁之事也。故其元義咎。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元咎者。上六本元咎也。不可咎者。人不得而咎之也。以人事論。過涉之凶。雖不諒其淺深。以取禍。然自死難之節。而元苟免之羞。論其心。不論其功。論是非。不論利害。人惡得而咎之。



坎下
坎上

習。重習也。坎。隔也。其卦一陽隔于二陰之中。此坎隔之義也。坎為水者。因陰。土。坎也。二陽。坎中之水也。天一生水。所以象水也。上坎下坎。故曰重險。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所以次大過。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維者。繫也。尚者。有功可嘉尚也。身在坎中。所可自主者。獨此心耳。人之處險。占得此者。能誠信以維係于其心。安于義命。而不僥倖苟免。則此心有主。利害禍福。不能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搖動。是以脫然无累而心亨矣。由是洞察時勢。惟取必于理而行之。故可出險有功。所以行有尚。九二。九。五。中。實有孚之象。險于坎中。而剛中之德。自若。維心亨之象。表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象。卦德。卦體。釋卦名。卦辭。而極贊之。上險下險。故曰。習坎。水流不盈者。之。此。通彼。未常。溢而盈。滿也。行險。即水流以其專。赴于壑。故曰。行險。行此險。臨未常。失其不盈之信。是天中之有孚者。吳過于水矣。故教占者。有孚。剛中者。二。五。陽剛在內。則以理為主。光明正大。而无一毫行險僥倖之私。所以亨也。故蒙卦。比卦。皆坎。皆曰。以剛中心亨。則洞見乎事機之變。自可拯溺。亨也。出險而有功也。蓋存主于內者。理不足以勝私。則推行于外者。誠必不能動物。故剛中。則心亨。心亨。則往有功。而

出險矣。此內外功效之自然也。天險者。无形之險也。地險者。有形之險也。設置也。設險者。置險也。无形而欲其有形也。大而京師都會。則披山帶河。據其形勝。以為險。小而一郡一邑。則築城鑿池。據其高深。以為險。此則在人之險。因无形而成有形。欲其與天地同其險者也。坎

為月之象。錯離日之象。中爻震雷之象。錯巽風之象。日月風雷。故曰天險不測。天蒼然而已。何處有險。因卦中有天象。所以言天險也。四坤土。地也。中爻艮。土山丘陵之象也。本卦坎。川之象也。九五居尊。王公之象也。中爻艮。守之象也。坤土中空。國之象也。故益卦三陽三陰。而曰為依遷國。時用者。時有用也。險之為用上。極于天下。極于地。中極于人。故以大矣哉。贊之與睽。蹇同。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海。再至也。下坎。內。之方。至也。上坎。外水之洊。至也。水洊。習則恒久而不已。是天下之有恒者。莫如水也。君子體之。常德行者。以此進德也。習教事者。以此教民也。德行常則德可久。習教事則德不倦。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

窞者。坎中小坎。僂入者也。水性本下。而又居卦之下。坎體本陷。而又入于窞。則陷中之陷矣。初六。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有在習坎。而又入坎窞之象。占者如是。則終于淪沒。而无出險之期。凶可知矣。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剝中。離心孚。出險之道也。今陰居重險之下。則與剝中。離心孚。相反。失出險之道矣。所以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曰有險則止于有險而已。非初與三入坎窞之甚矣。中爻震錯巽為近市利求得之象也。故隨卦中爻巽亦曰隨有求得變坤陽大陰小求小得之象也。九二處于險中欲出險而不能故為坎有險之象。然則雖得中雖亦有孚維心但在險中僅可求小得而已。若出險之大事則未能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未出險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之者往也。來之者來往也。內外皆坎來往之象也。下坎終而上坎繼坎之象也。故乾九三曰乾之中爻震未橫于內而艮止不動枕之象也。險且枕者言面臨乎險而頭枕乎險也。初與三皆入坎窞而二止言有險者二中正初與三不中也。勿用者言終无出險之功。无所用也。六三陰柔又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故其來也亦坎往也。亦坎蓋往則上坎在前是前遇乎坎矣。來則下坎在後是後又枕乎險矣。前後皆險將入于坎之窞而不能復出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勿用可知矣。象曰來之坎終无功也。

處險者以出險為功。故曰終无功。與有往功相反。

六四樽酒。蓋貳。句用缶。句納約自牖。終无咎。

四變。中爻離巽。木離中虛。樽之象也。坎水酒之象也。中爻震竹。簋乃竹器。簋之象也。缶。瓦器。此卦坤土中虛。初變震有離象。故曰缶。離卦鼓缶。此變故曰缶。漢書擊缶而歌。烏。貳者副也。言一樽之酒。貳簋之食。樂用。缶。缶皆菲薄。至約之物也。納約自牖者。自進于牖下。陳列此。至約之物。而納進之也。在墻曰牖。在屋曰窓。牖乃受明之處。變離。牖之象也。此與遇主于巷同意。皆其坎陽艱難之時。故不由正道也。蓋樽酒。蓋貳。用缶。見无繁文之設。納約曰自。見无儻介之儀。世故多艱。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所以進餐飯者。不以為簡。而夜雪幸其家。以嫂呼臣妻者。不以為瀆也。修邊幅之公孫述。宜乎為井底蛙矣。六四柔順得正。當國險難之時。近九五剛中之君。剛柔相濟。其勢易合。故有簡約相見之象。占者如此。始能共謀出險之計。始雖險。隔終无咎矣。

象曰。樽酒。蓋貳。副柔際也。

剛五柔四。際者相接際也。五思出險。而下求四思出險。而上交。此其情易合。而禮薄亦可以自通也。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祗作

祇。水中小渚也。詩。宛在水中坻。是也。坎不盈者。坎水猶不盈。滿尚坎也。平者。水盈而平也。坻既平。將盈而出險矣。坎不盈者。見在之辭。坻既平。逆料之辭。言一時雖未平。將來必平也。无咎者。出險而太平也。九五猶在險中。以地位言。故有坎不盈之象。然陽剛中正。其上止有一陰。計其時。亦將出險矣。故又有坻既平之象。若未平。未免有咎。既平。則无咎矣。故占者无咎也。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中者。中德也。未大有時也。中德雖具。而值時之艱。未大其顯施。而出險也。

上六。係于徽。寘于叢棘。三歲不得立。係。縛也。徽。纏。皆索名。三股曰徽。二股曰纏。此文變繫。為繩。又為長。徽。纏之象也。寘者。置也。囚禁之意。坎為叢棘。叢棘之象也。今囚罪人之處。以棘刺圍牆是也。言縛之以徽。纏。而又囚之于叢棘之中也。三歲不得者。言時之久。而不得脫離也。坎錯離。三之象也。上六。以陰。居險之極。所陷益深。終无出險之期。故有此象。占者如此。死亡之禍。不能免矣。故云。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道者。濟險之道。即有孚。維心以剛中也。今陰柔失此道。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所以有三歲不得之凶。

☲
離上

☵
離下
離上而坎下也

離者。麗也。明也。一陰附麗于上下之陽。麗之象也。中虛。明之義也。離為火。无常形。附物而明。所以謂薪傳是也。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火中虛而暗。以其陰也。水中實而明。以其陽也。有明必有暗。有晝必有夜。理之常也。所以次坎。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六二居下離之中。則正。六五居上離之中。則不正。故利于正。而後亨。牛順物。牝牛則順之至也。畜牝牛者。養順德也。養順德于中。者。正所以消其炎。之上燥性也。故吉。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釋卦名義。並卦辭。五為天位。故上離有日月麗天之象。此以氣麗氣者也。二為地位。故下離有百穀草木麗土之象。此以形麗形者也。離附物。故有氣有形。重明者。上離明。下離明也。上下君臣。皆麗乎正。則可以化成天下。而成文明之俗矣。柔麗乎中正者。分言之。六五麗乎中。乎六二麗乎中正也。總言之。柔皆麗乎中正也。惟其中正。所以利貞。而後亨。惟柔中正而後亨。所以當畜牝牛。養

其柔順中正之德而後吉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者起也。兩作者一明而兩作也。言今明日明日又明也。繼明如云以聖繼聖也。以人事論乃日新又新。緝熙不己也。照于四方者光被四表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其所謂明者內而一心外而應事接物皆明也。是以違事理辨民情天下之邪正得失皆得見之不必以察為明而明照于四方矣。重明者上下明也。繼明者前後明也。彖言二五君臣故以重明言之。象言明兩作皆君也故以繼明言之。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履者行也。進也。錯者雜也。交錯也。詩傳云東西為交邪行為錯。本爻陽剛陽性上進本卦離火性炎上皆有行之象。故曰履。又變艮綜震足亦履之象也。艮為徑路。交錯之象也。然者助語辭。錯然者則則蹢明則察二者交錯于胸中未免東馳西走。惟敬以直內則安靜而不躁妄。主一而不過察則敬者警錯之藥也。故无咎。无咎者則非蹢明非察也。初九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則明交錯故有履錯然之象。惟敬則无此咎矣。故教占者以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者迴也敬則履錯之咎皆迴避矣

六二黃離元吉

黃中色坤為黃離中爻乃坤土黃之象也離者附麗也
黃離麗乎中也即柔麗乎中正也以人事論乃順以存
心而不邪側順以處事而不偏倚是也元吉无所處而
不當也八卦正位離在二故元吉。六二柔麗乎中而
得其正故有黃離之象占者得此大吉之道也故元吉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得中道以成中德所以凡事元過不及而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變震為鼓之象也離為大腹又中虛缶之象也中爻
兌口歌與嗟之象也缶乃常用之物鼓缶者樂其常也
人壽八十曰耋喜則憂則嗟者歌之反。重離之間
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也故有日昃之象然感哀倚
伏天運之常人生至此樂天知命鼓缶而歌以安其日
用之常分可也此則遠者之事若不能安常以自樂徒
戚于夫耋之嗟則非无益適自速其死矣何去如之
故又戒占者不當如此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日既傾。吳明何能久。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突者竈突也。離中虛竈突之象也。突如其來如者。下體之火如竈突而炎上也。火性炎上。三之舊火。既上于四而不能回于其三四之新火。又發五得中居尊。四之火又不敢犯于其五。上下兩元所容。則火止于四而已。故必于焚如死如成。灰棄如而後已也。如者助語辭。坎性下三在下卦之上。故曰來此來而上者也。來而下必至。上卦之下。故來曰此來而上者也。來而下必至坎窞而後已。來而上必至死棄而後已。四不中正當兩火交相接之時。不能容于中。其故有此象。占者之凶可知矣。象曰：突如其來如。元所容也。三又上而不能反。三不能容也。五中尊而不敢犯。五不能容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涕貌。離錯坎。涕若之象也。又加憂戚之象也。中爻兌口。嗟之象也。出涕沱若者。憂懼之徵于色也。戚嗟若者。憂懼之發于聲也。二五皆以柔麗乎剛。二之辭安。五之辭危者。二中正。五不正。故也。六五以柔居尊而守中。有文明之德。然附麗于剛強之間。若不恃其文明。與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中德能憂懼如此。然後能吉。戒占者當如此。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王指五。指上九。離王公者。言附麗于王之公也。王與公相麗。陰陽相資。故吉。不言四者。四无所容。而上九能正邦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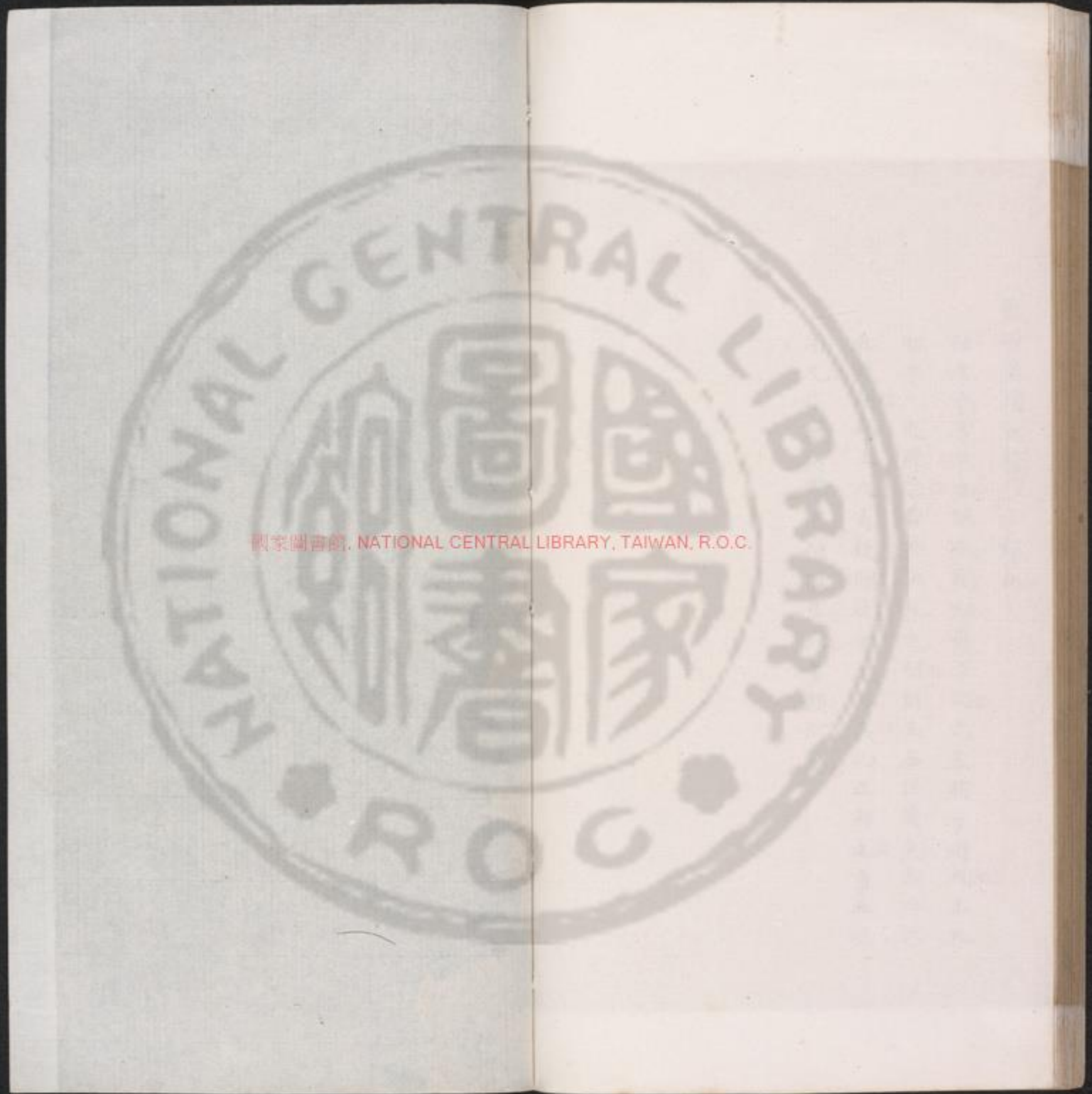
王指五。離為日。王之象也。用者用上九也。五附麗于上九。用之。象也。有嘉者。嘉上九也。即王三錫命也。折首。獲匪其醜。即可嘉之事也。離為戈兵。變為震動。戈兵震動。出征之象也。王用上九。專征。可謂寵之至矣。為上九者。若不分其首從。而俱殺之。是大炎崑崗。安得可嘉。又安得无咎。折首者。折取其魁首。即滅厥渠魁也。獲匪其醜。執獲不及其小醜。即脅從罔治也。乾為首。象陽醜。象陰明夷。外卦錯乾。故為大首。本爻乾陽。且離為工。稿折其首之象也。本卦陽多陰少。陰乃二五。君臣无群。小之醜。獲匪其醜之象也。无咎者。勇足以折首。而仁及于小醜也。王用出征有嘉。句。折首。句。獲匪其醜。句。上九以陽剛之才。故有王用出征有嘉之象。又當至明之極。首從畢照。故又有出征。惟折其首。不及于醜之象。乃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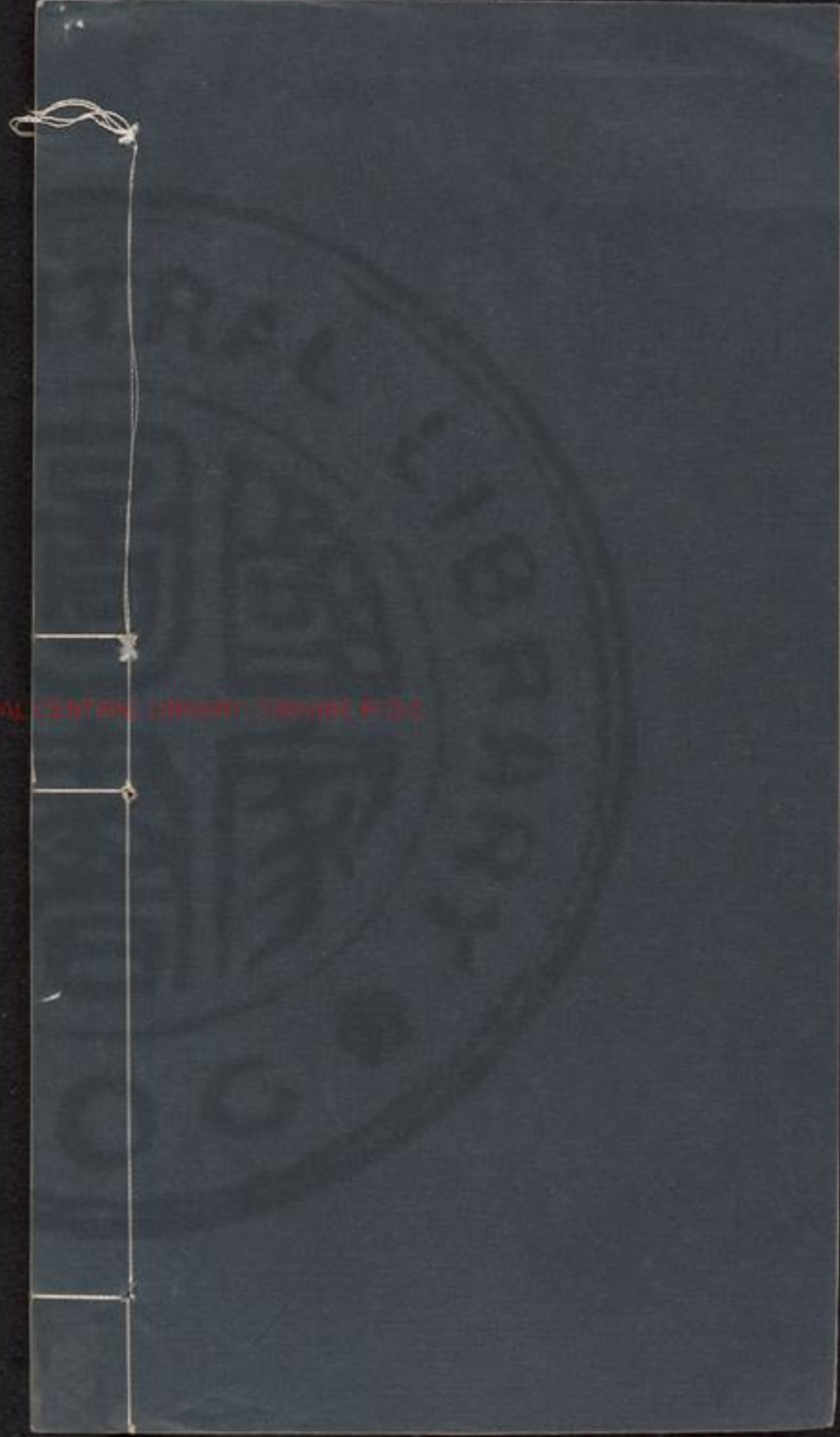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征之為言正也。寇賊亂邦，故正之。六五明于用人，上九明于人之罪惡。若非上九之明，則玉石俱焚矣。若非六五之明，則上九有故縱反者之咎矣。以正邦也。言五之用九，非窮兵黷武，但取正邦，多殺何為。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易經

下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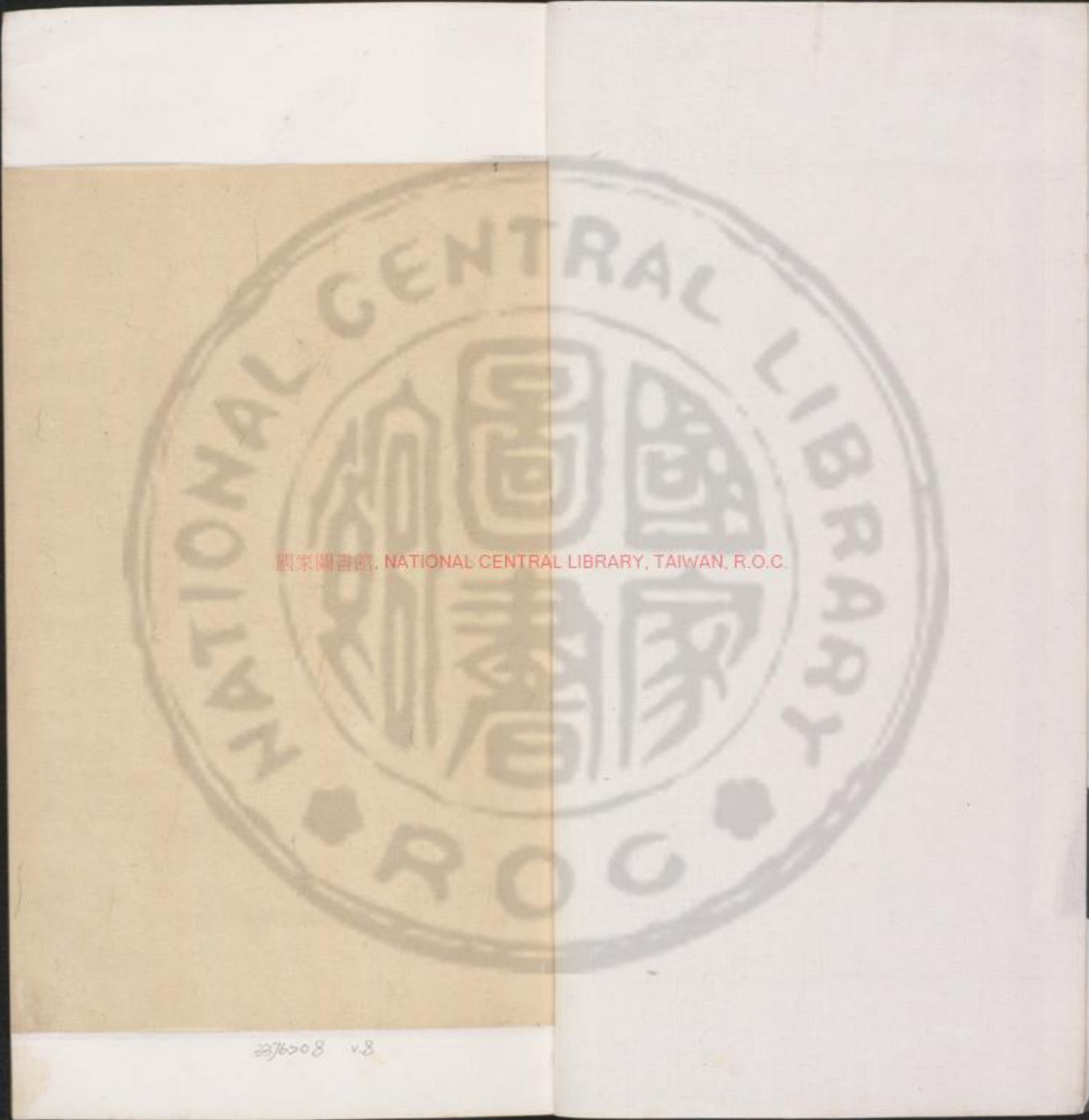
明晉大遯咸七
夷壯恒卷

CC-0. Public Domain. Digitized by eGangotri, TAIWAN, P.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2376008 v.8



陰陽之理一氣而已。升降在天地。而徵諸人身。天地无
常。且不相感。何況于人。遯莫善于初。知幾也。壯無取乎
大。徽柔也。晉則明夷。則暗。君德綦重矣。內有助。外有刑。
周室綦盛哉。睽生於疑。則孤。項羽之范。增可鑒。蹇貴
得衆。乃濟。蕭何之韓信。足徵二四為同德之朋。須結
君子之黨。隼亦可射。損益居盛衰之始。須瘠大君之面。
龜自十朋。无果決于小人也。君子以小人為小。小人
亦以君子為小。人竊為東漢名賢危之。无輕于視。初陰
也。五月之品物咸亨。而美瓜有殞。自天得非盛唐之楊
武戒哉。萃之九四。不必中正。以時位也。升之九二。自然
應。與恃誠信也。慶用之道。尚口必益。羞升養之功。權尊
則利溥。理至明也。

高天明
雪君

周易卷之七

周易下經



兌上 艮下

咸速也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咸者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皆相感也。艮為少男。兌為少女。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益艮止。則感之至。兌悅。則應之至。此咸之義也。序卦有天地。至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男女。人倫之始。上經首乾坤者。天地定位也。下經首咸恒者。山澤通氣也。位。欲其對待。而分繫辭。天地定位一條是也。故天地分為二卦。氣欲其流行。而合繫辭。剛柔相摩一條是也。故山澤合為



一卦

咸亨。利貞。取女吉。

象辭明。蓋八卦正位。艮在三。兌在六。艮屬陽。三則以陽居陽。兌屬陰。六則以陰居陰。三為艮之主。六為兌之主。男女皆得其正。所以亨貞吉。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釋卦名義。又以卦綜卦德卦象釋卦辭。而極言之。感者感而應也。元應不為感矣。本卦二體。初陰。四陽。二陰。五陽。三陽。六陰。皆陽感而陰應。陰感而陽應。故曰感也。取其交相感之義也。凡天下事。无心以感之。寂也。有心以感之。私也。皆非所感也。惟感之至公。无所容心于其間。則元所不感矣。故卦去其心。而象加其心。柔上而剛下者。本卦綜恒。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咸。速也。恒。久也。柔上者。恒下卦之巽。上而為咸之兌也。剛下者。恒上卦之震。上而為咸之艮也。二氣者。山澤之氣也。因二氣氣剛柔一工一下。剛感而柔應之。柔感而剛應之。即山澤通氣也。故恒卦亦曰。上下相與。此感之所以亨也。止而說者。人心說易失正。惟止而說。則元徇情縱。

欲之私。此所以利貞也。男下女者。以艮之少男。下于兌之少女也。凡婚姻之道。无女先男者。必女守貞靜。男先下之。則為得男女之正。此其所以取女吉也。化者。氣化生者。形生。萬物化生者。天地以氣感萬物。而萬物无不通也。和者。无乖戾。平者。无反側。聖人以德感天下。而天下无不通也。觀其所感者。由感通之道。引而伸之也。寂然不動者。性感而遂通者。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見天地萬物之情。不過此感通也。

象曰。山有上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之潤。有以感乎山。山之虛。有以受乎澤。咸之象也。虛者。未有私以實之也。受者。受人之善也。人之一心。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虛故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聞善言。見一善行。沛然若決江河矣。苟有私意以實之。則先入者為主。而感通之機窒。雖有至者。將拒而不受矣。故山以虛。則能受澤。心以虛。則能受善。

初六。咸其拇。

拇。足大指也。艮綜震。足之象也。故以拇言之。以理論。初在下。亦拇之象。咸其拇。猶言咸以其拇也。拇豈能感人。特以人身形體上下之位。象所感之淺深耳。六爻皆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初六陰柔。又居在下。當感人之時。志雖在外。然九四
說之初六止之。特有感人之心。而无感人之事。故有感
其拇之象。所以占无吉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外者。外卦也。初與四為正應。所感雖淺。然觀其拇之動。
則知其心志。已在外卦之九四矣。

六二。咸其腓。居吉。

腓。足肚也。拇乃支體之末。離拇升腓。漸進于上。則較之
咸其拇者。其感不甚淺矣。凶者。以上應九五而凶也。感
皆主于動。但九五居位。豈可妄動以感之。故凶。居者。非
寂然不動也。但不妄動耳。蓋此爻變柔為進退。且性
上體兌。悅情悅性。必不待其求而感。若居則不感矣。
不變則不感。尚為良體之止。故設此居吉之戒。六二
陰柔。當感人之時。咸之漸進。故有咸其腓之象。然上應
九五。不待其求而感之。故占者不免于凶。若安其居。以
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矣。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順者。中正柔順之德也。不害者。不害其感也。言居者。非
戒之以不得相感也。蓋柔順之中德。本靜而不動。能居
而守是德。則不至有私感之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者髀也。居足之上。股之下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中爻為翼。股之象也。執者固執也。專主也。執其隨者。股乃硬執之物。固執而惟主于隨也。以陽而從陰。乃以君子而悅小人之象。故不无羞吝。九三以陽剛之才而居下之上。是宜自得其正道。以感于物矣。然所居之位。應于上六陽好上而悅陰上。居悅體之極。三往而從之。故有咸股執隨之象。占者以是而往。羞吝不必言矣。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處者居也。即六三居吉之居。因艮止。故言居言處。則不隨。則不處。曰亦者。承二爻而言。六二陰柔。以不處而處。處而吉。陰柔隨人。不足怪矣。今九三剛明。宜乎卓然自立。則所執主者。乃高明自重之事。有何可羞。今乃亦不處。而志在隨人。則所執者。卑下之甚。不其可羞乎。亦不處。惜之。辭。所執下鄙之。辭。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貞者正而固也。此心不思乎正應之陰柔。則廓然大公。物未順。應正而固矣。吉者誠元不動也。悔亡者內省不疚也。憧憧往來貌。往來者初感乎四。二感乎五。三感乎六者。往也。六感乎三。五感乎二。初感乎四者。來也。四變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五

上下成坎。中爻成離。來之坎。突如來如者。往來之象也。朋者。中爻三陽牽連也。故曰朋。泰三陽牽連。亦曰朋。損六五。三陰也。益六二。三陰也。豫九四。三陰也。故皆以朋稱之。思者。四應初之陰。初乃四之所思也。五應乎二之陰。二乃五之所思也。三應乎六之陰。六乃三之所思也。爾者。呼其心而名之也。朋從爾思者。言四與三五共從乎心之所思也。四居股之上。脢之下。乃心也。心之官則思。之象也。心統乎百體。則三與五皆四之所屬矣。故可以兼三五而稱朋也。九四乃心為感之主。以陽居陰。而失正。又應乎初之陰。柔不悔。免矣。故戒占者。此心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感无不感矣。若此。心憧。往來惟相從乎爾心之所思。則溺于陰柔。不能正大光明。而感應之機窒矣。又豈能吉而悔亡。故戒占者。以此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不正而感。則有害。貞未為感之害也。往來于心者。皆陰私。豈能正大光明。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背脊肉。不動者也。脢雖在背。然居口之下。心之上。蓋由拇而腓。而股。而心。而脢。而口。六爻以漸而上也。初與四應。故拇與心。皆在人身之前。二與五應。故腓與脢。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在人身之後。三與上應。故股與輔頰。皆在西旁。而舌則居中焉。雖由拇以漸而上。然對待之精至此。諸爻動而元靜。非所感者也。此爻靜而不動。不能感者也。○九五以陽居悅體之中。比于上六。上六悅體之極。陰陽相悅。則九五之心志。惟在末而已。所以不能感物。不能感物。則亦悔之不動也。故有感其悔之象。悔生于動。既不能動而感。則亦元悔矣。故占者元悔。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末者。上六也。大過上體亦兌卦。象辭本末弱。末指上六可見矣。九五應二。比六。小象獨言志末。何也。二乃艮體止而不動。六乃悅體。又悅之極。則九五之心志。惟在此末。而不在二矣。所以言志末。亦如謙卦九三比二。六二鳴謙。則中心得。上六正應鳴謙。則志末得是也。人君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以其廓然大公。物未順應也。令志在末。豈能感人。所以僅得元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輔者。口輔也。近牙之皮膚。與牙相依。所以輔相齒牙之物。故曰輔頰。面旁也。輔在內。頰在外。舌動則輔應。而頰從之。三者相須用事。皆所以言者。故周公兼舉之中。三陽為腹背下有腿脚象。故周六爻自拇而上。舌兌為

口舌輔頰舌之象也。咸卦有人身象。上陰爻為口中三陽為腹背。下有腿脚象。故周公六爻自拇而舌。上六以陰居悅之終。處咸之極。感人以言。而其元實故其象如此。蓋小人女子之態。穢秦張儀之流也。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滕。張口聘辭貌。見說文。口說豈能感人。



巽下震上 恒久也

恒。久也。男在女上。男動乎外。女順乎內。人理之常。故曰恒。又見象辭。皆恒之義也。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言夫婦偕老。終身不變者也。益。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乃男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乃夫婦居室之常。論文感之情。則少為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嚴。所以次咸。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久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為有咎矣。如君子恒于善。故无咎。小人恒于惡。焉得无咎。然恒亨而後无咎。何也。蓋恒必利于正。若不正。豈能恒。如孝。道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于四海。如此。正。方得恒。故利貞。恒必利有攸往。違之家邦。萬古不窮。如孝施之後世。而无朝夕。方謂之恒。如不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攸往。不謂之恒矣。利貞。不易之恒也。恒之利者也。利有攸往。不己之恒也。亦恒之利者也。故恒必兩利。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釋卦字義。又以卦辭。卦象。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恒者。長久也。若以恒字論。左旁從立。心。右旁從一日。言立心如一日。久而不變也。剛上而柔下者。本卦辭。咸。剛上者。咸下卦之艮。而為恒之震也。柔下者。咸上卦之兌。下而為恒之巽也。恒。亨。无咎。利貞者。以久于其道也。蓋道者。天下古今非由之路。天地之正道也。惟久于其道。故亨。故无咎。故利貞。若非其道。亦不能恒矣。且恒久。莫過于天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者。惟其恒久。不己。所以攸往。不窮。蓋凡事之攸往。而不能恒久者。以其終而不能又始也。終而不能始。則終止矣。有止息間斷。非恒久不已者矣。安能攸往。惟天地之道。晝終矣。而夜又始。夜終矣。而晝又始。寒終矣。而暑又始。暑終矣。而寒又始。終則有始。循環无端。此天地所以恒久也。此恒。

以必利有攸往。而後謂之恒也。得天者。附麗于天也。變化者。寒暑迭更。陰陽互換也。久成者。成其歲功也。久于其道者。仁漸義摩也。化成者。化之而成其美俗也。此極言恒久之道。言觀其所恒。可見萬古此天地。萬古此恒也。萬古此萬物。萬古此恒也。若當春而夏。當秋而冬。當生不生。當成不成。此之謂變怪。安得謂之恒。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立者。止于此而不遷也。方者。大中至正之理。之不可易者也。如君止仁。臣止敬。是也。不易方者。非膠于一。不變也。理在于此。則止而不遷。如冬寒衣裘。夏暑衣葛。是也。巽性入。而在內。震性動。出而在外。二物各居其位。不易方之象也。故曰：不易方。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深也。浚井之浚。字生于巽性入之入字來。初六為長女之主。九四為長男之主。乃夫婦也。巽性入。始與夫交之時。即深求以夫婦之常道。四動而決躁。安能始交之。即從其所求。貞者。初與四為正應。所求非不正也。凶者。驟而求之深。彼此不相契合也。无攸利者。有所往。則夫婦反目矣。蓋初陰居陽位。四陽居陰位。夫婦皆不正。皆有氣質之性。所以此爻不善。下三爻皆以妻言。初爻

凶者。妻求夫之深而出也。三貞吝者。妻改節而見黜也。上三爻皆以夫言。四无禽者。夫失其剛而无中饋之具也。五凶者。夫順從其妻而出也。初與四為正應。婦責備夫以夫婦之常道。亦人情之所有者。然必夫婦居室之久。情事孚契。而後可以深求其常道也。但與性務入方交四之始。即深以夫婦之常道求之。則彼此之情未免乖戾。故有浚恒之象。占者如此。則雖正亦凶。而无攸利也。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求者中饋之酒漿器也。衣服首飾之類也。

九二悔亡。

以陽居陰。本有悔矣。以其久中。故其悔亡。者失之于初。而改之于終也。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可久之道。中為正矣。人能恒久于中。豈止悔亡。孔子之言。蓋就周公之爻辭。而美之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陽德居正。故得稱德。不恒其德者。改節也。居巽之極。為進退。為不果。改節之象。又變坎為狐疑。此心不定。亦改節之象。長女為長男之婦。不恒其德而改節。則失其婦。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職矣。既失其職，則夫不容而婦被黜矣。或者，外人也。承者，進也。羞者，致滋味也。變坎有飲食之象，羞之象也。因婦見黜，外人與夫進其羞也。貞者，九三位正也。若依舊註，羞作羞恥，則下文吝字，重言羞矣。九三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當風雷交接之際，雷動而風從，不能自守，故有不恒其德。戒承之羞之象，雖正亦可羞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元所容者，夫不能容其婦而見黜也。所以使外人進其羞也。

九四：田无禽。

應爻為地道，又震為大塗，故曰田。與師卦田有禽之田同。本卦大象與師卦大象皆與小過同，故皆曰禽。應爻與為鶴，亦禽之象也。應爻深入，與井下卦同，故皆曰无禽也。師卦所應到實，故有禽。本卦所應虛，陰故无禽。九四以陽居陰，爻非其位，且應爻深入，故有田无禽之象。既无禽，則不與妻尚中饋之具。夫失其夫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久非其位，則非所久而久矣，故不得禽。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丈夫用剛用柔。各適其宜。以柔順為常。是因人成事矣。所以凶。此爻變兌。為少女。又為妾。婦人之象也。婦人以順為正。故吉。六五恒其中。德正矣。故有恒其德正之象。但剛而中。可恒也。柔而中。婦人之常。非夫子之所當常也。故占者有吉有凶。又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從一者。從夫也。婦人元身制之義。惟在從順。夫從乃其宜。之制者。裁制也。從婦者。從婦人順從之道也。夫子剛果獨斷。以義制事。若如婦人之順從。委靡甚矣。豈其所宜。故凶。

上六。振恒。凶。

振者。奮也。舉也。整也。振動其恒也。如宋時祖宗法度已久安石乃紛更舊制。所謂振恒也。凶者。不惟不能成事。而反債事也。在下入。乃巽之性。浚恒也。在上動。乃震之性。振恒也。方恒之始。不可浚。而乃浚。改恒之終。不可振。而乃振。故兩爻皆凶。上六陰柔。本不能固守其恒者也。且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反常。震終則過動。故有振恒之象。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大元功者不惟无功而大元功也曰大者上而无益于
國家下而不利于民生安石靖康之禍是也

䷋ 艮上 兌下 避則退也

避者退避也六月之卦也。不言退而曰避者退止有退
後之義无避禍之義所以不言退也。為卦天下有山
雖高其性本止天之陽性上行遠避而去故有避去之
義且二陰生于下陰漸長小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
為避也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久則變
則去此理之常所以次恒

避亨小利貞

亨為君子言也君子能避則身雖避而道亨小者陰柔
之小人也指下二陰也利正者小者利于正而不害居
子也若害居子小亦不利也

彖曰避亨避而亨也。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
長也。避之時義大矣哉

以九五爻釋亨以下二陰爻釋利貞而贊之。避而亨
者惟避乃亨見其不可不避也。剝指五當位者當中正
之位而應者下與六二相應也。時行言順時而行身雖
在位而心則避此所以謂之時行也。九五有中正之德
六二能承順之似亦可以不必于避然二陰浸而長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不可以不避。知時之當避。與時偕行。此其所以亨也。浸者漸也。浸而長。其勢必至于害君子。故戒以利貞。時義大者。陰雖浸長。尚未盛大。且九五與六二相應。其陽漸消之意。皆人之所未見。而忽畧者。是以苟且留連。而不能決去也。當此之時。使不審時度勢。則不知避。若眷戀祿位。又不能避。唯有明哲保身之智。又有介石見幾之勇。方能鴻冥鳳舉。所以嘆其時義之大。漢元成之時。弘恭石顯得志于內。而蕭望之劉向朱雲皆得異桓靈之際。曹節王甫得志于內。而李膺陳蕃竇武皆被誅戮。均不知避之時義者也。易中大矣有式。有贊美其時係之大者。豫草之類是也。有稱嘆其所處之難者。大過避之類是也。

象曰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惡者惡聲厲色。疾之已甚是也。嚴者以禮身。无可議之隙。而凜然不可犯也。不惡者待彼之禮。嚴者守己之節。天下有山。天雖无意于絕山。而山自不能以及乎天。遯之象也。故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則君子无心于遠小人。而小人自遠。與天之无心于遠山。而山自絕于天者同矣。遠小人。艮止象。不惡而嚴。乾剛象。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遯者居當遯之時也。尾者初也。因在下。故曰尾。屬者。天下賢人君子皆以遯去。時何時也。豈不危厲。往者往而遯去也。本卦遯。乃陽剛與陰不相干涉。故不可往。且初在下。元位又陰柔。所居不正。无德。元位。无德。不過凡民耳。與遯去之賢人君子不同。遯之何益。初六居下。當遯之時。亦危厲矣。但時雖危厲。而當遯者。非初之人。故教者占勿用。遯去。但悔處以俟時可也。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不遯有何災咎。所以勿用有攸往。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勝音升
說音脫

執者執縛也。良性其執之象也。黃中色。指二應爻。錯坤牛之象也。勝者任也。說者解脫也。能勝其脫。欲脫即脫矣。莫之勝說者。不能說也。言執縛之以黃牛之皮。與九五相交之志。堅固不可脫也。本卦遯者。乃陽初與二陰爻皆未遯。故此爻不言遯字。六二陰浸長。近于上體之四陽。已凌迫乎陽矣。然二與五為正應。二以中正順應乎五。以中正親合乎二。正所謂剛當位而應。不凌迫乎陽可知矣。故有執之用牛之革。莫之勝說之象。占者當是時。亦當如是也。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堅固其二。五。中正相合之志也。

九三繫遯。有疾。屬畜。臣妾吉。

繫者。心維係而眷戀也。中爻為巽。為繩繫之象也。繫遯者。懷祿徇私。隱忍而不能去也。疾者。利欲為纏。魔困苦之疾也。屬者。禍伏于此。而危厲也。臣者。僕也。妾者。女子也。指下二陰也。乃三所繫戀之類也。蓋臣妾也。宮室也。利祿也。凡不出乎天理之公。而出于人欲之私者。皆陰之類也。皆人之所係戀者也。本卦止言臣妾者。因二陰居下位故也。畜者。止也。與剝卦順而止之同。止之使制于陽而不陵上也。艮畜止象。又為關。寺。臣之象。又錯父妾之象。九三當陰長陵陽之界。與初。二。爻同體。下比于陰。故有當遯而係戀之象。既有所繫。則不能遯矣。蓋疾而厲之道也。然艮性能止。惟剛正自守。畜止同體。在下之二陰。取之以臣妾之正道。使制于陽而不陵上。斯吉矣。故又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繫遯之屬。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疾憊者。疾憊于私欲。困而危矣。不可大事者。出處去就。乃丈夫之大事。知此大事。方知其遯。若畜止。臣妾。不過以在我。艮止之性。禁令之耳。乃小事也。九三繫遯。能此小事。亦即吉矣。豈能決斷其出處去就之大事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三比二故曰繫四應初故曰好。有愛也。繫者縛也。愛者必眷戀而縛。者因喜悅而愛其實一也。好遯者又好而又遯也。好者爵位利祿愛慕之事也。遯者審時度勢見幾之事也。好者凶也。遯者九也。陽居陰位陽可為君子陰可為小人故可好可遯也。所以聖人設小人之戒否者不也。九四以剛居柔下應初六故有好而不遯之象。然乾體剛健又有遯而不好之象。占者願其人何如耳。若剛果之君子則有以勝其人欲之私止知其遯不知其好得以遂其潔身之美故吉矣。若小人則欲忘反止知其好不知其遯。豈其能哉。故在小人則否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君子剛果故好而知遯必于其遯。小人陰柔故好而不

九五嘉遯貞吉

嘉遯者嘉美乎六二也。當二陰浸長之時二以艮體執之以黃牛之草不凌犯乎陽其志可謂堅固矣。為君者不嘉美以正其志安能治遯故貞吉。若人君无進遯之立宗幸蜀安得為嘉。九五陽剛中正有治遯之才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當天下賢人君子避去之時。下應六二之中正。見六二之志。固乃褒嘉之表。正其志以成其不害賢人君子之美。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二之固志者，堅固其事。上之志，臣道中正之心也。五之正志者，表正其臣下之志。君道中正之心也。二五小象皆同言志字，所以知五褒嘉乎二。

上九肥遯，无不利。

肥者，疾憊之反。遯寧從豚。故初六言尾，上九言肥。皆象豚也。以陽剛之賢而居膏漠之上，晬面盎背，莫非道德之豐腴。手舞足蹈，皆仁義之膏澤。心廣體胖，何肥如之。无不利者，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堯雖則天，不屈飲犢之高。武既應人，終全孤竹之節。理亂不聞，寵辱不驚，何利如之。○諸爻皆疑二陰之浸長，心既有所疑而戚，則身亦隨之而疾瘠矣。安能肥乎。惟上九以陽剛而居卦外，去柔最遠，无所係應，獨无所疑。蓋此心超然于物外者也。故有肥遯之象。占者无不利可知矣。

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无所疑者，不疑二陰之浸長而消陽也。无所疑，所以逍遙物外，不至于愁苦而瘠。



乾上
震下

大壯則正

大壯者大者壯也。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為卦震上乾下。乾剛而震動。大壯之義也。又雷之威。震動于天上。聲勢壯大。亦大壯之義也。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者陽衰而遯也。壯者陽盛而壯也。衰則必盛。消長循環之理。所以次遯。大壯利貞。

陽壯則占者吉亨。利必言矣。然君子之所謂壯者。非徒以其勢之盛。乃其理之正也。故利于正。陰之不正。則小人得以凌君子。故遯言小者利于正。貞陽之進。不正則君子不能勝小人。故大壯言大者利于貞。大壯綜遯。二卦本是一卦。故卦下之辭如此。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又釋利貞之義。而極之言。陽長過中。大者壯也。蓋正月。泰陽雖長而未盛。三月。夾陽已盛。而將衰。皆不可以言壯。惟四陽則壯矣。且乾剛震動。則能勝其人。欲之私動。則能奮其必為之志。何事不可行哉。此其所以壯也。卦體則勢壯。卦德則理壯。所以名壯。大者正也。言大者自无不正也。凡陽明則正。陰濁則

邪自然之理。故利于正。若不正。則非大矣。正大者。正則
元不大也。天地之情者。覆載生成所發之情也。一通一
復。皆一誠之貫徹。豈不正。既正即大。故曰正大。蓋大者
壯以氣言。乃壯之本體也。大者正。以理言。所以運壯之
道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又推極上天下地。莫非此
正大之理。非特人為然也。一陽未復。見天地之心。四陽
見其情。仁者天地之心。情則所發也。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非禮者。人欲之私也。履者。踐履也。非禮弗履。則有克以
勝其人欲之私矣。此惟其以剛健動者。矯其強。何壯
如之。雷在天上。大壯者。以聲勢而見其壯也。君子非禮
弗履。大壯者。以克勝其私而見其壯也。

初九。壯于趾。征吉。有孚。

震為足。又初在下。趾之象也。征吉者。往則必裁。抑擯斥
也。孚者。自信其陽剛之正德也。初以陽居陽。乾之剛未
盛也。故有孚。至三。則乾剛極矣。初九。陽剛處下。當壯
之時。壯于進者也。故有壯趾之象。以是而往。吉之道也。
然陽剛居正。本有其德。故教占者。惟自信其德。以其窮
困。不可有所往。則凶矣。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既无應援。又卑下无位。故曰窮。當壯進之時。有其德而不能進。則必凶。乃處窮之時矣。故惟自信其德。以自守可也。是其孚者。不得已也。因窮也。故曰其孚窮。賢人君子。不偶于時。棲止山林者。多是如此。

九二貞吉。

中則无太過。不恃其強。而猛于必進。所以此爻貞吉。九二以陽剛當大壯之時。居中而不過于壯。蓋正而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以中者。居中位也。與解卦得中道。未濟中以行正同。中立而不倚。強哉矯。九二有為。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罔者。无也。言不用也。君子以義理為勇。以非禮弗履為大壯。故不用壯也。羝羊。壯羊也。羸者。瘦也。病也。羝羊恃其強壯。乃觸其藩。其角出于藩之外。易去而難反。不能用其力。是角之壯者。反為藩所困制而弱病矣。故曰羸其角也。本卦大象兌。中爻為兌。皆羊之象。故諸爻皆以羊言之。震為竹。為葦。藩之象也。觸藩。用壯之象也。陽居陽位。故曰貞。羸角者。又貞厲之象也。九三過剛不中。又當乾體之終。交震動之際。乃純用血氣之強。過于壯。

者也。然用壯為小人之事。君子以義理為主。豈其所用哉。故聖人戒占者曰。惟小人則壯。用君子則不用也。苟用其壯。雖正亦屬。亦如羊之觸藩。羸角也。壯其恃哉。戒之。嚴。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言用壯者。小人之事。君子則无此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者。惟正則吉。而悔亡也。決。破也。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三。前有。四之阻隔。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而可前進矣。輹。為大塗。兌為附決。藩決之象也。輹。

與輻同。車輪之幹也。車之敗。常在折輹。壯。則車強。四。

變坤。大輿之象也。壯于大輿之輹。言尚往而可進也。此。

二句。又貞吉。悔亡之象也。九四。當大壯之時。以陽居。

陰。不極其剛。前无困阻。而可以尚往矣。故其占中之象。

如此。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尚往者。前无困阻。而可以上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易。即田場地畔也。震為大塗。場之象也。本卦。四陽在下。故名大壯。至六五。无陽。則喪失其所謂大壯矣。故有。

喪羊于易之象。既失其壯。則不能前進。僅得无悔而已。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以柔居五位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震錯巽為進退、遂之象也。艱者，處之艱難而不忽慢也。吉者，无攸利者，終得攸利也。六五已喪羊矣，而上六又言羝羊觸藩者，蓋六五以一爻言也。上六則合一卦而言也。三則剛之極，上則動之極，所以爻象皆同。上六壯終動極，所以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又不能遂其進也。故有觸藩不能退遂之象。占者之无攸利可知矣。然猶幸其不遂，而不妄進也。若占者能艱以處之，則得以遂其進而吉矣。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詳者，慎密也。不詳者，當壯終動極之時，不能度勢而行，審幾而進也。既詳則能艱矣。咎者，不能退不能遂之咎也。惟艱則能詳，而咎不長矣。心思之艱難，所以能詳識見之艱，詳明所以能艱。

 坤下 離上 晉書也

晉者，進也。以日出地上，前進而明也。不言進而言晉者，

進止有前進之義。元明之義。賈則有進而光明之義。所以不言進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蓋物既盛壯。則必前。晉所以次大壯。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康侯安國之侯也。錫者賜與也。蕃庶見其恩之者。隆三接。見其禮之者。頻坤錯乾馬之象。中爻艮綜震。為蕃蕃之象。庶者衆也。坤為衆。庶之象。蕃庶者言所錫之馬衆多也。晝日離之象。離居三。之象。艮為手。相接之象。日者君也。坤臣也。坤為國邑。日在地上。照臨其邑。國之侯有寵而錫馬蕃庶之象。易止有是象。元是事如棟撓。金車玉鉉之類。皆是也。諸儒不知象。乃以周官校人。大行人實之。失象旨矣。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釋卦名。又以卦象卦德卦綜釋辭。卦明出地上者。離日出于地之上也。順而麗乎大明者。坤順而附麗乎大明也。柔進而上行者。晉綜明夷。因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晉晝也。明夷誅也。言明夷下卦之離。進而為晉上卦之離也。若以人事論。明出地上。乃世道維新。治教休明之時也。順以臣言。大明以君言。順者。小心承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順也。麗者猶言攀龍鱗附鳳翼也。柔進而上行。則成虛中矣。是虛中下賢之君。而居于五之位也。上句以時言中句以臣之德言。下句以君言。為康侯者必際是時。倘是德。過是君。方得是寵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地乃陰土。譬之人欲之私自者。我所本有也。日本明入于地。則暗矣。猶人之本明。滿于人欲之私。則暗矣。故自昭其明德。亦猶日之出地。自昭者。格物致知。以去其蔽明之私。誠意正心。脩身以踐其自昭之實也。明德者。即行道而有得于我者。天下元道外之德。即五倫體之于身也。此德塞乎天地。橫乎四海。如日當空。人得而見之。故曰明至健莫如天。故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故君子以之自昭。所以二象皆以自字言之。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間。字。裕。元咎。

晉如者。升進也。推者。崔嵬之崔。高也。中爻艮山在坤土之上。崔之象也。四近君。又陽爻。故有崔如之象。若以為摧。如則與小象獨行正。不相合矣。依鄭為南山崔嵬之崔。是也。貞者。盡其在我。不畔援苟且。汲汲以求進也。吉者。終得遂其進也。間孚者。二三不信之也。中爻坎為狐疑。不信之象也。當升進之時。眾人通欲進。初卑下。故二

三不見信。觀小象曰：獨行正。六三曰：眾允，可知矣。裕者，不以進退為欣戚，從容以處之，而我之自修者，猶夫初也。无咎者，不失其身也。貞，即下文問孚，裕无咎。初六以陰居下，當升進之時，而應近君之四，故有晉如，摧如之象。占者守正則吉矣。設或不我見信，不可急于求信，惟寬裕以處之，則可以无咎矣。若求信之心切，則不免枉道失身，安得无咎。此所以利貞則吉也。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獨行者，獨進也。中爻艮綜震為足，行之象也。正者，應與正道也。言升進之時，四陽在上，近乎其君，赫、崔、兔、初又卑下，衆人不進，初獨進之，似不可進矣。然四與初為正應，進之亦正道也。未害其為進也。未受命者，雜日在上，未受君王之命也。未受命，則无官守，所以得綽、有餘裕應四，未應五，故曰未受命。六二曰：受茲介福于王母。二受字相同，中爻艮為手，有授受之象，故文王卦辭曰：接。初二爻皆言受，皆有手象。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中爻坎為加憂，為心病，愁之象也。其所以愁者，四乃大臣中鼯鼠之小人也。近君而據下三爻升進之路，二欲升進，无應援。五陰柔，二愁。五之不斷，四邪僻，二愁。四之

陷害此其所以愁也。貞者，中正之德也。初六之貞，未有
貞而勉之也。六二之貞，因其本有而教以守之也。吉者，
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下文所言受介
福于王母，是也。介者，大也。受介福者，應六五大明之居。
因其同德而任用之，加以寵祿也。王母者，六五也。離
為日，王之象也。離為中女，母之象也。六二中正，上无
應援，故有欲進而愁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
受福矣。

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以中正者，以六二在此中正之德。八卦正位，坤在二所
以受介福。

六三衆允，悔亡。

坤為衆，三之象也。允者，信也。初四孚，未允也。二愁，五猶
恐未允也。三則允矣。悔亡者，亡其不中正之悔也。六
三不中正，當欲進之時，宜衆所不信而有悔矣。然所居
之地，近乎離明，又順體之極，有順上向明之志，則所謂
不中正者，皆因親近其大明而中正矣。是以衆皆信之。
同下二陰上進，故有衆允之象。而占者則悔亡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上者，大明也。上行者，上順麗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

衆志之所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鼫鼠。鼫字與碩字同類。二字從石。皆音石。詩。碩鼠利貪。碩大陽大陰小。此爻陽。故為大鼠。即詩之碩鼠無疑矣。中爻艮。變爻亦艮。鼠之象。鼠晝則伏。夜則走動。蓋不敢見日而畏人者也。離為日。晉者晝也。鼠豈能見之哉。但當進之時。見人。離俱進。彼亦同進。不復畏其晝矣。貞者當進之時。九四。晉如。非不正也。九四。不中不正。當晉之時。竊近君之位。居三陰之上。而畏六五大明之知。下而畏三陰。群小之忌。故有鼫鼠日下。惟恐人見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矣。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不中不正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恤者憂也。中爻坎為加憂恤之象也。五變。則中爻不成坎。故不憂而勿恤矣。火元定體。倏然而活。倏然而沒。失得不常。凡易中遇離或錯離。或中爻離。皆言失得二字。如比卦九五。錯離曰失前禽。隨卦六三。變離曰失小子。隨有求得。噬嗑九四。曰得金矢。六五。得黃金。坎卦錯離。六二。曰求小得。明夷九二。曰得其大首。解卦九二。錯離。

曰得黃矢。鼎卦初六曰得妾。震卦六二變中爻為曰變。七日得漸卦中爻。離六四曰得其楛。豐卦六二曰得疑。疾旅九四曰得資斧。巽上九變坎。錯離曰喪其資斧。得失得喪皆一意也。既濟六二曰七日得。未濟上九曰失。是則或失或得。乃離之本有也。非戒辭也。本卦以象論。日出地上。乃朝日也。非日中之爻。以德論。居大明之中。而下順從之。以卦變論。為飛龍在天之君。六爻獨此爻。善所以小象曰。往有慶也。悔亡者。中以行正也。失得勿恤者。虛中則廓然大公。不以失得累其心也。故吉。无不利。六五柔中。為自昭明德之主。天下臣民莫不順而麗之。是以事皆悔亡。而心則不累于得失。持此以往。蓋吉而无不利者也。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往有慶。即吉无不利。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晉其角。與姤其角同。晉極明。終日已晚矣。角在首之上。晉其角。言欲進而前。无其地矣。甚言其前无所進也。維者。維繫也。繫戀其三之陰私也。陽繫戀于陰私。皆不光明之事。所以孔子小象。但陽比于陰者。皆曰未光。離為戈兵。坤為衆。此爻變震。衆人戈兵震動。伐邑之象也。故

離卦上九變震亦曰王用出征邑即內卦坤之陰土也
詳見謙卦伐邑即同伏戎于莽之意凡易經爻辭无此
事而有此象如此類者甚多厲吉无咎者言其理也言
邑若理可以伐雖危厲亦吉而无咎也吉无咎即下文
之貞也貞吝者言雖當伐亦可羞也上九明已極矣
又當晉之終前无所進此心惟繫慮乎三爻所應之陰
私而已故有晉其角維用伐邑之象夫繫慮其私以伐
邑其本不光明然理若可伐而伐之事雖危厲亦吉而
无咎但前无所進既不能成康侯光明之業反繫慮其
私以伐邑雖邑所當伐其事固貞亦可羞矣安得吉而
而无咎哉故戒占者以此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此爻變震下乃順陰陽相應性順情動豈有光明之
事

離下
坤上
明夷誅也

夷者傷也為卦坤上離下日入地中明見其傷與晉相
綜故曰明夷序卦晉者進也進而不已必有所傷理之
常也所以次晉

明夷利艱貞

艱貞者艱難委曲以守其正也蓋暗君在上去之則忘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又有宗國同姓不可去者比之則失身又當守然正
明白直遂守正又不免取禍所以占者利艱貞以守正
而自晦其明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
之利艱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艱乃

以卦象釋卦名又以文王釋卦德以箕子釋卦辭內文
明者離也外柔順者坤也此本卦之德也蒙者遭也以
蒙大難者言以此德而遭此德明傷之時也文王以之
者言文王遭紂之用此卦之德所以內不失己外得
免禍也晦其明者晦其明而不露也大難關天下之難

內難一家之難正其志者不失其正也不失其正又不
顯其正是謂晦其明而利艱貞之義也箕子為紂近親
外而佯狂內而明哲是謂晦其明也故曰箕子以之大
抵箕子之難雖與文王同其艱貞然文王為西伯散宜
生之徒以珍物美女獻于紂而西伯出即姜里矣若箕子
佯狂則必要君知其真狂左右國人亦知其真狂再不
識其佯狂至牧野之師誅君弔民方釋箕子之囚箕子
逃之朝鮮武王以朝鮮封之因以洪範授武王人方知
其不狂則箕子艱貞難于文王多矣故以艱貞係箕子
之下要之天命興周故文王之明夷處之易天命廢殷

故箕子之明夷處之難。難人為實天意也。文王箕子而已矣。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蒞眾用晦而明。

坤為衆。故言蒞眾。用晦而明者。不用明為明。用晦為明也。言我本聰明。睿知。若乃不顯其明。若似不明者。此之謂用晦而明也。若以晉明夷相綜而並論之。地在主日在上。明在外也。君子以之。則絕去其人欲之私。以自昭明德。亦如日之極其高明。常升于萬物之上。此修己之道。當如是也。地在主日在下。明在內也。君子以之。則存其寬厚渾含之德。去其殘忍刻薄之私。以之蒞眾。如小過必赦。使人不求備之類是也。古之帝王。冕旒以蔽明。黈纆以蔽聰。亦此意。此則居上之寬。治人者當如是也。故明夷之大象曰：蒞眾用晦而明。修己治人。二卦之象盡之矣。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明夷于飛者。傷其飛之翼也。垂其翼者。其翼見傷而垂。韠也。離為雉鳥之象也。此爻變艮。獨一陽在中。卦之中為鳥身。初與六上下為翼。故小過初六曰：飛。上六亦曰：飛。皆以翼言也。此爻居初。故曰垂翼也。垂其翼而猶能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傷亦未太重矣。三日不食者。離居三之象也。離為日。三日之象也。離中虛。又為大腹。空腹不食之象也。于行者。方見幾而欲行也。不食者。自悲其見傷而不食也。有攸往者。于往行而長往也。中爻震足。行而長往之象也。主人者。所適之主人。對君子之言也。有言者。主人不相合。言語譏傷其君子也。外卦錯乾。為言。有言之象也。象為飛。占為行。為往。象為垂翼。占為不食。有言象。占俱分明。初九陽明在下。當傷之時。故有飛而垂翼之象。占者不惟方行。而有不食之厄。及長往而猶有言語之譏。此其時之所遭。不可得而避者。安其義命可也。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義之所在，見幾而作，不食可也。

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夷于左股。言傷之猶未在上體也。以去時居。雖不如初之遠。然亦不得言近。故以足之上股象之。中爻為震。錯翼。股之象也。此文變。中爻為兌。絲翼。亦股之象也。明夷象人身。故初二為股。三四為腹。五上為首。股居下體。益以人身上下為前後也。凡易中言左者。皆後字。詳見師卦。並本卦六四。拯者。救也。此文變乾為健。為良馬。馬健壯之象也。言用壯健之馬以救之。則吉矣。文王囚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于美里。夷于左股也。散宜生之徒。獻珍物美女。用極馬壯也。股美里之因。得專征伐。吉也。六二。去暗主稍遠。故有傷下體左股之象。然二有中正之德。能速以救之。則吉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順者。外柔順也。則者。法則也。言外雖柔順。內實文明。有法則也。所以用極馬壯也。因六二中正。故言順以則。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大首。不可疾貞。

南狩者。去南方狩也。離為火。居南方。南之象也。離為戈。兵中又震動。戈兵震動。出征遠討之象也。大首者。元惡也。坤錯乾。為首之象也。居天位。大首之象也。不可疾者。不可亟也。九三。雖剛明。居也。必遲。以俟之。出于萬不得已。如天命未絕。人心尚在。則一日之間。猶為君臣也。若亟。以富天下為心。是疾而不。不貞矣。征者。伐暴救民。其事正也。故不可疾。惟在于貞。九三。以陽剛居明體之上。而屈于至暗之下。正與上六暗主為應。故有伺明除害。得其大首之象。然不可亟也。故有不可疾。惟主于貞之戒。占者有成。湯文武之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志與有伊尹之志則可之志同得天下有道得其民也
得其心也故除殘去暴必大得民心不然以暴易暴安
能行南狩之志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指微子言蓋初爻指伯夷二爻指文王三爻指武
王五爻指箕子上六指紂則此爻乃指微子無疑矣左
腹者微子乃紂同姓左右心腹之臣也坤為腹之象
也此爻處中爻為震為入之象也因六四與上六
同體故以心腹言之然必曰左腹者右為前左為後今
人言左遷師卦六四左次是也六四雖與上六體同然
六五近上六在前六四又隔六五在後是六五當入其
右而六四當入其左矣故以左言之坤為黑腹中乃黑
暗幽隱之地也心者心意也明夷紂也明夷之心者紂
之心意也于出門庭者遷去也中爻震綜長為門之
之象也震足動出門庭之象也言微子終日在腹裏左
邊黑暗之幽隱之中已得明夷之心知其暴虐無道必
亡天下不可輔矣于是出門庭而歸周書云吾家耄遜
于荒又曰我不顧行邁正此爻之意也六四陰柔得
正與上六同體已于幽暗之中得其暴虐之心意故有
入腹獲心之象于是出門庭而遷去矣占者得此亦當

遠去也。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凡人腹中心事，難以知之。今入于左腹，已得其心意，知其不可輔矣。微子所以去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六五居至暗之地，近至暗之君，然有柔中之德，晦其明而正志，其所以伴狂受辱也。居明夷如箕子，乃貞之至矣。故占者利于貞。請又以五為君位，故周公以箕子明之上六以登天明之。又九三與上六為正應，曰得其大首，欲人知上六之為君也。然周公又辭必以上六為君者，何也？蓋九三明之極，惟武王可以當之。上六暗之極，惟紂可以當之。若六五有柔中之德，又非紂之所能當也。

象曰：箕子之身，明不可息也。

不可息者，取不昧常存而不息也。明不可息者，言明可晦，不可息以其在內不露，所以為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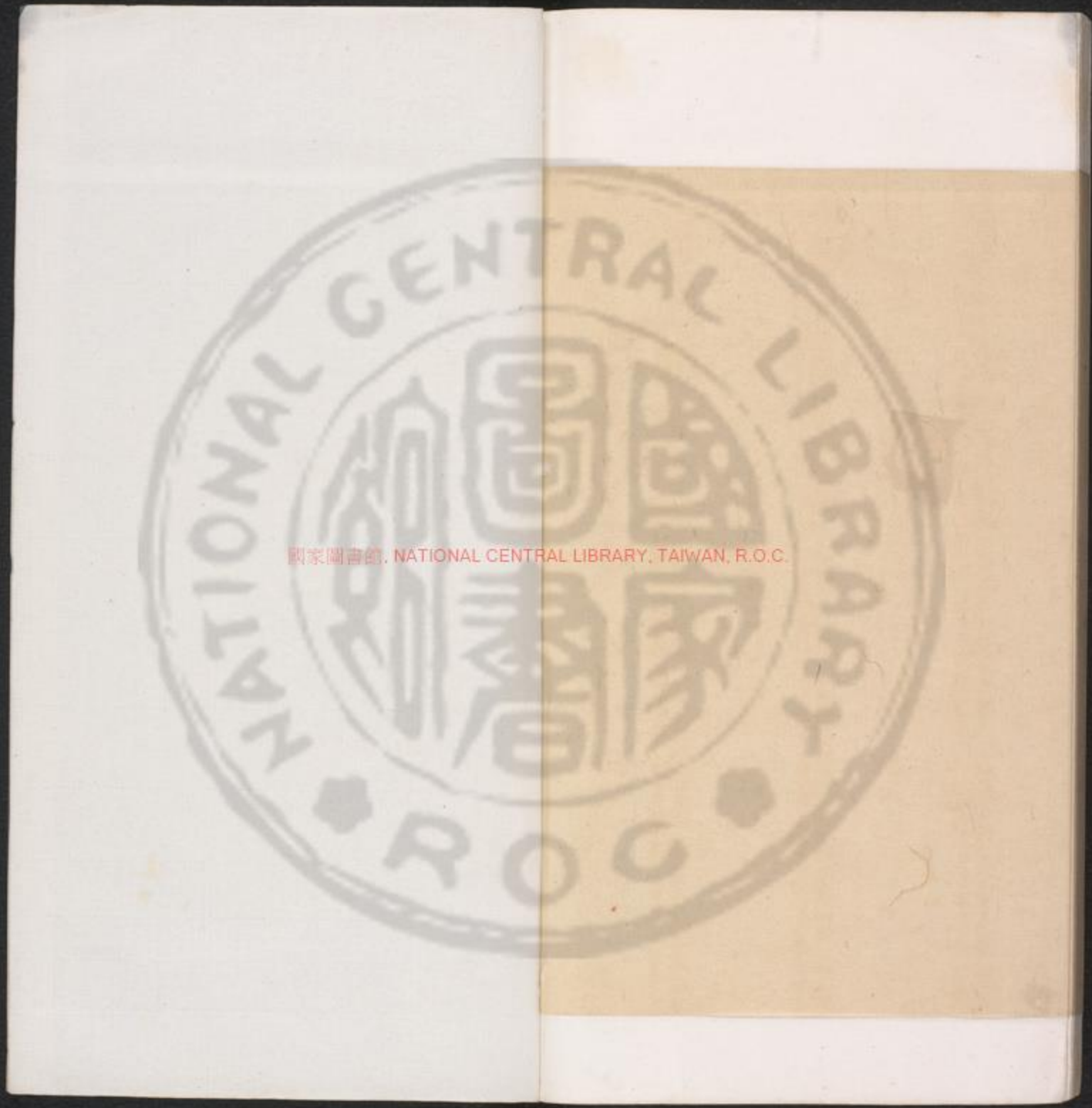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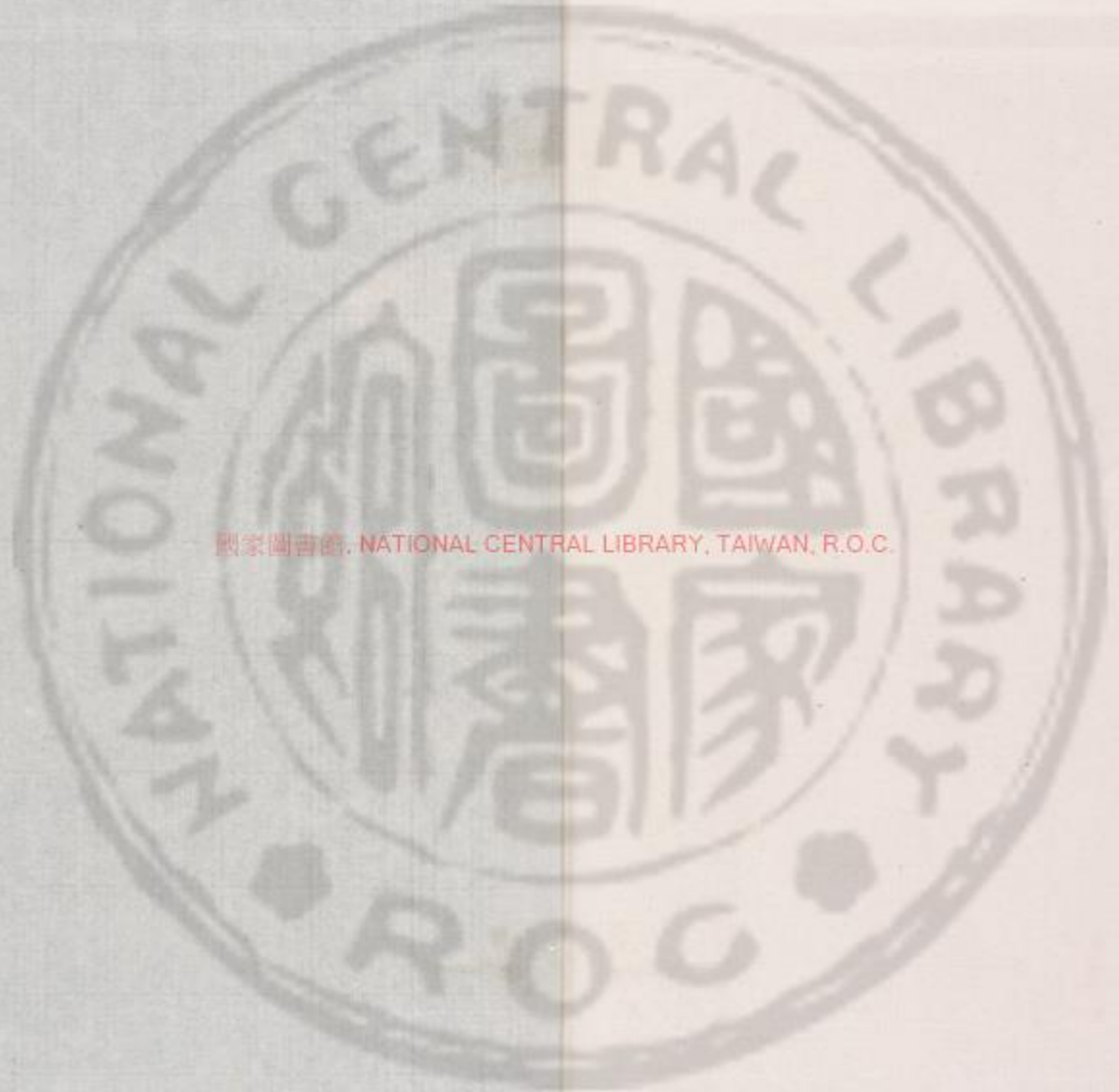
不明晦者，日落不明而晦也。初登于天者，日在地上也。後入于地者，日在地下也。本卦原是日在地下，傷其明，名為明夷。上六為明夷之主，至此而明夷成矣，故復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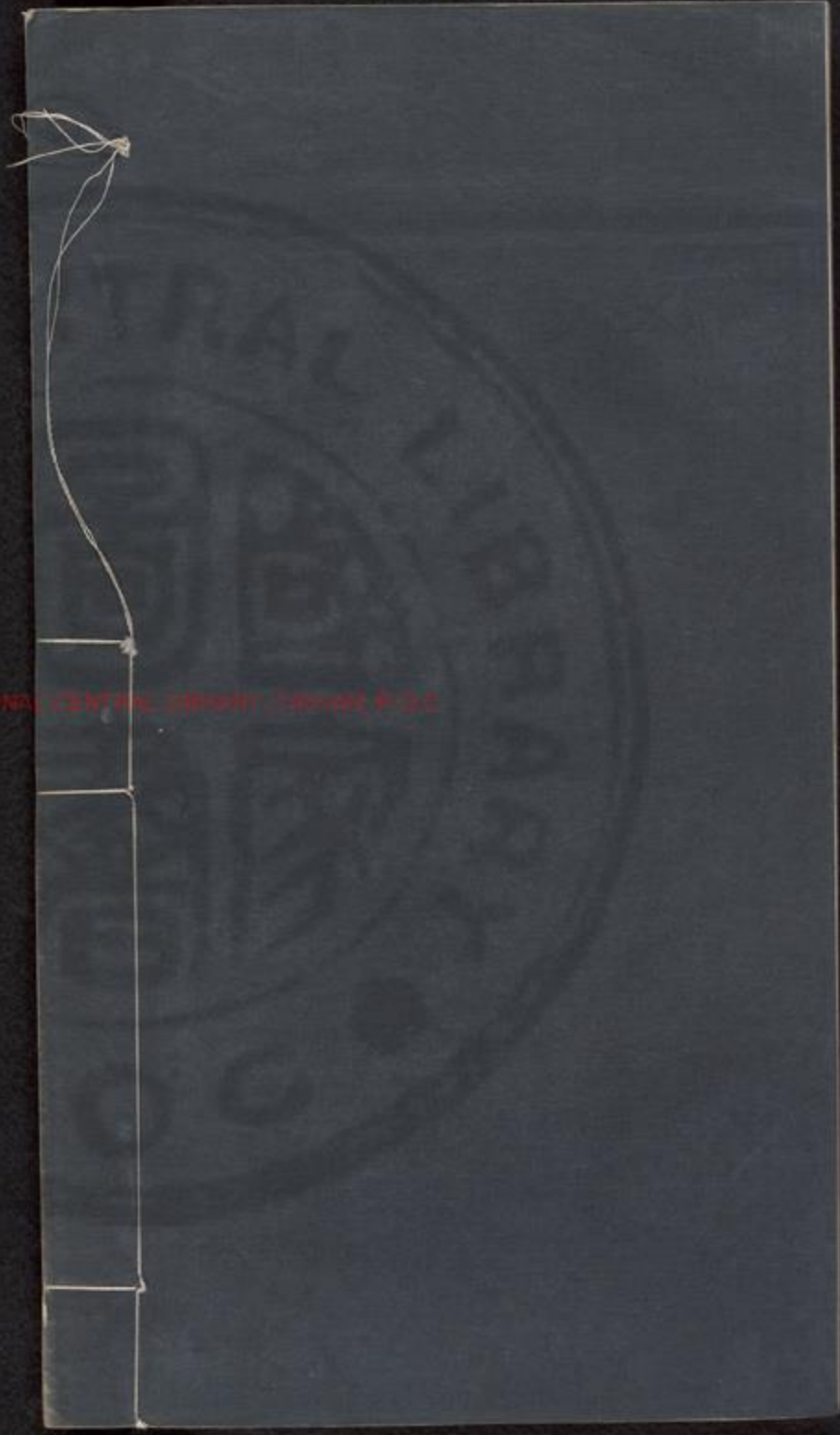
明夷之本象言之。上六以陰居坤土之極。昏暗之至也。者惟其昏闇之至。不明而晦。是以初則尊為天子。居可傷人之勢。專以傷人之明為事。終則自傷。而墜厥命。欲為匹夫而不可得矣。故有日落不明而晦。初雖登天。而後入地之象。其象如此。而占者可知矣。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言居天子。能照四國。亦如人居高位。得傷人之勢也。失則。以德言。為人居正于仁。視民如傷者也。豈可以傷人為事。君以傷人為事。失其為君之則矣。是以始而傷人。終于自傷矣。文王之順以則者。外柔順而內文明。凡事有法。則所以興紂之失。則者。居坤順之極。而內暗。昏凡事失法。則所以亡。故二六皆言則字。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家中央研究院 國家中央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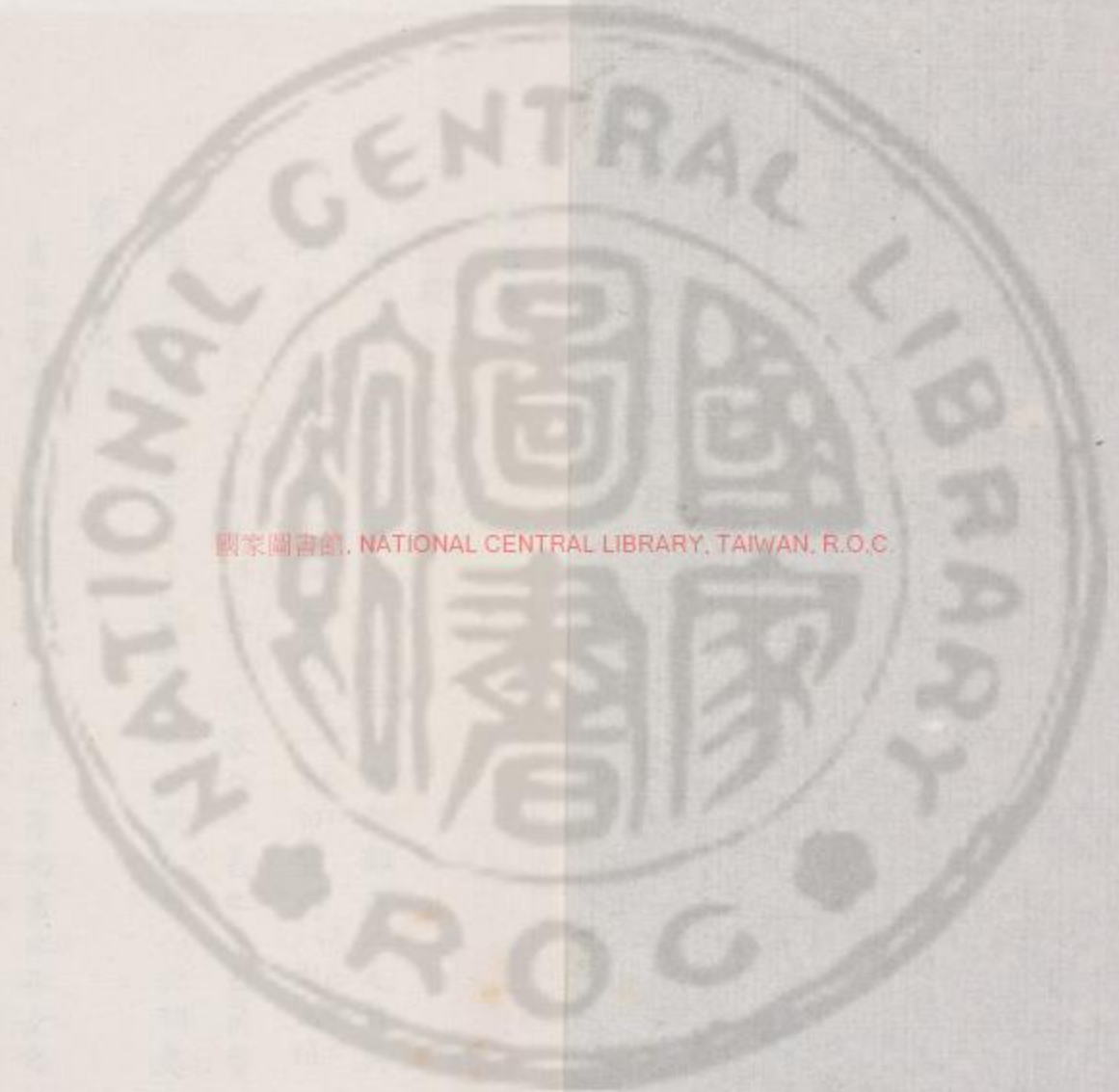


易經

上經卷八
家人
睽
解
損
益

CC-0. Mumukshu Bhawan Varanasi Collection. Varanasi, India. Digitized by eGangot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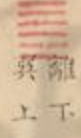




3376009 x9



周易卷之八



離上 坎下

家人內也

家人者一家之人也。八卦正位。巽在四。離在二。此卦巽以長女而位。四。離以中女而位。二。四皆得八卦正位。又九五六二內外各得其正。皆家人之義也。序卦。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所以次明夷。

家人利女貞

言占者利于先正其內也。以占者之身而言也。非女之自貞也。蓋女貞乃家人之本。治家者之先務。正雖在女。而其所以正之者。則在丈夫。故曰利女貞。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子。兄。弟。夫。婦。而家道正。家而天下定矣。

釋卦名。卦辭。而推言之。男女二字。一家之人盡之矣。父母亦男女也。曰男女。即卦名也。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正。即卦辭之貞也。本義。上父初子之說。非也。吳初。清以五為巽女之夫。三為離女之夫。亦非。惟依彖辭。女正。男正。二句。則卦名。卦辭。皆在其中矣。言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乃天地間大道理。原是如此。所以利女貞。嚴。乃尊嚴。非嚴厲之嚴也。尊。无二上之意。言一家父母為尊。必父母尊嚴。內外整肅。如臣民之聽命于君。然後父尊子卑。兄弟恭。天制婦順。各盡其道。而後家道正。家而天下定矣。天下係于一家。豈可不利女貞。此推原所以當女貞之故。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物而行有恒。

風自火出者。火熾則炎上。而風生也。自內而及外之意。知風自火出之象。則知風化之本。自家而出。而家之本。又自身出也。有物者。言之不虛也。言孝則實能孝。言弟則實能弟也。有恒者。行之不變也。孝則終身孝。弟則終身弟也。言有物。則言顧行。有恒。則行顧言。如此。則身

修家齊風化自此出矣。

初九闢有家悔亡。

闢者防也。闢也。其字从門从木。設于門所以防闢也。又變艮。為門。又為止。亦門闢止防之意也。闢有家者。闢一家之人。使其父。子。兄。弟。夫。婦。也。初九以離明陽剛。處有家之始。離明則有豫防。先見之。明陽剛則有整肅。威如之吉。故有闢有家之象。以是而。處家則有以潛消其一家之潰亂而悔亡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闢有家，志未變也。

九五為男，剛健得。六二為女，柔順得正。在初之時，正志未變，故易防闢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吉。

攸者所也。遂者專成也。无攸遂者，言凡闢外之事皆聽命于夫。无所專成也。饋者餉也。以所治之飲食而與人飲食也。饋食內事，故曰中饋。中爻坎，飲食之象也。言六二无所專成，惟中饋之事而已。自中饋之外，一无所專成也。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貞則吉矣。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順以巽者。順從而卑。巽乎九五之正應也。易小象言順以巽者。三蒙六五。中爻為順。變爻為巽。漸六四。變乾錯坤為順。未變為巽。本卦亦變乾錯坤為順。應爻為巽。二順巽以皆同。

九三家人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家人者。主乎一家之人也。惟此爻獨稱家人者。三當一卦之中。又介乎二陰之間。有夫道焉。蓋一家之主。方啟嗃也。嗃。嚴大之聲。嘻嘻。笑聲。婦者。兒婦也。子者。兒子也。九三過剛。中為家人之主。故有嗃之象。占者如是。不免近于傷恩。一時至于悔厲。然家道嚴肅。倫叙整齊。故漸趨于吉。夫曰嗃者。以齊家之嚴而言也。若專以嗃為主。而元惻怛。聯屬之情。使婦子不能堪。而至于有嘻嘻悲怨之聲。則一家乖離。反失處家之節。不惟悔厲。而終至于吝矣。故又戒占者以此。曰九三過剛也。

象曰家人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節者。不過之意。不過于威。不過于愛也。處家之道。當威愛並行。家人嗃者。威也。未失處家之節也。若主于威而元愛。使婦子不能反容。失處家之節矣。

六四富家大吉。

巽為近市利三倍。富之象也。又變乾為金為玉亦富之象也。承乘應皆陽則上下內外皆富矣。記曰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肥字即富字。本卦六爻皆中正而吉。所以說此富字亦因本爻有此象也。若家庭之內不孝不弟。元仁元義。縱金玉滿堂亦何為哉。然則周公之所謂富者必有所指。歸觀孔子小象順之在位可知矣。六以順柔之體而居四得正。下三爻乃一家之人皆所管攝者也。初巽問家。二位乎內而主中饋。三位乎外而治家之嚴。家巽不富而四爻以巽順保其所有。惟享其富而已。豈不大吉。是以有富家之象。而占者大也。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以柔順居八卦之正位。故曰順在位。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假至也。自古聖王未有不以修身正家為本者。所謂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也。有家即初之有家也。然初之有家。家道之始。五之有家。道之成大。意謂初問有家。二主中饋。三治家嚴。四巽順以保其家。固皆吉。然不免有憂恤而後吉也。若王者至于有家。不恤而知其吉矣。蓋中爻坎憂恤之象。此爻出于坎之外。故勿恤。九五剛健中正。臨于有家之上。蓋身修家齊。家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而天下治者也。不憂而吉可知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交相愛者，彼此交愛其德。五愛二之柔順中正，足以助乎五。二愛五之剛健中正，足以刑乎二。非如常人情欲之愛而已。以周家論之，以文王為君，以太姒為妃，以王季為父，以太任為母，以武王為子，以邑姜為婦，以周公為武王之弟，正所謂父之、子之、兄之、弟之、夫之、婦之也。彼此皆有德，故交愛其德，非止二五之愛而已。孔子曰：元憂者，其惟文王乎。惟其交相愛，所以元憂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一家之中，禮勝則離，寡恩者也。樂勝則流，寡威者也。有孚則至，惻怛誠，憫屬一家之心，而不至乖離。威如則整齊嚴肅，振作一家之事，而不瀆亂。終吉者，長久得吉也。○上九以剛居上，當家人之終，故吉。正家長久之道，不過此二者而已。占者能誠信威嚴，則終吉矣。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反身脩身也。如言有物，行有恒，正倫理，篤思義，正衣冠，尊瞻視，凡反身整肅之類皆是也。如是，則不忠而嚴一家之人，有不威之畏矣。



離上

睽外也

睽字從目。少晴也。目主見。故周公爻辭。初曰見惡人。三曰見輿曳。上曰見豕負塗。皆見字之意。若從耳亦曰睽。蓋耳聾之甚也。睽。乖異也。為卦。上離下兌。火炎上。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同居。志不同。亦睽之義也。序卦。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家道窮者。教家之道。理窮絕也。尼教家之道。則乖異矣。所以次家人。睽。綜家人。家人。離之陰在二。巽之陰在四。皆得其正。睽。則兌之陰在三。離之陰居五。皆居陽位。不得其正。不正。則家道窮。故曰。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

睽小事吉

彖辭明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象。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極言其理。而贊之火燥炎上。澤濕就下。物性本然之睽。中女配坎。少女配艮。人情必然之睽。故名睽。兌說離明。說麗乎明也。柔進而上行者。睽。綜家人。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曰。睽外也。家人內也。言家人下卦之六二。而為睽之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卦六得五乎之中而下應乎九二之剛也。三者皆柔之所為。柔本不能濟事。又當睽乖之時。何由得小事吉。然說麗明則有德。進乎五則有位。應乎剛則有輔。固有此三者。是以小事吉也。事同者。知始作成。化育之事同也。志通者。夫唱婦隨。交感之情通也。事類者。聲應求氣。感應之機類也。天地不睽。不能成造化。男女不睽。不能成人。成道。萬物不睽。不能成物類。此其時用所以大也。與坎蹇同。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同者理異者事。天无不同之理而有不同之事。異其事而同其理。所以同而異。如禹稷顏回道同而出處異。微子比干箕子同仁而去就死生異。是也。彖辭言異而同象言辭同而異。所以為聖人之言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喪者。喪去也。中爻坎為亟心之馬。亟心。倏然喪去。喪馬之象也。勿逐。自復者。不追逐而自還也。兌為悅體。凡易中言兌者。皆勿逐。自復。如震之六二。變兌亦勿逐。七日得。既濟六二。變兌亦勿逐。七日得。是也。坎為盜。惡人之象也。中爻應爻。離持戈兵。亦惡人之象也。故大有初爻。曰无交害。三爻曰小人害也。曰小人則指離矣。見惡

人者。惡人來而我即見之。不以惡人而拒絕也。離為目。見之象也。初九當睽乘之時。上无應與相援。若有悔矣。然陽剛得正。故占悔亡。但時正當睽。不可強求人之必合。故必去者不追。惟聽其自還。來者不拒。雖惡人亦見之。此善于處睽者也。能如是。則悔亡而无咎矣。故又教占者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當睽之時。行動即有咎病。故惡人亦不拒絕而見之者。所以避咎也。咎即睽乘之咎。

九二過主于卷无咎。遇者相逢也。詳見噬嗑六三遇毒。卷有二。街巷里巷。无錯良。為徑路里巷之象也。應爻離中虛。街巷之象也。離為日主之象。當睽之時。君臣相求。必欲拘堂陛之常分。則賢者无自而進矣。過主于卷者。言不在廊廟之上。而在于巷道之中。如鄧禹諸臣之過光武是也。九二以剛中而居悅體。上應六五。六五正當入心睽乘之時。柔弱已甚。欲思賢明之人以輔之。二以悅體。兩情相合。正所謂得中而應乎剛也。故有過主于卷之象。占者得此睽而合得。象曰。過主于卷。未失道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本卦離為戈兵。中爻離亦為戈兵。兌為毀折。中爻又坎。隔言君臣相遇于巷。豈不失道哉。然當天下啜乖之時。外而前有戈兵。後有戈兵。中原坎隔內。而王又柔弱。國勢毀折。分崩離析。正危迫之秋。非但君擇臣。亦臣擇君之時也。得一豪傑之士。即足以濟睽矣。况又正應乎。聖人見得有此象。所以周公許其无咎。孔子許其未失道也。所以讀易要玩象。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上卦離為目。見之象也。見者六三與上九並見之也。又為牛之象也。中爻坎與之象也。曳之象也。曳者拖也。引也。掣者挽也。兌錯艮為手挽之象也。其人天者。指六三上九也。六三陰也。居人位。故曰人。上九陽也。居天位。故曰天。周公爻辭之玄至此。錯艮又為鼻之象也。刑割鼻曰劓。鼻之上。有戈兵劓之象也。艮又為闕寺。刑人不曰闕寺。而曰劓者。戈兵之刑。在卦之上體也。若闕寺則在下體矣。然非真割鼻也。鼻者通氣之出入之物。六三上九本乃正應。見其曳掣。怒氣之發。如割鼻然。故取此象。且者未定之辭。言非真割鼻也。大意言車前必有牛。六三在車中。後二曳其車。前四掣其牛。所以六三上九見之而發怒也。此正所謂元初也。此皆本爻自有之象。



易惟有此象。无此事。如入于左腹之類是也。後儒不悟象。所以將此等險辭。通鶴突放過去了。六三不中不正。上應上九。欲與之合。然當睽乖之時。承乘皆不正之陽。亦欲與之相合。曳掣不能行。上下正應見其曳掣不勝其怒。故有此象。然陰陽正應。初雖睽乖。而終得合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陰居陽位，故不當。遇剛者，遇上九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元者大也。夫者人也。陽為大人。陰為小人。指初為大人也。交孚者同德相信也。厲者效。然危心以處之。惟恐交孚之不至也。九四以陽剛當睽之時。左右之隣皆陰柔之小人。孤立而无助者也。故有睽孤之象。然性本離明。知初九為大人君子。與之同德相信。故又有遇元夫交孚之象。然必危心以處之。方可无咎。故又教占者如此。

象曰：交孚元咎，志行也。

志行者二陽同德而相與濟睽之志行也。蓋睽者乖之極。孤者極睽之極。二德交孚。則睽者可合。孤者有朋。志可行而難可濟。不特无咎而已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宗字詳見同人六二噬膚詳見噬嗑六二言相合甚易如噬膚之柔脆也九二遇主于巷曰主者尊之也六五曰厥宗噬膚曰宗者親之也臣尊其君親其臣豈不足以濟天下之睽。六五當睽之時以柔居尊宜有悔矣然質本文明柔進上行有柔中之德下應剛之中賢而虛己下賢之心甚篤故悔可亡有厥宗噬膚之象惟其合之甚易所以悔亡也占者以是而往睽可濟矣故无咎也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往則可以濟睽故有慶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非冠

婚媾往遇雨則吉

設言

九四之孤以人而孤也。因左右皆陰又上九之孤自孤也。因猜疑而孤也。見者上九自見之而疑也。負者背也。塗者泥也。離錯坎。為豕。又為水。豕負塗之象也。坎為為隱伏。載鬼之象也。又為弓。又為狐疑。張弧說狐疑。疑不定之象也。變震為歸妹。男悅女。悅男婚媾之象也。冠。指九二九四又坎為雨。之象也。遇雨者遇六三也。雨則三之象也。三居澤之上乃雨也。上九以陽剛處

明終睽極之地。猜疑難合。故為睽孤。與六三本為正應。始見六三與曳牛掣。乃疑其豕。為又疑其非豕。而乃鬼。方欲張弓射之。又疑其非鬼。乃脫弓而近于前。乃六三也。使非二四之寇難。則早與六三成其婚媾矣。始雖睽孤。終而群疑亡。又復相合。故有此象。往遇雨。又婚媾之象也。占者八事。必如是則吉。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惟群疑亡，所以遇雨吉。



艮下坎上

睽難也

睽難也。為卦艮下坎上。坎險。艮止。險在前。見險而止。不能前進。睽之義也。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睽。所以次睽。

睽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睽難在東北。文王圖。艮坎皆在東北也。若西南則无難矣。所以利西南。大人者。指九五也。舊註：坤方體順而易。艮方體止而險。又云：西南平易。東北險阻。皆始于王弼。曰：西南為地。東北為山。從後備從之。遂生此說。而不知文王卦辭。乃與卦相綜也。

彖曰：睽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睽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吉。

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而贊之。難者行不進之義也。坎之德為險居卦之前不可前進此所以名為蹇也。然艮止在後止之而不冒其險明哲保身者也不其智哉。往得中蹇綜解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解。緩也。蹇難也。言解下卦之坎往而為蹇上卦之坎所以九五得其中也。訟卦剛來而得中者坎自需上卦來故曰來此卦解自下卦故曰往其道窮者解上卦之震下而為蹇下卦之艮也。蹇難在東北今下于東北又艮止不行所以其道窮文王圖圓東北居圓圖之下西南居圓圖之上故往而上者則入西南之境矣故往得中來而下者則入東北之境矣故其道窮往有功之往即往得中之往故利見五九之大人則往有功當位者陽剛皆當其位也。卦正位坎在五艮在三今二卦陽剛皆得正位有貞之義故貞吉漸卦姤艮男女皆得正位故彖辭同若以人事論往得中者是所得其地據形勝而得所安也若非其地其道窮矣往有功者所依得其人也。蓋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則其德足以睽屬天下之心其勢足以汲引天下之士故往有功正邦者所處得其正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不為所以能明信

義于天下而邦其底定矣。有此二者，方可濟蹇。故嘆其時用之大，與坎睽同。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山上有水，為山所阻，不得流行，蹇之象也。君子以行有不得者，乃此身之蹇也。若怨天尤人，安能濟其蹇。惟反身脩德，則誠能動物，家邦必達矣。此善于濟此身之蹇者也。

初六：往蹇，來譽。

往來者，進退二字也。本卦蹇字從足，艮綜震，為足故。諸爻皆以往來言之。譽者，有智矣之譽也。往以坎言，上進則為往，入于坎矣。來以艮言，不進則為來，艮而止矣。○六，非濟蹇之才，初，非濟蹇之位，故有進而往，則冒其蹇退而來，則來其譽之象。占者遇此，亦當有待也。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待者，待其時之可進也。

六二：王臣蹇，匪躬之故。

王者，五也。臣者，二也。外卦之坎，王之蹇也。中爻之坎，臣之蹇也。因二五在兩坎之中，故以兩蹇字言之。六二艮體，有不獲其身之象，故言匪躬。匪躬者，不有其身也。言王臣皆在坎陷之中，蹇而又蹇，不能濟其難。六二不有

其身者。因此蹇。之故也。張巡許遠。此又近之。六二當國家蹇難之時。主憂臣辱。故有王臣蹇之象。然六二柔順中正。蓋事君能致其身者也。故又有匪躬之象。占者得此。成敗利鈍。非所論矣。

象曰。王臣蹇。終无尤也。

力雖不濟。心已捐生。有何所尤。初六以不往為有譽。六二以匪躬為无尤。有位无位之間耳。

九三。往蹇。來反。

來反者。來反而比于二也。此又變坤為水地比。來反者。親比于人之象也。二中正之臣。但其才柔不能濟蹇。蹇而又蹇。思則明。人以協助之。乃其本心。所以喜其反也。九三陽剛。得正當蹇之時。與上六為正應。但為五所隔。故來反而比于同體之二。三則資其二之翼。順二則資其三之剛。明可以成濟蹇之功矣。故有往則蹇而來反之象。占者得此。亦宜反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內者。內卦之二也。二之陰。樂于從陽。故喜之。

六四。往蹇。來連。

連者。相連也。許遠當祿山之亂。乃對張巡曰。君才十倍于遠。由是帷帳之謀。一斷于巡。此六四之來連者也。六

二喜之者。內之兄弟喜其己之有助也。六四連之者。外之朋友喜其人之有才也。六四近君當濟蹇矣。但六四以陰柔之才。元撥亂興衰之畧。于是未連于九三。合力以濟。故其象如此。占者凡事親賢而後可。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陽實陰虛。實指九三。與獨遠實之實同。當位實者。言九三得八卦之正位。實當其位也。陽剛得其正位。則才足以有為。可以濟蹇矣。

九五。大蹇朋來。

陽大陰小。大者陽也。即九五也。言九五之君蹇也。朋指三。即九五同德之陽三。與五同功異位者也。上六來碩。應乎三者也。六四來連。比乎三者也。三有剛實之才。惟三可以濟蹇。然三與五非比。非應。不能合于其五。惟二與五應。乃君臣同其患難者。餘四爻。則不當其責者也。朋來合乎二。以濟蹇。則諸皆共濟其蹇矣。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今曰。朋來。則知六四三。皆來合乎二也。朋來之來。即來反之來。此爻變坤。為衆朋之象也。自本爻言之。所謂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自上下諸爻言之。所謂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所以大蹇朋來。九五居尊。有陽剛中正之德。當蹇難之時。下應六二。六二固匪

躬矣而為三者。又來反乎二而濟蹇。三之朋既來。則凡應乎朋而來頤。比乎朋而來連。皆翕然並至。以共濟其蹇矣。故有大蹇朋來之象。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中者。中德也。即剛健中正之德也。節者。節制也。言為五者。以剛健中正之德。足以聯屬之。有九五之尊位。足以節制之。所以大蹇朋來也。

上六。往蹇來頤。吉。利見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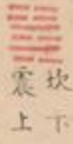
頤者。大也。陽大陰小。故言大。不言小而言頤者。九五已有大字矣。來頤者。來就三也。吉者。諸爻皆未濟。能蹇此獨能濟也。見大人者。見九五也。上六才柔不能濟蹇。且居卦極。往元所之。益以蹇耳。九三乃陽剛當位。衆志之所樂從者。反而就之。則可以共濟其蹇矣。何吉如之。若此者。非因人成事也。以九五大人之君。方在蹇中。上與三利見之。共濟其蹇。則往有功矣。此其所以吉也。故占者來頤。則吉。而見大人。則利也。若舊註。來就九五。則見大人為重複矣。且小象曰。志在內也。就九五。則志在內。卦不在內卦矣。

象曰。往蹇來頤。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內指九三。對外卦而言。則為內貴。指九五。對下賤而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則曰貴志內所以尚賢從貴所以嚴分



坎下
震上

解緩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者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象也

又雷雨交作陰陽和暢百物解散亦解之象也序卦蹇

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所以次蹇

夙早也此教占者之辭言解利西南當往西南若不往

來復于東北之地亦吉但往西南則早得吉不然來復

于東北之地雖吉不若西南之早矣解與蹇相綜解即

解蹇難故文王有此辭无所往者蹇下卦乃艮止則

不往所以无所往也前儒不知文王卦序所以註蹇解

二卦不成其說

象曰解險以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

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

雷雨作而百果草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

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又極言而贊之險之為物見

天則訟見澤則困見山則蹇在外卦則屯惟坎險在內

震動在外是動而出乎險之外得以免于險難所以名

解也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往得衆者解綜蹇

蹇下卦之艮往而為解下卦之震也震二爻皆坤土坤

為衆故得衆也。得中者。蹇上卦之坎。柔而為解下卦之坎也。九二得中。與訟卦剛來而得中同。故蹇坎往。上曰得中。解坎來。下曰得中也。往有功。即上文得衆也。得衆故有功。來復東止。止得中而已。往西南則得衆有功。所以早吉也。天地解者。雨出于天。雷出于地也。窮冬之時。陰陽固結不通。所以雷不隨雨。及至陰陽交泰。則氣解而雷雨交作。由是形勝氣解。而百果草木皆甲拆矣。甲者萌甲拆者拆開。解之時至。改天地不能閉之。而使不解。則天地之所以成。化工者。此解也。皆此解之時也。所以為大。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赦過宥罪。君子之用刑原當如此。非因大難方解之後。當如此也。无心失理之為過。恕其不及。而赦之不問。有心為忠之謂罪。矜其无知。而宥之從輕。雷雨交作。天地以之解。萬物之屯。赦過宥罪。君子以之解。萬民之難。此正雜卦解緩之意。

初六：无咎。
難既解矣。六以柔在下。而上有剛明者。為正應。以濟其不及。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剛柔際者。剛柔相際。文也。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六之柔。四之剛。交相為用。則不過剛。不過柔。而所事皆得宜矣。故于巽元咎。

九三。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坎為狐。之象也。坎為弓。矢之象也。中爻離。居三。之象也。又為戈兵。戈兵震動。田之象也。變坤。為黃。之象也。狐。媚物。小人之象。黃。中色。矢。直物。中直者。君子之象。即六五爻所言。君子小象人。九二。陽剛得中。工應六五。為之信任。示國家大難。方解之後。蓋有舉直錯枉之權。退小人而進君子者。故能去狐媚。得中直。有田獲三狐。得黃矢之象。正而且吉之象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居中而得中道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坎為輿。二居上。乘之象也。又為盜寇之象也。負者。小人之事。輿者。君子之器。此二句。雖孔子據理之言。然亦本卦象之所有者。蓋三負四乘。二四不中。不正。乃小人也。二得中。乃君子也。貞者。位乃君所與。故正也。負且乘。因无以正得之。理如漢文帝寵鄧通。擢為大中大夫。此負且乘也。天子所擢。豈不為正。後景帝時。下吏是寇之

至也。此之謂貞而吝。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而乃居下之工。是小人竊高位而終必失之者也。故有負乘致寇之象。占者得此雖正亦可羞也。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誰咎者言我之咎也。非人之咎也。同人又誰咎也。言人誰有咎我者也。節又誰咎也。言无所歸咎于人也。此與

節小異。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而者汝也。震為足。拇居足下。三居震之下。拇之象也。二與四同功。皆有陽剛之德。故曰朋。解曰朋。占中之象也。若舊註以初為拇。則剛柔之際。義无咎。不當解者也。惟負乘之小人。則當解之矣。二與四為同德之朋。當國家解難之時。四居近君之位。當大臣之任。而二為五之正應。則四與二皆同朝。君子之朋也。但四比于三。間于負乘之小人。則君子之朋安得而至。惟解去其小人。則君子之朋自至而孚信矣。故戒占必如此。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以陽居陰。故未當位。惟未當位。故有解拇之戒。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維者繫也。文王坎卦有孚維心。此卦上坎下坎。故亦用

此維字。孚字。君子者。四與二也。吉者。君子用事。小人遠。退。何吉如之。孚者。信也。言信于人。小而小人自退也。本卦。四陰。六五以陰居尊。而三陰從之。乃宦官宮妾外戚之類也。然六五近比于四。又與九二為正應。皆陽剛之君子也。六五若虛中下賢。此心能維繫之。則凡同類之陰。皆其所解矣。所以吉也。何也。蓋君子用事。自能孚信于小人。而小人自退矣。此其所以有解。而而吉也。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維而有解。則小人不必逐之。而自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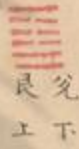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上。高而元位。公也。隼。鷃屬。鷃鳥之害物者也。震為鷃。變爻為鷃。鳥之象也。坎為弓。居下卦。自下射上之象也。震錯巽。高之象也。墉者。牆也。高墉者。王宮之牆也。變離外圍中空。近于六五之君。高墉之象也。故泰卦上六。亦曰城。九二地位。故曰田狐。則地之走者也。上六天位。故曰高。隼。則天之飛者也。獲之者。獲其隼也。隼棲于山林。人皆得而射之。惟棲于王宮高墉之上。則如城狐社鼠。有所憑依。人不敢射矣。蓋六五之小人。乃宦官宮妾。上六之隼。則外戚之小人。王莽之類是也。上六。柔順得正。

而居尊位。當動。極解終之時。蓋能去有憑依之小人者。也。故有公用射隼于高墉而獲之象。占者得此。則小人悖逆之大患。解之已盡矣。故无不利。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以下叛上。謂之悖。王莽是也。繫辭是孔子別發未盡之意。與此不同。



損者。減損也。其卦。損下剝。卦益上。柔卦。此損之義也。又澤深山高。損其深以益其高。此損之象也。序卦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所以次解。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有孚者。言損不可得。音笑貌。為之。必當至誠也。凡曰損。本拂人情之事。或過或不及。或不當其時。皆非合正理而有孚也。非有孚。則不吉。有咎。非可貞之道。不能攸往矣。惟有孚。則元吉也。无咎也。可貞也。利有攸往也。有是四善矣。曷之用者。言何以用損也。若問辭也。二簋至薄。亦可享于鬼神。若答辭也。享鬼神。當豐不當損。曰可用享。言當損時。至薄亦无害也。

彖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剝益柔有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以卦釋釋卦名。卦辭本卦。綜益卦。二卦同體。文王綜為
一卦。故雜卦曰。損益。咸。哀之始也。益卦。柔卦居上。剛卦
居下。損下益上者。損益下卦之震。上行居損卦之上。而
為艮也。故其道上行。如言柔進而上行也。時者。理之當
然。勢之不得不然者也。言文王之所謂二蓋可用享者。
非常道也。以其時當于損。所以二蓋也。本卦損下卦之
剛。益上卦之柔。亦非常道也。以時當損下益上。所以損
剛益柔也。蓋天下之理。不過損益盈虛而已。物之盈者。
盈而不已。其勢必至于消。則損矣。物之虛者。虛而不
已。其勢必至于息。則益矣。是以時當盈而損也。不能
逆時而使之益。時當虛而益也。不能逆時而使之損。此
皆物理之當然。亦因時而有損益耳。文王之二蓋可用
享者。亦時而已。不然。致孝鬼神。當益。豈可損乎。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澤。溪。山高。損下以增高。損之象也。懲者。戒也。窒者。塞也。
忿。多生于怒。心。剛。惡也。突。兀。而出。其高如山。况多忿如
少。男。乎。故當戒。欲。多生于喜。心。柔。惡也。浸。淫。而流。其。濕
如水。况多欲如少女。乎。故當塞。忿。不懲。必遷。怒。欲。不窒。
必貳。過。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

初九。己事適往。酌損之。

己者我也。本卦損剛益柔。損下益上。乃我之事也。適者速也。酌即損剛益柔有時。字時之意。本卦初剛四柔。當損初以益四。故有己事適往之象。占者得此。固无咎矣。然損剛益柔有時。不可以驟損。必斟酌而後損也。故許其无咎。而又戒之以此。

象曰。己事適往。尚合志也。

尚與上通。指四也。陰陽正應。故合志。四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適往。合其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貞者。即九二之剛也。中則正矣。利者。安中德以自守。未有利者也。征者。不守其剛中之德。而有所往也。凶者。六五君位。本卦性悅。此又復震。以悅而動。必容悅以媚上。則流于不中不正矣。所以凶也。弗損者。弗損其剛中之德。即貞也。益者。即利也。蓋五雖柔。而居剛非不足。二雖剛。而居柔非有餘。所以損剛不能益柔也。初以剛居剛。且欲酌損。况二居柔乎。何以弗損而能益。二乃五之正應。為臣者。能為正人君子。豈不有益于君。所以損則不益。弗損則能益也。九二剛中。當損剛之時。志在自守。弗損貞之道也。故占者利貞。若失此貞。而有所往。

則凶矣。蓋不變其所守。正以益上。故貞而利。而征則凶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

德以中為美。志守則守斯定矣。二以中為志。所以弗損益之。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本卦綜益。二卦原是陰陽相配之卦。因損下益上。正在此。所以發此爻辭也。益卦下震。三為人位。人之象也。震為足行之象也。又為大塗。行人之象也。中爻坤為衆友之象也。三行人者。益下卦三爻居于損之上。三爻也。即象辭其道上行也。損一人者。損六三也。一人行。即六三也。六三行上而居四也。三行上而居四。即損下之三。而益上之四也。益卦下三爻。乃一陽二陰。今損一陰。以居四。則陰陽兩相配矣。居四以初為正應。則得其友也。兩相得。則專。三則雜亂。三損其一者。損有餘也。兩也。一人得友者。益不足也。兩也。天地間。陰陽兩氣。不過此兩而已。故孔子繫辭。復以天地男女發之。本卦綜益。損下益上。此爻正損益上下交接之爻。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凡事當致一也。不可參以三而雜亂也。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一人行得友而成兩則陰陽配合而專一若三則雜亂
疑矣所以損其一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四變中爻為坎：為心疾病之象也。遄即初過往之過。初與四陰陽相合當損下之時。初即以為己之事而過往矣。使其初果得過往則有喜矣。所以加一喜字。兌悅在下喜之象也。六四陰柔得正與初九為正應。賴其陽剛益己而損其疾。故有損其疾之象。使初能過往。則四得損其疾而有喜矣。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類初損疾亦可喜矣而况初之過往哉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兩龜為一朋。十朋之龜大寶也。大象離龜之象也。十者土之成數。中爻坤土之象也。坤土兩：相比朋之象也。本卦錯咸。故咸九四亦曰朋從。綜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特顛倒耳。故亦曰十朋。兩象相同。或者不期而至。不知其所從來也。弗克違者。雖欲違之而不可得也。六五當損之時。柔順虛中以應九二。蓋有下賢之實。心受天下之益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元吉可知。然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與大有天祐旅上逮同蓋皆五之虛中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居損之時若用剛以損下非為工之道矣安得无咎安

得正而吉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今不損下而自益

是即益其下也九二弗損益之益其上九弗損益之

益其下所以大得志如此得臣者陽為陰為臣三為正

應得臣之象也无家者此爻變坤有國无家之象也故

師卦上六坤變艮則曰承家此爻艮變坤曰无家可見

矣若以理論乃國爾家忘元自私家之心也若用剛以

損下是自私而有國家矣上九居損之終則必變之以

不損居民之極則必止之以不損當損下益上之時而

能弗損以益下所以无咎也正而吉也利有攸往也得

臣无家也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矣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豈不大得志



震下坎上 損益盛衰之始也

益與損相綜益之震上而為艮則損下以益上所以名

損之艮下而為震則損上以益下所以名益序卦損

而不己必益故受之以益所以次損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利有攸往者。言凡事无不利也。利涉大川者。言不惟利所往。可以處常。亦可以處變。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水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體卦象卦德釋辭。而贊之損。主上卦之艮。益。下卦而為震也。民說无疆。就損益所及之澤而言也。益在艮也。其道大光。就損益所行之事而言也。益在君也。人居九重之上。而能膏澤及于閭閻之民。則其道與乾坤同其廣大。與日月同其光明。何大光如之。卦本損上。然能損上以益下。則並上亦益矣。民益君益。所以名益。九五以中正位乎上。而六二以中正應之。是聖主得賢臣。而慶澤自流于天下矣。所以利有攸往也。水道乃行者。亦如中孚之舟虛。乃風中之水。故道乃得行。中孚。渙。皆風水。且本卦象雜錯。坎亦有水象。動而巽者。動則有奮發之勇。而不柔弱。順巽則有順入之漸。而不鹵莽。所以德崇業廣。日進无疆。此以卦德言也。震乃剛卦。為天。施者。初之陽也。巽為柔卦。為地。生者。四之陰也。天以一陽施于下。則天道下濟。而資其

始。地以一陰升于上。則地道上行而資其生。所以品物咸亨。而其益无方也。此以卦體言也。時者。時之當其可也。言八益之道。非理之本无。而勉強增益之也。乃理之當其可。而後增益也。如曰。日進无疆者。以人事之當然而益也。曰其益无方者。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理之所在。當益而益。是以自我益之。改過遷善。不嫌其多。自人益之。十朋之難。愈見其吉矣。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之道也。善者。天理也。吾性之本有也。過者。人欲也。吾性之本无也。理欲相為乘除。去得一分。人欲。則存得一分。天理。人有善而速從。則過益寡。已有過而速改。則善益增。即風雷之交相助益矣。

初九。利用為大作。无咎。无咎。

大作者。厚事也。如禮國大事之類是也。故曰益以興利。陽大陰小。此又陽。故以大言之。元功。吉以功言。非諸爻以效言也。初剛在下。為動之主。當益之時。受上之益者也。六四近君。與初為正應。而為六四所信任。以其有剛明之才。故占者利用為大作。然位卑任重。則有所不堪者。必其所作之事。周悉萬全。為經久之良圖。至于元善。方可无咎。苟輕用敗事。必負六四之信任矣。故戒占。

者以此。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者下位也。厚事者大作也。初位卑。本不可以任厚事。豈能元咎。故必大善。而後元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勿克違。元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以其相綜。得倒轉耳。故其象同。

損受下之益。此則受上之益。十朋之龜者。寵錫優渥之

象也。永貞吉者。必長永貞。固守其虛中之德。而後可以

常保其優渥之寵錫也。王用享于帝者。言永貞虛中之

心。必如人君之對越在天。小心翼翼也。此一句。又永貞

之象。乃占中之象也。帝出震齊。本卦下震上巽。帝之

象也。六二當益之時。虛中處下。益精白一心。以事君。

本无求益之心。而自得君之寵益者也。故有或益十朋

之龜。弗克違之象。然爻位皆陰。又戒以永貞。必事君如

事天。而後可以受此益也。故又有王用享于帝之象。占

者。必如是方吉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来也。

言不知所從來也。與上九自外来同。二則吉。上則凶

來。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凶者險阻盤錯也。如使大將出師。及使至海外之國。豈不是凶。三之爻位本凶。說文云。凶象地穿。交陷其中。久地坤震極。未有不陷者。凶之象也。无咎者。凶事乃上之所益。三不得而與焉。所以无咎也。有孚者。誠信也。中行。中道可行之事也。凶事乃太過之事。故以中行言之。告公者。告于四也。故六四曰。中行告公從。吉。乃通信之物。祭祀朝聘用之。所以達誠信也。六爻中。康有孚之象也。與綜兌。為日告之象也。故去外卦兌。亦曰告自邑。泰中爻。亦曰自邑告命。震玉。圭之象也。用圭。乃有孚之象。又占中之象也。有孚以下。乃聖人教占者開凶事之路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又居益下之極。然當益下之時。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凶事之象。占者得此。可以无咎。若以陰柔。不堪用此事。凶必有孚。誠信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如用圭。道誠信。為庶乎凶事。或可免也。故又有中行告公用圭之象。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固有之者。本有之也。言三之爻位多凶。則凶事乃三之本有也。孔子三多凶之句。本原于周公之爻辭。六十四卦。惟謙卦三爻有吉字。餘皆无。故三多凶。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為去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中行告公者。即三爻以中道可行之事。而告于四也。從者。其性順之象也。為去聲。凡遷國安民。必為其依而後遷。依者。依其形勝也。依形勝。即所依以民也。如高漢祖之徙長安。以其地阻三面可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依其險而遷者也。國有所依。則不費其兵。不費其財。而民有所依矣。宋太祖亦欲徙長安。因晉王固諫。乃嘆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以四面受敵。无所依也。故周公不曰利用遷國。而曰為依遷國。中爻坤國之象也。損益相繫。損卦艮之一陽下。而遷為益之初。兌三之陰上。而遷為益之四。遷之象也。九五坐于上。而三陰兩列。中空如天府。前後一陽。為之藩屏。有所憑依。一統之象也。故利用為依遷國。蓋遷國安民。乃益下中行之大事。則非凶事矣。故三告而四從也。四陰得正。有益下之志。而又有益下之權者也。三乃受四之益者。若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四。而四從之。上下協謀。則利用為依遷國。而凡事之可遷移者。亦无不利也。故其象如此。占者可知矣。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八卦正位。巽在四。以益下為志。故告公從。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惠者即益下之惠也。心者益下之心也。德者益下之政也。二三皆受上之益者也。則益下之權在四矣。三比四有孚于四以中行告四。從之。五比四有孚于四。不必告五。亦不必問四矣。下于上曰告。上于下曰問。蓋正位在四。知其必能惠下也。所以勿問也。故小象曰。勿問之矣。巽為命。繇兌為口。中爻坤錯乾為言。告問之象。故三爻四爻五爻曰。告曰。問。五爻變。成艮矣。艮止。勿問之象也。我者。五曰。謂也。元吉。即有孚惠德也。言四之惠者。皆五之德也。九五陽德中正。為益下之主。當益之時。以益下之惠心。有孚于四。不必問。而知其元吉矣。何也。蓋五孚于四。五之心。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故有勿問之象。而占者元吉。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四之小象曰。告公從。五曰。勿問之矣。見告問二字為重。上下相聯屬也。四曰。以益志也。五曰。大得志見也。見四以益下為志。而此則大得益下之志也。看六爻要留心小象。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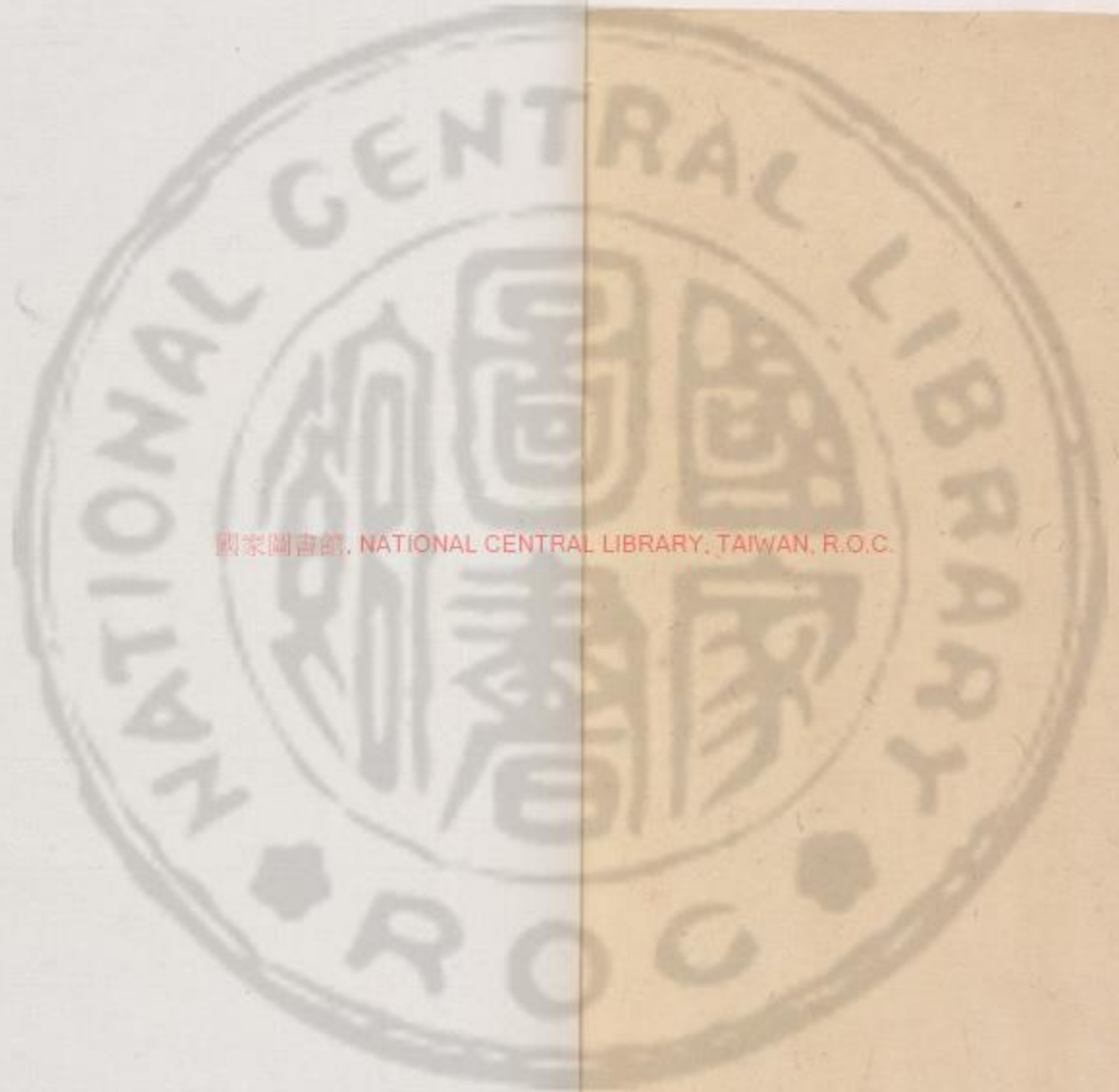
莫益者。莫能益也。此爻與恒卦九三同。亦不恒其德者也。所以下句言。勿恒。蓋其為進退不果。勿恒之象也。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以莫益也。又變坎為盜。中爻艮為手。大象離為戈兵。坎錯離亦為戈兵。盜賊手執戈兵擊之象也。此與蒙卦上九擊字相同。通是有此象。前儒不識象。只以理度之。就說求益不已。效于利而行多怨。不奪不厭。往似此。失易之旨。殊不知益卦不比損卦。損則益柔。有時非恒常之道也。若益而不已。則日進无疆。其益无方。所以立心當恒。若不恒。不能益而不已。則凶矣。上九以陽剛居益之極。則變而不益矣。故有莫益或擊之象。所以然者。以其立心勿恒也。若益民之心。恒久不變。則民說无疆。安有擊之。凶哉。惟其立心勿恒。所以占者凶。

辭者。又辭也。偏對正言。非爻辭之正意也。正意在下句。言且莫言莫能益也。此非到底之辭。猶有擊之者。此是正辭也。自外來。與六二同。但分占凶耳。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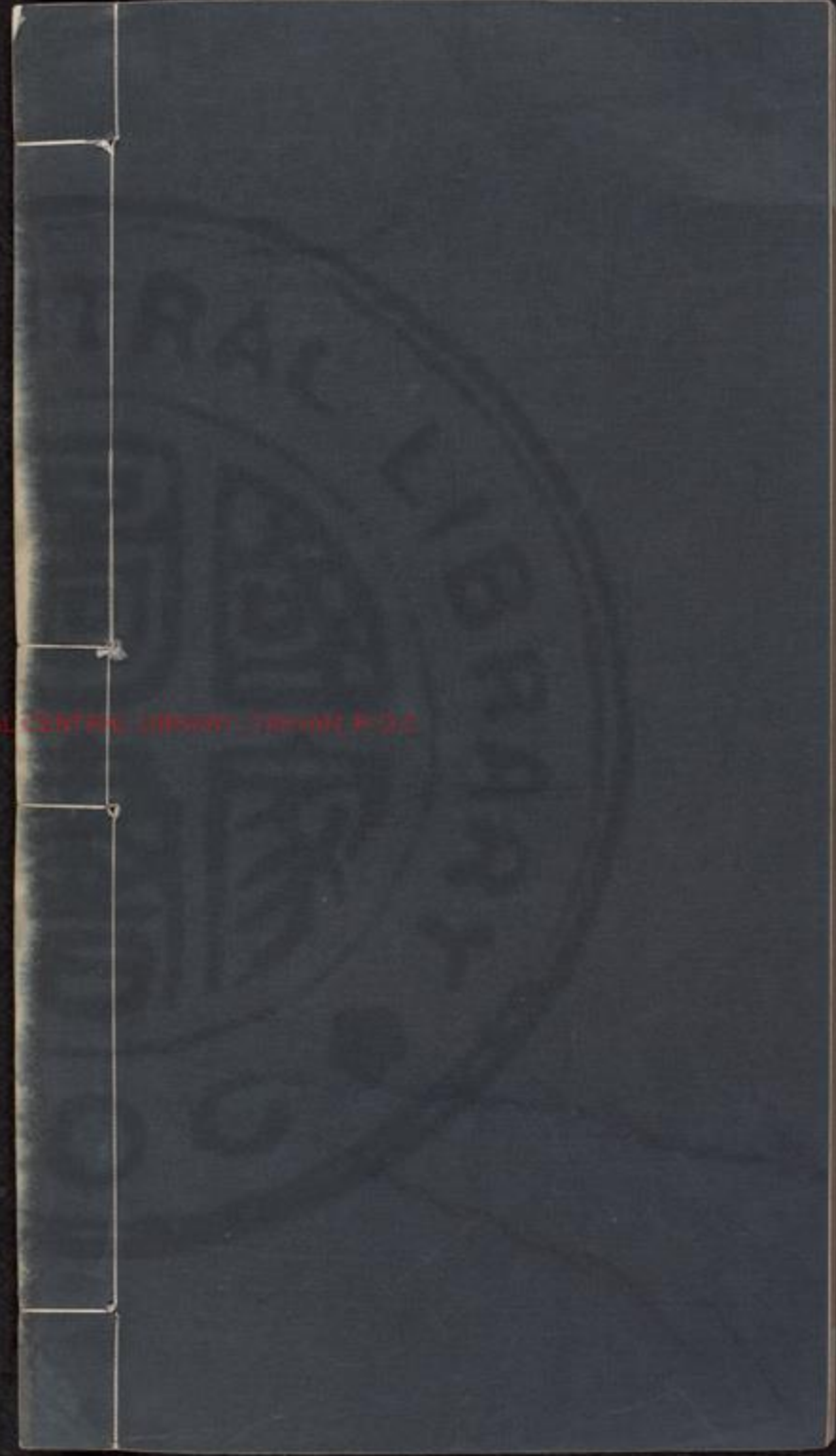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易經

升因升萃始夫
不經九卷

CC-0. Public Domain. Digitized by eGangotri, TAINAN, R.O.C.



2876>10 v.10



周易卷之九



乾上
巽下

夬決也。剝決柔也。



夬者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其卦乾下兌上。以二體論。求在天上。勢必及下。決之象也。以爻論。五陽長盛。一陰將消。亦決之象也。序卦。益而不己。必決。故受之以夬。所以次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揚于王庭。尊號有厲。皆指上六小人。揚者得志放肆之意。于王庭。在君側也。五為君王之象也。兌錯艮為門闕庭之象也。故節卦中爻艮亦曰庭。六與三為正應。故曰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ches

孚。父為口舌。號之象也。故上六陰消。曰元號。六呼號。其
三與之孚。契三在眾。君子之中不敢與之相交。則三亦
危矣。故有厲。此見小人難決也。蓋悅容小人在君之側。
君聽信不疑。孚者既危。厲不孚者可知矣。此所以難決
也。告自邑者。告同類之陽也。言告于本家之人也。乾錯
坤。邑之象也。坤為眾。又眾人之象也。乾為言。告之象也。
不即戎。不尚武。勇也。言雖告于眾。亦不合力。以尚武
勇也。方利有攸往。而小人可決矣。此正所謂決而和也。
非舊註明。正其罪。初與合力也。若如此。乃是即戎矣。

象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
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
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釋卦名。卦辭。惟健。則不怯。以容其惡。惟說。則不猛。以教
其變。健而說者。德也。決而和者。事也。一陰加于五陽之
上。則君亦在下矣。又與君同體。又容悅。豈不肆于王庭
三難危。然舍正應。而從君子。所以危。而有光。君側之小
人。豈可尚武。勇尚武。勇世道亂矣。故則必窮。剛長。陰自
消矣。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此象諸家滯泥。程朱潰決二字。所以皆說不通。殊不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孔子此二句乃生于澤字非生夫字也蓋夫三月之卦
正天子布德行惠之時乃恩澤之澤非水澤之澤也天
者君也祿者澤之物也德者澤之善也居者施之反也
紂鹿臺之財居德也周有大賚施祿下句乃足上句之
意言澤在君子當施其澤不可居其澤也居澤乃人君之
所深忌者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震為足本卦大象震又變巽錯震又居下故以足趾言
之壯者大壯也四陽為壯五陽為夫前者初居下而欲
急進于四陽大壯之位近九五以夫上六故不曰趾而
曰前趾也往者往夫上六也既曰前又曰往則初九急
進而決之意見矣凡所謂咎者皆以其悖于理而為
咎病也若君子之決小人非悖于理也但不量力不能
勝小人反為小人所傷則為咎也故曰不勝為咎初
九當決之時是亦君子欲決小人者也但在下位卑又
无應與恃剛而往故有此象其不勝小人可必矣故占
者以不勝為咎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言往之前已知其不勝小人矣不慮勝而決所以咎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戒勿恤
莫音暮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惕。恤。皆。憂。懼。也。剛。居。柔。地。內。而。憂。懼。之。象。也。又。變。離。錯。坎。為。加。憂。亦。憂。懼。之。象。也。號。呼。衆。人。也。乾。為。言。外。而。呼。號。之。象。也。二。為。地。位。離。日。在。地。下。莫。夜。之。象。也。又。離。為。戈。兵。坎。為。盜。又。為。夜。又。本。卦。大。象。震。莫。夜。盜。賊。戈。兵。震。動。莫。夜。有。戎。之。象。也。本。卦。五。陽。一。連。重。剛。有。戎。象。所。以。卦。爻。辭。皆。言。戎。非。真。有。戎。也。決。小。人。之。時。喻。言。小。人。不。測。之。禍。也。狄。仁。傑。奉。以。復。盧。陵。王。為。憂。者。惕。也。密。結。五。王。者。號。也。卒。能。反。周。為。唐。是。亦。有。戎。恤。勿。矣。九。二。當。夫。之。時。以。剛。居。柔。又。得。中。唐。道。故。能。憂。惕。呼。號。以。自。戒。備。思。慮。周。而。黨。與。衆。是。以。莫。夜。有。戎。變。出。不。測。亦。可。以。元。患。矣。故。教。者。以。此。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得中道者居二之中也得中則不恃其剛而能惕號不怠戒備所以有戎勿恤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音遠面頤也乾為首頄之象也夫：者以心言也言去小人之心決而又決也獨行者陽性上行五陽獨此爻與上六為正應獨行之象也上六陰爻又兌為雨澤雨之象也濡者濕濡也言九三合上六之小人而若為所污也愠者見恨于同類之君子而嗔其與小人合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Inches

前儒不知此乃聖人為占者設戒又不夫君子之心故以爻辭為差錯王允之于董卓溫之于王敦此爻近之。九三當夫之時以剛居剛又與上六為正應聖人恐其不能決而和也故為占者設其戒曰決去小人若壯見于面目則事未成而發先露反噬之凶不免矣惟其決小人之夫而又夫而面目則不夫而與之相合如獨行遇雨有所濕濡雖跡有可疑不免為君子所愠然從容以觀其變委曲以成其謀終必能決小人也占者能如是以免咎而无咎矣

象曰君子夫之終元咎也

心夫之而面目相合是決而和矣所以終元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開言不信

人身出腹中之物皆在于臀字從殿者後也凡易中言臀者皆坎也坎為溝瀆臀之象也故姤九三變坎曰臀困下卦坎初六曰臀此爻變坎亦曰臀乾一兌二為膚詳噬嗑此爻變坎則不成一二矣故无膚也兌為毀折亦无膚之象也次且即趑趄二字行不進也惟无膚所以行不進也兌為羊之象也牽羊者牽連三陽而同進也兌綜巽為繩牽連之象也觀大壯六五乾陽在下曰喪羊則此曰牽羊可知其牽三陽矣乾為言下

三陽之言也。乃前告自邑之言也。變坎為耳痛。聞言不信之象也。所以困卦亦有言不信之句。蓋變坎則性險性健乃傲物。故聞言不信。九四以陽居陰不中不正。有譬元庸行不進而不能決小人之象。然當決之時不容不決也。故教占者能牽連下三陽以同進。因人成事則可以亡其不進之悔。但不中不正之人不樂聞君子之言。度其難言之亦不信也。占者如是其有悔也必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位不當者不中不正也。聰者聽也。聽之不能明其理也。此原不信之由。位不當以位言。聰不明以變坎言。

九五：覓陸夫，中行元咎。

覓者覓菜也。諸菜秋冬皆可種。獨覓二月種之。夬二月之卦。故取象于覓。亦如瓜。五月生。故始取瓜象。陸者地也。地之高平曰陸。覓乃系物。上六之象也。陸地所以生覓者六乃陰。土陸之象也。覓陸夫者。即俗言斬草除根之意。言欲決去其覓。並其所種之地。亦決之上夫者。夬覓也。下夫者。夬陸也。亦如王臣蹇。上蹇王之蹇也。下蹇臣之蹇也。決而又決。則根本枝葉皆以決去。元復潛滋。暗長矣。中行五本居中得正。為近上六陰陽相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則心事不光明能決；則復其中行之舊矣。九三夫；以心言以應爻而言也。九五夫；以事言以親比而言也。蓋三居下位五則擅決生殺之權故與三不同。九五當決之時為夫之主本居中得正可以決小人者也。但與六相近不免溺于私外雖欲決而一時溺愛之心復萌則決之不勇矣。故必如決筮並其地而決之則可以去其邪心不為中德之累而元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中行元咎，中未光也。

中未光者，恐中德近陰未光明也。故當夫而又夫。

上六元號終有凶。

上六當權之時呼號其正應之三。今三正應夫；則正應不可號矣。當權之時揚于王庭亦可以號呼而哀求于五。今五相親比亦夫；則五不號可矣。故曰元號終有凶。即小象終不可長占者之凶可知矣。

象曰：元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言一陰在上不可長久終為五陽所決去也。



巽下乾上

姤遇也。泰遇剛也。

姤遇也。五月之卦也。一陰生于下陰與陽遇以其本非所期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姤也。序卦夫決。

也。決必有所過。故受之以姤。所以次姤也。

姤。女壯。勿用取女。

一陰而過五陽。有女壯之象。故戒占者。勿用取女。以其女德不貞。決不能長久。從一而終也。幽王之得褒姒。高宗之立武昭儀。養鷲棄鶴。皆出于一時一念之差。而豈知後有莫大之禍哉。故一陰生于五陽之下。陰至微矣。而聖人即曰。女壯。勿用取者。防其漸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釋卦名。卦辭而極贊之。取妻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不可與長者。言女壯。則女德不貞。不能從一而長也。上五陽。天也。下一陰。地也。品物咸亨者。萬物相見。于離亨嘉之會也。天地相遇。止可言資始。資生。而曰咸章者。品物在五月。皆章美也。剛指九二。剛遇中正者。九二之陽德。遇乎九五之中正也。遇乎中正。則明良會而庶事康。其道可大行于天下矣。姤本不善。聖人義理無窮。故又以其中之善者言之。言一陰而遇五陽。勿用取女。固不善矣。然天之遇地。臣之遇君。又有極善者存乎其中。焉以一過之間。而有善不善。可見世之或治或亂。事之或成或敗。人之或窮或通。凡天

下國家之事。皆不可以智力求之。惟其遇而已矣。時當相遇。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至。遇之時義。不其大矣哉。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風行天下。物无不過。姤之象也。施命者。施命令于天下也。與利除弊。皆其命令之事也。誥者。告也。曉諭警戒之意。君門深于九重。堂陛遠于萬里。豈能與民相遇。惟施命誥四方。則與民相遇。亦猶天之風與物相遇也。乾君后之象。又為言誥之象。又錯坤方之象。姤乃命之象。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者。收絲之具也。金者。鑿工之孔用金也。今人多以銅錢為之。誤為木柅之象也。又為纏繫之象也。變乾金之象也。貞吉者。言繫于金柅。前无所往。則得其正而吉也。若无所繫。有所攸往。而相遇相比之二。正應之四。則立見其凶也。羸豕者。小豕也。孚者。誠也。蹢躅者。跳躑纏綿也。言小豕相遇乎豕。即孚契躑躅。不肯前進。此立見其凶可醜之象也。凡陰爻居下卦者。不可皆以為小人害君子如姤有相遇之意。義觀有觀示之義。此卦因以為小人害君子。所以將九五極好之爻。通說壞了。初六一陰始生。當遇之時。陰不當往。遇乎陽。故教占者有繫于金柅之象。能如此。則正而吉矣。若有所往。立見其凶。

故又有羸豕踯躅之象其戒深矣。

象曰繫于金柅柔牽道也。

牽者牽連也陰柔牽乎陽所以戒其往。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包者包裹也詳見蒙卦九二魚陰物又美初之象也剥
變巽曰貫魚井曰射鮒姑曰包魚皆以與為長女取象
于陰物之美也言包裹纏綿于初猶包魚也无咎者
本卦主于相遇故无咎也不利賓者理不當奉及于賓
也蓋五月包裹之魚必餒而臭矣所以不利于賓也與
為臭魚其不及賓之象也五陽纏綿一陰故于四五
爻皆取包裹之象九二以卦名取義不及賓以魚取義
若以正義論初與四為正應二既先包乎初則二為主
而四為賓矣所以不利賓而四包无魚但易以象為主
故只就魚上說。九二與初本非正應彼此皆欲相遇
乃不正之遇也故有五月包魚之象占者得此僅得无
咎然不正之遇已不可違及于賓矣故不利賓。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五月包魚豈可及賓以義之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夫之九四與姤相綜倒轉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辭同。

九三當過之時過剛不中隔二未牽連乎初相遇之難故有此象然不相遇則亦无咎矣故占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本卦主于相遇三其行未得與初牽連所以次且

九四包无起凶

初六不中正卦辭以女壯戒之矣若屯卦六二初與相比不從乎初十年乃字蓋六二柔順中正故也今不中正所以舍正應而從二既從乎二則民心已離矣九四才雖剛而位則柔據正應之理起而與二相爭亦猶三國之爭荆州于无寧日也豈不凶故不曰凶而曰起凶如言起釁也九四不中不正當過之時與初為正應初為二所包故有包无魚之象九四不平與二爭之豈不起其凶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陰為民之象也故觀卦下陰爻曰觀民遠民者二近民而四遠民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杞枸杞也杞與瓜皆五月所有之物乾為果瓜之象也因前爻有包魚之包故此爻亦以包言之含章者含藏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其章美也。此爻變離。有文明章美之意。又居中。有包含之意。故曰含章。含即杞之包。章即爪之美。以杞包爪。即含章之象也。陽者從高而下也。有隕自天者。言人居之。命令自天而降下也。巽為命。乾為天。故命令自天而降。孔子后以施命誥四方一句。本自周公有隕自天來。故小象曰。志不違命。此爻變成鼎。又正位凝命之居。三箇命字可証。九五當遇之時。有中正之德。深居九重。本不與民相遇。故有以杞包爪。含藏章美之象。然雖含藏中正之章美。不與民相遇。及施命誥四方。如自天而降。亦猶天下之風。无物不相遇也。其相遇之大為何如哉。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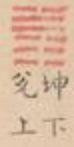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合命也。

有中正之德。所以以含其中正之章美。不發露也。志者心志也。含違也。命者命令也。雖不發露章美。然心志不違。施命誥四方。所以有隕自天。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與巖其角同。當遇之時。高亢過剛。不過于初。故有姤其角之象。吝之道也。然不近陰私。亦无咎矣。故其占如此。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居上卦之極。故窮。惟窮。所以吝。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坤上
兌下

萃聚而升不來也

萃者聚也。水潤澤其地。萬物群聚而生。萃之象也。又上悅而下順。九五剛中。而二以柔中應之。萃之由也。序卦姤者過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所以次姤。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大象坎為宮。中爻巽艮。巽木在艮闕之上。皆廟之象也。坎為隱伏。鬼神之象也。九五中正。大人之象也。上亨字。占得此卦者。亨也。下亨字。見大人之亨也。大象坎為豕。外卦兌為羊。內卦坤為牛。大牲之象也。言當此萃時。可以格鬼神。可以見大人。必亨。但利于正耳。凡物當豐厚。不宜偷嗇。凡事宜攸往。不宜退止。此教占者。慶萃之時。當如此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又釋卦辭。而極贊之內。順乎外。悅乎內。五以剛中而下交。二以柔中而上應。內外君臣皆相聚會。所以名萃。盡志以致孝。盡物以致享。聚以正者。如蕭何張良諸臣。一時聚會。以從高祖。聚也。除暴秦。正也。能成一統之功。亨也。天命者。天理之自然也。以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事言即當其可之時也。言時當豐而豐時當往而往者。乃所以順其天理之自然也。情者所以發出之情也。陽倡陰和。乾始坤生。天地此聚也。形文氣感。聲應氣求。萬物亦此聚也。天地萬物之情聚而已矣。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澤字義多有水澤。有雨澤有恩澤有潤澤。在天上有恩澤之意。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此則有水澤潤澤所以生萬物而萃也。除者去舊取新之意。謂整理其敝壞也。戒者備也。虞者度也。言變出不測而不可虞度也。衆萃必有爭奪之事。故君子除戎器者。非耀武也。所以戒不虞也。聖人之心。義理元窮。姤卦文王卦辭本不善。聖人則發出姤之時。義大矣哉。一段本卦文王卦辭極善。聖人又發出此一段。益本卦錯大畜。有離震二象。戈兵震動。故言戎器不虞。又大象坎錯離。中爻艮綜震。亦有此象。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元咎。孚與四正應。相孚信也。有孚不終者。陰柔之人不能固守。所以孚不長久也。欲萃之急。不擇正應而與同類。群小相萃也。號者呼也。握者持也。言呼九四近前而以手握持之也。若者如也。言當如此象也。言有孚之心。能若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孚于前而以手握之不釋。則有孚之心至矣。雖為衆人所笑。勿恤。此笑方得无咎也。中爻與為進退。有孚不終之象也。坤為迷。亂之象也。坤為衆。萃之象也。兌為口舌。號之象也。坤錯乾。居一之象也。中爻艮手。握持之象也。兌為悅。笑之象也。大象坎為加憂。恤之象也。今此爻變不成坎。不憂矣。勿恤之象也。初六陰柔與九四為正應。當萃之時。死于同類之陰。有有孚不終。乃亂乃萃之象。故彖占者有孚堅固。如將九四呼于前。而以手握之。以陰陽握雖不免為人所笑。然必勿恤。此笑方得性而與九四為聚也。故无咎。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質本陰柔。急于欲萃。方寸已亂矣。所以不暇擇其正應而萃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引。開弓也。與君子引而不發之引同。本卦大象坎。又此爻變坎。為引之象也。凡人開弓射物。必專心于物。當物之中。不偏于左。不偏于右。方得中。箭蓋中德不變之象也。二雖中正。居群小之中。少偏私。則非中矣。故言引則吉。无咎也。中爻艮手。故初曰一握。者手持之也。二曰引。者手開之也。皆手之象也。吉者得萃于九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也。元咎者。二與五皆同德。又正應也。孚者。孚于五也。利用禴者。言薄祭。亦可以交神。又與五相聚。吉而无咎之象也。坎為隱伏。有人鬼之象。此變坎成困。故困之二爻。亦利享祀。未濟坎。亦言禴。渙亦言有廟也。此爻變。中爻成離。禴夏祭。故與既濟皆言禴。六二中正。應九五之中。正蓋同德相應相者也。二中德不變。故有引之之象。占者得此。不惟吉。而且无咎矣。然能引。則改孚信于五。而與五相聚。實故有利用禴之象。其占中之象。又如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二本有中德。惟能如引。誠信而中。則中德未變矣。所以吉而无咎。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此爻變艮成咸。三爻亦往吝。但咸以君子而隨小人。可羞之事。此則以小人而聚小人。所以僅小吝也。大象坎為加憂。兌為口。嗟之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當萃之時。欲萃者。其本志也。故有萃如之象。但上元應與不得相聚。故有嗟如。无攸利之象。然三之示上。雖彼此陰又無相偶之情。能往而從之。我性順而彼性悅。必能相聚。可以无咎。但不能萃剛明之人。而萃陰柔群小。亦

有小吝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巽者三之中爻本巽也。兌綜巽亦巽也。上往以巽而從之。我順而彼悅。可以相聚者也。故无咎。

九四大吉无咎。

大吉无咎。與隨卦九四隨有獲同。就時位上說。不就理上說。正所謂不以其道得之富貴者也。近悅體之。居臨歸順之民。豈不大吉。人誰咎病六爻。初亂萃二引萃三。嗟如吾有悔六。涕洟惟四。不中不正而自然相聚。之不勞心力。故大吉。時位自然。非四勉強求之。故无咎。九四不中不正。居多懼之地。本不吉有咎者也。然近九五之君。有相聚之權。率三陰順而聚于五。上悅下順。則不勞心力。而自能相聚矣。若不論其九四之德。惟以其萃論之。蓋大吉无咎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亦當如是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位不當者。不中不正也。既不中正。則大吉者亦不吉。无咎者亦有咎矣。周公就時位。能萃之象。上說孔子就理上說。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匪者不也。匪孚者不信于人也。九四比群陰在下分其
其萃大吉无咎所以匪孚也。元者元善也。即陽剛中正
之德也。永貞者長永貞固也。悔者五與上六相近同居
悅體陰陽比暱恐其離萃天下之位而其德未甚光明
所以悔也。九五當天下之尊為萃之主臣民皆萃可以
无咎矣。然四分其萃未免匪孚。上溺陰私未免有悔故
必反己自修俾元善中正之德長永貞固斯悔亡而人
孚矣。戒占者必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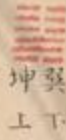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此爻與坎中未光相同蓋陰陽相悅此未光也。又變震
為情動性順此未光也。變震成豫又和樂此未光也。陽
與陰相聚會之時又悅又動又順又和樂安能保其志
之光明哉。故曰志未光若依本爻陽剛中正有何疾病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齋者持也。遺也。有所持而遺之。義中爻艮為手持遺
之象也。咨者咨嗟也。自鼻而出口涕自目而出口洟。兌
為口咨之象也。又為澤涕洟之象也。上六處萃之終
求萃而不可得。惟持遺咨嗟涕洟。哀求于五而已。故有
此象。然憂思之過危者必平。所以无咎。六爻皆无咎者
水潤澤其地萬物群聚而生。乃天地為物不二。生物不

測之理也。所以六爻皆无咎。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未安于上，所以哀求其五。



升者進而上也。為卦巽下坤上。木生地中，長而益高，升之象也。又綜萃，下卦之坤上升而為升之上卦，亦升之象也。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所以次萃。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言占得此卦者，大亨用見大人，不可憂懼。從南方行，則吉，所以元亨也。不利見而曰用見者，九二雖大人，乃臣位，六五之君欲用九二，則見之也。六四王用通于岐山，即此用字也。勿恤者，本卦大象坎有憂恤之象，故教之以勿恤。南征吉者，文王圖巽東南之卦，過離而至坤，是巽升于坤，故南征吉。若東行，則至震，非升矣。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柔者，坤土也。本卦綜萃，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萃聚而升，不來也。柔以時升者，萃下卦之坤，升而為升之上卦也。柔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本不能升。故以時升。所以名升。內巽外順。則心不躁妄。行不悖理。又我有剛中之德。而六五以順應之。豈不能升。所以元亨。有慶者。慶幸其道之得行。勿恤者。此也。志行者。心期其道之必行。吉者。此也。有慶志行者。即元亨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卦以坤土生木而得名。故曰：君子以順德。坤順之德。即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也。積者。日積月累。如地中生木。不覺其高大也。巽為高。之象。坤為大。之象也。

初六：允升，大吉。

允者信也。本卦原是坤土上升。初與四皆坤土。故允升。初六柔順居初。當升之時。與四相信而合志。占者如是。必能升矣。故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與四合志。故允升。大畜九三與上九皆陽爻。然本卦皆欲畜極而通。故小象也。曰：上合志也。此卦初居內卦之初。四居外卦之下。同柔以時升。皆欲升者也。故小象曰：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元咎。

九二以陽剛居中。六五以柔順應之。蓋孚信之至者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故有利用薄祭亦可支神之象。占者如是得遂其升而有喜矣。故无咎。升。綠。萃。六二引者陰柔也。此剛中故止言孚乃利用禴。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有喜者喜其得升也。蓋誠信之至則君必信任之專。得以升矣。周公許之曰无咎。孔子曰君臣相孚豈止无咎且有喜也。中又兌喜悅之象也。

九三升虛邑。

陽實陰虛上坤體有國邑之象。詳見謙卦以三升四以實升虛。故言升虛邑。或曰四邑為丘。四丘為虛。非空虛也。乃丘虛也。亦道。九三以陽剛之才當升之時而進臨于坤。故有升虛邑之象。占者得此其升而无疑者可知矣。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本卦六五之君陰柔九二之陽剛似君弱臣強。正人之所疑也。况當升之時自臣位漸升于君位使四乃陽剛則逼其五矣。安得而不疑。今升虛邑陰土與五同體故无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坤錯乾為君王之象也。王指六五也。物兩為岐故曰

岐路坤土兩拆。岐之象也。隨卦兌為西。故為西山。此兩拆。故曰岐山。中爻震綠艮山之象也。則三四五皆山矣。皆因有此象。故以岐西二字別之。前儒不知象。乃曰岐山在西。失象之旨矣。此言岐山指四也。亨者通也。與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西山。亨字同。王用亨于岐山者。即用見大人也。言六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于四而求之也。四爻皆言升。獨二與五為正應。故曰用禴。四與五相比。故曰用亨。蓋君位不可升也。二用禴而五用亨。上下相用。正所謂剛中而應也。何吉如之。故吉而无咎。六四以柔居柔。與五同體。蓋順事乎五之至者也。故六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乎四以求之。故有王用亨于岐山之象。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四本順體。以柔居柔。得正。順事乎五。故五欲用乎九二。乃通乎四以求之也。四若非正。則成容悅之小人。安能通乎其二。

六五貞吉升階。

王用亨于岐山。上孚乎下。賢居之事也。九二即觀君而升階。下孚于上。良臣之事也。故先言貞吉之吉占。而後言升階之象。階者階梯也。如梯之等差也。六五以柔。

居尊下任剛中之賢乃通于四而求之貞而且吉者也
九二當升之時因六五用六四之求即觀君而升階矣
上下相孚故其占象如此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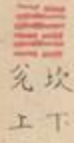
大得志即象辭有慶志行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冥與冥豫之冥同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凡貞者乃天
坤為迷冥之象也不息之貞天理也惟天理可以常升
而不己若富貴利達涉于人欲之私而非天理者則有
消長矣冥豫動體故教之以渝豫冥升順體故教之以
貞上六居升之極乃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有冥升
之象故聖人教占者曰升已而不己惟利不息之貞他
非所利也為占者開遷善之門如此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消者消其所升之業也富者富有也凡貞者乃天理不
息之貞則成富有之業矣若升其人欲之私徃而不返
溺而不止則盈者必虛泰者必否見其日消而不見其
長消而不富矣故曰消不富也本卦下體巽為富此
爻外卦故曰不富亦如无妄二爻未入巽之位曰未富



坎上
兌下

困者窮病也。為卦水居澤下。枯涸无水。困之義也。又六爻皆為陰所掩。小人之掩君子窮困之象也。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所以次升。

困亨。貞。大人吉。元咎。有言不信。

此卦辭乃聖人教人處困之道也。言當困之時。占者處此。必能自亨其道。則得其正矣。他卦亨貞言不貞。則不亨。是亨由于貞也。此卦亨貞言處困能亨。則得其正。是貞由于亨也。然豈小人所能哉。必平素有學。有守之大。人操持已定。而所遇不足以戕之。方得吉而无咎也。若不能實踐躬行。自亨其道。惟欲以言求免其困。人必不信。而益困矣。言處坎之險。不可尚兌之口也。二五剝中。大人之象。兌為口。有言之象。坎為耳痛。耳不能聽。有言不信之象。

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以卦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坎剝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此困之所由名也。兌之揜坎。上六之揜四五者。小人在上位也。如絳灌之揜賈誼。公孫互之揜董仲舒是也。二陰之揜九二者。前後左右皆小人也。如曹節侯覽輩之揜黨諸賢。王安石

呂惠卿之揜元祐諸賢是也。險以說卦德也。困而不失其所亨者人事也。處險而能悅則是在困窮艱險之中而能樂天知命矣。所者指此心也。此道也。言身雖困此心不愧不怍。心則亨也。時雖困此道不加不損。道則亨也。不于其身于其心。不于其時于其道。如姜里演易陳蔡絃歌。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是也。君子即大人也。貞大人吉者。貞字存文王卦辭。連亨字讀象辭。連大人者。孔子恐人認貞字為戒辭也。剛中者一五也。剛中則知明守固。居易俟命。所以貞大人吉也。貞大人者。貞正大人也。尚口乃窮者。言不得志之人。雖言亦不信也。蓋以口為尚。則必不能求其心之无愧。居易以俟命矣。是不能亨而貞者也。故聖人設教戒以尚口。則自取困窮矣。尚口如三上相書。凡受人謗。不反己自脩。與人辨論之類是也。

象曰澤元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澤所以潛水。澤元水是水下漏而上枯矣。困之象也。致者造詣也。命存乎天。志存乎我。致命遂志者。不有其命。逆命于天。惟遂我之志。成就一箇是也。患難之來。論是非。不論利害。論輕重。不論死生。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幸而此身存。則名固在。不幸而此身死。則名亦不朽。豈不

身困而志亨乎。身存者。張良之椎。穰武之節。是也。身死者。比干。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是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凡言困者。皆乘揜剛。小人困君子也。臀坎象。詳見夬卦。人之體行。則趾在下。坐則臀在下。故初言臀。株者。根株。乃木根也。中爻。艮木在坎之上。初爻。居坎之下。木根之象也。坎為隱伏。幽谷之象也。木在上。幽谷在下。則谷之中。皆木根矣。言入于幽谷之中。而臀坐于幽谷木根之上。此倒言也。困有臀字。又勢必將困于株木之句。居于臀下。故倒言也。若曰。臀入于幽谷。則不通矣。覿。見也。坎錯離為目。又居三。三歲不覿之象也。不覿者。不覿二與四也。初六以陰。柔之才。居坎陷之下。當困之時。遠而與四為應。近而與二為比。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然才柔居下。故有坐木根入幽谷。終不得見二四之象。欲困君子而反自困。既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此言不覿之故。幽對明言也。二與四合。成離有明。初居離明之下。則在離明之外。而幽矣。所以二與四得見乎幽谷。而入幽不明者。不得見乎二四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征。凶。无咎。

困于酒食者言酒食之艱難窮困也。如孔子之蔬食水飲。顏子之簞食瓢飲。儒行之并日而食是也。酒食且困。大于酒食者可知矣。程頤是凡易言酒者皆坎也。言食者皆兌也。故需中爻言酒食未濟與坎。皆言酒也。朱紱者組綬用朱也。方來者其德升聞而為君舉用之也。利用亨祀者亨者通也。誠應之意。乃象也。亦如利用禴之意。言當通之以祭祀之至誠也。坎為隱伏。有人鬼象。故言祀。征凶者當困之時。往必凶也。凶字却大象致命之意。正所謂困而亨也。所以无咎中爻離朱之象。又與繩紱之象。坎乃北方之卦。朱乃南方之物。離在二之前。故曰方來。此即孔明之事。困酒食者。卦南陽也。朱紱方來者。先主三顧也。利用亨祀者。應聘也。征凶者。死而後已也。无咎者。君臣之義。无咎也。九二以剛中之德。當困之時。甘困以守中德。而為人居之所。舉用故有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之象。故教占者。主誠以應之。雖凶而无咎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言有此剛中之德。則自亨其道矣。所以有此朱紱方來之福慶。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兌錯艮。為石。之為物。堅而不韌。其質无情。石在前。困于石之象也。據者依也。坎為蒺藜。蒺藜乃有刺之物。不可依據。蒺藜在後。據于蒺藜之象也。坎為宮。之象也。中爻巽為入。其宮之象也。此爻一變。中爻成乾。不成離。日不見之象也。坎為中男。兌為少女。則兌乃坎之妻也。兌之中宮。坎之中宮。皆陽爻。非陰爻入其宮。不見其妻之象也。此爻一箇入字。見字。不輕下。周公之爻辭。極其精矣。舊註不知象。所以指四以石。指四蒺藜。指二宮。指三妻。指六也。上三陰。柔不中。不正當困之時。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但居坎陷之極。所乘所乘者。皆剛。孤陰在于其中。前困者。无情。後據者。有刺。則一己之室家。且不能保。將喪亡矣。况能困君子乎。故有此象。所以占者凶。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乘剛者。乘二之剛也。不祥者。死期將至也。此爻變為大過。有棺槨象。所以死期將至。人豈有不見其妻之理。乃不祥之兆也。殷仲文。從桓玄。照鏡不見其面。數日禍至。此亦不祥之兆也。

九四來徐。困于金車。有終。

金車指九二坎車象。乾中金當。中金車之象也。自下而

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徐者四來于初也。初觀乎四。來乎初。陰陽正應故也。九四與初為正應。中不正。志在于初。故有徐。而來自初之象。然為九二所隔。故又有困于金車之象。夫以陰困陽之時。不能自亨。其道猶志在于初。因為可羞。然陽有所與。終不能為陰所困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來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志在下者。志在初也。有與者。西陽初陰。有應與也。且四近君。故陰不能困。井卦二五皆陽爻。故曰无與。

九五則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兌錯艮。艮象。變震。震象。截鼻曰劓。去足曰剕。上體兌為毀折。錯艮為闕寺。刑人下體中爻離。為戈兵。又坎錯離。亦為戈兵。上下體俱有利傷。剕劓之象也。若以六爻卦畫論之。九五為困之主。三陽居中。上下俱陰。拆亦剕劓之象也。赤紱者。臣之紱也。中爻與離。與九二同。亦紱乃柔物。故亦以此象之。三柔用赤紱之象也。赤紱者。四與二也。四乃五之近臣。三比之。二乃五之遠臣。三揜之。故曰困于赤紱。剕劓者。君受其困也。赤紱者。臣受其困也。兌為悅。之象也。乃徐有悅者。言遲久必有悅。不終于困也。利用祭祀者。乃徐有悅之象也。蓋祭盡其誠。則受

其福矣。教九五中正之德。不可以聲音笑貌為之也。九五當柔揜剛之時。上下俱刑傷。故有剝剛之象。三柔比四而揜二。故不惟剝剛。又有困及于赤紱之象。則君臣皆受其困矣。然九五中正而悅體。有能為之才。又有善為之術。豈終于其困哉。必徐有說而不終于困也。蓋能守此中正之德。如祭祀之誠信。斯有悅而受其福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剝剛志未得也。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為陰所揜。故志未得。以中直與同人九五同。直即正也。受福者。中正之德。祭祀之誠信。則受福而不受其困矣。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艮為山。為徑路。為果蓏。周禮蔓生曰藜。葛藟之類。高山蹊徑。臲卼不安。兌錯艮。有此象。又正應坎。為陷。為叢棘。為蒺藜。亦皆葛藟之類之象。蓋葛藟者。纏束之物。臲卼者。危動之狀。曰者。自訟之詞也。兌為口。變乾為言。曰之象也。曰動悔者。自訟其動。則有悔。亦將為之。何哉。動悔之悔。事之悔。上六之悔也。有悔之悔。心之悔。悟聖人教占者之悔。征吉者。去而不用。困君子也。與蒙卦幾不如。

含。字同。上六陰柔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然處困之極反不能困故欲動而揜乎剛則纏束而不能行欲靜而不揜乎剛則又居人居之上危懼而不自安是以自訟其動則有悔故有此象然處此之時顧在人之悔悟何如耳誠能發其悔悟之心去其陰邪之疾知剛之難于揜棄而去之可也故占者惟征則吉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欲揜剛故未常有悔不揜剛故從吉而行



坎上

坤下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者地中之象也為卦坎上巽下巽者入也水入于下而取于上井之義也坎為水汲水者以木承水而上亦井之義也序卦困于上者必反于下故受之以井所以次困

瓶。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文。

井綜困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井通而困相遇也改邑不改井者巽為市邑在困卦為兌在井為巽則改為邑矣若井則无喪无得在井卦坎往于上在困卦坎來于下剛居于中往來不改故曰往來井井易經玄妙處正在于此汔涸也巽下有陰拆涸之象也繙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井索也。與為繩。縞之象也。羸者弱也。與羸其角同。汲水之人弱。不勝其瓶。將瓶墜落于井中也。中爻離。瓶之象也。在離曰缶。在井曰瓶。曰甕。皆取中空之意。言井乃泉脉。不可變改其德。本无得喪。而往來用之者。不窮濟人利物之功大矣。若或井中原涸。无水以至。或有水而人不汲。又或不惟不得水。或汲之而羸其瓶。則无以成濟人利物之功。故占者立。

象曰：巽乎木而上水。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凡井中汲水。井上用輓轆。以索加于其上。用桶下汲。方能取上也。故曰巽乎木而上水。巽字有木字。入字。二意。文選。彈極之綆。斲幹。綆。即輓轆之索也。養而不窮者。民非水火不生活也。改邑不改井者。以剛居中。在困卦。居二之中。在井卦。居五之中。往來皆井。不可改變也。未有功者。井以得水為功。井中水涸。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皆无功也。若羸其瓶。是不惟不得其水。並汲水之具亦喪亡矣。豈不凶。青苗之法。安石之意。將以濟人利物。而不知不宜于民。反以致禍。正羸其瓶之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者。木承水而上也。勞者。即勞之也。勸者。即來之也。相者。即直輔翼也。勞民勸相。言勞之不已。從而勸之。不已。勸之不已。又從而相之也。人有五性之德。即地脈井泉。流行不息者也。逸居而无教。則近于禽獸。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君子勞民勸相。則民德可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往來用之。井。不窮矣。是勞民勸相者。君子之井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陰濁在下。泥之象也。凡言食者。皆兌口也。今巽口在下。不食之象也。又巽為臭。不可食之象也。坎有小過象。凡易言禽者。皆坎也。故師六五曰。田有禽。以本卦坎。又變坎也。比卦九五。失前禽。以坎變坤也。恒。大象坎。此卦坎居上卦。但二卦下卦皆巽。巽。高飛之物。安得安。深入于井中。故恒井二卦。皆曰无禽。井。以得水齊井之。口易汲為善。故初則不食。二則漏。三則求王明。四則脩井。惟五六則水齊井口。易于汲取。故五六。獨善。初六陰濁在下。乃井之泥。而不可浚。漂也。者。則泥而不食。成舊廢之井矣。无井。傍汲水之餘。澗。而禽亦莫之顧。而飲矣。故有此象。占者。不利于用。可知矣。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陰濁在下為時所棄捨

九二井谷射鮒甕救漏

上陽爻下陰爻兩開谷之象也。又變艮山下有井必因谷所生亦谷之象也。坎為弓在上射之象也。巽為魚鮒之象也。鮒小魚。莊子周視轍中有鮒魚焉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又爾雅鰕小魚也。注云似鮒子而黑俗呼為魚婢。江東呼為妾魚。曰臣曰婢曰妾皆小之意。前儒以為蠶養又以為蝸牛皆非也。巽絲兌為毀折救之象也。下陰爻有垢漏之象也。坎水在上巽主入水入于下亦漏之象也。九二陽剛居中才德足以利濟但上无應與不能汲引而乃幸溺于初與卑賤之人相與則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故以井言有旁水下注僅射其鮒之象以汲水言有破甕漏水之象占者不能成功可知矣。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无與者无應與也所以比初射鮒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渫者治井而清潔也。中爻三變成震不成兌口不食之象也。為我心恻者我者三自謂也言可汲而不汲人為我恻之也。坎為加憂恻之象也。王明者指五也。中多三與五成離王明之象也。可用汲王明者可求用汲于王

明也。汲字雖汲^水字。其實汲引之汲。並者。三之井可食。福也。食三之井者。亦福也。九二比于初之陰。又不能成功。故教九三求九五之陽明。九三以陽居陽。與上六為正應。上六陰柔不能汲引。則不為時用。以成濟人利物之功。故有井渫不食。人恻之象。所以然者。以正應陰柔。又无位。故也可用汲者。其性含正應。而求五之王明乎。若得陽明之君。以汲引之。則能成井養之功。而並受其福矣。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恻者。行道之人亦恻也。三變中爻成震。是行之象也。求王明者。五非正應。故以求字言之。孔子以周公爻辭。忽然談起王明。恐人不知指五。所以加一求字也。不求正應。而求王明。此易之所以時也。比卦六四含正應。而九五皆此意。管仲含子糾。而事桓公。韓信含項羽。而事高祖。馬援含隗囂。而事光武。皆含正應。而求王明者也。

六四井甃元咎。

甃者。砌其井也。陰列兩旁。甃之象也。初為泥。三之渫。其泥也。二射鮒。四之甃。其谷也。既渫且甃。井日新矣。寒泉之來。井食豈有窮乎。六四陰柔得正。近九五之君。蓋修治其井。以階畜九五之寒泉者也。故有井甃之

象占者能修治臣下之職則可以因君而成井養之功
斯无咎矣。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修井畜泉能盡職矣安得有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甘潔也。五變坤為甘以陽居陽為潔寒泉之美者
也。坎居北方一陽出于水中得水之正體故甘潔而寒
美也。食者人食之也。即井養而不窮也。中爻兌口之上
食之象也。井以寒冽為貴泉以得食為功。以人事論冽
者天德之純也。食者王道之溥也。黃帝克舜禹稷周孔
立養立教萬世利賴井冽寒泉食之者也。九五以陽
剛之德居中正之位則井養之德已具而井養之功已
行矣。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寒泉之食王道也。中正者天德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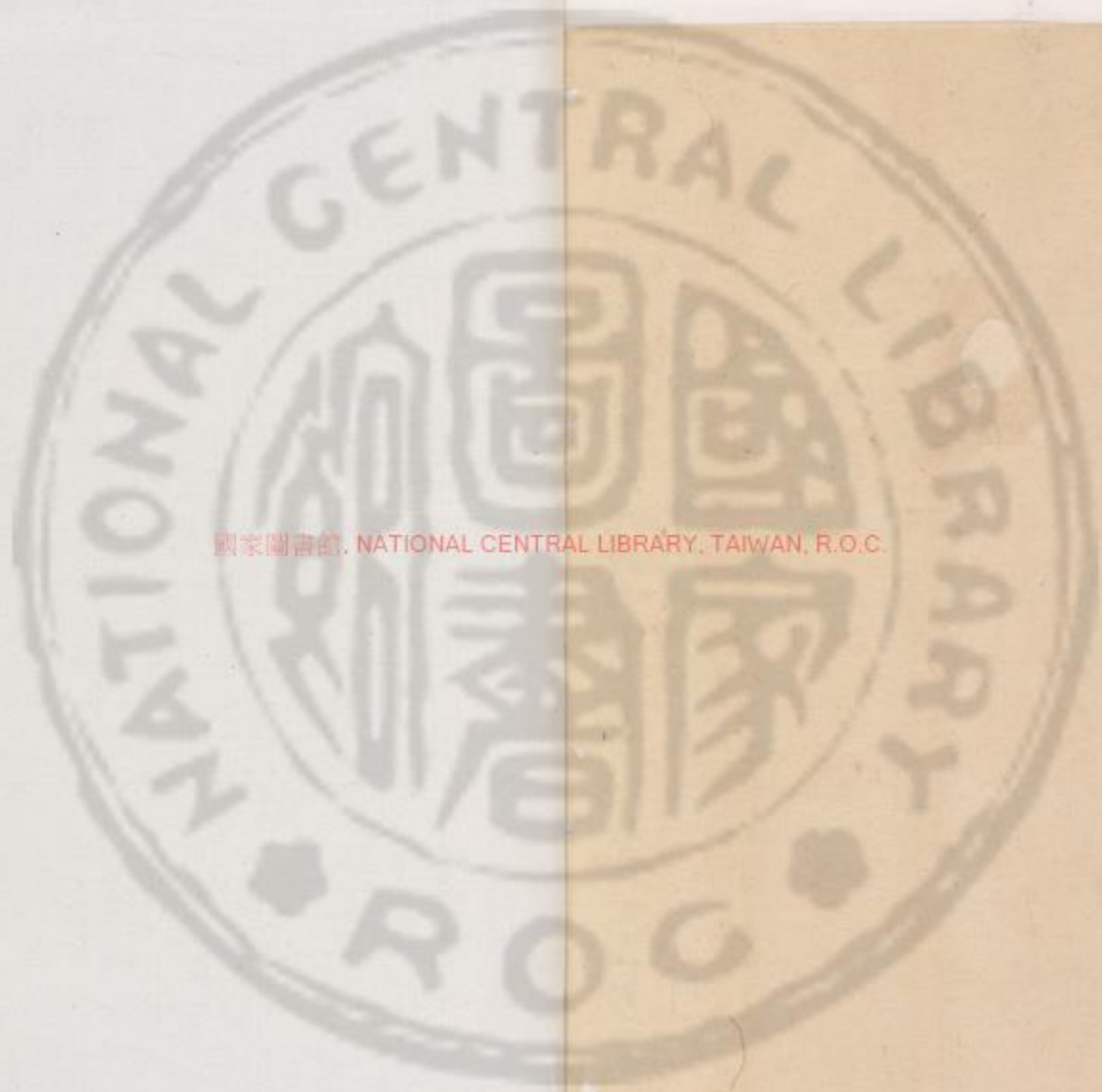
收者成也。物成于秋。故曰秋收。井收者井已成矣。即小
象大成之成也。周公曰收。孔子曰成一意也。幕者蓋井
之具。坎口在上。勿幕之象也。言不蓋其井也。有孚者信
也。齊口之水无喪无得用之不竭。如人之誠信也。元吉

者勿幕有孚則澤及于人矣。上六居井之極井已成矣。九五寒泉為人所食。上六乃不揜其口。其水又孚信不竭則澤及于人。成井養不窮之功矣。故有勿幕有孚之象。占者之元吉可知矣。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大成者井養之功大成也。蓋有寒泉之可食使掩其口人不得而食之。或不孚信有時而竭則澤不及人。安得為大成。今勿幕有孚則澤及人而井養之功成矣。元吉以澤之所及言大成以功之所就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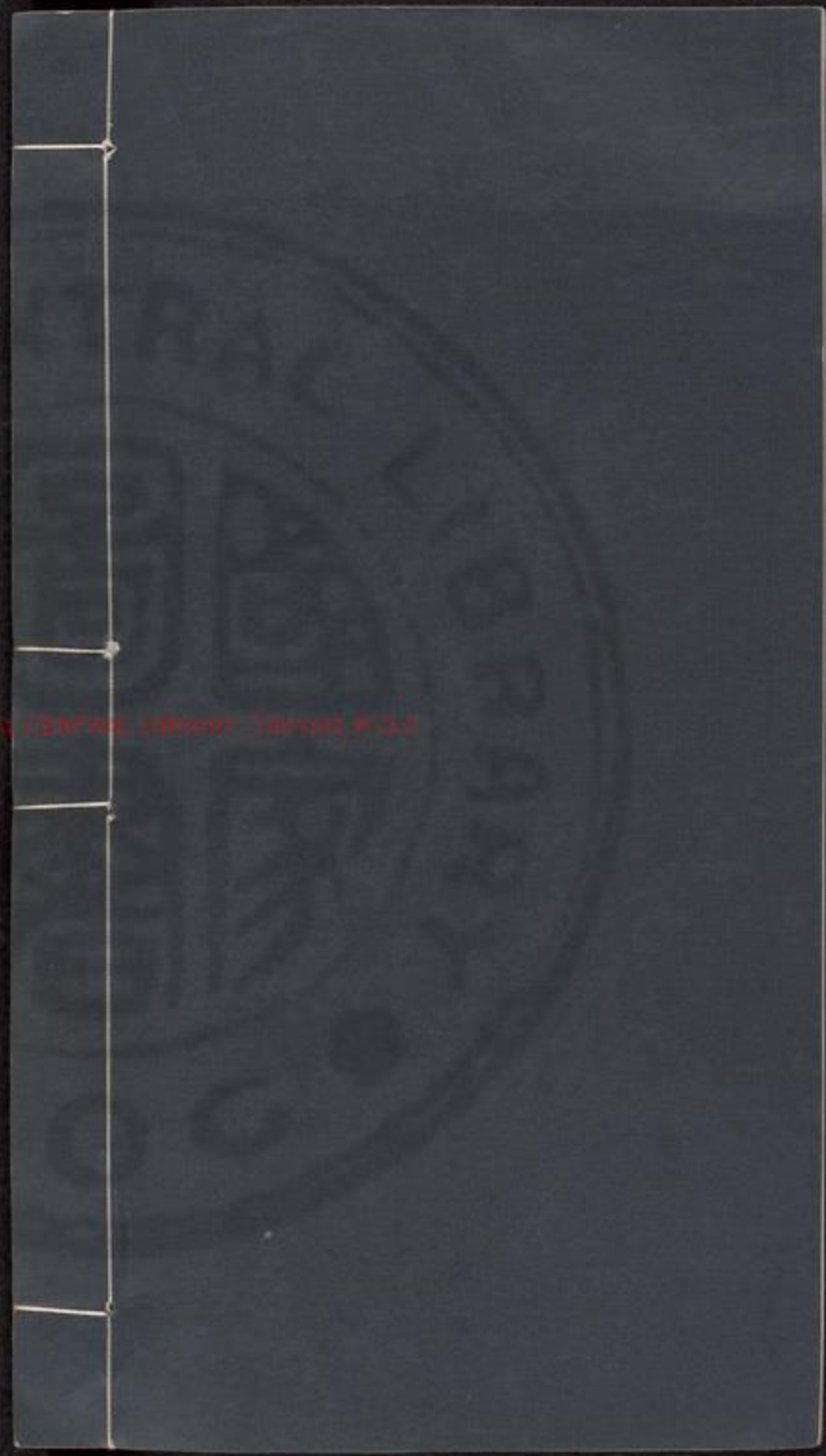
養一家者匹夫之責。養天下者帝王之務。故德以位而益溥。功以高而益著。初且元禽二已射鮒可見養人貴有權也。安得不求且明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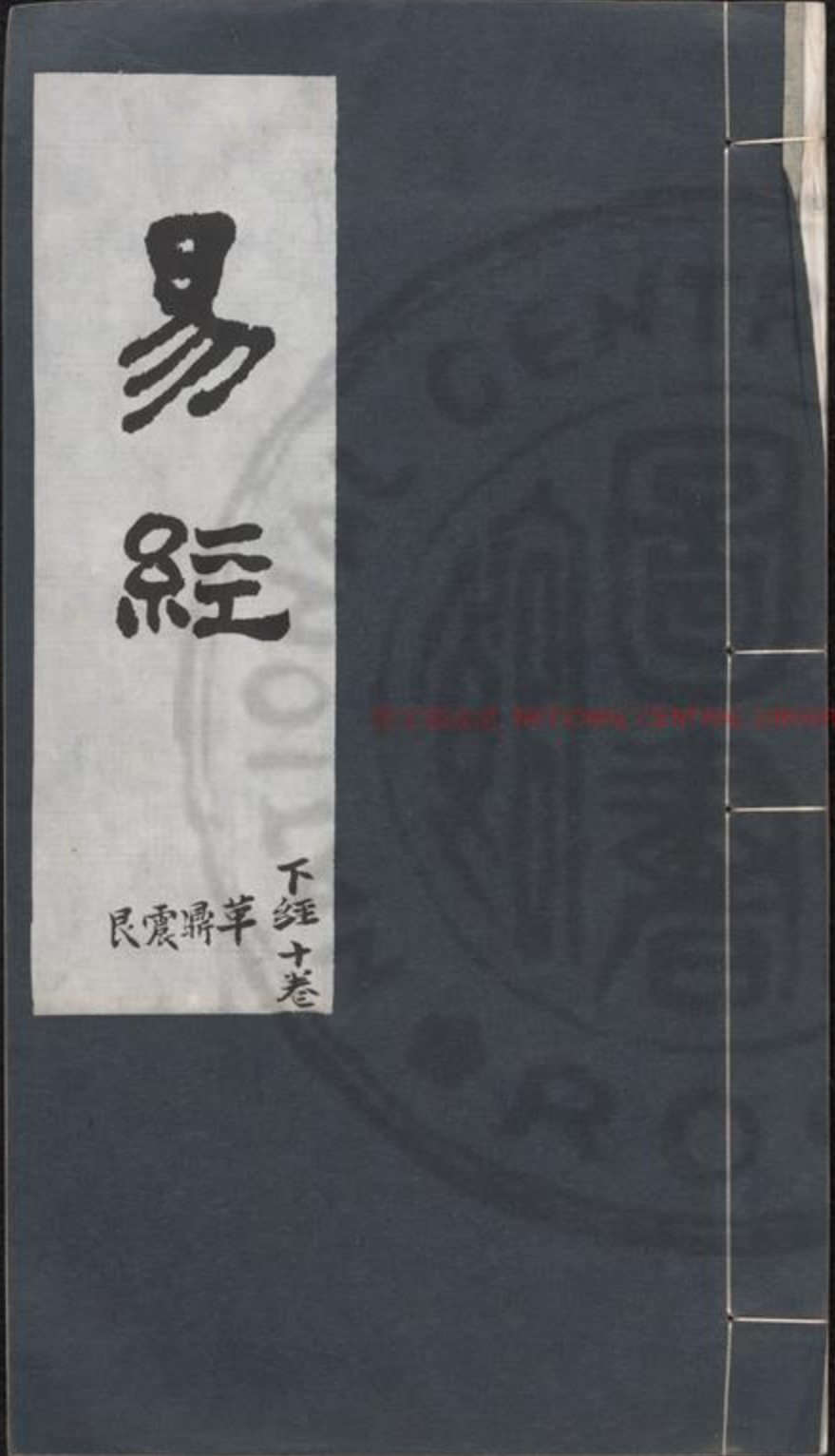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易經

艮震鼎革 下經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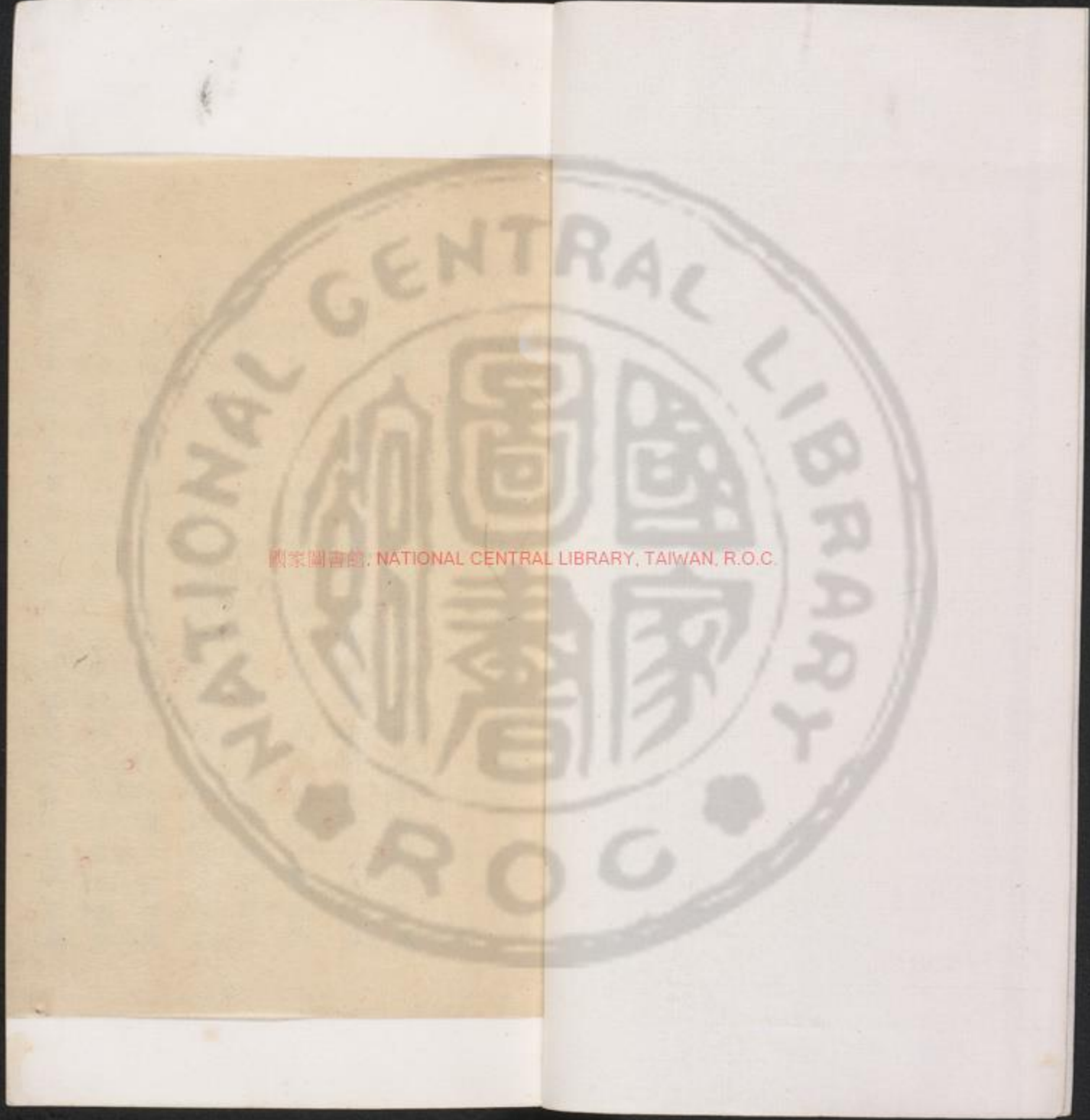
© 2008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1178 1127/22





草當其時。虎變豹變。借吉。鼎得厥位。金鉉玉鉉。咸貞。震之動也。艮之止也。恐後福。數有終也。知進知退。元老表羽儀之體。應別應柔。良女陷須姊之醜。陽貴也。豐則日中必移。柔賤也。旅則太剛必折。正位在四。巽獲三品。而有功和悅在初。兌因不同而得吉。九五濟渙為中興。主六四安節作承。宜臣。咸有一德。二五中孚。非關應與。用則勿疑。三四小過。愈乎陰陽。既濟心同。未濟斯无功。虧一贊之虞。未濟矣。期必濟。時設陰雨。綢繆之警。註之翼。聖如此。

高雪君

周易卷之十



離上兌下

革去故也

革者。變革也。澤在上。火在下。火燃則水涸。水決則火滅。又中少二女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所以次井。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己者。信也。五性。仁義禮智信。惟信屬土。故以己言之。不言戊。而言己者。離兌皆陰卦。故以陰土言。且文王圖。離兌中間。乃坤土。故言己也。凡離火燒兌金。斷裂者。惟土可接續。故月令于金火之間。置一中央土。于丙丁戊。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己。而後庚辛。言離火燒金。必有去。方可孚契之意。日者
離為日也。己日乃孚者。信我後草也。言當人心信我之
時。相孚契矣。然後可草也。不輕于草之意。元亨利貞悔
亡者。言除弊去害。掃而更之。大亨之道也。然必利于正。
亨于正。則草之當其可。而悔亡矣。蓋不信而草必生。其
悔惟亨而正。則人心信我矣。所以己日乃孚。而後草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
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貞。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
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以卦象釋卦名。以卦德釋卦辭。而極贊之火。燃則水乾。
水決則火滅。有相滅息之勢。少女志在艮。中女志在坎。
有不相得之情。水火以滅息為革。二女以不能同居。各
出嫁。為革。故曰革。而信之者。言革而人相信也。東征
西怨。南征北怨。革而信之。事也。離之德明。兌之德悅。
明則識事理。而所革不苟。悅則順時勢。而所革不驟。大
亨者。除弊與利。一事之大亨也。伐暴救民。舉世之大亨
也。以正者。揆之天理而順。即之人心而安也。又亨又正。
則革之攸當。所以悔亡。正所謂革而信之也。陽極則陰
生。而革乎陽。陰則陽生。而革乎陰。故陰往陽來。而為春。
夏。陽往陰來。而為秋冬。四時成矣。命者。易姓受命也。王

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曰革命。天命當誅。順天也。人心共
忿。應人也。天道變改。世道遷易。此革之大者。然要之同
一時也。時不可革。天地聖人不能先時。所當革。天地
聖人不能後時。革之時。不其大哉。故記曰。禮時為大。順
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
王伐紂。時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水中有火。水若盛則息火。火若盛則息水。此相革之象
也。歷者。經。歷也。次也。數也。行也。過也。蓋日月五緯之變
次也。又作曆時者。曆時也。治曆以明其時。晝夜者。一日
之革也。晦朔者。一月之革也。分至者。一季之革也。元會
運世者。萬古之革也。

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離為牛。之象中。又乾錯坤。黃之象也。鞶者。固也。以皮
束物也。束之以黃牛之革。則固之至也。此爻變。即避之
之艮止矣。艮止。故不革。所以爻辭同本卦。以離火革兌
金。下三爻。主革者也。故二三言革。上三爻。受革者也。故
四言改。五六言變。初九當革之時。以陽剛之才。可以
革矣。然居位卑。无可革之權。上元應與。元共革之人。其
不可有為也。必矣。但陽性上行。火性上炎。恐其不能固。

守其不草之志。故聖人教占者曰：草道匪輕，不可妄動。必固之以黃牛之草，而後可。所以其象如此。

象曰：犇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六二：己日乃草之征，吉，无咎。

離為日，己之象也。陰去己之象也。此又變去，情悅性健，故易於草。六二以文明之才而柔順中正，又上應九五之君，故人皆尊而信之，正所謂己日乃孚。草而信之者也。故有此象。占者以此而往，則人皆樂于耳目之新，有更佳善治之吉。无輕變妄動之咎。故占者吉而无

咎。

象曰：己日草之，行有嘉也。

應九五，故有嘉，即征吉二字也。

九三：征凶，貞厲，草言三就，有孚。

草言者，草之議論也。正應兌為口，言之象也。中爻乾為言，亦言之象也。就者，成也。三就者，商度其草之利害，可否，至再至三，而草之議論定也。離居三，就之象也。故同人曰：三歲不興，未濟曰：三年有賞于大國，既濟曰：三年克之，明夷曰：三日不食，皆以離居其三也。若坎之三歲不得，困之三歲不覲，解之田獲三狐，皆離之錯也。漸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之三歲不孕。與之田獲三品。皆以中爻合離也。豐之三歲不覿。以上六變而為離也。周公爻辭。其精至此。九三。以剛居剛。又居離之極。蓋草之躁動。而不能詳審者也。占者以是往。凶可知矣。故雖事在所當草。亦有危厲。然當草之時。不容不草。故必詳審其利害。可否。至于三就。則人信相孚。可以草矣。故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草言三就。又何之矣。言議草之言。至于三就。則利害詳悉。可否分明。又復何之。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改命者。到此已革矣。離交于兌。改夏之命令。于秋矣。所以不言草。而言改命。如湯改夏之命。而為商。武改商之命。而為周。是也。九四之位。則改命之大臣。如伊尹。太公。是也。有孚者。上孚于五。下孚于民也。九四。卦已過中。已改其命矣。改命。所係匪輕。恐有所悔。然時當改命。不容不改者也。有何悔焉。是以悔亡。惟于未改之先。所改之志。孚于上下。則自獲其吉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志者。九四之志也。信志者。信九四所改之志也。上而信于君。下而信于民。必如是。信我。方可改命也。信乃誠信。即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爻辭字字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而為革之主。得稱大人。兌錯艮。為虎。之象也。兌為正西。乃仲秋鳥獸毛毳變之象也。乾之五。則曰龍。革之五。則曰虎。若以理論。揖遜者。見其德。故稱龍。征誅者。見其威。故稱虎。二四之有孚者。乃水火相交之際。教占者之有孚也。五之有孚。即湯武未革命之先。四海後天之思。未占而知其有孚矣。九五以陽剛中正之才。德當允金肅殺之秋。而為順天應人之舉。九四為改命之位。共改其命矣。是以為大人者。登九五之位。而守守為之一新。故有大人虎變之象。此則不待占決。而信者信者也。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矣。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文炳。以人事論。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犧牲。制禮作樂。炳乎其有文章是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揚子曰。狸變則豹。變則虎。故上六即以豹言之。革命之時。如鼓刀之叟。佐命典周。此豹變者也。又如蕭何諸臣。或為吏胥。或販屠。後皆開國承家。列爵分土。亦豹變

者也。即班孟堅所謂雲起龍蟠。化為侯王是矣。蓋九吞
既虎變而為天子。則上六。即豹變而為公侯。若下句小
人。則百姓矣。草面者。言舊日面從于君者。亦草也。如民
之從桀紂者。不過面從而心實不從也。故湯師征而後
后。牧野會而倒戈。則面從之偽。皆草而心貞實。以向湯
矣。蓋以力服人者。面從者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
服也。心從者也。征者。聖人作而萬物覩。別有所往。則
為梗化之民。而出矣。居者。征之反也。君子豹變者。變其
舊日之冠裳也。小人草面者。草其舊日之詐偽也。上
六。當世道革成之後。而天命維新矣。公侯則開國承家
百姓。則心悅誠服。君子豹變。小人草面之象。故戒占
者。不守其改革之命。而別有所往。則凶。能守其改革之
命。則正而吉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草面。順以從君也。

其文蔚者。冠裳一變。人物一新也。順以從君者。兌為悅
悅則順。即中心悅而誠服也。蔚。本蓋母草。其花對節相
開。亦如公侯相對而並列。故以蔚言之。豹。次于虎。獸不
同也。炳從虎。蔚從草。文之大小顯著不同也。

䷱ 離上 鼎取新也

鼎者。烹飪之器。其卦與下離上。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鼎之象也。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序卦。草木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所以次革。

鼎元吉亨。

文。彖辭明。觀孔子彖辭。是以元亨則吉字。當從本義作衍。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以卦體釋卦名。又以卦德卦綜卦體釋辭。卦象者。六爻有鼎之象也。巽者。入也。以木入于火也。亨者。煮也。飪。熟食也。亨。飪有調和之意。故論語曰。失飪不食。象者。鼎之體。亨。飪者。鼎之用。所以名鼎。聖人者。君也。聖賢者。臣也。古人有聖德者。皆可稱聖。如湯誥稱伊尹為元聖。是也。亨。飪之事。不過祭祀賓客而已。祭祀之大者。元出于上帝。賓客之重者。元過于聖賢。享上帝貴質。故止曰亨。享聖賢貴豐。故曰大亨。所以帝享上帝用特牲。而享聖賢用饗牲。宰體禮也。巽而耳目聰明者。內而此心巽順外而耳目聰明也。離為目。五為鼎耳。故曰耳目。皆有離明之德。故曰聰明。柔進而上行者。鼎綜革。一卦同體。文王

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草去故也。鼎取新也。言草下卦之離進而為鼎之上卦也。進而上行居五之中。應乎二之剛也。若以人事論。內與外聰。有其德。進而上行。有其位。應乎剛。有其輔。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正對偏倚言。凝對散漫言。正位者。端莊安正之謂。即齋明盛服。非禮不動也。凝者。成也。聖也。命者。天之命也。凝命者。天命凝成。堅固安于磐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也。鼎譬之位。命譬之寶。鼎之器正。然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鼎綜草。故草亦言命。孔子因大禹鑄九鼎象物。成王定鼎于郊。鄒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所以說到正位凝命。去周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此不能再位。凝命之兆也。其後秦遂滅周。取九鼎。則鼎所係匪輕矣。故以鼎為宗廟之寶器。及天寶五年。宰臣李適之常列鼎俎。具膳羞。中夜鼎躍。相關不解。鼎耳及足皆折。豈以明王不能正位凝命。而有章蜀之禍與。

初六：鼎臠臠。利出否。得妾以其子。元咎。

臠。綜震。為臠趾之象也。與為長女。位卑居下。妾之象也。震為長子。之象也。鼎為寶器。主器者莫若長子。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子之意亦由鼎而來也。顛趾者，顛倒其趾也。凡洗鼎而
出水必顛倒其鼎，以鼎足反加于工，故曰顛趾。否者，鼎
中之汙穢也。利出否者，順利而出否也。故孔子曰：鼎取
新也。得者，獲也。得妻者，買妻而獲之也。以者，因也。因其
子而買妻也。言洗鼎之時，趾乃在下之物，不當加于其
上。今顛于上，若悖上下之序矣。然顛趾者，非得己也。以
其順利而出否也。亦猶有妻得妻，非得己也。以其欲生
子而不得不買妻也。得妻以其子，又顛趾出否之象也。
○初六居下，尚未烹飪，正洗鼎之時。顛趾以出否，故有
得妻以其子之象。上者得此，凡事跡雖若悖其上下尊
卑之序，于義則无咎也。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未悖者，未悖于理也。言以趾顛于鼎之上，雖若顛倒其
上下之序，然洗鼎當如此，未為悖理也。貴對賤言，鼎中
之否，則賤物也。以從貴者，欲將珍羞貴物，相從以實于
鼎中，不得不出其否，賤以濯潔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鼎有實者，既洗鼎矣，乃實物于中也。陽實陰虛，故言實
仇者，匹也。對也。指初也。疾者，陰柔之疾也。即者，就也。言
初雖有疾，九二剛中，居能守，不能使我與之，即就也。此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九二之能事。非戒辭也。九二以剛居中。能守其剛中之實德。雖比于初。而不輕于所與。猶鼎有美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而況我實德之象。占者如此。則剛中之實德。不虧。其吉可知矣。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慎所之者。慎所往也。此一句。亦言九二之能事。非戒辭也。言九二有陽剛實德。自能慎于所往。擇善而交。不失身于陰黨也。終无尤者。言我仇雖有疾。然慎于所往。不我能即。而不失身。亦彼有何過尤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雖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三變為離。為坎。為耳。之象也。革者。變也。坎為耳。痛耳。革之象也。三未變。錯震足。為行。三變則成坎。陽不能行矣。行塞之象也。其行塞者。不能行也。離為雉。之象也。坎為膏。之象也。中爻兌。三變則不成兌。口不食之象也。三變則內坎。水外亦坎。水方雨之象也。鼎之所賴以舉行者。耳也。三居木之極。上應火之極。木火既極。則鼎中騰沸。並耳亦熾。焚革變。而不可舉移矣。故其行塞也。雨者。水也。虧者。損也。悔者。鼎不可舉移。而雉膏之美味。不得其食。不免至于悔也。方雨虧悔者。言耳革不食。惟救之以水耳。方雨則能虧損其騰沸熾焚之勢。而悔

者。不至於悔矣。終吉者。湯可移美味可食也。九三以陽剝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之德。但應與木火之極烹。飪太過。故有耳革行塞。雖膏不食之象。然陽得正。故又有方雨虧悔之象。占者如是。始雖若不利。終則吉也。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義者宜也。鼎烹飪之木火。不可過。不可不及。方得烹飪之宜。今木火太過。則失烹飪之宜矣。所以耳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也。

四變中爻為震。足之象也。中爻兌為毀折。之象也。鼎實近耳。實已滿。言今震動覆之象也。餗者羹糝也。八

珍之膳。鼎之實也。鼎以享帝養賢。非自私也。故曰公餗。渥者濡也。言覆其鼎而鼎之上。濡其羹糝也。以人事論。項羽之入咸陽。安祿山之陷長安。宗廟燒焚。寶器披離。不復見。昔日彼都人士之盛。其形渥之象也。不可依晁氏其形剝凶者。敗國殺身也。若不以象論。以二體論。離與二卦成鼎。下體巽有足而耳。故曰耳革。上體離有耳而无足。故曰折足。九四居大臣之位。任天下之重者也。但我本不中不正。而又下應初六之陰柔。則委任亦非其人。不能勝大臣之任矣。卒至傾覆國家。故有此象。占者得此。敗國殺身。凶可知矣。

象曰。履公餗。信如何也。

信者言以餗委托信任于人。今將餗覆之。則所信任之人為何如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為鼎耳。黃中色。五居中。黃耳之象也。此爻變乾金。鉉之象也。以此爻未變而言。則曰黃。以此爻既變而言。則曰金。在鼎上。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在鼎之外。貫耳以舉鼎者。鉉也。蓋鉉為鼎之繫。于其耳。二物不相離。故並言之。六五有虛中之德。上比上九。下應九二。皆具別明。故有黃耳金鉉之象。鼎既黃耳金鉉。則中之為實者。必美味矣。而亨者則利于貞固也。因陰蓋。故戒之以此。

象曰。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黃中色。言中乃其實德也。故云黃耳。

上九。鼎玉鉉。大吉。元不利。

上九居鼎之極。鉉在鼎上。鉉之象也。此爻變震。為玉。玉鉉之象也。玉堂可為鉉。有此象也。亦如金車之意。鼎之為器。承鼎在足。實鼎在腹。行鼎在耳。舉鼎在鉉。鼎至于鉉。厥功成矣。功成可以養人。亦猶井之元吉大成也。故大吉元不利。上九以陽居陰。剛而能柔。故有溫潤。

玉鉉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大吉。而又行元不利也。占者有玉鉉之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玉鉉在上。大剛柔節也。

剛柔節者。言以陽居陰。剛而能節之以柔。亦如玉之溫潤矣。所以為鉉也。



震者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所以次鼎。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哑哑。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虩。恐懼也。震本辟虎之名。以其常周環于辟間。不自寧安而驚顧。此用虩字之意。震艮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所以雜卦曰。震起也。艮止也。因絲長。為震。故取虎象。非元因而言虎也。啞。笑聲。震大象兌。又中爻錯兌。皆有喜悅言語之象。故曰笑言。匕。匙也。以棘為之。長二尺。未祭祀之先。烹宰于鑊。實諸鼎。而加菹焉。將薦。乃舉簠。以匕出之。升于俎。工皂。以秬黍酒。和鬯。金。以灌地。降神者也。人君于祭之禮。親七牲。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為也。震來虩虩。者。震也。笑言啞啞。者。震而亨也。此二句言常理也。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處大變而不失其常。此

專以雷與長子言之。所以實上一句意也。陽在坤土之中。君主百里之象。中爻艮手執之。不喪之象。中爻坎酒之象。言震自有亨道。何也。蓋易之理。為危者使平易者使傾。人能于平時安不忘危。此心常如禍患之來。敬懼恐然。懼而无慢易之心。則日用之間。舉動自有法則。而一笑一言皆啞。而自如矣。雖或有非常之變。出于倏忽之頃。猶雷之震驚百里。然此心有主意。氣安閒。雷之威震雖大而遠。而主祭者自不喪七也。此可見震自有亨道也。不喪也。豈乃象也。非真有是事也。言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事矣。

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迺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易舉正出可以守。上有不喪七。程子亦云。今從之。恐者。恐懼也。致福者。生全出于憂患。自足以致福也。後者。恐懼之後也。非震驚之後也。則者。法則也。不違也。後者。即此身日用之常度也。人能恐懼。則操心危而慮患深。自不違禮。越分失日用之常度矣。即俗言恐懼朝。樂也。所以安樂自如。笑言啞啞也。驚者。卒然遇之而動手外懼者。惕然畏之而變其中。驚者。不至于懼懼者。不止于驚。遠者。外卦通者。內卦。內外皆震。遠邇驚。

懼之象也。出者。長子已絕世而出也。可以者。許之。辭也。言禍患之來。出于倉卒之間。如雷之震。遠通驚懼。當此之時。乃能處之從容。應之暇豫。不喪七也。則是不懼。由于能懼。雖甚有可驚懼者。亦不能動吾之念也。豈不可以負荷天下之重器乎。故以守宗廟。能為宗廟之祭主。以守社稷。能為社稷之祭主矣。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洊者。再也。上震下震。故曰洊。修理其身。使事。合天理。省察其過。使事。是人欲。惟此心恐懼。所以省。脩也。恐懼者。作于其心。脩者。見于行事。

初九。震來虩。後笑言啞。吉。

將卦辭加一後字。辭亦明白矣。初九。四陽也。乃震之所為震者。震動之震也。二三五上。陰也。乃為陽所震者。震懼之震也。初乃成卦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象曰。震來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後有則也。

解見前。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震未厲者。乘初九之剛。當震動之時。故震之來者。猛厲也。億者。大也。億喪貝。大喪其貝也。十萬曰億。豈不為大。六五小象曰。大无喪。可知矣。貝者。海中之介蟲也。二虿。

則中爻離為蟹為蚌。貝之象也。震為足。躋之象也。中爻艮為山。陵之象也。陵乘九剛。九陵之象也。又艮居七。之象也。離為日。之象也。若以理數論。陰陽各極于六。七。則變而反其初矣。故易中皆言七日得躋者。升也。言震來猛厲。大喪此貨貝。六二乃不顧其貝。飄然而去。避于九陵。元心以逐之。不期七日。自獲其貝也。其始也。隨。既勿顧其終也。去。殊復還。太王之避狄。亦此意也。九。當震動之時。乘初九之剛。故有此喪貝之象。然居中得正。此元妄之灾。再故又有得貝之象。占者得此。凡事若以順柔中正自始。雖不免喪失。終則不求而自獲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常震動之時。乘九之剛。所以猛厲不可禦。

六三：震蘇蘇，震行元吉。

蘇。即蘇死而復生也。書曰。后来其蘇是也。言后来我復生也。陰為陽所震動。三去初雖遠。而比四則近。故下初之震動將盡。而上四之震動復生。上蘇下蘇。故曰蘇。中爻坎。多眚。三變陰為陽。得其正矣。位當矣。且不成坎體。故元吉。行者。改從之意。即陰變陽也。震性奮發有為。故教之以遷善改過也。六三。不中不正。居二震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間下震將盡而上震繼之。故有蘇之象。所以然者。以震本能行而不行耳。若能奮發有為。恐懼備省。去其不中不正。以就其中正。則自笑言啞。而元首矣。故教占者如此。

象曰：震蘇。位不當也。

不中不正。故不當。

九四：震遂泥。

遂者。九反之意。泥者。沉溺于險陷而不能奮發也。上下坤土得坎水泥之象也。坎有泥象。故需卦井卦皆言泥。睽卦錯坎。則曰負塗。晉元帝國于五湖。而大業未復。宗高宗不能恢復中興。皆其泥者也。九四以剛居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陰之間。處震懼。則莫能守。欲震動則莫能奮。是既元能為之才。而又溺于宴安之私也。故遂泥為而不反。既即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未震遂泥。未光也。

未光者。陷于二陰之間。所為者皆邪僻之私。无復正大光明之事矣。所以遂泥也。與夬卦萃卦未光皆同。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初始震為往。四存震為來。五乃君位。為震之主。故往來皆屬也。億无喪者。大无喪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國勢

未至瓦解也。有事者，猶可補偏救弊，以有為也。六五處震，亦猶二之乘剛，所以又辭同德字。喪字。六五以柔弱之才，居人君之位，當國家震動之時，故有往來危厲之象。然以其德中，才雖不足以濟變，而中德猶可以自守。故大元喪，而猶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元喪矣。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元喪也。

危行者，往行危，來行亦危。一往一來皆危也。其事在中者，言所行雖危厲，而猶能以有事者，以其有中德也。有是中德，而猶能有事，故大元喪。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隣，无咎。婚媾有言。

此又變離，為目矍之象也。又離火過震動，言之象也。故明夷之主人有言，中孚之泣歌，皆離火震動也。凡震過坎水者，皆言婚媾也。震坎也。貞，中又震坎也。睽，上九變震，中又坎也。此卦中又坎也。索者，求取也。言如有所求取，不自安寧也。矍者，瞻眙傍徨也。六三：索索，索矍，三內震之極，上外震之極，故皆重一字也。震不于其躬，于其隣者，謀之辭也。言禍患之來，尚未及于其身，方及其隣，即早見預待，天未陰雨，而綢繆牖戶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孔斌曰。燕雀處堂。子母相哺。竈突炎上。棟宇將焚。言魏不知隣禍之長將及也。此隣之義也。婚媾者。親近也。猶言夫妻也。親近者。不免于有言。則踈遠者可知矣。上六。以陰柔處震極。中心危懼。不能自安。故有索。雙之象。以是而往。方寸亂矣。豈能濟變。故占者征則凶也。然所以致此者。以其不能圖之于早耳。苟能于震未及身之時。恐懼備省。則可以免索。雙之咎。然以陰柔處震極。亦不免婚媾之有言。不終能笑言啞。安于无事之天矣。防之早者。且有言。况不能防者乎。婚媾有言。又占中之象也。

象曰。震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隣戒也。

中者。中心也。未得者。方寸亂而不能笑言啞也。畏隣戒者。畏禍已及于隣。而先自備戒也。畏隣戒。方得无咎。若不能備戒。豈得无咎哉。



艮上

艮下

艮者。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此止之義也。又其象為山。下坤土。乃山之質。一陽覆冒于其上。重濁者在下。輕清者在上。亦止之象也。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者。止也。所以次震。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此卦辭以卦綜言。如井卦改邑不改井。蹇利西南之類。本卦綜震四為人之身。故周公爻辭以四為身。三畫卦二為人位。故曰人。庭則前庭。五也。艮為門闕。故門之內中間為庭。震行也。向上而行。面向上。其背在下。故以陽之畫初與四為背。艮止也。向下而立。面向下。其背在上。故以陽之畫三與上為背。上二句以下卦言。下二句以上卦言。言止其背。則身在背後。不見其四之身。行其庭。則背在人前。不見其二之人。所以一止之間。既不見其已。又不見其人也。辭本玄妙。令人難曉。孔子知文王以卦綜成卦辭。所以象辭說一行字。一動字。重一時字。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言所謂艮者。以其止也。然天下之理。无窮。而夫人之事。萬變。如惟其止而已。豈足以盡其事理哉。亦觀其時何如耳。蓋理當其可之謂時。當乎艮之止。則止。時當乎震之行。則行。止之動靜。皆不失其時。則无適而非天理之公。其道如日月之光明矣。豈止无咎而已哉。然艮之所以名止者。亦非固

執而不變遷也。乃止其所也。惟止其所當然之理。所以
時止則止也。卦辭又曰。不獲其身。不見其人者。蓋人相
與乎我。則我即能得其人。我相與乎人。則人即能獲其
我。今初之于四。二之于五。三之于上。陰自陰陽自為陽
不相應與。是以人不獲乎我之身。而我亦不見其人。僅
得无咎而已。若時止時行。豈止无咎哉。八純卦。皆不相
應與。獨身艮言者。艮性止。則固執不遷。所以不光明
而僅得无咎。文王卦辭。專以象言。孔子彖辭。專以理言。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兼山者。內一山。外山。兩重山也。天下之理。即位而存。

父有父之位。子有子之位。君臣夫婦亦然。富貴有富貴
之位。貧賤有貧賤之位。患難夷狄亦然。有本然之位。即
有當然之理。思不出其位者。正所以止乎其理也。出其
位。則越其理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艮。艮。為趾。趾之象也。初在下。亦趾之象也。咸卦亦
以人身以漸而上。初六陰柔。无可為之才。能止者也。
又居初卑下。不得不止者也。以是而止。故有艮趾之象。
占者如是。則不輕舉冒進。可以无咎而正矣。然又恐其
正者不能永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理之所當止者曰正。即爻辭之貞也。爻辭曰利永貞，象辭曰未失正，見初之止，理所當止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腓者，足肚也。亦初震足之象。拯者，救也。隨者，從也。二比

三，從三者也。不拯其隨者，不求拯于所隨之三也。凡陰

柔資于陽剛者，皆曰拯。渙卦初六用拯馬壯，是也。二中

正，八卦正位。艮在三，兩爻俱喜，但當艮止之時，二艮止

不求拯于三，艮止不聽于二，所以二心不快。中爻

坎為加憂，為心病，不快之象也。六二居中得正，比于

其三，止于其腓矣。以陰柔之質，求三陽剛以助之，可也。

但艮性止，不求拯于隨，則其中正之德，无所施用矣。所

以此心常不快也。其故占中之象如此。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二下而三上，故曰退。周公言不快，主坎之心，病而言孔

子言未聽，言坎之耳痛而言。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者，界限也。上身與下身相界限，即腰也。夤者，連也。腰

之連屬不絕者也。腰之在身，正屈伸之際，當動不當止。

若艮其限，則上自上下自下，不相連屬矣。列者，列絕而

上下不相連屬。判然其兩段也。薰與蕙。火煙上也。薰心者。心不安也。中心坎為心病。所以六二不快。九三薰心。坎錯離。火煙之象也。止之為道。惟其理之所在而已。九三位在艸之上。當限之處。正變動屈伸之際。不當艸者也。不當艸而艸。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列絕其相連矣。故危厲而心常不安。占者之象如此。

象曰：艸其限，危薰心也。不當止而止，則執以危厲而薰心也。不能變通，外既齟齬，心必不安。所以危厲而薰心也。

六四：艸其身，无咎。艸其身者，安靜韜養。鄉隣有闕而閉戶，括囊无咎之類是也。六四以陰居於乎陰者也。故有艸其身之象。既艸其身，則无所作為矣。占者如是，故无咎。

象曰：艸其身，止諸躬也。躬，即身也。不能治人，不能成物，唯止諸躬而已。故爻曰：艸其身，象曰止諸躬。

六五：艸其輔，言有序，悔亡。序者，倫序也。輔，見咸卦註。艸，錯兌，為口舌。輔之象也。言之象也。艸其輔者，言不安發也。言有序者，發必當理也。悔者，易則誑，煩則支肆，則忤悖則違，皆悔也。咸卦多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象人面。艮卦多象人背者。以文王卦辭。艮其背故也。六五當附輔出言之處。以陰居陽。未免有失言之悔。然以其得中。故又有艮其輔。言有序之象。而其占則悔亡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正當作止。與止諸辭。止字同。以中而止。所以悔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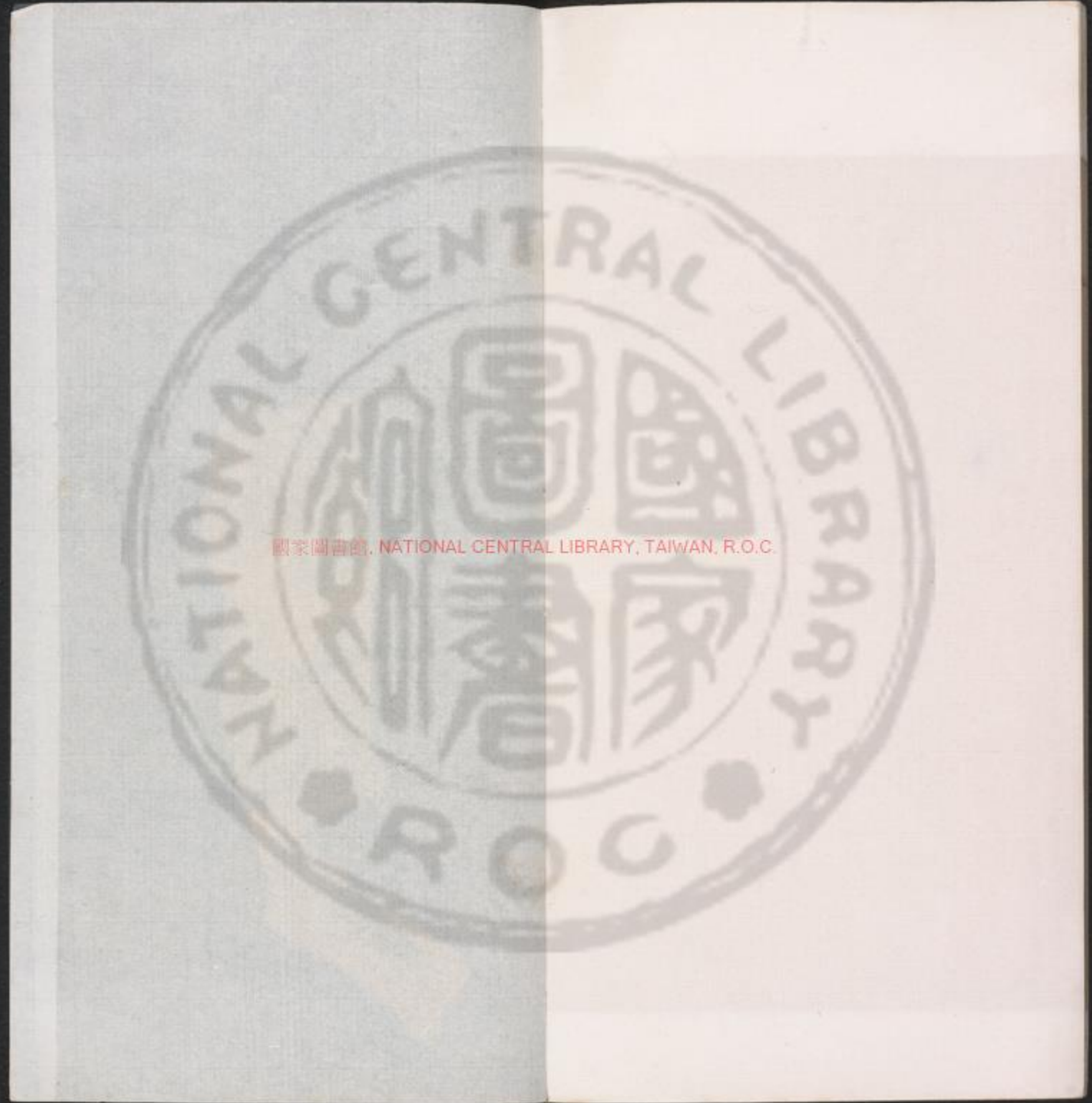
上九。敦艮。吉。

敦與篤行之。為字同意。時止則止。貞固不變也。山有敦厚之象。故敦臨。敦復。皆以土取象。上九以陽剛居艮極。自始至終。一止于貞而不變。敦厚于止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則其道光明。何吉如之。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厚終者。敦篤于終而不變也。賁。夫畜。蠱。頤。損。蒙。六卦。工九皆吉者。皆有終厚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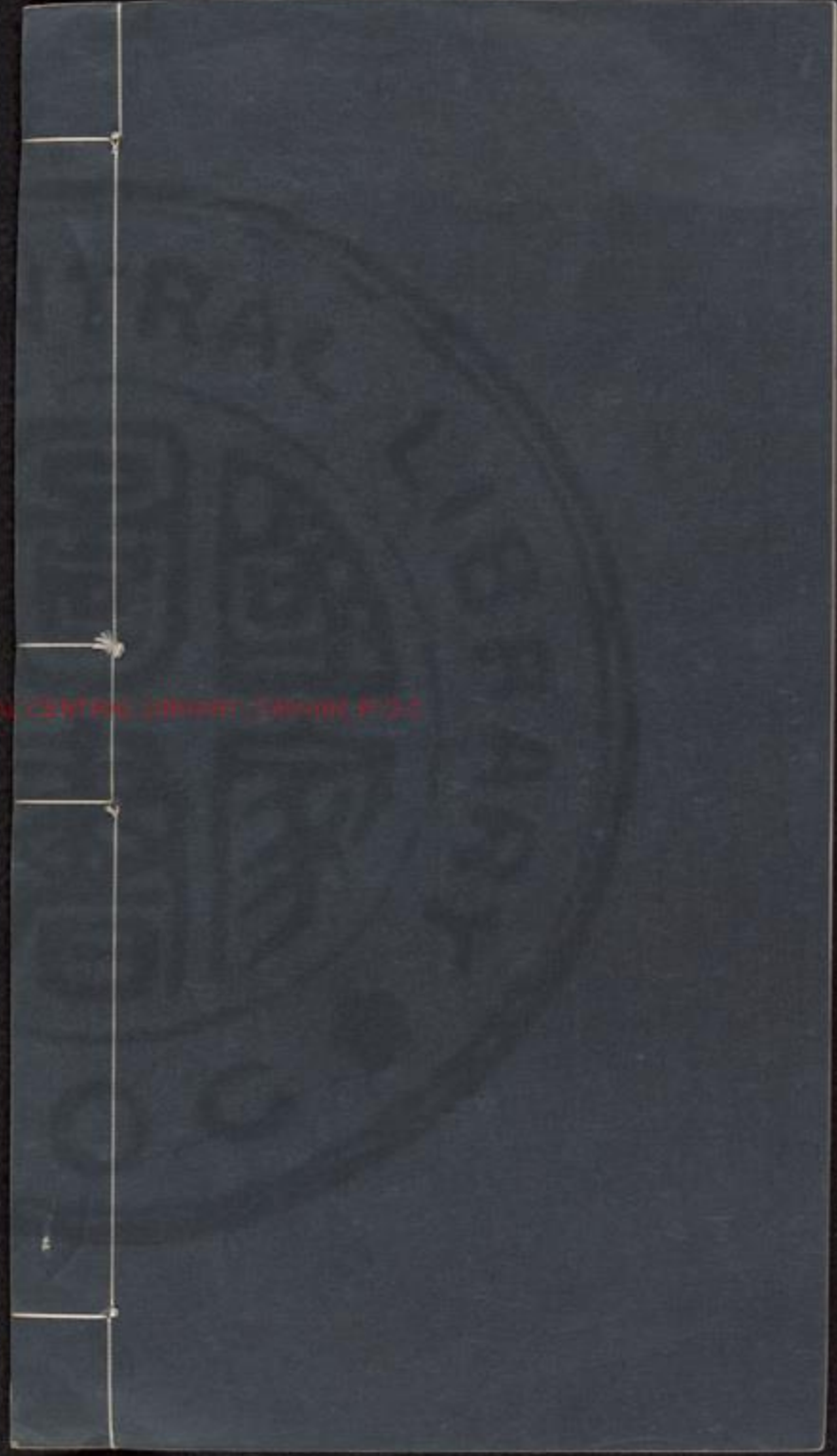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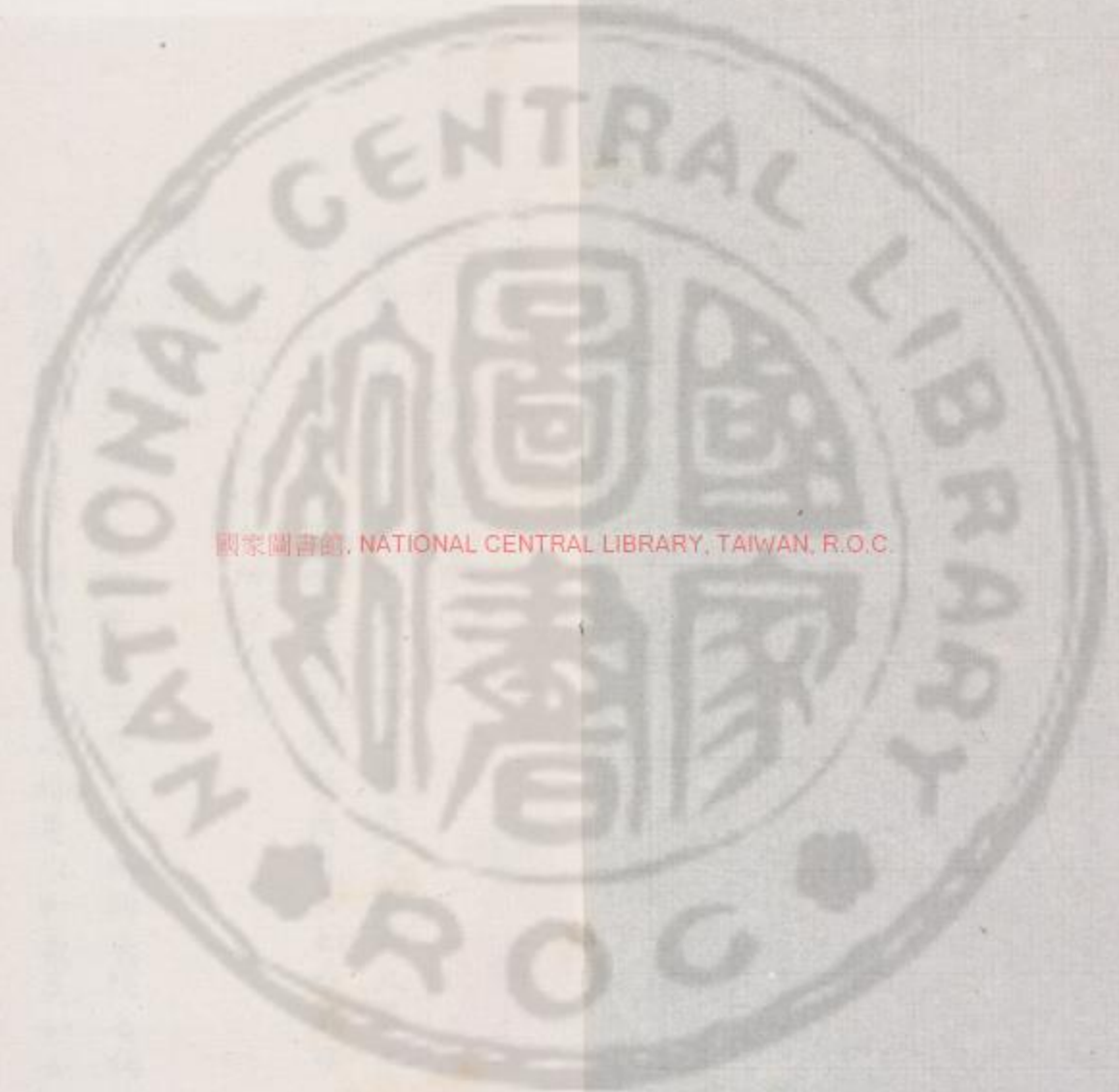


易經

下經
士卷
巽旅豐歸漸
兌妹

國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中央圖書館



周易卷之十一



艮下
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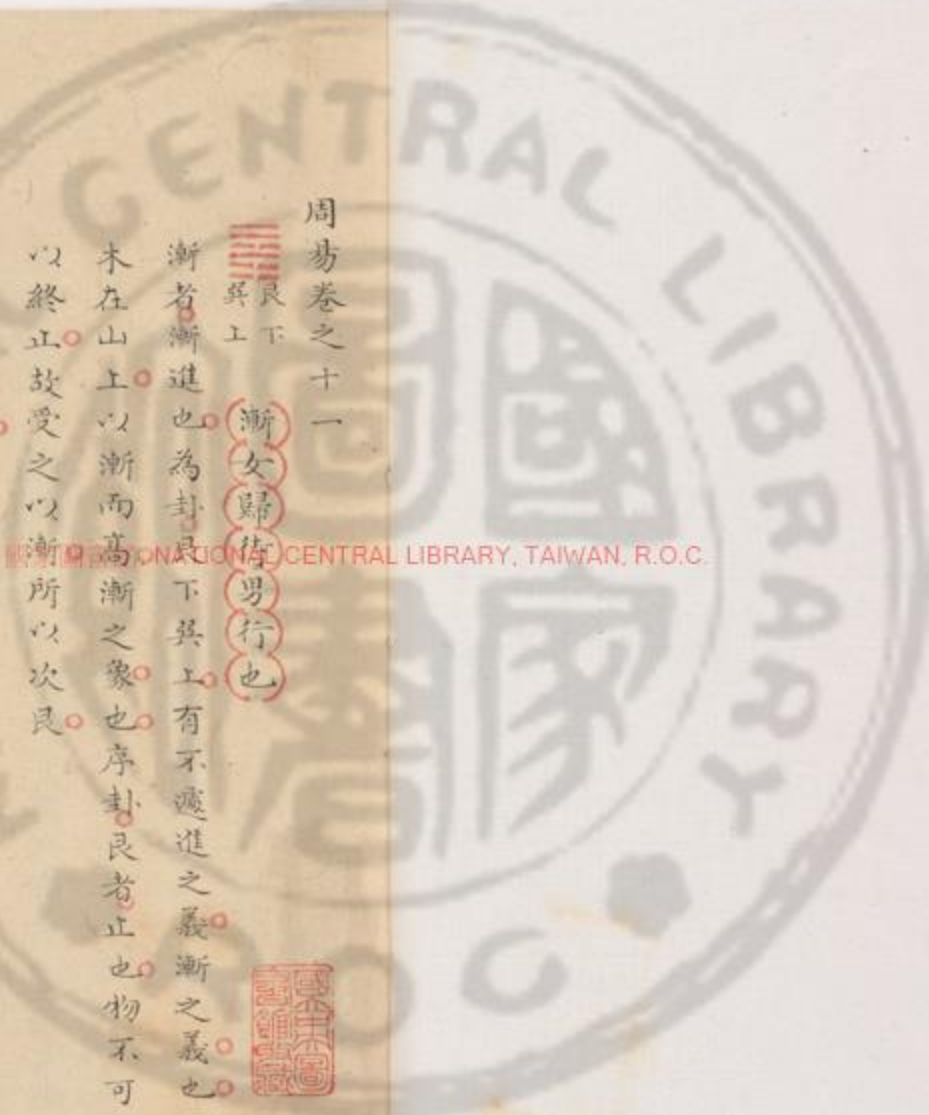
漸女歸待男行也



漸者漸進也。為卦艮下，有不遽進之義。漸之義也。未在上，以漸而高，漸之象也。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所以次艮。

漸女歸吉利貞

婦人謂嫁曰歸。天下之事，惟女歸為有漸。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後成婚。是以漸者，莫如女歸也。本卦不遽進，有女歸之象。因主于進，故又戒以利貞。



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寡動，不窮也。

釋卦名。又以卦綜卦德。釋卦辭之字。當作漸字。女歸吉者。言必如女歸。而後漸方善也。能如女歸。則進必以禮。不苟于相從。得以遂其進之志。而吉矣。進得位者。本卦綜歸妹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言歸妹下卦之兌。進而為漸。上卦之巽。得九五之位也。然不惟得位。又正又中也。正邦者。成刑于之化也。即往有功也。此以卦綜言也。進不窮者。蓋進之。心愈急。則進之。機益阻。今卦德內而艮正。則未進之先。善靜。元求外而巽順。則將進之間。相時而動。此所以進不窮也。有此卦綜卦德。吉而利貞者。以此。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習俗移人。賢者不象。故性相近而習相遠也。君子法漸進之象。擇居處于賢德善俗之地。則耳濡目染。以漸而自成。其有道之士矣。即孟子引子而置之莊嶽之間意。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鴈之大者。鴻。水鳥。中爻離坎。離為飛鳥。居水之上。鴻之象也。且其為物。木落南翔。冰泮北歸。其至有時。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羣有序。不失其時與序。于漸之義為切。昏禮用鴻。取不
再偶。于女歸之義為切。所以六爻皆取鴻象也。小子者。
艮為少男。小子之象也。內卦錯兌。外卦綜兌。為口舌。
有言之象也。于水旁也。江干也。中爻坎。水流于山。故有
于象。厲者危厲也。以在我而言也。言者誇言也。以在人
而言也。无咎者。在漸之時。非躐等以強進于義。則无咎。
。初六陰柔當漸之時。漸進于下。有鴻漸于干之象。然
少年新進。上无應。在我。不免有小子之厲。在人。不免
有言語之傷。故其占如此。而其義則无咎也。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小子之厲。似有咎。然時當進之時。以漸而進。亦理之
所宜。以義揆之。終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磐。大石也。艮為石。磐之象也。自干而磐。則遠于水。而漸
進矣。中爻為坎。飲食之象也。故困卦。九二言酒食。需卦。
九五言酒食。未濟。上九言酒食。坎卦。六四言樽酒衎衎。
和樂也。其綜兌。悅樂之象。言鴻漸于磐。而飲食自適也。吉。
即小象不素飽之意。六二。柔順中正。而進以漸。其又
上有九五中正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吉也。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即素食也。言為人之臣。食人之食。事人之事。義所當得。非徒飲食而已也。蓋其德中正。其進漸次。又應九五中正之君。非素飽也宜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高利禦寇。

地之高平曰陸。此爻變坤。陸之象也。夫指三。又艮為少男。又陽爻。故謂之夫。婦指四。巽為長女。又陰爻。故謂之婦。本卦女歸。故以夫婦言之。征者往也。不復者不返也。本卦以漸進為義。三比六四。漸進于上。溺而不知其反也。婦孕者。此爻合坎。中滿孕之象也。孕不育者。孕而不敢使人知其有。孕而不育也。蓋四性主入。元應而奔于三。陽性上行。又當進時。故有此醜也。若以變爻論。三變則陽死。成坤。離絕夫位。故有夫征不復之象。既成坤。則並坎中之滿。通不見矣。故有婦孕不育之象。坎為盜。離為戈兵。故有寇象。變坤。故小象曰順相保。九三過剛。當漸之時。故有自營而進于陸之象。然上元應與。乃比于親近之四。附麗其醜。而失其道矣。非漸之貞者也。故在占者。則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之象。凶可知矣。惟禦寇之道。在于人和。今變坎成坤。則同心協力。順以相保。故利也。若以之漸進。是枉道從人。夫豈可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順相保也。

離者附著也。揚子雲解嘲云：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起家二千石。莊子附離不以膠漆，皆此離也。羣醜者，上下二陰也。夫征不復者，以附離羣陰溺而不反也。失其道者，淫奔失婦之正道也。順相保者，禦寇之道，在于行險而順。今變坎成坤，則行險而順矣。所以能相保禦也。鴈羣不亂，飛則列陣，相保三爻變坤，有雁陣象，故曰順相保。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巽為木，之象也。下三爻一畫橫于上，桷之象也。桷者椽也。所以乘元，巽為繩直，故有此象。又坎為宮，四居坎上，亦有桷象。凡木之枝柯，未必橫而寬平如桷。鴻趾連而且長，不能握枝，故不棲木。若木之枝如桷，則橫平而棲之，可以安矣。或得者，偶然之難，未可必得者也。巽為不界，或得之象。无咎者，得漸進也。六四以柔弱之資，似不可以漸進矣。然巽順得正，有鴻漸于木，或得其桷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變乾，錯坤為順，未變為巽，正位在四，故曰順巽。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高阜曰陵。此爻變艮為山。陵之象也。婦指二。中爻為離。中虛空。腹不孕之象也。離居三。歲之象也。三歲不孕者。言婦不遇乎夫。而三歲不孕也。二四為坎。中滿。故曰孕。三五中虛。故曰不孕。爻辭取象。精之極矣。凡正應為君子。相比為小人。二比三。比四。比五。皆陰陽相比。故此爻以三歲不孕。終莫之勝。言之。終莫之勝者。相比之小人。終不得間之。而五與二合也。凡五陽剛當尊。正應乎二。可漸進相合。得遂所願矣。但為中爻相比。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占者必有所阻。遲而後吉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願者，正應相合之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陸，即三爻之陸。中爻水在山上，故自干而陸。此爻變坎。又水在山上，故又有鴻漸于陸之象。異性入，又伏。本卦主于漸進。今進于上，則進之極。无地可進矣。異性伏，又進退不果。故又退漸于陸也。蓋三乃上之正應。雖非陰陽相合。然皆剛明君子。故知進而又知退焉。儀者，儀則也。知道知退。惟聖人能之。今上能退于三。即蠱之志。可則。蓋百世之師也。故其羽可用為儀。曰羽者，就其鴻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言之曰羽可儀。猶言人之言行。可以為法則也。升卦與漸卦。同是上進之卦。觀升卦上六。曰利不息之貞。則此爻可知矣。胡安定公。以陸作遠者。非蓋易到六爻極處。即反亢龍有悔之類是也。上九。未在山。上漸長至高。可謂漸進之極矣。但異性不果進。而復退于陸焉。此則知進知退。可以起頑立懦者也。故有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之象。占者有德。是即有是吉矣。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不可亂也。

不可亂者。鴻飛于空。漠之間。列陣有序。與凡不同。所以可用為儀。若以人事論。不可亂者。富貴利達。不足以亂其心也。若富貴利達。亂其心。惟知其進。不知其退。惟知其高。不知其下。安得可用為儀。今知進。又知退。知高。又知下。所以可以為人之儀則。



兌下震上

歸妹女之終也

婦人謂嫁曰歸。女之長者曰姊。少者曰妹。因兌為少女。故曰妹。為卦。兌下震上。以少女從長男。其性又以悅而動。昏非正也。故曰歸妹。序卦。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漸有歸義。所以次漸。

歸妹征凶。元攸利。

象辭明。漸曰女歸。自彼歸我。也。娶婦之象也。此曰歸妹。

自我歸彼也。嫁女之象也。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該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釋卦名。復以卦德釋之。又以卦體釋卦辭。言所謂歸妹者。本天地之大義也。蓋物无獨生。獨成之理。故男有室。女有家。本天地之常經。是乃其大義也。何也。蓋男女不交。則萬物不生。而人道滅息矣。是歸妹者。雖女道之終。而生育之事。于此造端。實人道之始。所以為天地之大義也。然歸妹。雖天地之正理。但說而動。則女先乎男。所歸在妹。乃妹之自為。非正理而實私情矣。所以名歸妹。位不當者。二四陰位而居陽。三五陽位而居陰。自二至五。皆不當也。柔乘剛者。三乘二之剛。五乘四之剛也。有夫屈于婦。制其夫之象。位不當。則奈男女內外之正。柔乘剛。則悖夫婦隨之理。所以征凶。无攸利。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救。

永對暫言。終對始言。永終者。久後之意。兌為毀折。有救象中。又坎為通。離為有知象。故知其救。天下之事。凡以仁義道德相交合者。則久。愈善。即劉孝標所謂風雨急而不輟其音。霜雪零而不渝其色。此永終无救者也。

故以勢合者。勢盡則情疎。以色合者。色衰則愛弛。境坦復闕之望。雖言笑于其前。而桑落隕黃之嘆。終痛悼于其後。君子立身一敗。萬事瓦裂。其殺至此。雷震澤上。上水氣隨之而升。女子從人之象也。故君子觀其合之不正。而動于一時情欲之私。即知其終之有歎。而必至失身敗德。相為睽乖矣。此所以欲善其終。必慎其始。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吉。

曲禮。世婦。娣。蓋妻之妹。從妻來者。娣也。蓋從嫁以適人者也。兌為妻。娣之象。初九下。亦娣之象。兌為毀折。有跛之象。震為足。居初中。又離為目。與足皆毀折。所以初爻言足之跛。而二爻言目之眇也。若以變坎論。坎為曳。亦跛之象也。跛者行之不以正。側行者以娣。娣行正室之事也。故跛象之。初九居下。當歸妹之時。而无正應。不過娣妾之賤而已。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則閨闈之事。不得以專成。今兌悅居下。有順從之義。故亦能維持調護。承助其正室。但不能專成。亦猶跛者側行而不能正行也。占者以是而往。雖其勢分之賤。不能大成其內助之功。而為媵妾職分之當然。則已盡之矣。吉之道也。故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常也。天地之常道也。有嫡有妾者。人道之常。初在下位。无正應。分當宜于婦矣。是乃常道也。故曰以恒也。恒字義。又見九二小象相承者。能承助乎正室也。以其有賢正之德。所以能相承。故曰相承以恒。以分言相承以德言。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者。偏盲也。解見初女九。兌綜巽。為多白眼。亦有眇象。中爻離日。視之象。幽人之貞者。幽人遭時不偶。抱道自守者也。幽人。无賢君。正猶九二无賢夫。衆爻言歸妹。而此爻不言者。居父之中。乃妹之身。是一嫡而非婦也。幽人一句。詳見履卦。又占中之象也。九二陽剛得中。優于初之居下矣。又有正應。優于初之无應矣。但所應者。陰柔不正。是乃賢女而所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有眇者。能視而不能遠視之象。然所配不良。豈可因其不良。而改其剛中之德哉。故占者利于幽人之貞可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一與之變。終身不改。此婦道之常也。今能守幽人之貞。則未變其常矣。故教占者。如幽人之貞。則利也。初爻二爻。小象。孔子皆以恒常二字釋之。何也。盖兌為常。則恒。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常二字乃兌之性情故釋之以此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賤妾之稱天文志須女四星賤妾之稱故古人以婢
僕為餘須反者顛倒之意震為反生故曰反。六三居
下卦之上本非賤者也但不中不正又為悅之主善于
容悅以事人則成先德之須賤而人莫之取矣故為未
得所適反歸于娣之象初位卑歸以娣宜矣三居下卦
之上何自賤至此哉德不稱位而成須故也不言古凶
者容悅之合前之旨未可知也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未當者爻位不中不正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愆過也言過期也女子過期不嫁人故曰愆期因无正
應以陽應陽則純陽矣故愆期有時者男女之婚姻自
有其時也蓋天下無不嫁之女愆期者數有時者理若
以象論中又坎月離日期之象也四一變則純坤而
日月不見矣故愆期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之象震
東兌西相隔甚遠所以愆期四時循環則有時矣。九
四以陽應陽而无正應蓋女之愆期而未歸者也然天
下豈有不歸之女特待時而歸之遲耳故有愆期遲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歸有時之象。占者得此。凡事待時可也。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行者嫁也。天下之事，苟有其時，愆期之心，志有待其時，而後嫁耳。又辭曰：有時，象辭曰：有待，皆俟時之意。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帝乙，如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君者，妹也。此爻變

兌，為少女，故以妹言之。諸侯之妻曰少君，其女稱縣

君，宋之臣，其妻皆稱縣君是也。故不曰妹而曰君焉。袂，

衣袖也。所以為禮容者也。人之著衣，其禮容全在于袂，

故以袂言之。良者，美好也。三爻為婦，乾為衣，三爻變乾，

故其衣之袂良。五爻變兌，成缺，故不如三之良。若以禮

論，三不中正，尚容飾，五柔中，不尚容飾，所以不若其袂

之良也。月幾望者，坎月離日，震東兌西，日月東西相望

也。五陰二陽，言月與日對，而應于二之陽也。曰幾者，言

光未盈滿，柔德居中而謙也。月幾望而應于陽，又下嫁

占中之象也。六五柔中居尊，蓋有德而貴者也。下應

九二，以帝有德之女，下嫁于人，故有尚德不尚飾，其服

不盛之象。女德之盛，无以加此，因下嫁，故又有月幾望

而應于陽之象。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吉矣。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在中者德也。以貴者帝女之貴也。行者嫁也。有是中德。有是尊貴。以下嫁。又何必尚其飾哉。此所以君之袂。不如婦之袂良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兌為女。震為士。筐乃竹所成。震為竹。又仰盂。空虛。无實之象也。又變亦中虛。无實之象也。中爻坎。為血卦。血之象也。兌為羊。之象也。震綜艮。為手。承之象也。離為戈。血卦之象也。羊在下。血在上。无血之象也。凡夫婦祭祀。承筐而採蘋蘩者。女之事也。刲羊而實鼎俎者。男之事也。今上與三皆陰爻。不成夫婦。則不能供祭祀矣。无攸利者。人倫以廢。後嗣以絕。有何攸利。刲者屠也。上六以陰柔居卦終。而无應。居終則過時。无應則无配。蓋歸妹之不成者也。故有承筐无實。刲羊无血之象。占者得此。无攸利可知矣。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上爻有底而中虛。故曰承虛筐。

 **離下**
震上
豐多故親寡旅也

豐盛大也。其卦離下震上。以明而動。盛大之由也。又雷電交作。有盛大之勢。乃豐之象也。故曰豐序卦。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所以次歸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亨者豐旬有亨道也。非豐後方亨也。假至也。必以王言者。蓋王者車書一統。而後可以至此也。此卦離日在下。日已昃矣。所以周公爻辭言見斗見沫者。皆此意。勿憂宜日中。不宜如是之。是則不能照天下也。孔子乃足之曰。日至中。不免于昃。徒憂而已。文王已有此意。但未發出。孔子乃足之離日象。又王象。錯坎。憂象。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高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且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手。況于鬼神乎。

以卦德釋卦名。又以卦象釋卦辭。而足其意。非明則動。无所之。冥行者也。非動則明。无所用。空明者也。惟明動相資。則王道由此。恢廓故名豐。尚大者。所尚盛大也。非王者有心欲盛大也。其勢自盛大也。撫盈成之運。不期侈而自侈矣。宜照天下者。遍照天下也。日昃則不能遍照矣。日中固照天下。然日豈長中哉。蓋日以中為盛。日中則必昃。月以盈為盛。月食盈則必食。何也。天地造化之理。其盈虛消息。每因乎時。天地且不常盈而不虛。況于人與鬼神乎。可見國家元常豐之理。不可憂其宜也。

不宜日昃也。鬼神是天地之變化運動者。如風雲雷雨。凡陽嗑陰吸之類。皆是。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始而問獄之時，法電之明，以折其獄。是非曲直，必得其情。終而定刑之時，法雷之威，以致其刑。輕重大小，必當其罪。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遇字詳見噬嗑六二配主者。初為明之初，四為動之初。故在初曰配主在四曰夷主也。因宜日中一句，故爻辭皆以日言。又王象豐以一日象之，故曰勿憂宜日中。周公象豐以十日象之，故曰雖旬无咎。十日為旬，言初之豐以一月論。上一句也。言正豐之時也。當豐之初，明動相資，故有遇其配主之象。既遇其配，則无以戕其豐矣。故雖至于一旬，亦无灾咎可嘉之道也。故占者往則有尚。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灾也。

雖旬无咎，周公許之。辭過旬灾也。周公成之。辭過旬灾者，言盛極必衰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蔀，草名。中爻，蔀草之象也。大過下柔曰白茅。泰下變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曰拔茅皆以吳為陰柔之木也。斗量名。應爻震有量之象。南斗北斗皆如量。所以名斗。本卦離日在下。雷在上。震為蕃艸蕃蕪之象也。言草在上。蕃蕪日在下。不見其日。而見其為斗也。疑者。援其所不及。指其所不知。必致猜疑也。疾者。持方柄以內圓鑿。反見疾惡也。有孚者。誠信也。離中虛有孚之象也。發者。感發開導之也。若助語辭。吉者。至誠足以動人。彼之暗昏可開。而豐亨可保也。貞字誠字。乃六十四卦之樞紐。聖人于事難行處。不教人以貞。則教以有孚。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有豐其蔀日中不見其日。惟見其斗之象。以是昏暗之主。往而從之。彼必見疑。疾有何益哉。惟在積誠信以感發之。則吉占者當如是也。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志者。君之心志也。信以發志者。盡一己之誠信。以感發其君之心志也。能發其君之志。則己之心。與君之心。相為流通矣。伊尹之于太甲。孔明之于後主。郭子儀之于肅宗。代宗。是用此道也。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元咎。

沛。澤也。沛然下雨之貌。沫者。水沫也。故曰涎沫。濡沫。跳沫。流沫。乃霖霖細雨。不成水之意。此爻未變。中爻兌為

澤。沛之象也。既變中爻成坎水矣。沫之象也。二爻與木故以草象之。三爻澤水。故以沫象之。周公爻辭精極至此。王弼不知象。以菲為覆暖。後儒從之。即以為障蔽。王弼以沛為飾。後儒亦以為飾。殊不知雷在工。中爻有澤。有風。方是此沛沫之象。何曾有菲之象哉。相傳之謬。有自来矣。肱者。手臂也。震綜艮。中爻兌錯艮。為手臂之象也。又兌為毀折。其肱之象也。曰右者。陽爻為右。陰爻為左。故師之左次。明夷之左股。左腹。皆陰爻也。此陽爻故以右言之。右肱。全便于用。而人不可少者。折右肱。則三爻所用矣。无咎者。德在我。其用與不用。在人。以義揆之。无咎也。九三。變明之極。而應上之六。蒸暗。則明有所蔽。故有豐其沛。不見日。而見沫之象。夫明既有所蔽。則以有用之才。置之无用之地。故又有折其右肱之象。雖不見用。乃上六之咎也。于三何尤哉。故无咎。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不可大事。與遯卦九三同。皆言艮止也。蓋建立大事。以保豐亨之人。必明與動相資。今三爻變。中爻成艮。止雖動而不明矣。動而又止。安能大事哉。其不可濟豐也。必矣。周公爻辭。以木爻未變。言孔子象辭。以木爻既變。言人之所賴以作事者。在右肱也。今三為時所廢。是有用

之才而置无用之地。如人折右肱矣。所以終不可用。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過其夷。吉。

夷者。等夷也。指初也。與四同德者也。二之豐蔀見斗者。應乎其暗昏也。四之豐蔀見斗者。比乎其昏暗也。若以象論。一居中爻。巽木之下。四居中爻。巽木之上。巽陰木。蔀之類也。所以爻辭同。吉者。明動相資。共濟其豐之事也。當豐之時。比乎昏暗。故亦有豐蔀見斗之象。然四與初同德相應。共濟其豐。人有過其夷主之象。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過其夷。主吉行也。

幽不明者。初二日中見斗。是在下而幽在上。二之身猶明也。若四之身。原是蔀位。則純是幽而不明矣。行者。動也。震性動。而應乎初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凡卦自下而上者。謂之往。自上而下者。謂之來。此來字。非各卦之來。乃召來之來也。謂屈己下賢以召來之也。章者。六二離本章明。而又居中得正。本卦明以動。故豐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二五居兩卦之中。明動相資。則非豐蔀見斗之說矣。慶者。福慶集于己也。

譽者聲譽聞于人也。此爻變兌，為口，有譽象。吉者，可以保豐亨之治也。六五為豐之主，六二為之正應，有章明之才者，若能求而致之，則明動相資，有慶譽而吉矣。占者必如是，斯應是占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有慶方有譽，未有福慶而有譽者，舉慶則譽在其中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闔其戶，闔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此爻與明夷初登于天，後入于地相同，以屋言者，凡豐亨富貴，未有不潤其屋者。豐其屋者，初登于天也。蔀其家以下，後入于地也。蔀其家者，草生于屋，非復前日之炫耀而豐矣。豐其蔀，本周公文辭，今將豐蔀二字分開，則知上豐字乃豐之極，下蔀字乃豐之反矣。故小象上句曰：天際翔也。闔者窺視也，離為目，窺之象也。闔者寂靜也。闔其無人者，戶庭寂靜，无人也。三歲不覿者，變離居三也。言窺其戶，窺靜无人，至于三年之久，猶未見其人，凶者殺身亡家也。泰之後，而城復于隍，豐之後，而闔窺其戶，慶承平，豈易哉。上六以柔暗之質，居明動豐亨之極，承平既久，奢侈日盛，故有豐其屋之象。然勢極則反者，理數也。故離之明極，必反其暗，有草塞其家

而暗之象。震之動極必反其靜。有聞无合。三年不覲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言豐極之時。其勢位炙手可熱。如翱翔于天際。霄雲之上。人可仰而不可即。上六天位。故曰天及爾敗壞之後。昔之光彩氣焰。不期掩藏而自掩藏矣。權臣得罪。披離之後。多有此氣象。



離上

旅。羈旅也。為卦山內而火外。內為主。外為客。山止而不動。猶舍館也。火動而不止。猶行人也。故曰旅。序卦：豐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所以次豐。

旅。小亨。旅貞吉。

小亨者。亨之小也。旅途情親寡。勢渙情疎。縱有亨通之事。亦必微小。故其占為小亨。然其亨者。以其正也。道无往而不在。理无微而可忽。旅途之間。能守此正。則吉而亨矣。小亨者。占之亨也。旅貞吉者。聖人教占者處旅之道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以卦綜卦德。釋卦辭。而嘆其大。本卦綜豐。二卦同體。文

王繇為一卦。故雜卦曰：豐多故，親寡旅也。豐下卦之離，進而為旅之上卦，所以柔得中乎外卦，而又親比上下之剛也。明者，已之明也，非麗人之明也。止而麗乎明，與睽說而麗乎明同。只是外明內止也。羈旅之間，柔得中，不取辱，順乎剛，不招禍，止而不妄動，明而識時，得宜此四者，處旅之正道也。有此正道，是以占者小事，若占者能守此旅之正道，則吉而亨也。大本贊辭，然乃嘆辭也。言旅本小事，必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方得小亨，則難處者，旅之時，難盡者，旅之義，人不可以其小事而忽之也。與豫同，始同。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明其刑，以罪之輕重言。慎其刑，以罪之出入言。不留者，既決斷于明刑之後，當罪即罪，即宥即宥，不留滯淹禁也。因繇豐雷火，故亦言用刑明者，火之象，慎者，止之象，不留者，旅之象。

初六：旅瑣，斯其所取災。

瑣者，細屑猥鄙之貌。羈之間，計財利得失之毫末也。斯者，此也。取災者，自取其災咎也。斯其所以取災者，因此瑣，自取災咎，非由外來也。旅最下，則瑣，取災，旅最上，則焚巢致凶，必如象之柔中，順剛，止而麗明，方得盡。

善。初六陰柔在下，蓋處旅而猥鄙細屑者也。占者如是，則召人之輕侮，而自取其災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瑣；志窮災也。

志窮者，心志窮促淺狹也。惟其志窮，所以瑣；取災。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即者，就也。次者，旅之舍也。艮為門，二居艮止之中，即次得安之象也。資者，財也。旅之用也。中爻巽為近市利三倍，懷資之象也。故家人六四家富大吉，少曰童，長曰僕。旅之奔走服役者也。艮為少男，綜震為長男，童僕之象也。陰爻中虛有孚，貞信之象也。六二當旅之時，有柔順中正之德，故有即次懷資、童僕貞之象。旅之最吉者也。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羈旅之中，得即次懷資，可謂吉矣。若使童僕狡猾，則所居終不能安，而資亦難保其不盜矣。此心安得不至怨尤，所以童僕貞終无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三近離火，焚次之象也。三變為坤，則非艮之男矣。喪童僕之象也。貞者，童僕之貞信者喪之也。貞字連童僕讀。蓋九三過剛不中，與六二柔順中正全相反。焚次與即

次反喪童僕貞與得童僕貞反得字對喪字看故知貞
字連童僕。九三居下之上過剛不中居下之上則自
高不能下人過剛則毀莫之與不中則所處失當故有
焚次喪童僕貞之象危厲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焚次已傷困矣况又喪童僕貞乎但以義揆之以旅之
時而與下過剛如此宜乎喪童僕也何足為之惜哉下
字即童僕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處者居也息也旅處與即次不同即次者就其旅舍已
得安者也旅處者行而方處暫棲息者也艮土性止離
火性動故次與處不同資者助也即六二懷資之資財
貨金銀之類斧則所以防身者也得資足以自利得斧
足以自防皆旅之不可无者離為戈兵斧之象也中爻
上兌金下巽木：貫于金亦斧之象也旅于處則有棲
身之地非三之焚次矣得資斧則有禦備之具非三之
喪童僕矣離錯坎為加憂不快之象此爻變成坎中爻
亦不快之象。九四以陽居陰處下之上乃巽順以從
人者也故有旅于處得其資斧之象但下應陰柔所託
非人故又有我心不快之象占者亦如是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旅以得位而安。二之即次。艮土之止也。四之于處。離火
之燥也。資斧雖得。然處位不寧。應與非人。心焉得快。亦
得暫息耳。未得位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離為雉。之象也。錯坎。矢之象也。變乾。居一。之象
也。始而離。則有雉。二象及變乾。則不見雉與矢矣。故
有雉飛矢亡之象。譽者。兌也。兌為悅。體又為口。以口悅
人。譽之象也。凡易中言譽者。皆兌。如蠱卦用譽。中爻兌
也。蹇卦來譽。下體離兌也。豐卦慶譽。中爻兌也。命。令
也。以者。用也。言五。乎二與四也。本卦中爻乃兌與巽
兌為譽。與為命。六五比四而順。則又應乎二之中。正四
乃兌。二乃巽。所以終得聲譽命令也。如玄宗章。蜀及肅
宗即位于外。德宗幸奉天。皆天子為旅也。可謂雉飛矢
亡矣。後得郭子儀。諸臣恢復故物。終得其譽。又得命令
天下。如建中之詔是也。六五當羈旅之時。以其陰柔。
故有射雉。飛矢亡之象。然文明得中。能順乎四而應
乎二。故終以譽命也。占者凡事始凶。終吉可知矣。

象曰。終以譽命。上退也。

上者。五也。五居上體之中。故曰上。以四與二在下也。退。

及也。言順四應二賴及于二四。所以得譽命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離其為木也。科上稿。巢之象也。離為鳥。為火。中爻巽為木。為風。鳥居風木之上。而遇火。然風烈。焚巢之象也。旅人者。九三也。乃上九之正應也。三為人位。得稱旅人。先笑者。上九未變。中爻兌悅。笑之象也。故與同行正應之旅人。為之相笑。及焚其巢。上九一變。則悅體變為震。動成小過。災膏之凶。豈不號咷。故先笑後號咷也。離為牛。之象也。與大壯喪羊于易。同易。即場。田畔地也。震為大塗。有此象。上九當爵旅窮極之時。居卦之上。則自高當離之極。則蹀屐。與柔中順。剛止而麗明者。相反。故以之。即次。則无棲身之地。有鳥焚其巢之象。一時變笑為號咷之象。之懷資。則无守衛之人。有喪牛于易之象。欲止无地。欲行无資。何凶如之。故占者凶。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在上。過于高亢。宜乎見患于人。而焚巢。既見患于人。則人莫有指而聞之者。而牛不可獲矣。錯坎為耳痛。故莫之聞。



巽上下

巽伏

巽入也。二陰伏于四陽之下。能巽順乎陽。故名為巽。其

象為風。亦取入義。亦巽之義也。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旅途親寡。非巽順。何以取容。所以次旅。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小亨者。以本卦屬陰。又卑巽也。惟其如是。則才智不足。以識遠任重。僅可小亨。雖小亨。然利有攸往。蓋巽以從人。无不悅。所以利有攸往。然使失其從。未必利往。縱使利往。失其正。故利見大德之人。此則因其從陽。而教之以所從之人也。

象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釋卦義。又以卦體。釋卦體。重巽者。上下皆巽也。申命者。丁寧重複也。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亦如風之動物也。剛巽乎中正。指九五。巽乎中正者。居巽卦之中正也。志行者。能行其志也。蓋剛居中正。則所行當其理。而无過中失正之弊。凡出身加辰。皆建中表正。而志以行矣。此大人之象也。柔。指初與四。剛指二。三五。六。惟柔能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惟剛巽乎中正。故利見大人。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前風去而後風隨之。故曰隨風。申命者。隨風之象也。申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命者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言于行事之後。其實一事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巽為進退進退之象也。變乾純剛。故曰武人。故履六三變乾亦曰武人。皆以陰居陽位。變陽則稱武人也。蓋陰陽位則不正。變乾則貞矣。故曰利武人之貞。曰利武人之貞。如云利陽剛之正也。初六陰柔居下爻。為巽之主。乃卑巽之過者。是以持狐疑之心。凡事是非可否。莫之適從。故有進退之象。蓋以剛果之不足也。苟能如武人之貞。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不至于過與矣。故教占者如是。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進退者以陰柔居下。是非可否。巽之適從也。惟疑則方寸已亂。不能決進退矣。若柔而濟之以剛。則心之所之者。有定見。事之所行者。有定理。可進則決于進。可退則決于退。不待疑于兩可。治而不亂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一陰在下。二陽在上。牀之象。故剝以牀言。巽性伏。二无應于上。退而比。初心在下。于故曰牀下。中爻為兌。又巽綜兌。為巫史巫之象也。又為口舌。為毀。為附。紛若之

象也。史掌卜筮。曰：史巫者，善于卜吉凶之巫也。故曰：史巫非兩人也。紛者，續紛雜亂貌。若助語辭。初乃陰爻居于陽位。二乃陽爻居于陰位。均之過于卑巽者也。初教以武人之貞。教之直前勇敢也。二教之以巫之紛。若教之以抖擻奮發也。初陰居陽位。故教以男子之武。二陽居陰位。故教以女人之紛。又辭之精至此。二以陽處陰而居下元。應乃此乎初。故有巽在牀下之象。然居下體亦過于卑巽者。不自安寧。如史巫之紛若鼓舞動。作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不惟得其吉。而在。我亦無過咎矣。教占者常如是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得中者，得中而不過乎卑巽也。凡小象，二五言中孚皆因中位。又兼人事。

九三 頻巽 吝

頻者，數也。三居兩巽之間。一巽既盡，一巽復來。頻巽之象曰：頻巽則頻失可知矣。頻巽與頻復不同。頻復者，終于能復也。頻巽者，終于不巽也。九三過剛不中，又居下體之上，本不能巽，但當巽之時，不容不巽矣。然屢巽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三本剛而位又剛己不能與矣又乘剛安能與曰志窮者心雖欲與而不得與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中爻離為戈兵與錯震戈兵震動田之象也離居三品之象也三品者初與為雞三離為雉二兌為羊也。六四當與之時陰柔元應承乘皆剛宜有悔矣然以陰居陰得與之正又居上體之下蓋居上而能下者也故不悔亡而且有田獲三品之象占者能如是則所求必得而有功矣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八卦正位與在四所以獲三品而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先庚後庚詳見盡卦五變則外卦為艮成盡矣先庚下後庚發其說始于鄭玄不成其說。九五居尊為與之主命令之所由出者也以其剛健中正故貞而又吉然與順之體初時不免有悔至此則悔亡而无不利矣惟其悔亡而无不利故无初有終也然命令之出所係匪輕必原其所以始慮其所以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庶乎命令之出如風之吹物无虞不入无物不鼓動矣占者必如是而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中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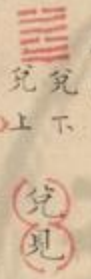
劉健中正。未有不吉者。曰悔亡者。與累之也。故孔子止言九五之吉。

上九與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本卦與木緣兌金。又中爻兌金。斧之象也。又中爻離為戈兵。亦斧之象也。陰乃與之主。陰在下。四上亦欲比乎四。故與二之與在牀下同。九三與五不言牀下者。三過剛。五居中得正也。與近市利三倍。本有其資。此又變坎為盜。則喪其資矣。且中爻離兌。斧象。皆在下爻。不相管攝。是喪其斧矣。貞者與本美德也。上九居與之終。而陰居于下。當與之時。故亦與在牀下之象。但不中不正。窮之極矣。故又有喪其資斧之象。占者得此。雖正亦凶也。

象曰與在牀下。貞上窮也。喪其資正乎凶也。

上窮者言上九之時勢也。非釋與在牀下也。與在牀下。乃本卦之事。當與之時。不容不與者也。正乎凶。即爻辭貞凶。



兌悅也。一陰進于二陽之上。嘉喜悅之見于外也。故為兌序卦。與者入也。入而後悅之。故受之以兌。所以次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兌亨利貞

亨者。因卦之所有而與之也。貞者。因卦之所不足而戒之也。說則亨矣。但陰陽相說。易流于不正。故戒以利貞。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釋卦名。又以卦體。釋辭。而極贊之。兌說也。與咸感也。同感去心。其說去言。故咸則无心之感。兌則无言之說也。剛中。指二五。柔外。指三。上陽剛居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象外雖柔。說中實剛。介是之說。謂而貞。故利貞。易有天道焉。順天者。上兌也。有人道焉。應人者。下兌也。倖之天理而順。故順天即之人心而安。故應人。天理人心。正而已矣。若說之不以正。則不能順應矣。說本有亨。而又利貞者。蓋卦體剛中。則所存者誠。固无不亨。柔外。恐說之不正。故必正而後利也。說得其正。是以順天。應人以之先民。忘其勞。以之犯難。民忘其死。夫好逸惡死。人情之常。今勞忘死。非人情也。而忘之者。以說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曷為而說也。如聖人勞我以逸我。死我以生我。是以說而自勸也。夫勸民與民自勸。相去遠矣。是以聖人大之曰。說之大。民勸矣哉。

此正之所以利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者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水就濕，各以類而相從，朋友之道，不出乎此。習者，我自習之，以踐其事，朋友之間，從容論說，以講之于先，我又切實體驗，以習之于後，則心與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精，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欲麗不能而貞，說在我矣。

初九：和兌，吉。

和與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字同，謂其所悅者，无乖戾之私，皆性情之正道義之公也。吉者，无思无射，家邦必達之意。蓋說和即順天應人，豈不吉。初九以陽爻居該體而處最下，人无應與之係，說得其正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本卦說體不當，陰陽相比，二比三，三比四，五比六，陰陽相比，則不能无疑。故夬卦九五小象曰：中未光也。萃卦曰：志未光也。未光者，因可疑而未光也。故上六引兌亦曰：未光。本卦獨初爻无比，无比，則无所疑矣。故曰：行未疑也。行者，與人和悅也。變坎為狐，疑之象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本卦元應與專以陰陽相比言。剛中為孚。居陰為悔。蓋來兌在前。私係相近。因居陰不正。所以不免悔也。九二當兌之時。承比陰柔。說之當有悔矣。然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見小人。自守不失。正所謂和而不同也。占者能如是。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心之所存為志。信志。即誠二心字。二剛實居中。誠信出于剛中之志。豈又惟小人而自失。革九四。辭同義異。革則人信。孚則己信。

六三。來兌。吝。

自內至外為往。自外至內為來。吝者。非惟不足以得人。之與。且有取。以人之惡。所以吝也。何也。蓋初剛正。二剛中。乃君子也。說之。不以道。豈能悅哉。求親而反疎矣。如弘霸嘗元忠之糞。孫彭濯李憲之足。丁謂拂萊公之鬚。皆為人所賤。至今猶有遺羞。豈不吝。三陰柔不中正。上无應與。近比于初與二。之陽乃來求而悅之。是自卑以求悅于人。不知有禮義者矣。故其占。

象曰。來兌之吝。位不當也。

陰柔不中不正。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商者商度也。中爻巽，為不果商之象也。寧者安寧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故人守節亦謂之介。四與三，上下異體，猶體介然。故以介言之。比乎五者，公也。理也。故不敢舍公而從私。比乎三者，私也。情也。故不能割情而就理。此其所以商兌未寧也。商者四，介者九。四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有商度未寧之象。然質本陽剛，若能介然守正，疾惡柔邪，而相悅同體之五，如此，則有喜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與君相悅，則得行其陽剛之正道，而有福慶矣。

九五孚于剝，有厲。

剝謂陰能剝陽，指上六也。剝即剝卦消陽之名。兌之九五正當剝之六五，故言剝如明皇之李林甫、德宗之盧杞，皆以陰柔容悅，剝乎陽者也。孚者，憑國家之承平時，一己之聰明，以小人不足畏而孚信之，則內而蠱惑其心志，外而壅蔽其政令，國事日為之紊亂矣。所以有厲。因悅體人，易孚之，所以設此有厲之戒。不然，九五中正安得有厲。九五陽剝中正，當悅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悅之主，處悅之極，乃妄悅以剝陽者也。故戒占者，若信上六，則有危矣。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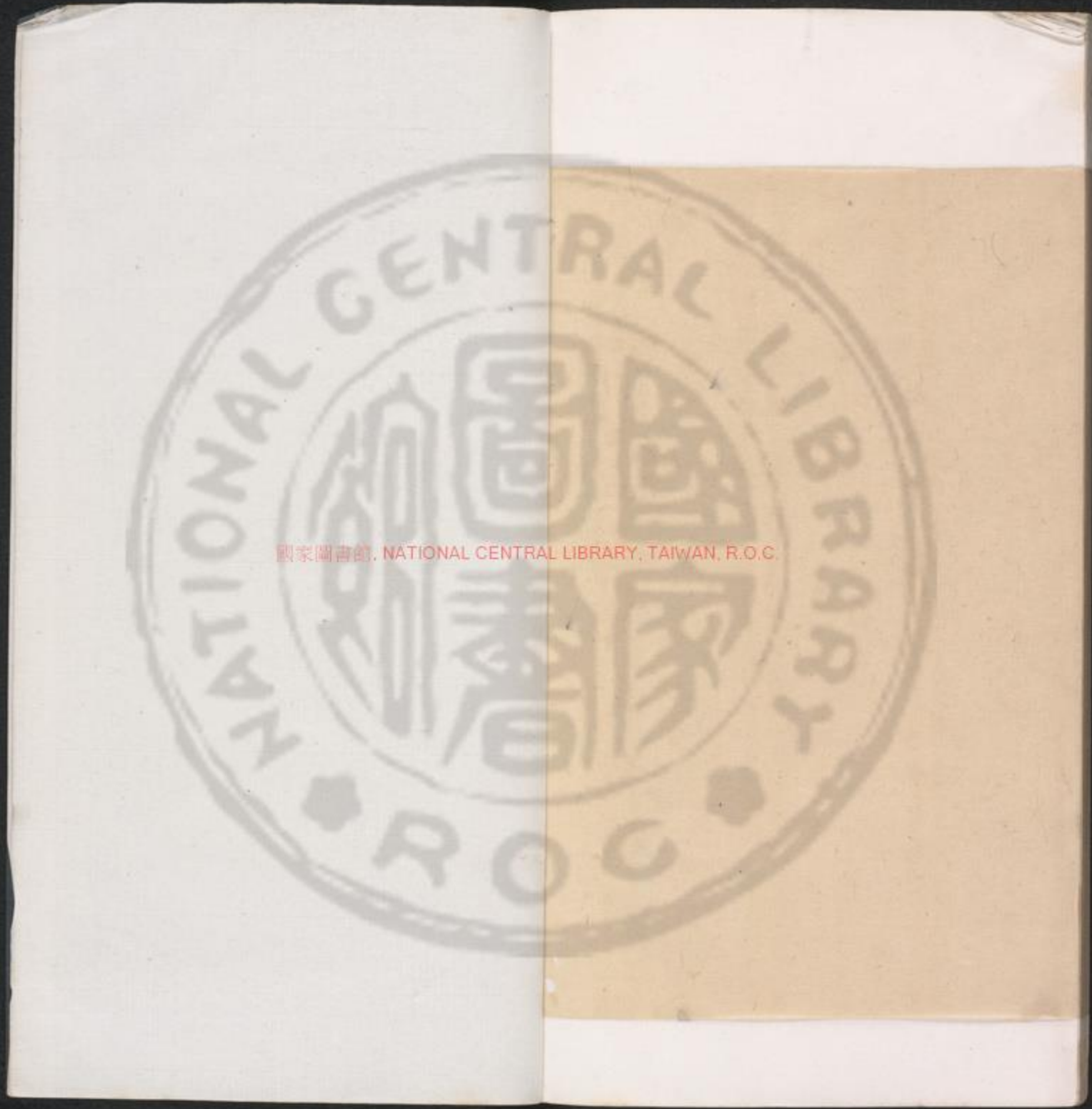
與履九五同。

上六引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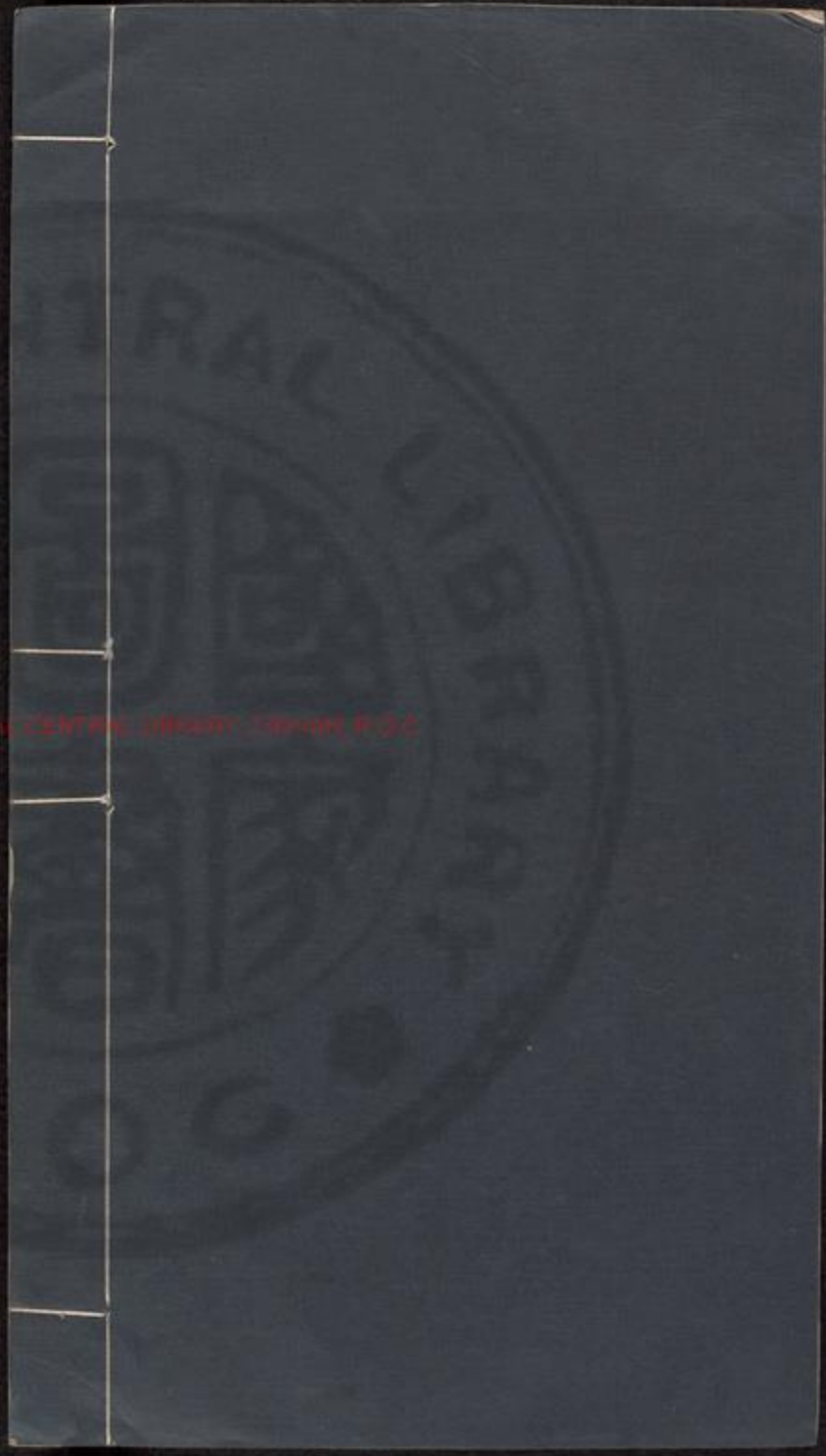
引者開弓也。心志專一之意。與萃引吉之引同。中爻離錯坎。為弓。故用引字。萃六二變坎。故亦用引字。本卦二陰。三曰來兌。上來于下。其孚猶緩。其為害淺。至上六則悅之極矣。故引兌。開弓發矢。其情甚急。其為害深。故九五有厲。上六陰柔居悅之極。為悅之主。專于悅。五之陽者也。故有引兌之象。不言吉凶者。五已有危厲之戒矣。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未光者私而不公也。蓋悅至于極。則所悅者必暗昧之事。不光明矣。故萃剝上體乃悅。亦曰未光。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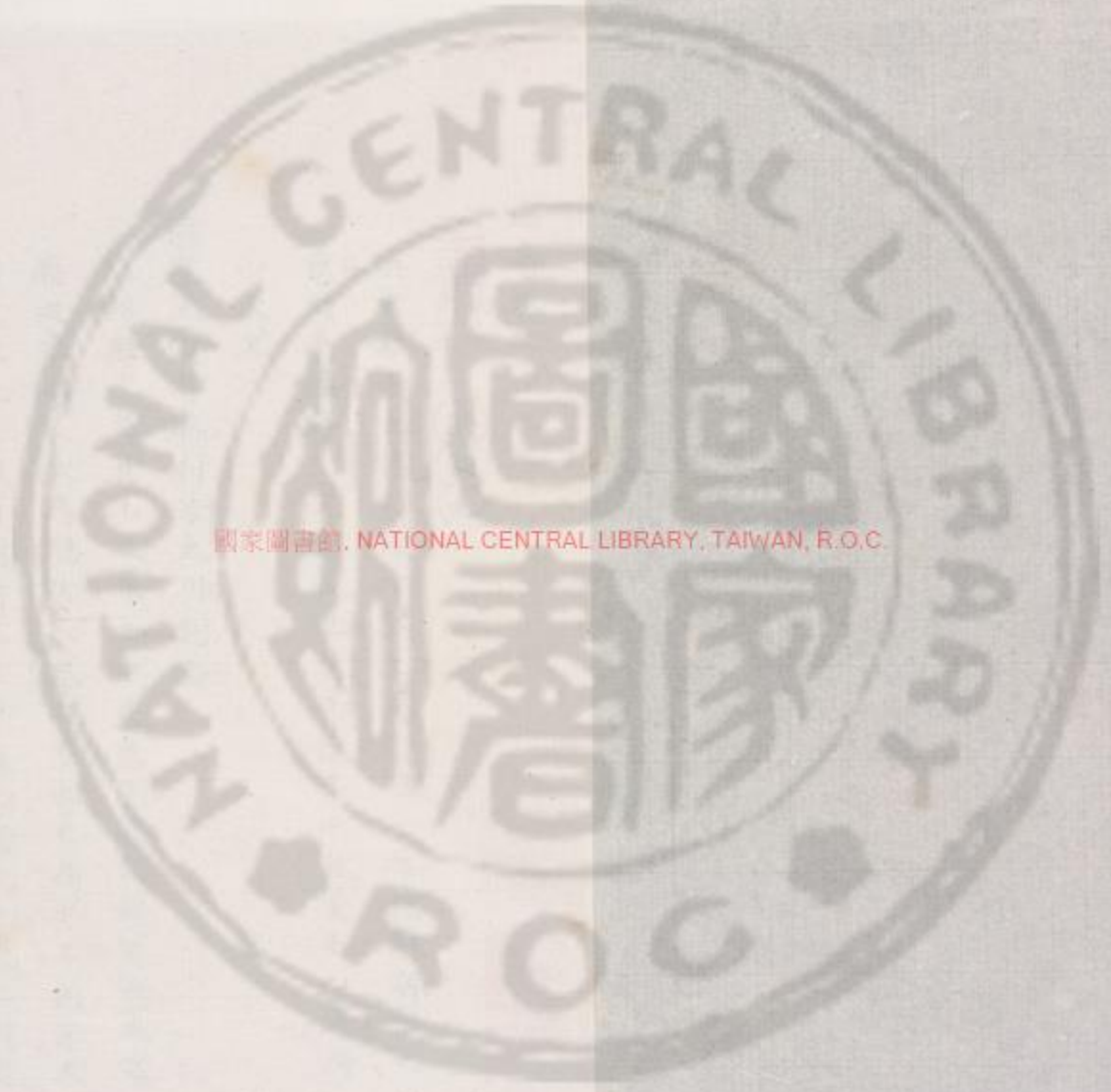


易經

下經土卷
渙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CC-0. Mumukshu Bhawan Varanasi Collection. Digitized by eGangotri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2076218 x13



周易卷之十二

☵☲
坎上 離下
渙 離也

渙者離散也。其卦坎下巽上。風行水上。有披離解散之意。故為渙。序卦兌者悅也。悅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所以次兌。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坎錯離。為日。王之象也。中爻艮。為門闕。又坎為宮。廟之象也。又坎為隱伏。人鬼之象也。木在水上。利涉大川之象也。王假有廟者。王至于廟以聚之也。此二句皆以象言。非真假廟涉川也。假有廟者。主誠以感之。聚天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下○之○心○之○象○也○。涉○大○川○者○冒○險○以○圖○之○濟○。夫○下○之○艱○之○象○也○。利○貞○者○戒○之○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以○卦○綜○釋○卦○辭○。本○卦○綜○節○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渙○離○也○。節○止○也○。剛○來○不○窮○者○。言○節○上○卦○坎○中○之○陽○未○居○于○渙○之○二○也○。言○剛○來○亦○在○下○之○中○。不○至○于○窮○極○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節○下○卦○兌○三○之○柔○上○行○而○為○巽○之○四○。與○五○德○同○。輔○佐○乎○五○也○。八○卦○正○位○。坎○在○五○。巽○在○四○。故○曰○得○位○。故○曰○上○同○。王○乃○在○中○者○。中○爻○艮○為○門○闕○。門○闕○之○內○。即○廟○矣○。今○九○五○居○上○卦○之○中○。是○在○門○闕○之○內○矣○。故○曰○王○乃○在○中○也○。乘○木○者○。上○卦○巽○木○。乘○下○坎○水○也○。有○功○者○。即○利○涉○也○。因○有○此○卦○綜○之○德○。故○能○王○乃○在○中○。至○誠○以○感○之○。以○聚○天○下○之○心○。乘○木○有○功○。冒○險○以○圖○之○。以○濟○天○下○之○難○。此○渙○之○所○以○亨○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享○帝○立○廟○。在○國○家○盛○時○說○。非○土○崩○瓦○解○之○時○也○。與○王○假○有○廟○不○同○。孔○子○在○渙○字○上○。出○生○此○意○來○。主○言○王○者○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考○接○。皆○展○已○之○精○神○。以○合○天○人○之○渙○也○。風○在○天○上○。天○神○之○象○。水○在○地○下○。人○鬼○之○象○。享○

帝則天人感通。立廟則幽明感通。

初六用拯馬壯吉。

坎為巫心之馬。壯之象也。陳平交歡太尉而易呂為劉仁傑潛授五龍而反周為唐皆拯急難而得馬壯者也。初六當渙之初未至披離之甚猶易于拯者也。但初六陰柔才不足以濟之幸九二剛中有能濟之具者初能順之託之以濟難是猶拯急難而得馬壯也故有此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順二也。

九二渙奔其柎悔亡。

奔者疾走也。中爻震足坎本巫心奔之象也。又當世道渙散中爻震動不已皆有出奔之象。柎木也。中爻震木應爻與木柎之象也。指五也。當渙之時二居坎陷之中本不可以濟渙而有悔也。然應九五中正之君。臣同德故出險以就五有奔于其柎之象。當天下渙散之時汲出奔以就君得遂其濟渙之願矣。有何悔也。故占者悔亡。

象曰渙奔其柎得願也。

得遂其濟渙之願。

六三。渙其躬。无悔。

六三居坎體之上。險將出矣。且諸爻獨六三有應。援故无悔。渙其躬者。奮不顧身。求援于上也。六三陰柔本不可以濟渙。然與上九為正應。乃親自求援于上。九雖以陰求陽。宜若有悔。然志在濟時。故无悔也。教占者必如此。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在外者。志在外卦之上九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其丘。匪夷所思。

渙其羣者。渙其人也。當渙之時。土崩瓦解。人各值黨。如六四之爭衡。田橫之海島。隗囂之天水。公孫述之于蜀。唐之藩鎮。尾大不掉。皆所謂羣也。政元多門。勢元兩大。腫大于股。則難步。指大于臂。則難把。故當渙其羣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所以元吉。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豈不元吉。渙其土也。艮為土。丘之象也。頤上卦艮。故曰丘。頤此卦中爻艮。故亦以丘言之。夷者。平常也。言非平常之人。思慮所能及也。六四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所居得正。而下无應。與則外无私交。故有渙其羣之象。占者如是。則正大光明。元比黨攜貳之私。固大善而元吉矣。然其所渙者。特其人耳。

若並其土而換之。則其元吉。猶不殊于換羣。但換其羣者。人皆可能。而換其丘者。必才智出衆之人。方可之。殆非平常思慮之所能及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換其羣元吉。光大也。

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惟无一毫之私。則光明正大。自能換其羣矣。故曰光大也。

九五。換汗其大號。換王居。元咎。

上卦風以散之。下卦坎水。汗之象也。與綜象。為日號之象也。五為君。又陽爻。大號之象也。散人之疾而使之愈者。汗也。解天下之難而使之安號令也。大號如武王

武成諸篇。及唐德宗罪己之詔。皆是也。王居者。帝都也。如赤入長安。機款如金。皆正換之時矣。光武乃封更始為淮陽王。定都洛陽。高宗即位南京。皆所謂換王居也。益卦。中爻為坤。利用為依遷國。此爻一變。中爻亦成坤。故換王居。坎錯離為日。王之象。五乃君位。亦有王之象。孔子恐人不知王居二字。故小象曰。正位也。曰正位。義自顯明。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換之時。為臣民者。換其躬。換其羣。濟換之功成矣。乃誕告多方。遷居正位。故有換汗其大號。換王居之象。雖其始也。不免有土崩瓦解之虞。至此。則恢復舊物。大一統守矣。以義揆之。

則无咎也。故其占為无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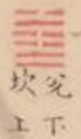
光武請狩于中山，上尊號不聽。取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于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志。今大王留時逆眾，不正位號，恐士人絕望計窮，有去歸之无為久自苦也。此即正位之意。蓋京師天下根本，當換之時，王者必定其所居之地，以正其位。既正則人心无攜貳，昔之換者，今統于一矣。故換王居者，乃所以正位也。

上九：換其血，去遯出，无咎。

依小象換其血，無作句。血者傷害也。換其血者，換散其傷害也。遯者遠也。當換之時，干戈擾攘，生民塗炭，民之逃移而去其鄉土者多矣。去遯出者，言去遠方者，得出離其遠方而還也。此爻變坎，為血之象也。又為隱伏遠方竄伏之象也。上九以陽剛當換之極，方其始而換散之時，其傷害其遠遯二者所不免也。今九五誦告多方，遷居正位，歸于一統，非復前日之離散，則傷害者得換散矣。遠遯者，得出離矣。故有換血去遯出之象，而其占則无咎也。

象曰：換其血，遠害也。

渙其血。遠去遯出。則危者已安。否者已泰。其渙之害遠矣。故曰遠害也。



兌下 坎上 節止也

節者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有上水。其容有限。若增之則溢矣。故為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終離。故受之以節。所以次渙。

節亨。苦節不可貞。

五行以甘為正味。稼穡作甘者。以中央土也。若炎火上。則以作苦。不可貞者。不可固守以為常也。凡人修己。皆中道。時止久速。各有攸當。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如屈原。申屠叔之投河。陳仲子之三日不食。許行之並耕。泄柳之閉門。皆非經常而不可久者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以封繇。釋卦辭。又以卦德。卦體。釋亨之義。而極言之。坎剛卦。兌柔卦。節渙相綜。在渙。則柔外而剛內。在節。則剛外而柔內。則剛柔分也。剛得中者。二五也。二五皆剛居中也。言剛柔雖分內外。而剛皆得中。此其所以亨也。惟其中。所以亨。若苦節。則不中矣。不中。則天理不順。人情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行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古者之制器用宮室衣服，莫不有多寡之數。隆殺之度，使賤不踰貴，下不侵上，是之謂制數度。如繫纓一就三就之類，是也。得于中為德，發于外為行，議之者，商度其元過不及，而求歸于中，如直溫慄寬之類，是也。坎為矯輮制之象，兌為口舌，議之象。節，民于中曰制，節身于中

不堪。難于其行，所以窮也。蓋窮者，亨之反，亨則不窮，則不亨。當位，指九五八卦正位。坎在五，故以當位言之。中正者，五中正也。通者，推行不滯而通之天下也。坎為通，故以通言之。蓋所謂節者，以其悅而行險也。蓋悅則易流，遇險則止，說而不流，所以為節。且陽剛當九五之位，有行節之勢，以是位而節之。九五居中正之全，有體節之德，以是德而通之。此所以為節之善。故占者亨，若以其極言之，陽極生陰，陰極陽生，柔節之以剛，節之以柔，皆有所制而不過。天地之節也。天地有節，則分至啓閉，晦朔弦望，四時不差，而歲功成矣。制者，法禁也。故天子之言曰制書。度者，則也。皆有所限制而不過。節以制度，是量入為出，如周禮九賦九式，有常數，常規是也。不傷者，財不至匱乏，不害者，民不苦于誅求。桀過于節，而不及乎節，不傷不害，惟聖人能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曰議。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中爻艮為門。在外戶在內。故二爻取象。門此爻取戶象。前有陽爻蔽塞。閉戶不出之象也。又應四險難在前。亦不當出。亦不出之象也。此象所該者廣。在學為含章。在處事為括囊。在言語為簡默。在用財為儉約。在立身為隱居。在戰陣為辟壘。繫辭止以言語二字言之。无咎者不失身。不失時也。初九陽剛得正。居節之初。知前爻蔽塞。又所應險難。不可以行。故有不出戶庭之象。此則知節之時者也。故者无咎。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道有行止。時有通塞。不出戶庭者。知其時之塞而通也。此塞字乃孔子取內卦之象。

九二不出門庭凶。

聖賢之道。以中為貴。故邦有道。其言足以興。邦无道。其默足以容。九二當禹稷之位。守顏子之節。初之无咎。二之凶。可知矣。九二前无蔽塞。可以出門庭矣。但陽德不正。又无應。與故有不出戶庭之象。此則惟知有節。而不知道其節之失時者也。

象曰。不出戶庭。失時極也。

極至也。言失時之至。惜之也。初與二。小象皆一意。惟觀時之通塞而已。初時之塞矣。故不出戶庭。无咎。二時之通矣。故不出門庭。所以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孔子為聖之時。而禹稷顏回同道者。皆此意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兌為口舌。又坎為加憂。又兌悅之極。則生悲嘆。皆嗟嘆之象也。用財恣情。費則不節矣。修身縱情肆欲。則不節矣。嗟者。財以費而傷德。以縱而敗。豈不自嗟若。助語辭。自作之孽。何所歸。六三當節之時。本不容不節者也。但陰柔不正。无節之德。不節之後。自取窮困。惟嗟嘆而已。此不能節者也。占者至此。將何咎哉。故无所歸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此與解卦小異。詳見解卦。

六四。安節。亨。

安者順也。上承君之節。順而奉行之也。九五為節之主。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乃節之極美者。四最近君。先受其節。而節之。節以修身。用財言者。舉其大者而言耳。若臣安君之節。則非止二者。蓋節者。中其節之義。在學為不。陵節之節。在禮為節。文之節。在財為樽節之節。在信為

符節之節。在臣為名節之節。在君為節制之節。故不止于脩身用財。六四柔順得正。上承九五乃順其君而奉行其節者也。故其象為安。其占為亨。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承上道。即遵王之道。

九五甘節吉。性有尚。

甘者樂易而无艱苦之謂。坎變坤。為吉。其數五。其味甘。之象也。凡味甘者。人皆嗜之。下卦乃悅體。又兌為口舌。甘節之象也。諸爻之節。其在我者。九五之節。以節。人者也。臨卦六三居悅體之極。求悅乎人。故无攸利。節之九五居悅體之上。人悅乎我。故性有尚。吉者節之盡善盡美也。性有尚者。立法于今。而可以垂範于後也。蓋甘節者。中正也。性有尚者。通也。數度德行。皆有制議。而通之天下矣。正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也。九五為節之主。節之甘美者也。故吉占者。不惟吉。而且性有尚。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中可以兼正。故止言中。

上六苦節貞。吝。悔亡。

苦節。離本文王卦辭。然坎錯離。上正居炎上之地。炎上

作若亦有苦象。貞凶者雖无越理犯之失。而終非天理人情之安也。蓋以事言。无甘節之吉。故貞凶。以理言。无不節之嗟。故悔亡。易以禍福配道義。而道義重于禍福。故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元咎。而此曰悔亡。見理之得失。重于事之吉凶也。上六居節之極。蓋節之苦者也。故有卦辭苦節之象。節既苦矣。故雖正。不免于凶。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道窮見象辭



兌下 巽上

中孚信也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六爻言之。為中虛。以二體之二五言之。為中實。皆孚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巽以順下。亦有孚義。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所以次節。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豚魚生于大澤之中。將生風。則先出拜。乃信之自然。无所勉強者也。信如豚魚。則吉矣。本卦上風下澤。豚魚生于澤。知風。故象之鶴。知日。二物皆信。故卦爻皆象之利貞者。利于貞也。若盜賊男女之私。豈不彼此有孚。然非理之正。故利貞。

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

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名卦辭。二柔在內而中虛。二剛居中而中實。虛則內欲不崩。實則外誘不入。此中孚之本體也。而又下說上順。上下交孚。所以孚乃化邦也。若徒本立信。乃出于矯強矣。安能化邦易舉乎。止有信及也。三字。元豚一字。及者至也。言信至于豚魚。則信自然矣。如此信。此其所以吉也。乘木舟虛者。本卦外實中虛。有舟虛之象。至誠以涉險。如乘與木之空。以行于允澤之上。又豈有沉溺之患。所以利涉大川。應乎天者。信能正則事。皆天理所誠者。天之道也。貞應乎天。所以利貞。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聖人之于卦。以八卦為之體。其所變六十四卦中。錯之綜之上之下之。皆其卦也。如火雷噬嗑。文王之意。以有火之明。雷之威。方可用獄。孔子大象言用獄者五。皆取雷火之意。豐取其雷火也。旅與賁。艮綜震。亦雷火也。解則上雷。而中爻為火。下體錯離。亦火也。此卦則大象離為火。而中爻為雷也。蓋孔子于易。章編三絕。胸中之義理無窮。所以元往而非其八卦。不然。風澤之與議獄緩

死。有何干涉。易經一錯一綜。大象中爻。觀此五卦。自能
默悟。兌為口舌讖之象。其為不果。緩之象。議獄緩死
者。議獄罪當死矣。乃緩其死。而欲求其生也。風入水受
者。中孚之象也。議獄緩死刑。至誠惻怛之意。溢于用刑
之間矣。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虞者。樂也。安也。燕者。喜也。安也。二字之義相近。有他者。
其志不定。而他求其所應也。本卦三四皆陰爻。六三則
陰柔不正。六四則得八卦之正位者。因有此陰柔不正
者。滿于其中。故周公方設此有他之戒。若論此爻應爻
則不容戒也。初九陽剛得正。而上應六四。蓋柔順
得正者也。當中孚之初。其志未變。故有與六四相信。而
安樂之象。占者如是。則吉。若不信于六四。而別信于他
則是不能安樂其中孚矣。故戒占者如此。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方初。中孚之志未變。

九二。鶴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大象離。雉象。變震。鶴象。皆飛鳥之象也。不言雉鶴而言
鶴者。鶴信故也。鶴八月霜降則鳴。兌乃正秋。故以鶴言
之中孚。錯小過之遺音。又兌為口舌。鳴之象也。故讖豫

二卦象小過。皆言鳴。在陰者。鶴行依洲嶼。不集林木。九居陰爻。在陰之象也。與為長女。兌為少女。子母之象也。好爵者。懿德也。陽德居中。故曰好爵。子與爾。皆指五。因中孚。感應極至。而无以加。所以不論君臣。皆呼子爾也。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有。而彼亦繫戀之也。物之相愛者。莫如子母之同心。人之所慕者。莫如好爵之可貴。鶴鳴子和者。天機之自動也。好爵爾靡者。天理之自孚也。靡與縻同。繫戀也。與為纆繫之象。九二以剛中居下。有中孚之實。而九五剛中居上。亦以中實孚之實應之。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方有是感應也。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誠意所願。非九二求于九五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得敵者。得對敵也。猶上九之應也。言六三不遇上九。亦不正也。陰陽皆位不當。所以曰得敵。與為進退。為不果。作止之象。又中爻震為鼓。之象。艮為止。罷之。象。本卦大象雜錯。坎。為加憂。泣之象。兌為口舌。為平。歌之象。六三。陰柔不正。而應上九之不正。此為悅之極。彼為信之極。皆相敵也。是以或鼓。或罷。而作止不定。或泣。或歌。而哀樂无常。其象如此。占者不能孚信可知矣。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陰居陽位。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月幾望者。月與日對。而從乎陽也。本卦下體兌。中爻震。震東兌西。日月相對。故幾望曰幾者。將望而猶未望也。因四陰爻。近五陽爻。故有此日月之象。馬匹亡者。震為馬。之象也。此爻變。中爻成離。牛不成震馬矣。馬匹亡之象也。匹者配也。指初九也。曰亡者。不與之交。而絕其類也。无咎者。心事先明也。六四。當中學之時。近君之位。柔順得正。而中學之實德。惟精自以事君。不繫應其黨與者也。故有月幾望。馬匹亡之象。占者能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絕其類。應而上從五也。

九五有孚。學如。无咎。

摩如。即鶴鳴子和。我爾爾靡也。靡字。與摩字。皆有固結而不可解之意。靡者。繫應也。摩者。相連也。如合九二。共成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學。故有此象。无咎者。上下交而德業成也。九五居尊位。而中學之主。剛健中正。有中孚之實德。而下應九二。與之同德。相信。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有孚擊如位正當也。

與履不同履周公爻辭乃貞厲此則无咎。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吉。

禮記雞曰翰音。而此亦曰翰音者。以巽為雞也。因錯小過飛鳥遺之音。故九二曰鶴鳴。而此曰翰音也。雞信物天將明則鳴。有中孚之意。巽為高。有登天之象。又居天位。亦登天之象也。登者升也。言雞鳴之聲登聞于天也。九二上孚于五。在陰而子和。上九不下孚于三。翰音反登天。其道蓋相反矣。貞者信本正理也。上九居中孚之極。則中孚變矣。蓋聲聞過情。不能長久于中孚者也。故有此象。占者得此。貞亦吉矣。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雞鳴不能永長。登于天。不過天將明一時而已。



震上 離下 小過過也。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二陽。陰多于陽。小者過也。故曰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所以次中孚。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過錯中孚。象離。為雉。乃飛鳥也。既錯變為小過。則象坎矣。見坎不見離。則為己飛過。微有遺音也。易經錯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綜之妙。至此。若以卦體論。二陽象為身。上下四陰象物。翼中久兌為口舌遺音之象也。遺音入得而聽之。則鳥低飛在下不在上。與上六飛鳥離之者不同矣。大過曰棟撓棟。重物也。故曰大過。飛鳥輕物。而又曰遺音。故曰小過。不宜上宜下。又就小事言也。如坤之居後不居先。是也。上終之以坎。離。坎離之上。願與大過。願有離象。大過有坎象。方繼以坎。離。下終之以坎。濟。未濟。既未濟之上。中孚與小過。中孚有離象。小過有坎象。方繼以既濟。未濟。文王之序卦。精矣。陰柔于人无所逆。于事无所拂。故亨。然利于貞也。蓋大過。則以大者為貞。小過。則以小者為貞。故可小事。不可大事。然卦體有飛鳥遺音。其過如是。其小之象。故離小事。亦宜收歛。退謙居下方。得大吉。惟小事而居下。斯得時宜而貞矣。可小事。不可大事者。當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者。行小過之事。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音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以卦體。卦象。釋卦名。卦辭。陽大陰小。本卦四陰二陽。是小者過也。此原立卦名之義。過而亨者。言當小過之時。不容不小過。不小過。則不得順時。豈能亨。惟小者過。所

以亨也。時者理之當其可也。時當小過而小過乃所謂正也。亦當如大過之時不得大過也。故過以利者貞與時行也。以二五言柔順得中則處一身之小事能與時行矣。所以小事吉以三四言凡天下之大事必剛健中正之君子方可為之。今失位不中則陽剛不得志矣。所以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有飛鳥之象。故卦辭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者上卦乘陽且四失位逆也。宜下大吉者下卦承陽且二三得正順也。惟上逆而下順所以雖小事亦宜下也。九非與時行之意。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

儉。

並反

山上有雷，其聲漸遠，故為小過。蓋當小過之時，不容不
過。行不過乎恭，則傲過甚，則足恭喪，不過乎哀，則易過
甚，則性滅，用不過乎陰，則奢過甚，則廢禮。惟過恭過哀
過儉，則與時行矣。

初六：飛鳥以凶。

因本卦有飛鳥之象，故就飛鳥言之。飛鳥在兩翼而初
六上六又翼之銳者也。故初與上皆言飛。吉凶以者因
也。因飛而致凶也。居小過之時，宜下不宜上。初六陰
柔不正而上從九四陽剛之動，故有飛鳥之象。蓋惟知

飛于上而不知其下者也。凶可知矣。故占者凶。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不可如何，莫能解救之意。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過字詳見噬嗑六三。陽為父，陰為母，祖妣之象。震艮皆一君二民，君臣之象。三四陽爻皆居下之上，有祖象。有君象。初在下有妣象。有臣象。陰四故曰過陽二。故曰不及。本卦初之與四，上之與四，皆陰陽相應。陰多陽少，又陽失位，似陰有抗陽之意。故二陽爻皆言弗過。此爻不應乎陽，惟與初之陰相遇。故曰過妣，過臣也。觀九四過五，曰過，上六隔五，曰弗過，可見矣。蓋過者非正應而卒然相逢之辭。言以陰論四陰二陽，若孫過其祖矣。然所過者乃妣也。非過而抗乎祖也。以陽論二陽四陰，若不及在君，過在臣矣。然所過者乃臣也。非過而抗乎君也。若初之于四，上之于三，則祖孫君臣相為應與相對敵而抗矣。所以初與上皆主。此爻因柔順中正，所以過而不過。本卦陰過乎陽，陰陽不可相應。六爻以陽應陰者，皆曰弗過。以陰應陽者，則曰過之。六二柔順中正，以陰遇陰，不抗乎陽，是當過而不過，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及其君。過臣不可過也。

臣不可過乎其君。故陰多陽少。不可相應。

九三。弗過。旬防之。從或戕之。凶。

弗過者。陽不能過乎陰也。兩字絕句。本卦陰過乎陽。故二陽皆稱弗過。防之者。當備懼防乎其陰也。從者。從乎其陰也。何以衆陰欲害九三。蓋九三剛正。邪正不兩立。況陰多乎陽。九三當小過之時。陽不能過陰。故言弗過。況陽剛居正。乃羣陰之所欲害者。故當防之。若不防之。而反從之。則彼必戕害乎我。而凶矣。故戒占者如此。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如何者。言其凶之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過之。往。厲。必戒。勿用。永吉。貞。

九四與九三不同。九三位當九四位。不當。故言咎。弗過者。弗過乎陰也。過之者。反過乎陰也。三之陰在下。其性正。故惟當防。四之陰在上。陽性上行。且其性動。與之相比。故過也。往者。從乎陰也。永貞者。貞實之心。長相從也。九四以剛居柔。若有咎矣。然當小過之時。剛而又柔。正。即所謂小過也。故无咎。若其陽弗過乎陰。亦如是。三但四弗過乎陰。而反過乎陰。不當往從之。若往從乎彼。與之相隨。則必危厲。當所深戒。况相從而與之。長永貞。

固乎。故又戒占者以此。

象曰：弗過過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位不當者，劉居柔位，終不可長者，終不可相隨而長久也。所以有往厲勿用之戒。舊註因不知三爻四爻弗過二字絕句，所以失旨。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卦大象坎雲之象也。中爻兌雨之象也。又兌西巽東，自西向東之象也。以絲繫矢而射，曰弋。坎為弓，弋之象也。又巽為繩，亦弋之象也。坎為隱伏，又坎出自穴，入于穴，皆穴之象也。鳥之穴，多在高處。今至五，則已高而在上矣。故不言飛而言穴。本卦以飛鳥遺音象卦體。今五變成兌，不成震鳥，不動在于穴之象也。公者，陽失位在四五居四之上，故得稱公也。取彼者，取彼鳥也。鳥既在穴，則有遮避。弋豈能取之。雲自西而東者，不能成其雨。弋取彼在穴者，不能取其鳥。皆不能小過者也。蓋雨之事，大則雷雨，小則微雨。射之事，大則狩，小則弋。如有微雨，是雨之小過矣。能取在穴，是弋之小過矣。今不雨不能取，是不能小過也。小畜以小畜大，小過以小過大。畜與過皆陰之得志也。故周公小過之爻辭，同文。王小畜之卦辭。本卦宜下不宜上。至外卦則上矣。五以柔居

尊而不正。不能成小過之事故也。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卦上逆下順。宜下不宜上。今已高在上矣。故曰已上也。

上六弗過。向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此爻正與四爻相反。四曰弗過。過之者。言陽不能過乎陰。而與五相比。是弗過乎陰。而適相遇乎陰也。此曰弗過。過之者。言上六爻五。不能過乎陽。而居于上位。反過乎陽也。因相反。所以曰弗過。過之曰弗過。過之類。倒其辭者。以此離之者。高飛遠舉。不能聞其音意。正與飛鳥遺之音相反。凡陰多于陽者。聖人皆曰有災眚。故復卦上六亦言之。六。陰柔居動體之上。處小過之極。蓋過高而亢者也。陰過如此。非陰之福。天災人眚。薦凶孰甚焉。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弗過。過之已亢也。

亢則更在上矣。

既濟者。事之已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其用。又六之位。各得其位。故為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所以次小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亨小者言不如方濟之時亨通之盛大也。譬如日之既
是。不如日中之盛。所以亨小而不能大也。利貞者。即泰
之艱貞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一
治一亂。乃理數之常。方濟之時。人心儆戒。固无不吉矣。
及既濟之後。人心恃其既濟。般樂怠放。未有不亂者。此
雖氣數之使然。亦人事之必然也。故利于貞。

彖曰既濟亨小者。句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
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釋卦名亨小義。又以卦體釋辭。言既濟亨小者。非不亨

也。正當亨通之時也。但濟曰既。則亨小。不如方濟之時。
亨通之盛大矣。故曰既濟亨小者。亨也。非不亨也。特小
耳。小字生于既字初。三五陽居陽位。三四六陰居陰位。
剛柔正而位當也。剛柔正。即是位當。有貞之義。故曰利
貞。初指六二。居內卦。方濟之初。而能柔順得中。則思
患深而豫防密。所以吉也。終止則亂者。人之常情。處平
常无事之時。則止心生。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生進。亂
之所由起也。處艱難多事之時。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
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興也。文曰。王終亂。孔子曰。終
止。則亂。聖人贊易之旨。深矣。其道窮者。以人事言。急勝

敬則凶。此人道之理窮也。以天運言。盛極則必衰。此天道之數窮也。以卦體言。水在上。終必潤下。火在下。終必炎上。此卦體之勢窮也。今當既濟之後。止心既生。豈不終亂。故曰其道窮。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患者。寒難之事。象坎險防者。見幾之事。象離明。思以心言。豫以事言。思患者。慮乎其後。豫防者。圖之于先。能如此。則未雨而徹桑土。未火而徒積薪。天下之事。莫不皆然。非但既濟常如此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坎為輪。為狐。為曳。輪。狐。曳之象也。初在狐之象後。尾。象在水之下。濡。象若專以初論。輪在下。尾皆在後。皆初之象。濡其尾者。垂其尾。而濡其水也。輿賴輪以行。曳其輪。則不前。曳必揭其尾。而後涉。濡其尾。則不濟。皆不輕舉妄動之象也。无咎者。能保其既濟也。初九。當既濟之時。尚在既濟之初。可以謹戒而守成者。然初九。剛得其正。不輕于動。故有曳輪濡尾之象。以此守成。无咎之道。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以此守成。理當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二乃陰爻離為中女婦之象也。又應爻中男乃五之婦也。茀者車後茀也。即今舟中蓬之類。所以從艸坎為輿離中虛茀之象也。坎為盜離持戈兵喪茀之象也。此與屯卦六二相同。屯乘剛故遭如班如此則乘承皆剛故喪其茀矣。婦人喪茀則無遮蔽不能行矣。變乾居一前坎居六離為日。七日之象也。勿逐自得者六中正久則妄求去正應合所以勿逐自得也。又詳見睽卦初九若以理數論陰陽極于六七則變矣。時變則自得蓋變則通之意。二以中正之德而上應中正之居本五之婦也。但乘承皆剛與五不得相合故有婦喪茀不能行之象。然上下中正豈有不得相合之理。但俟其時耳。故又戒占者勿可追逐且令其自得也。又有此象。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中道者居下卦之中此六二之德也。濟世之具在我故不求自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離為戈兵。變爻為震。戈兵震動伐國之象也。鬼方者北方國也。夏曰獯鬻商曰鬼方。周曰獫狁。漢曰匈奴。魏曰突厥。三與上為正應居北故曰鬼方。坎為隱伏鬼之象。

也。變坤中爻為方：之象也。周公非空取鬼方二字也。離居三、年之象也。既變坤陽大陰小：之象也。三居人位，小人之象也。變坤中爻成艮止，勿用之象也。周公爻象二字不空，此所以為聖人之筆也。既濟之時，天下无事矣。三以別居別，故有伐國之象。然險陷在前，難以驟克。故又有三年方克之象。夫以高宗之賢，其用兵之難如此，而况既濟无之事，世任用小人，捨內治而幸邊功，未免窮兵厲民矣。故改言用兵之難，不可輕動。而又言任人不可不審也。教占者處既濟之時，當如此戒之。誤矣。

象曰：三年克之，愆也。

愆者，病也。時久師老，財匱力困也。甚言兵不可輕用。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凡帛可以言繻，袽者，救衣也。四變中爻為乾，衣之象也。錯坤為帛，繻之象也。又成兌為毀折，救衣之象也。成卦為既濟，本爻又得位，猶人服飾之盛也。濟道將革，不敢恃其服飾之盛，雖有繻，不衣之，而乃衣其救衣也。終日晝日也。居離日之上，離日已盡之象也。戒者，戒懼不安也。四多懼，戒之象也。衣袽，以在外言。終日戒，以心言。六四當出離入坎之時，陰柔得正，知濟道將革，坎陽臨

前有所疑懼。故有：禴不衣。乃衣其禴。終日戒懼之象。占者必如是。方可保其既濟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疑者。疑禍患之將至也。

九五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實受其福。

隣者。文王圖。離正南。坎居正北。震居正東。兌居正西。則東西者。乃水火之隣也。故有東西之象。觀震卦。上六變離。爻辭曰：不于其隣。躬于其隣。則震兌又以南北為隣矣。殺牛不如禴祭者。言當既濟之終。不當侈盛。當損約也。五變坤。牛之象。離為戈兵。坎為血。見戈兵而流血。殺之象。禴夏祭。離為夏禴之象。坎為隱伏。人鬼之象。又為有孚誠心祭人鬼之象。殺牛。盛祭。禴薄祭。實受其福者。陽實陰虛。陽大陰小。象曰：吉大來也。大字。即實字。吉字。即福字。大與實。皆指五也。言如此損約。則五吉而受其福矣。泰入否。聖人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既濟將終。聖人曰：不如禴祭。實受其福。聖人之情見矣。六四不衣美衣。而衣惡衣。九五不尚盛祭。而尚薄祭。皆善于處終亂者也。五居尊位。當既濟之終。正終亂之時也。故聖人戒占者曰：濟將終矣。與其侈盛。不如艱難菲薄。以享既濟之福者。侈盛則止而亂矣。故其占之。象如此。

象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之當作知。因音同。寫時之誤。時。即二蓋應有時之時。言東隣殺牛。不如西隣知時也。蓋濟道終亂之時。此何時哉。能知其時。艱難非薄。以處之。則自有以享其既濟之福矣。吉大來者。言吉來于大也。來字。與益卦自外來也。來字同。

上六。濡其首。厲。

初九。卦之始。故言濡尾者。心有所畏懼。而不敢渡。涉也。上六。卦之終。故言濡首者。志已盈滿。而惟知其涉也。大過上六。澤水之深矣。故滅頂。既濟上六。坎水之深矣。故濡首。既濟之極。終亂之時也。故有狐涉水而濡首之象。既濟濡其首。已溺其身。占者如是。危可知矣。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言必死亡。

未濟。亨。小狐濟。濡其尾。元攸利。

未濟。亨。小狐濟。濡其尾。元攸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其六爻皆其位。故為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也。所以次既濟。

亨者。言時至則濟矣。特俟其時耳。故亨也。坎為狐。以居

下卦。故曰小狐。坎為水。為隱伏。穴處而隱伏。往來于水間者。狐也。又為心病。故多狐疑。既濟未濟二卦。皆以狐言者。此也。水洄曰沱。此指濟渡水邊。水淺處言也。濡其尾者。言至中間。洄處。即濡其尾。而不能涉矣。此指未濟之象也。无攸利。成占者之辭。言未終于必濟。故亨。然豈輕于濟而得亨哉。如小狐。不量水中之淺深。見水邊之淺洄。果于必濟。及濟于水之中。乃濡其尾。而不能濟矣。如此求濟。豈得濟哉。占者无攸利。可知矣。故必識淺深之宜。持敬畏之心。方可濟而亨也。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釋卦辭。柔得中。指六五陰居陽位得中。則既不柔弱。无為。又不剛猛。慎事。未濟終于必濟。所以亨。前卦既濟之初吉者。已然之亨也。柔中之善于守成者也。此卦未濟之亨者。未然之吉也。柔中之善于撥亂者也。未出中者。言止于水處。邊洄處。濟之而未出。能其險隘之中也。濟而得濟。為之終。今未出中。則始雖濟。而終不能濟。是不能繼續而成其終矣。然豈終于不濟哉。初六爻。雖失位。初為未濟。然剛柔能應。終有協力出險之功。是未濟終于必濟。此其所以亨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火炎上水潤下物不同也。火居南水居北方不同也。君子以之慎辨物使物以羣分。慎居方使方以類。則分定不亂。陽居陽位陰居陰位未濟而成既濟矣。

初六濡其尾吝

獸之濟水必揭其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者言不能濟也。初六才柔又无其位。當未濟之時乃不量其才力而冒險以進不能濟矣。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者終也。即象辭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言不量其才力而進以至濡其尾亦不知其終之不濟者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坎為輪曳其輪者未遽然而進也。凡濟渡必識其才力量其淺深不遽于進方可得濟不然必濡其尾矣。貞者得濟之正道也。吉者終得以濟也。三以陽剛之才當未濟之時居柔得中能自止而不輕于進故有曳其輪之象占者如是正而吉矣。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其正以中故得正也。

六三未濟貞凶利涉大川

未濟者言出坎險可以濟矣。然猶未濟也。故曰未濟。利涉大川者。正卦為巽坎。變卦為巽木在水上。乘木有功。故利涉大川。征者行也。初濡其尾。行而未濟也。三二曳其輪。不行也。故至于三。則坎之極。水益深矣。故必賴木以渡之。方可濟也。若不賴木而直行。則濡其尾而凶矣。○陰柔不中正。當未濟之時。病于才德之不足。貞故凶。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幸而上有陽剛之應。若能涉險而往。賴之則濟矣。故占者利于賴木以涉大川。利涉大川。○中占賴陽剛之象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以柔居剛。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震者懼也。四多懼。○變中爻為震。故以震言之。伐鬼方三年。詳見前卦。大國對鬼方而言。則伐之者為大國。鬼方為小國也。有賞于大國者。三年鬼方旬順服。故大國賞之。惟其言賞。故不言克之也。既濟言之者。鬼方在上。仰闕而攻。克之甚難。且水乃冠尅火之物。火又在下。所以三年方克。小象曰。億者此也。此則鬼方在下。易于為力。故自屈服。白有賞者。如上之賞下也。未濟與既濟。未濟九四。即既濟九三。故爻辭同。亦如損益相綜。損

之六五。即益之六二。姤夫相綜。夫之九四。即姤之九三。所以爻辭同也。綜卦之妙至此。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吉而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非臨事而懼。何以能濟天下之事哉。故為必憂惕敬懼而震。則其志可行。而有以賞其心志矣。故占者又有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之象。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志行者。已出其險。濟之。志行也。履之九四。否之九四。睽之九四。皆言志行。以四多懼故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其有孚吉。

貞。非戒辭。乃六五之所自有。无悔與等。悔亡不同。无悔者。自无悔也。悔亡者。有悔而亡也。未濟漸濟。故雖六五之陰。而亦有暉光。既濟漸不濟。故雖九五之陽。而必欲如西隣之禴祭。凡天地造化。富貴功名。類皆如此。六五為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九二之剛。共濟。貞吉。无悔矣。故本之于身。則光暉發越。徵之于人。則誠意相吉。不必言矣。占者有是德。方應是占也。文明。即君子之光。中虛。即有孚。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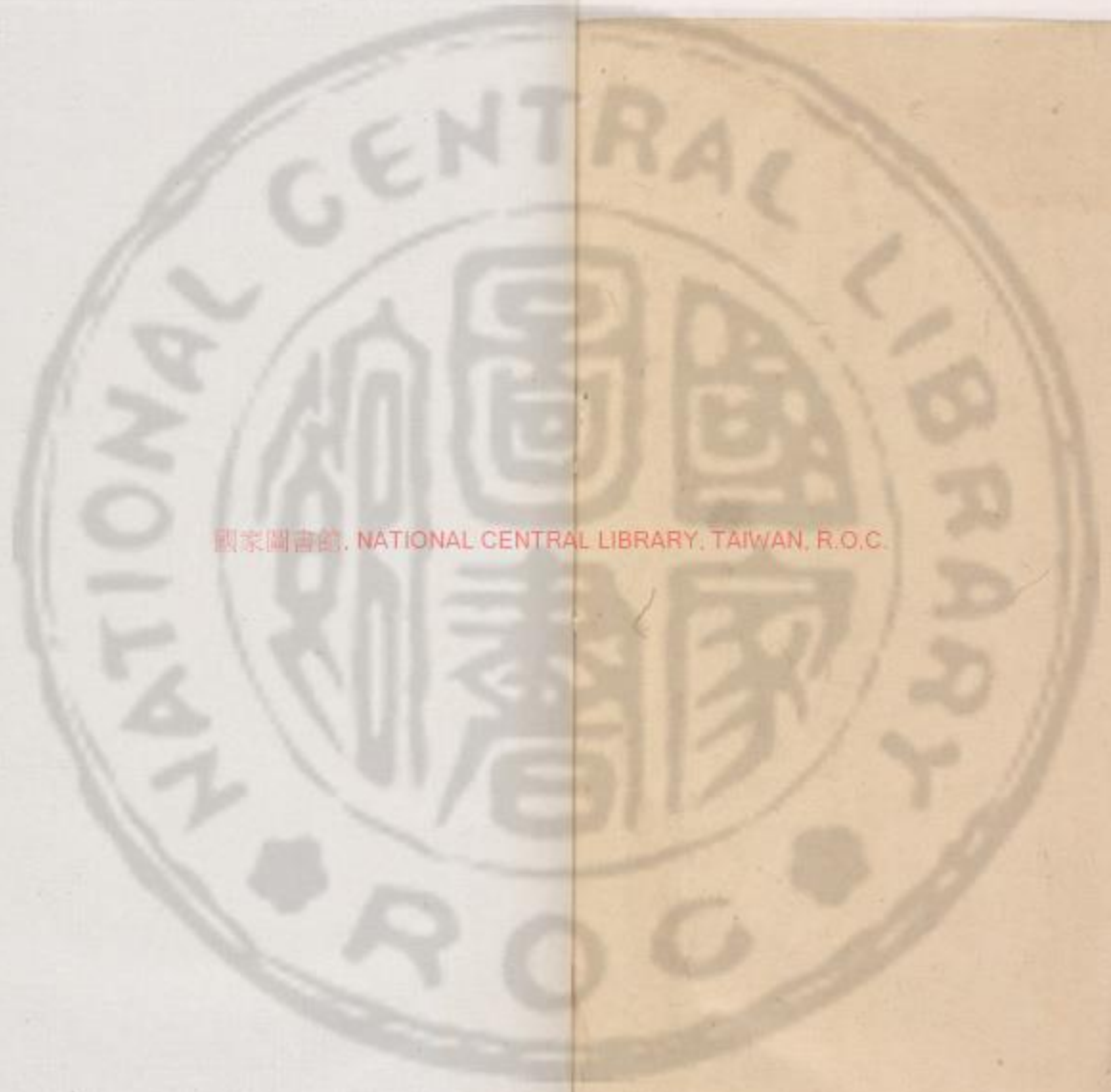
日光曰暉。吉如日光之盛。蓋六承乘應。皆陽剛君子相

助為明。故其暉吉。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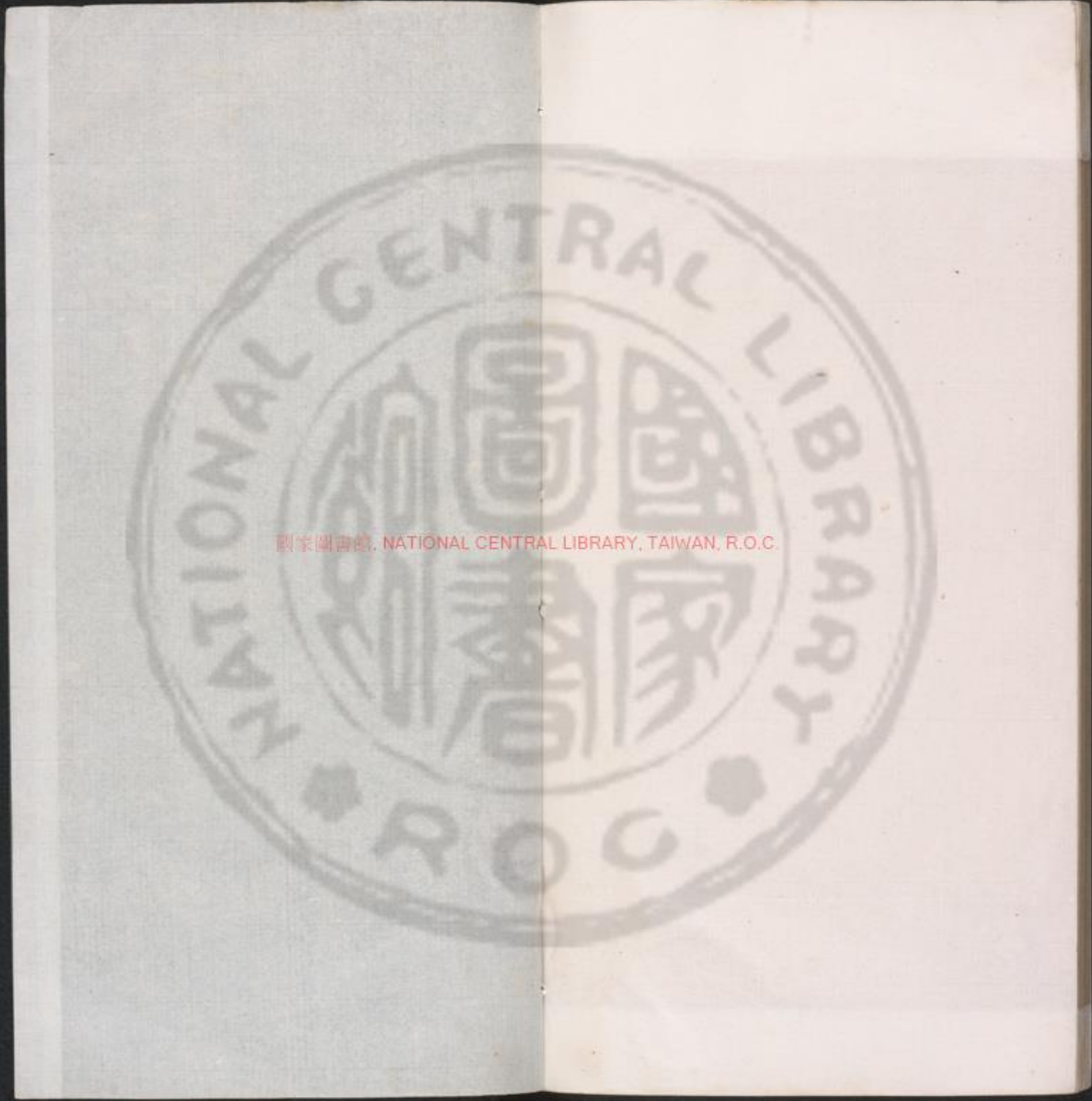
六爻皆有酒象。易中凡言酒者皆坎也。上三爻離錯坎亦酒也。是字即无咎二字。濡其首者即三也。坎水至三坎水極深。故涉之者濡其首。即既濟之上六。即未濟之六三。既濟言濡其首。故上九與六三為正應。即以濡其首言之。六五為未濟之主。資九二之剋中。三涉川。四伐國。至于六五。光輝發越。成克濟之功矣。上九負剋明之才。又无其位。果何所事哉。惟有孚于五。飲酒宴樂而已。此則近君子之。所有孚者是矣。无咎之道也。若以濡其首之三為我。正應乃有孚于三。與之飲酒。則墜落于坎陷之中。與三同濡其首。所有孚飲酒者。不是矣。安得无咎哉。故曰有孚失是。教占者必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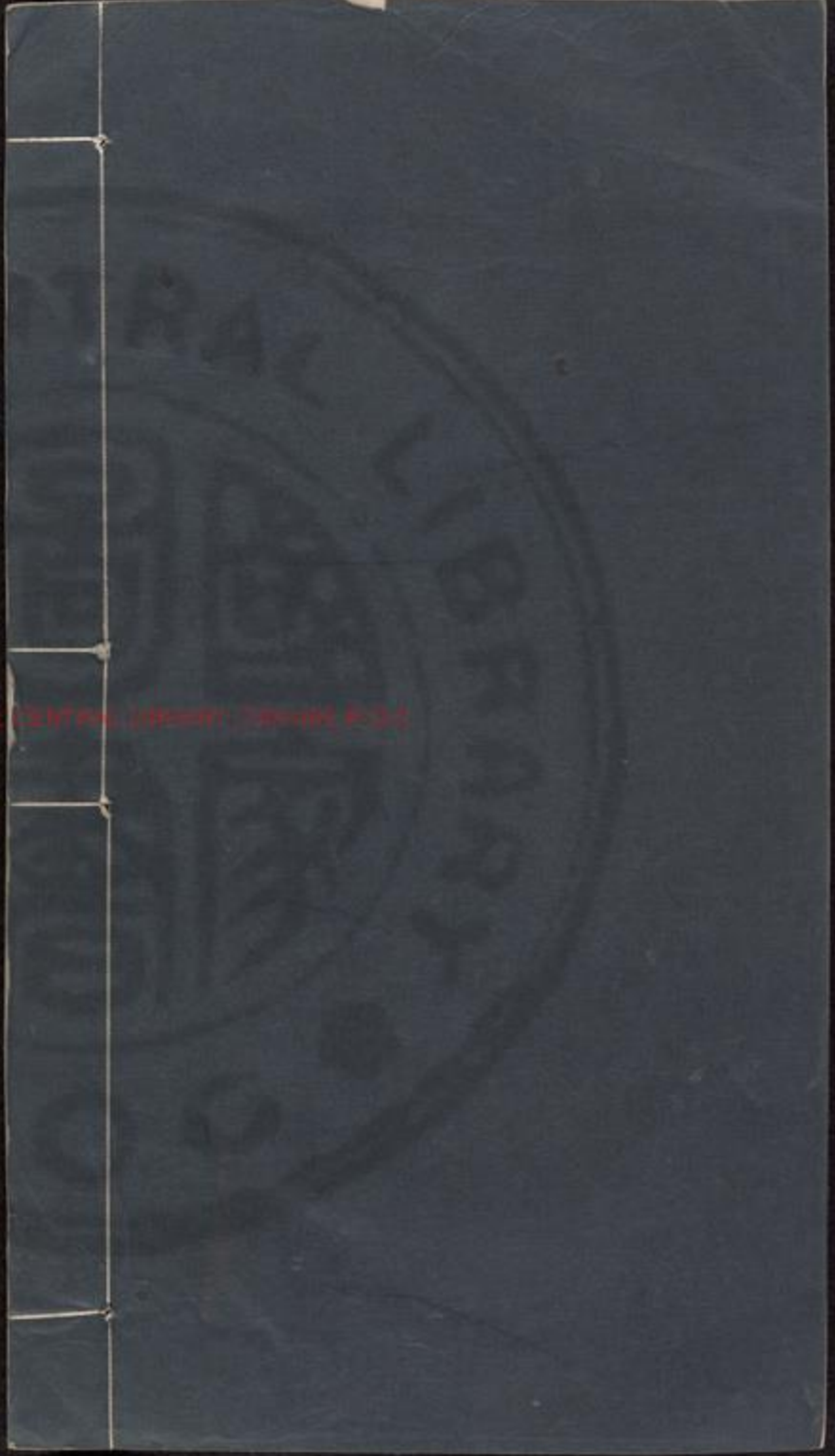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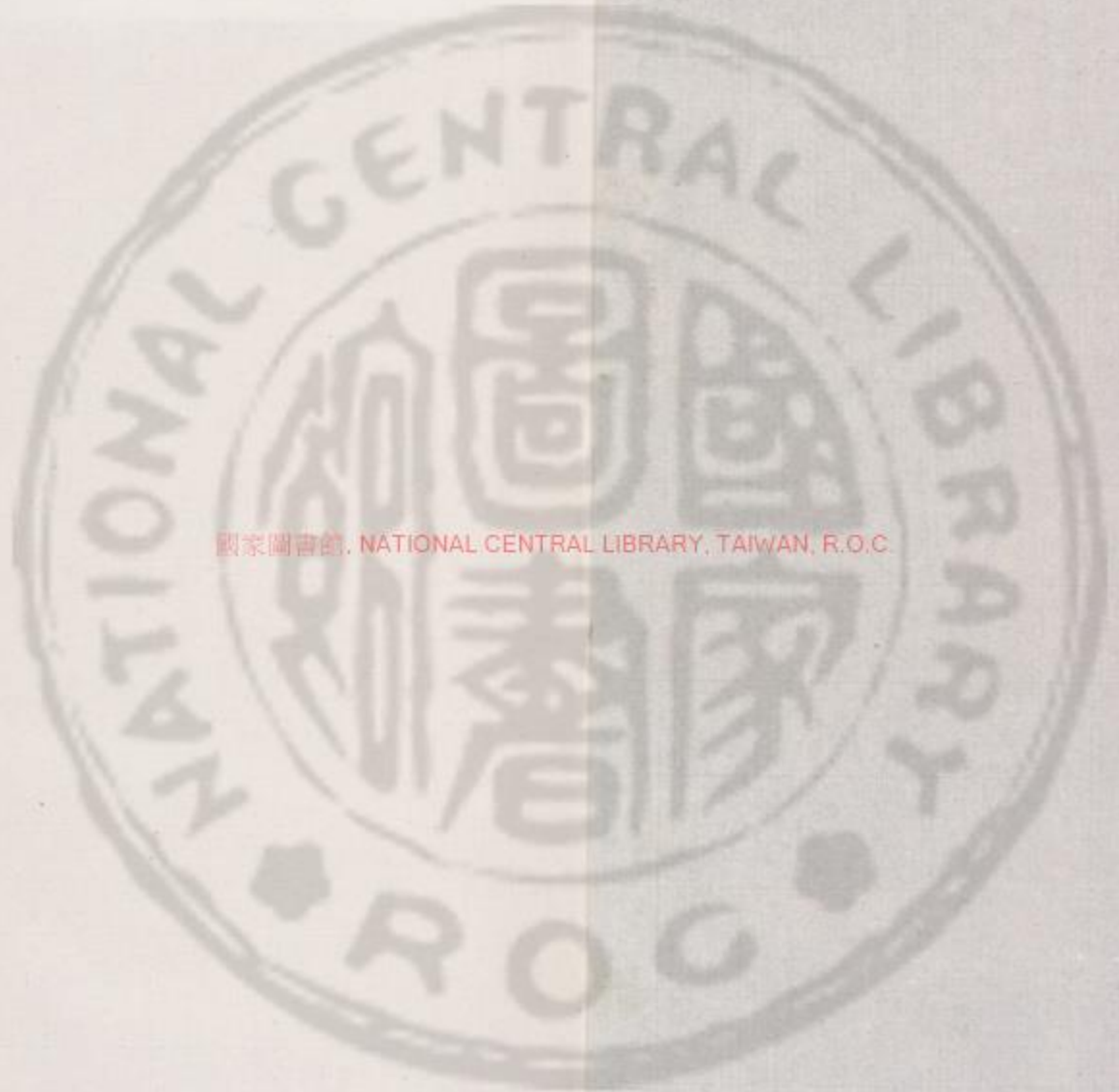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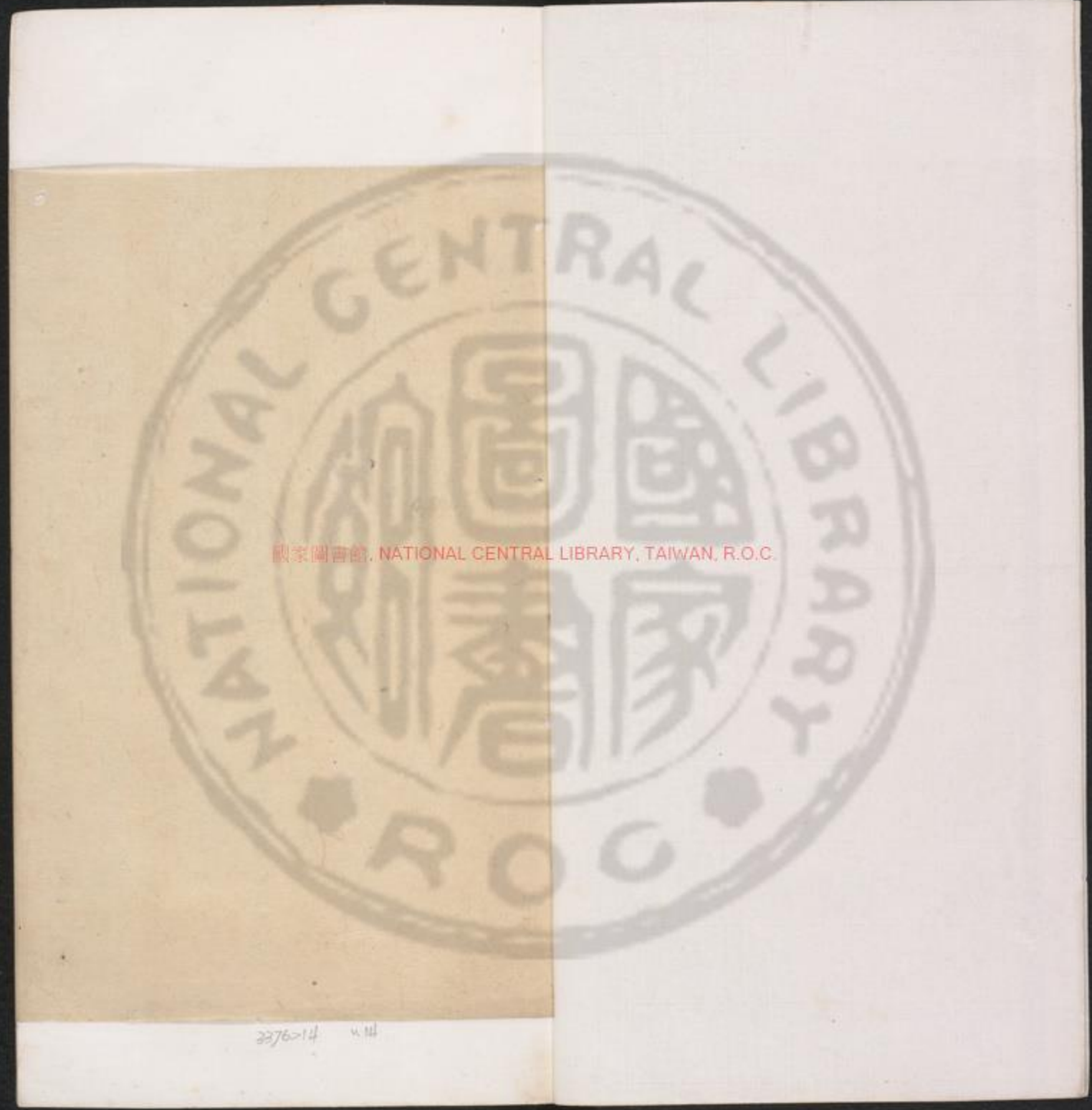
易經

繫辭上傳

CC-0 BY-NC-SA 2019/05/16 10:00:00







3376-4 411



无繫則說不立。无說則繫不明。象以序而存。錯綜以
而密。若鏡之花。水之月。疑格。然者。蓋韋絕鐵折。沉酣
極矣。惟其沉之也。深。故其出之也。溢。聖人以為我知而
人亦知。譬如乘不覺其步之艱也。得來註補。缺自我作。
古經亦晚然。始悟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為流行對待之
自然。誠有无俟言者。來氏豈獨迷之謂明哉。刻烏容己。

高雪居

周易卷之十三

繫辭上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
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
變化見矣。

天地者陽陰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
名。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工下
之位。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以天地論。天動地靜。以
萬物論。男外而動。女內而靜。雄鳴而動。雌伏而靜也。剛
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斷判斷。乃自然分判。非由



人也。方者東南西北之方也。類聚者中國外夷各相聚是也。物者萬物也。群分者羽毛鱗介各分別是也。吉凶即善惡。地有內華外夷之善惡。人有君子小人之善惡。物有牛馬虎狼之善惡。此皆陰陽淑慝之分也。故吉凶生矣。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此皆聖人仰觀俯察列于兩間之可見者。故以尊卑、高、動、靜、類、群、形象言之。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兩間形象其中有往有來有隱有見有榮有枯有生有死千變萬化。易中變化則陰極變陽、極變陰也。此一條言天地萬物一對一得易之象也。蓋未盡易之前一部易經已列于兩間故天尊地卑未有易卦之乾坤而乾坤已定矣。卑高以陳未有易卦之貴賤而貴賤已位矣。動靜有常未有易卦之剛柔而剛柔已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未有易卦之吉凶而吉凶已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未有易卦之變化而變化已見矣。聖人之易不過寫摸其象數而已。非有心安排也。孔子因伏羲圖陰陽一對一待陰錯乎陽、錯乎陰所以發此條。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八卦以天地水火山澤風雷八卦之象言。非乾坎艮震

CENTRAL



強。離。坤。兌。也。若。舊。註。以。兩。相。摩。而。為。四。：。相。摩。而。為。八。則。將。下。文。日。月。男。女。說。不。通。矣。八。卦。者。剛。柔。之。體。剛。柔。者。八。卦。之。性。總。是。剛。柔。分。成。八。卦。摩。盪。者。兩。儀。配。對。氣。通。于。間。文。感。相。摩。盪。也。惟。兩。間。之。氣。文。感。相。摩。而。後。生。育。不。窮。得。陽。氣。之。健。者。為。男。得。陰。氣。之。順。者。為。女。然。成。男。雖。屬。乾。道。成。女。雖。屬。坤。道。合。之。則。乾。始。而。坤。終。此。造。化。一。氣。流。行。之。妙。兩。俱。不。可。測。者。也。知。者。知。此。事。也。作。者。能。此。事。也。蓋。未。成。之。物。元。所。造。作。故。言。知。已。成。之。物。曾。經。長。養。故。言。作。言。乾。惟。知。始。物。坤。惟。能。成。物。此。所。以。易。簡。也。凡。人。之。知。屬。氣。屬。魂。凡。人。之。能。屬。形。屬。魄。故。乾。以。知。言。坤。以。能。言。也。大。者。完。全。之。意。譬。之。生。人。止。天。一。生。水。也。而。二。之。火。為。心。三。之。木。為。肝。四。之。金。為。肺。五。之。土。為。脾。一。身。之。骸。骨。臟。腑。皆。完。全。備。具。矣。蓋。不。惟。始。而。大。始。也。此。一。條。言。天。地。陰。陽。之。流。行。一。施。一。受。易。之。氣。也。言。天。地。萬。物。惟。有。此。對。待。故。剛。柔。八。卦。相。為。摩。盪。于。是。鼓。雷。震。潤。風。雨。日。月。寒。暑。運。行。往。來。形。文。氣。感。男。女。于。是。乎。生。矣。故。乾。所。知。者。惟。始。坤。物。所。能。者。惟。成。物。无。乾。之。施。則。不。能。成。坤。之。終。无。坤。之。受。則。不。能。成。乾。之。始。惟。知。以。施。之。能。以。受。之。所。以。生。育。不。窮。孔。子。因。文。王。圖。圖。帝。出。乎。震。成。言。乎。艮。又。文。王。序。卦。陰。絲。乎。陽。：。絲。

乎陰所以發此條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易知者。一氣所到。生物更無凝滯。此則造化之良知。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者也。故知之易簡能者。乃順承天不自作為。此則造化之良能。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者也。故能之簡。蓋乾始坤成者。乃天地之職司也。使為乾者用力之難。為坤者用力之煩。則天地亦勞矣。惟易乃造化之良知。故始物不難。惟簡乃造化之良能。故成物不煩也。人受天地之中。性分^{上其}之天理為我良知。良知者本與天同其易。而乃障不可知。本與地同其簡。而乃阻不可從者。以其累于人欲之私耳。故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易從。皆我非人知人從也。下易字乃難易之易。此一條言人成位乎中也。言乾惟知大始。是乾以易知矣。坤惟能成物。是坤以簡能矣。人之所知。則所知者如乾之易。則所知者皆性分之所固有。而无一毫人欲之艱。豈不易知。人之所能。如坤之簡。則所能者皆職分之所當為。而无一毫人欲之紛擾。豈不易從。易知則此

理之具于吾心者。當浹洽親就。不相支離踈隔。故有親
易從。則此理之踐于吾身者。常日積月累。无有作輟怠
荒。故有功有觀。則日新不已。是以可久有功。則富有盛
大。是以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與天地同其悠久矣。可
大。則賢人之業。與地同其博大矣。夫以易簡而天下之
理得。成賢人之德業。則是天有是易。吾心亦有是易。地
有是簡。吾身亦有是簡。與天地參而為三矣。易中三才
成其六位者。此也。理得成位。即致中和。天地位萬育之
意。賢人即聖人。與天地並而為三。非聖人而何。

右第一章。此章大尊地卑一條。言天對待之體。則柔
相摩一條。言天地流行之用。乾以易知一條。則言
人成位乎天地之中。成位乎中。則天地之體用。模
寫于易者。神而明之。皆存乎其人矣。此三條。孔子
原易之所由作。通未說到易上去。至第二章設卦
觀象言易。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剝柔相推而生變化。
設卦者。文王周公。將伏羲圖。圖六十四卦。陳列爻象。著
物之似。總之。有一卦之象。折之。有六爻之象。觀此象而
繫之以辭。以明一卦一爻之吉凶。剝柔相推者。卦爻陽
陰迭相為推也。柔不一于柔。有時而窮。則自陰以推。

于陽而變生矣。剛不一于剛。有時而窮。則自陽以推于陰而化生矣。如乾之初九。交于坤之初六。則為震坤之初六。交于乾之初九。則為巽。此類是也。又如大極而乾矣。反下而為姤。剝極而坤矣。反下而復。為此類是也。易之為道。不過辭變象占而已。吉凶者。占也。占以辭而明。故繫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者。象也。變由象而出。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者。因上文也。吉凶悔吝。以卦辭言。失得憂虞。以人事言。易言吉凶。在人為失得之象。易言悔吝。在人為憂虞之象。蓋人之行事。順理則得。逆理則失。故辭有吉凶。而人事失得之象。虞者。樂也。憂則困心衡慮。漸趨于吉。亦如悔之自吉而向凶也。虞則志得意滿。漸向于凶。亦如吝之自吉而向凶也。所以悔吝。即憂虞之象。所謂觀象繫辭。以明吉凶者。此也。變化剛柔。以卦畫言。進退晝夜。以造化言。柔變乎剛。進之象。剛化乎柔。退之象。進者。息而盈。退者。消而虛也。剛屬陽。明晝之象。柔屬陰。暗夜之象。進退无常。故變化者。進退无常。故變化者。進退之象。晝夜一定。故剛柔者。晝夜之象。三者。三才也。天地人也。

三才即六爻分之則六爻總之則三才極至也爻不極則不變動陽極則陰極則陽言六爻之變動者乃三才極至之道理如此也故曰道有變動曰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以此六爻之動二句言變化之故

是故君子居其所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上二節言聖人作易之事此二節則教人之學易也居者處也安者處而不遷樂者悅樂也玩者悅樂而反覆玩味序者文王序卦也所居而安者文王六十四卦之序所樂而玩者周公三百八十四爻之辭文王序卦有錯有綜變化无窮若可遷移矣然文王本其自然之畫而定之非有心安排也故不可遷移如乾止可與坤相錯不可與別卦相錯故孔子雜卦曰乾剛坤柔屯止可與蒙相綜不可與別卦相綜故孔子雜卦曰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故處而不遷此則教人學文王序卦學周公爻辭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辭因象而繫占因變而決靜而未卜筮時易之所有者象與辭也動而方卜筮時易之所有者變與占也易之道一陰一陽即天道也如此觀玩則所趨皆吉所避皆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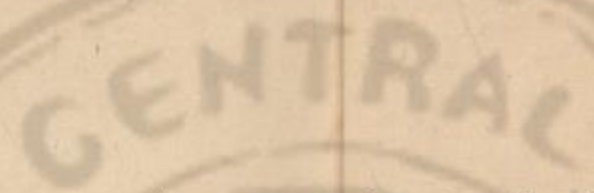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凶靜與天俱動與天遊冥之中若或助之矣故自天祐之吉元不利變即上變也言變則化在中此則教人學文王周公辭變象占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元咎者善補過也

象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象指全體而言乃一卦之所具者如元亨利貞則言一卦純陽之象變指一節而言乃一爻之所具者如潛龍勿用則言初陽在下之變也善言動之間善謂得不善謂失小不善謂疵不明乎善而誤于不善謂過覺其小不善欲改而未改于是乎有悔覺其小不善猶及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乎有吝悔未至于吉而猶有小疵吝未至于凶而已有小疵善者嘉也嘉其能補過也即上文言乎言字之例本有過而能圖回改復謂之補譬布衣有破帛則帛用補布則用布補此之謂補過吉凶失得之大不如悔吝之小悔吝疵病之又不如元咎之為善。象言象爻言變則吉凶悔吝元咎之辭備矣故吉凶者言乎卦爻中之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卦爻中之小疵也元咎者言乎卦爻中之能補過也此釋彖爻之名義



又釋吉凶悔吝无咎之名義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大小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上文釋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名義矣。此則教人體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功。夫爻五存。應四言。一善列貴賤。句。應爻者言乎其變。齊大小。句。應爻者言乎其象。列者分列也。六爻上體為貴。下體為賤。齊者等也。等分大小也。陽大。陰小。陽大為主者。復臨泰之類也。陰小為主者。姤遯否之類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皆其類也。介者分也。震者動也。大小即所齊之大小也。險易者。即卦爻辭之險易也。險者。時昧而艱深。如文王卦辭。履虎尾。先甲後甲之類。周公爻辭。其人天且劓。入于左腹之類。是也。易者。明白而平易。如文王卦辭。謙君子有終。漸女歸吉之類。周公爻辭。師左次。同人于門之類。是也。之者。往也。各者。吉凶悔吝无咎五者各不同也。各指其所之者。各指其所往之地也。言爻。固言乎其變矣。若列貴賤。則存乎所變之位。不可貴賤混淆。爻。固言乎其象矣。若齊大小。則存乎所象之卦。不可大小紊亂。吉。固言乎失得矣。若辨吉凶。則存乎其辭。吉則趨之。辭。固則避之。

悔吝固言乎小疵矣。然不可以小疵而自恕。必當于此心方動。善惡初分。幾微之時。即憂之。則不至于悔吝矣。无咎固補過矣。然欲動補過之心者。必自悔中來也。是故卦與歸雖有大小險易之不同。然皆各指于所往之地。如吉吝則趨之避之。如悔吝則憂其介。如无咎存乎悔也。此則教人觀玩體卦爻吉凶悔吝无咎之功。夫也。

右第三章。此章教人觀玩之事故。先釋卦爻並吉凶悔吝无咎五者之名義。而後教人體此卦爻並五者功夫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準者均平也。言易之書與天地均平也。彌者彌縫。包括周密。合萬為一。而渾然无父。即下文範圍之意。綸者絲綸。條理分明。析一為萬。而燦然有倫。即下文曲成之意。彌綸天地者。如以乾卦言。為天為圓。以至為木果。即一卦而八卦可知矣。如以乾卦初爻潛龍言。在君得之。則當俸位。在臣得之。則當退休。在士得之。則當靜修。在商賈得之。則當待價。在女子得之。則當愆期。在將帥得之。則當左次。即一爻而三百八十四爻可知矣。豈不彌綸天地。

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

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天垂象。有文章。地之山川原隰。各有條理。陽極而陰生。則漸幽。陰極而陽生。則漸明。一日之天地如此。終古之天地亦如此。故者所以然之理也。人物之始終。皆此陰陽之氣。其始氣聚而理隨以完。故生。其終也。氣散而理隨以盡。故死。說者死生乃人之常談也。人之陰神曰魄。耳目之聰明是也。人之陽神曰魂。口鼻之呼吸是也。死則謂之魂魄。生則謂之精氣。天地之所公共者。謂之鬼神。陰精陽氣聚而成物。則自元而向于有。乃陰之變。陽之伸也。魂遊魄降。散而為變。則自有而向于元。乃陽之變。陰鬼之歸也。情狀猶言模樣。易與天地準者。非聖人安排穿鑿強與之準也。蓋易道陰陽陰陽之道。不過幽明死生鬼神之理而已。今作易。聖人仰觀俯察。知幽明之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說。知鬼神之所以為鬼神者。乃精氣為物。遊魂為變也。故能知其情狀。夫天地之道。不過一幽一明。一死一生。一鬼一神而已。而作易。聖人皆有以知之。此所以易與天地準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相似而不違。下文不過不憂能愛皆不違之事。知周乎
萬物者。聰明睿知。足以有臨。所以道濟天下也。不過。雖
指天地。若以聖人論。乃道濟天下。德澤無窮。舉天下不
能過也。如言天下莫能載焉。與下文不過不同。旁行者
行權也。不流者。不失乎常經也。天以理言。仁義忠信是
也。命以氣言。吉凶禍福是也。樂天理則內重外輕。又知
命則惟身以俟。所以不憂。如困于陳蔡。夢奠兩楹。援琴
執杖而歌。是也。隨寓而安乎土。胸中元爾。我町畦。又隨
寓而敷。薦乎仁。所行者。皆立人達人之事。所以能愛。不
過不憂。能愛。皆指天地言。至大不能過者。天地之體不
憂者。天地之性能愛者。天地之情。天地之道。不過如此
而已。故以此三者言之。萬物天下。協不過二字。樂字。協
不憂二字。仁字。協愛心。此言聖人與天地準也。言聖
人于天地之道。豈特如上文知之哉。聖人即與天地相
似也。惟其與天地相似。故聖人之道。皆不違乎天地矣。
何也。天地至大。无外不能過者也。聖人則知周萬物。而
道濟天下。故與天地同。其不過天地。无心而成化。鼓萬
物而不憂者也。聖人則旁行不流。樂天知命。故與天地
同。其不憂天地。以生物為心。能愛者也。聖人則安土敦
仁。故與天地同。其能愛是三者。皆與天地相似者也。惟

其相似。所以作易與天地準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範。如人範金。使成形器。圍。如人墻圍。使布有界。止化者。天地之變化也。天地陰而陽。而陰本无遮闕。本无窮。盡聖人則範圍之範圍。即裁成天地之治。曆明時。體國經野之類是也。不過者。不使之過也。曲成萬物。如教之養之。大以成。小以成。小之類是也。通者。達也。通達乎晝夜之道。而知之也。晝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也。神。即聖人。即醒而不可知之謂神。易。指易事。書。无方所。无形體。皆謂无形迹也。聖人。既與天地相似。故易能彌天地之道。聖人。則範圍天地。而不過。亦能彌之。易能論天地之道。聖人。則曲成萬物。而不遺。亦能論之。易書所具。不過幽明死生鬼神之理而已。聖人。則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亦能知幽明死生鬼神。故聖則无方。而易則无體。易與天地準者。因作易。聖人。亦與天地準也。

右第四章。此章言易與天地準者。因作易。聖人亦與天地準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理乘氣機以出入。一陰一陽。氣之散殊。即太極之理。各

足而富有者也。氣之迭運，即太極之理。流行而日新者，也。故謂之道。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繼是接續不息之意。書言帝降中庸言天命氣之方行，正所降所命之時。物之所公共者也。此指人物未生造化流行上說。蓋靜之終，動之始。靜極復動，則貞而又繼之以元，乃善之長。此繼之者，所以善也。以其天命之本體不雜于形氣之私，故曰善成是凝成有主之意。氣以成形，而禮亦顯焉。乃人物所各足者也。因物各其得，太極元妄之理不相假借，故曰性見發見也。仁者知者，即君子。此一陰一陽之道。若以天人賦受之界言之，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此所以謂之道也。難曰：善曰性，然具于人身，渾然一理，無聲無臭，不可以名狀。惟仁者發見于惻隱，則謂之仁；知者發見于是非，則謂之知。而後所謂善性者，方有名狀也。故百姓雖與君子同具此善性之理，但為形氣所拘，物欲所蔽，而知君子仁知之道者，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仁者造化之心。用者造化之功。仁本在內者也。如春夏之生長萬物。是顯諸仁用。本在外者也。如秋冬之收斂萬物。是藏諸用。春夏是顯。秋冬所藏之仁。秋冬是藏。春夏所顯之用。仁曰顯。用曰藏。互言之也。不憂者。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无心而成化。有何所憂。富有者。无物不有。而无一毫之虧。久日新日者。无時不然。而无一毫之間斷。天地以生物為德。以成物為業。此一陰一陽之道。若以天地言之。自其氣之嘘也。則自內而外。顯諸其仁。自其氣之吸也。則自外而內。藏諸其用。然天地无心而成化。雖鼓萬物出入之機。而不與醒人同憂。此所以感德大業。不可復加也。富有日新。乃德業之實。此一陰一陽之道。在天地者也。

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效法者。承天時行。惟效法之而已。極數方卜筮之時。究極其陰陽七八九六之數。視其所值何卦。所值何爻。以斷天下之疑。故曰占。通變者。既卜筮之後。詳通其陰陽老少之變。吉則趨之。凶則避之。以定天下之業。故曰事。以其理之當然而言。曰道。以其道之不測而言。曰神。非道外有神也。此一陰一陽之道。若以易論之。陽生陰。

陰生陽。消息盈虛。始終代謝。其變無窮。此則一陰一陽
之在易書易之所由名也者。此也。聖人作易之初。不過
此陰陽二畫。然乾本陽。而名為乾者。以其健而成象。故
謂之乾。坤本陰。而名為坤者。以其順而效法。故謂之坤。
此則一陰一陽之道在卦者也。故究極此一陰一陽之
數。以知來則謂之占。詳通其一陰一陽之變。以行事則
謂之事。此則一陰一陽之道在下筮者也。若其兩在不
測。則謂之神。蓋此一陰一陽之道。其見之于人。則謂之
仁。見之于天地。則謂之德業。見之于易。則謂之乾坤。
占事人皆得而測之。惟言陽矣。未而陽之中。未常無陰。
言陰矣。而陰之中。未常無陽。兩在不測。則非天下之至
神。不能與于此矣。故又以神贊之。

右第五章。此章言一陰一陽之道不可名狀。其在

今則謂之仁。知在天地。則謂之德業。在易。則謂之
乾坤。占事。而終贊其神也。通章十一箇。謂字相同。
一陰一陽貫到底。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
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廣言其中之所包。大言其外之所包。不禦者。无遠不到。
而莫之正也。靜者。无安排布置之擾也。正者。六十四卦。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皆利于正也。備者无所不有也。下三句正形容廣大。夫易廣大矣。何也。蓋易道不外乎陰陽。而陰陽之理則遍體乎事物。以遠言其理則天高而莫禦。以適言其理則地靜而不偏。以天地之間而言則萬事萬物之理无不備矣。此易所以廣大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天地者乾坤之形體。乾坤者天地之性情。專者專一而不他。直者直遂而不撓。翕者舉萬物之生意而收斂于內也。闢者舉萬物之生意而發散于外也。乾之性健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者大足以包乎地之形也。坤之性順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者地足以容乎天之氣也。動者乾坤之相交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一本于乾坤而得之也。蓋乾畫奇不變則其靜也專。變則其動也直。坤畫耦不變則其靜也翕。變則其動也闢。是以大生廣生焉。易不過模寫乾坤之理。易道之廣大其原蓋出于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配者相似也。非配合也。變通者陰變而通于陽。變而

通乎陰也。義者名義也。卦爻中。剛者稱陽。柔者稱陰。故曰。義。易簡者健順也。至德者。仁義知。天所賦于人之理。而我得之者也。仁禮屬健。義知屬順。之廣大亦如天地之廣大。易之變通亦如四時之變通。易所言陰陽之義與日月之陰陽相似。易所言易簡之善與聖人之至德相似。所謂遠不禦而近靜正。天地之間悉備者在是矣。此易所以廣大也。

右第六章 此章言易廣大配天地。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道。義之門。

子曰二字。後人所加。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蓋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崇天。效則與乾知大始者同其知。所謂洋洋。發育萬物。峻極于天者。皆其知之崇也。禮卑法地。則與坤作成物者同其能。所謂優。大哉。三千三百者。皆其禮之卑也。天清地濁。知陽禮陰。天地設位。而知禮之道。即行乎其中矣。易字。即知禮也。知禮在人。則謂之性。而所發。則道義也。門者。言道義從此出也。此言聖人以易而崇德廣業。見易之所以為至也。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

理之所在也。聖人以是理窮之于心，則識見超邁，日進于高明，而其知也崇，循是理而行，則功夫敷焉，日就于平實，而其理也卑。崇效乎天，則崇之至矣。故德崇，卑法乎地，則卑之矣。故業廣，所以然者，非聖人勉強效法乎天地也。蓋天地設位，而知陰陽禮陰之道，已行乎其中矣。其在人也，則謂之成性。渾然天成，乃人之良知良能，非有所造作而然也。聖人特能存之，身今聖人知崇如天，則成性之良知已存之矣。禮卑如地，則成性之良能又存之矣。存之又存，是以道義之得于心為德，見于事為業者，自然日新月盛，不期崇而自崇，不期廣而自廣矣。聖人崇德廣業，以此：所以為至也。

右第七章。此章言聖人以易崇德廣業易之所以至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賾者，口旁也。養也。人之飲食在口者，朝夕不可缺，則人事之至多者，莫多于口中日用之飲食也。故曰聖人見天下之賾，蓋事物至多之象也。若以雜亂釋之，又犯了下而亂字。不如以口釋之，則于厭惡字親切。擬諸形容，乾為圓，坤為大輿之類，象其物宜。乾稱龍，坤稱牝馬。

之類。二其字皆指贖。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觀其會通全在天下之動上言未着在易上去會者事

勢之湊足合難通者也即嘉會足以合禮會字但嘉會

乃嘉美之會有善而元惡此則有善惡于其間典禮即

合禮之禮蓋通即典禮所存典者常法也禮即天理之節文也

以事勢言則曰通以聖人常法而言則曰典禮如大禹

揖遜與傳子二者相湊合此會也然天下謳歌等皆歸

之子此通也若復揖遜不通矣則傳子者乃行其典禮

也湯武君與民二者相湊合此會也然生民塗炭當救

其民順天應人此通若順其君不救其民不通矣則伐

暴者乃行其典禮也所以周公三百八十四爻皆是見

天下之動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方繫辭以斷其吉凶

如剝卦五爻陰欲剝陽陰陽二者相湊合而難通者也

然本卦有順而正之義此通也合于典禮者也則繫

貫魚以宮人寵之辭元不利而吉矣離卦四爻兩火相

接下三爻炎上五爻又君位難犯此二火湊合而難

通者也然本卦再元可通之處此悖于典禮者也則繫

死如棄如之辭元所容而凶矣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言天下之至賤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以議成其變化。

言助語辭惡厭也。朝此飲食暮此飲食。月此飲食年此飲食。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何常厭惡。既見天下之賤以立其象。是以不惟賤。雖言天下之至賤而不可惡也。既見天下之動以立其象。是以不惟動。雖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蓋事雖至賤而理則至一事雖至動而理則至靜。故賤雖可惡而象之理。靜然當于心則不可惡也。動雖可亂而象之理。井然有條貫而不可亂也。是以學易者。比擬其所立之象。以出言則言之淺深詳畧。自各當其理。商議其所變之爻。以制動則動之任止久速。自各其當時。夫變化者。易之道。既擬易後言議易後動。則語默動靜。皆中于道。易之變化。不在乎易而成于吾身矣。故舉鶴鳴以下七爻。皆擬議之事。以為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云。來子考定子曰。危者安其位。即在下。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過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過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迺。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釋中孚九二義。以此擬議于言行。亦如乾坤之文言也。但多錯簡。詳見後篇考定。居室在陰之象。出言鶴鳴之象。千里之外應之。子和之象。言者心之聲。出乎身。加乎民。行者心之迹。發乎遇。見乎遠。此四句。好爵爾靡之象。戶以樞為主。樞動而戶之闔有明有暗。弩以機為主。而弩之發。或中或否。亦猶言之出。行之發。有榮有辱也。故曰榮辱之主。動天地者言。不特榮在我也。言行感召之氣。足以致天地之祥。不特辱在我也。言行感召之乖。孝婦含冤而三年不雨是也。言行一發。有榮有辱。推而極之。動天地者如此。安得不慎。所以擬議而後言動者。以此。來子考定。此章在繫辭下第五章。不出戶庭。又同人先號咷而後笑。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契如蘭。釋同人九五爻義。擬議于異同。爻辭本言始終異同。孔子則釋以迹異心同也。斷金者。物不能間也。言利刃斷物。雖堅金亦可斷。不可阻隔也。如蘭者。氣味之相投。言之相入。如蘭之馨香也。○同人以同為貴。而乃言號咷而後笑者。何也。蓋君子之出處語默。其迹迥乎不同矣。然自其心觀之。皆各適于成就一箇是而已。迹雖不

同而心則同。故物不能間而言之有味。宜乎相信而笑也。來子考定。易曰自天祐之節。在此節下。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釋大過初六爻義。擬議于敬。慎錯置也。置物者。不過求其安。今置之于地。亦可以為安矣。而又承藉之以茅。則益有燙藉。安得有傾覆之咎。故无咎者。以其慎之至也。夫茅之物。至薄之物也。今不以薄而忽之。以之而獲无咎之善。是其用則重矣。當大過之時。以至薄之物。而有可用之重。此慎之術也。慎得此術。以往。百凡天下之事。又有何咎而失哉。孔子教人以慎術。即孟子教人以仁術。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釋九三爻義。以擬人。謙之處。功名勞者。功之未成。功者。勞之已著。不德者。不以我有功而為德也。厚者。博厚不薄之意。厚之至。據其理而贊之。九非言九三也。語者。言也。以功下人者。言厚之至。不過以功下人也。以功下人。

即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也。德者及人之德。即功勞也。德欲人及。常有餘。禮欲已。視常不足言者。如此說也。勞謙則兼此二者矣。人臣以寵利居成功。所以鮮克有終。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者。何也。蓋人臣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此必器度識量有大過人者。故為厚之至。夫厚之至者。不過言以其功下人耳。知此可以論九三矣。何也。蓋人之言德者必言盛。人之言禮者必言恭。今九三勞則德盛矣。謙則禮恭矣。德盛禮恭。本君子修身之事。非自心為保其祿位而強為乎此也。然致恭則人不與爭勞。爭功豈不永保斯位。所以勞謙有終吉者。以此。

。來子考定此節在自天祐之。下。總此子曰知幾其

神一節。易曰。介于石。節子曰。小人不耻不仁。節善不積。

節子曰。顏氏之子。節初六。簪用白茅。節俱在此。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是以動而有悔也。

出重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

則失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

而不出也。

釋節初九爻義。以擬議人之慎。言語亂。即下文失臣失

身害成也。如唐高宗告武后。以上官儀教我廢汝。是也。

臣不密。如陳蕃乞宣臣章以示宦者是也。幾者事之始。成者事之終。如韓琦處任守忠之事。歐陽修曰。韓公自必有說。此幾密事也。不出戶庭。无咎。何也。蓋亂之所生。皆以言語為階。如君之言語不密。則害及其臣。謀以弭禍。而反嫁禍于臣。之言語不密。則害及其身。謀以除害。而反得反噬之害。不特君臣為然。凡天下之事。有闕于成敗。而不可告人者。一或不密。則害成。言語者一身之戶庭。君子慎密。不出戶庭者。以此。未子考定。此節在繫辭下第五章。德薄而位尊下。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釋解六三爻義。以擬議小人竊高位。聖人作易。以盡偽。故言知盜。思者。雖未奪而思奪之也。上慢者。慢其上。不忠其君。下暴者。暴其下。不仁其民。四盜字。皆言寇盜。誨盜之盜。活字偷也。冶者。妖冶也。粧飾妖冶其容也。此二句。皆指坎也。坎為盜。為淫。故蒙坎卦。言見金夫。不有躬。又言寇也。盜之招。即自我致戎。作易者。其知致盜之由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夫負。本小人之事。而乘。則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子之名。器小人而乘君子之名器。盜必思奪之矣。何也。蓋小人竊位。必不忠不仁。盜不豈思奪而伐之。然奪伐雖由于盜。而致其奪伐者。實由是暴慢。有以誨之。亦猶慢藏誨盜。治容誨淫也。易言招盜而誨之意。蓋不歸罪于盜。而歸罪于招盜之人。此所以知盜。來子考。此節在繫辭下第五章。過此以往下。

右第八章。此章自中孚至此凡七。乃孔子擬議之辭。而為三百八十四爻之凡例。亦外乎隨處以慎其言動而已。即七章而三百八十四爻。可類推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伏羲龍馬負圖。有一至十之數。人知河圖之數。而不知天地之數。人知天地之數。而不知何者屬天。何者屬地。故孔子即是圖而分屬之矣。天陽。其數奇。故一三五七九屬天。地陰。其數偶。故二四六八十屬地。

天數五。地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其位有五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其位有五也。五位者。即五數也。言此數在河圖上下左右中央。天地各五。處之位也。相得者。一對。三對。四對。六對。七對。八對。九對。五與十對乎中央。如賓主對待相得。

也有合者。一與六居北。二與七居南。三與八居東。四與九居西。五十與居中央。皆奇偶同居。如夫婦之陰陽配合也。二十有五者。一三五七九奇之所積也。三十者。二四六八十偶之所積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一三四五居于圖之內者。生數也。化之漸也。變也。六七八九十居于圖之外者。成數也。變之成也。化也。變化者。數也。即下文知變化之道之變化也。鬼神。指下文卜筮而言。即下文神德行。其知神德之所為之鬼神也。故曰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也。非屈伸往來也。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鬼神行。其乎間。所以卜筮而知人吉凶也。故下文即言大衍之數。乾坤之策。四營而成易也。何以為生數。成數。此一節。蓋孔子之圖說也。皆就河圖言。河圖一六居北為水。故水生于一。而成于六。所以一為生數。六為成數。生者。即其成之端倪。成者。即其生之結果。二七居南為火。三八居東為木。四九居西為金。五十居中央為土。皆與一六同。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行與演同。演者。廣也。行者。寬也。其義相同。言廣天地之

數也。大衍之數五十者，著五十莖，故曰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演數之法，必除其一。方筮之初，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是也。分二者，中分其筮數之全，置左以半，置右以半，則如儀兩之對待。故曰以象兩也。掛者，懸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間也。三者，三才也。左為天，右為地，所掛之策象人，故曰象三。揲之以四者，間數之也。謂先以置右手之策于一處，而以右手四；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于一處，而以左手四；數_右左手之策，所以象春夏秋冬也。奇者，零也。所揲四數之餘也。扞者，勒也。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歸之于第四第三指之間。右手者，歸之于第三第二指之間。而扞之也。象閏者，以其所歸之餘策而象日之餘也。掛一當一歲。揲左當二歲，扞左則三歲一闕矣。又揲右當四歲，扞右則五歲再闕矣。再扞而後掛者，再扞之後，復以所餘之著合而為一，為第二變。再分再掛再揲也。獨言掛者，分二揲四皆在其中矣。此則象再闕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策者，乾坤老陽老陰過揲之策數也。乾九坤六，以四營

之乾則四九三十六坤則四六二十四乾每一爻得三十六則六爻得二百一十有六矣坤每一爻得二十四則六爻得百四十有四矣當期之日者當一年之數也當者適相當也非以彼準此也若以乾坤之策三百八十四爻總論之陽爻百九十二每一爻三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每一爻二十四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

上文言數此則總言卦筮引伸觸類之无穷也營者求也四營者以四而求之也如老陽數九以四求之則其策三十有六老陰數六以四求之則其策二十有四少陽數七以四求之則其策二十有八少陰數八以四求之則其策三十有二陰陽老少六爻之本故曰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者三變成一爻十八變成六爻矣八卦者乾坎艮震之陽卦巽離坤兌之陰卦也言聖人作易止有此卦八亦不過小成而已不足以盡天下之能事也惟引此八卦而伸之成六十四卦如乾為天天風姤坤為地雷復之類觸此八卦之類而長之如

乾為天。為圓。坤為地。為母之類。則吉凶趨避之理。悉備于中。天下之能事畢矣。能事者。下文顯道神德行。酬酢祐神。所能之事也。道者。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道。即天下能事之理。德行者。趨避之見于躬行實踐。即天下能事之迹。道隱于无。不能以自顯。惟有卜筮之辭。則其理昭然于人不隱于茫昧矣。德滯于有。不能以自神。惟人取決于筮。則趨之避之。民咸用以出莫入。測其機緘矣。惟其顯道神德行。則受命如嚮。可以酬酢萬變。如賓主之相應對。故可與神酬酢。神不能自言。吉出于人。惟有筮卦之辭。則代鬼神之言。而祐助其不及。故可與祐神不惟明有功于人。而且幽有功于神。天下之能事。豈不畢變化者。即上文著卦之變化也。兩在不測。人莫得而知之。故曰神言此。數出于天地。天地不得而知也。模寫于著卦。聖人不得而知也。故以神贊之。

右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著卦之數。而贊其為神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

易之為道。不過辭。變。象。占。四者而已。以者。用也。尚者。取也。辭者。象辭也。如乾元亨利正。是也。問焉。而以言者。尚之。則知其元亨。知其當利于貞矣。變者。爻變也。動者。動

作營為也。尚變者。主于所變之爻也。制器者。結繩網罟之類是也。尚象者。網罟有離之象是也。占者。占辭也。卜得初九。潛龍勿用。則尚其勿用之占是也。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

此尚辭之。事問即命也。受命者受其問也。以言二字。應以言者尚其辭。請發言處事也。未有。為有行。而靜默不言者。嚮者向也。即嚮明而治之嚮也。言如彼此相向之近。而受命親切也。遠而天下後世。近而瞬息戶階幽。則其事不明。深。則其事不淺。未物未來之吉凶也。精者。潔淨精微也。君子將有為有行。問之于易。則受其問。如對面問答之親切。以決未來之吉凶。遠近幽深。无不周悉。非其辭之至精。孰能與此。故以言者尚其辭。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于此。

此尚變尚象之事。參伍錯綜。皆古語。三人相雜曰參。五人相雜曰伍。參伍以變者。此借字以言著之變。乃分雜掛初之形容也。蓋十八變之時。或多或寡。或前或後。彼此相雜。有參伍之形容。故以參伍言之。錯者。陰陽相對。

陽錯其陰。錯其陽也。如伏羲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即今織布帛之綜。一上一下者也。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則為屯。在上則為蒙。載之文。王序卦者是也。天地二字。即陰陽二字。成文者。成陰陽老少之文也。蓋奇偶之中。有陰陽。純雜之中。有老少。陽之老少。即天之文。陰之老少。即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即此文也。定天下之象者。如乾坤相錯。則乾馬坤牛之類。各有其象。震艮相綜。則震雷艮山之類。各有其象。是也。變者象之未定。象者變之已成。故象與變二者不離。著卦亦不相離。故參伍言著。錯綜言卦。所以十一章言圖而神。即言方以知也。參伍其著之變。錯綜其卦之數。通之極之。而成文成象。則奇偶老少不滯于一端。內外貞悔不滯于一定。而變化天窮也。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于此。故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易无思也。无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

此言尚占之事。易者卜筮也。著乃草。无心情之物。故曰无思。龜雖有心情。然无所作為。故曰无為。无心情。无作為。則寂然而靜。至蠢不動之物。故曰寂然不動。感者。人間卜筮也。通天下之故者。知吉凶禍福也。此神字。即是

與神物之神。上節就聖人辭。上說故曰精。就著卦形容。上說故曰變。此就著與龜上說。乃物也。故曰神。凡天下之物。有思有為。其知識才能。超出於萬物之表者。方可以通天下之故也。今著龜无思无為。不過一物而已。然方感矣。而遂能通天下之故。未嘗遲回於其間。非天下之至神乎。所以卜筮者尚。其占觀下文。唯神也。三字可見。

夫易聖人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焉。此之謂也。

極深者。究極其精深也。探賾索隱。鈎深致遠。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知幽明死生鬼神之情狀。是也。研幾者。研審其幾微也。履霜而知堅冰之至。利足而知茂蔭之凶之類。是也。惟精故極深。未有極深。而不至精者。唯變故研幾。未有知幾。而不通變者。通天下之志。即發言處事。受命如嚮也。成天下之務。即舉動制器。成文成象也。不疾不行。即寂然不動。不速而至。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總以辭變象占四者論之。固至精至變至神矣。然所謂精者。以聖人極其深也。唯深也。故至精。而能通天下之志。所謂變者。以聖人之研其幾也。唯幾也。故至變。

而能成天下之務。著龜无思无為。則非聖人之極。溪斫
幾矣。唯神而已。唯神也。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
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夫至精至變至神。皆聖人之
道。而易之辭。變象占有之。故易謂有聖人之道。四者因
此謂之四也。

右第十章 此章論易有聖人之道四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
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
下之疑。

何為者。問辭也。如斯而已者。答辭也。物乃遂知來物之
物。吉凶之實理也。開物者。人所未知者。開發之也。務者。
趨避之事。為人所欲為者也。成者。成就也。冒天下之道
者。天下之道。悉覆冒包括于卦爻之中也。以者。以其易
也。易開物。故物理未明。易則明之。以通天下之志。易成
務。故事業未定。易則定之。以定天下之業。易冒天下之
道。故志一通而心之疑。決業一定而事之疑。決以斷天
下之疑。

是故著之德。圖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理
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
往。其孰能與于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圓者著數七：四十九象陽之圓也。變化元方。關於未
卦之先。可知來物。故圓而神。方者卦數八：六十四象
陰之方也。又位各居定。于有象之後。可藏往事。故方以
知易者。一圓一方。交易變易。屢遷不常也。貢者獻也。以
吉凶陳獻于人。也。洗心者。心之本然。聖人之心。无一毫
私欲。如江漢以濯之。又神。又知。又應。變元窮。具此三者
之德。所以謂之洗心。猶書言人心。道心。詩言遐心。以及
赤心。古心。機心之類。非有私而洗之也。退藏于密者。此
心未發也。同患者。同患其吉。當趨。凶當避也。凡吉凶之
幾兆。端已發。將至而未至者。曰來。吉凶之理。見在于此。
一變而可知者。曰往。知來者。先知也。藏往者。了然蘊畜
于胸中也。孰能與于此者。問辭也。古之聰明二句。答辭
也。人自畏服。不殺之殺。故曰神武。著之德。圓而神。筮
以求之。遂知來物。所以能開物也。卦之德。方以知率。而
揆之。具有典常。所以能成務也。六爻之義。易以貢。吉凶
存亡。辭无不備。所以能冒天下之道也。聖人未畫卦之
前。已具此三者之洗心之德。則聖人即著卦。六爻矣。是
以方其事。而未有吉凶之患。則三德與之。而俱寂。退藏
于密。鬼神莫窺。即筮卦之无思。无為。寂然不動也。及其
吉凶之來。與民同患之時。則聖人洗心之神。自足以知

來洗心之智。自足以藏往。隨感而應。即著卦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此則用神而不用著。用智而不用卦。元卜筮而知吉凶。孰能與于此哉。惟古之聖人。聰明睿知。具筮卦之理。而不假于著卦之物。猶神武自足以服人。不假于殺伐之威者。方足以當之也。此聖人之心。易乃作易之本。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祭于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天道者。陰陽剛柔。盈虛消息。自有吉凶。其道本如是也。民故者。愛惡情偽。相攻相感。吉凶生焉。此其故也。神物者。著龜也。興者。起而用之。即齋戒以神明其德也。前民用。即通志成務。斷疑也。卜筮在前。民用在後。故曰前齋戒者。敬也。著龜之德。无思无為。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乃天下之至神者。故曰神明。聖人不興起而敬之。百姓褻而弗用。安知其神明。聖人敬之。則著龜之德本神明。而聖人有以神明其德矣。聖人惟其聰明睿知。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恐人不知天道。民故之吉凶。所當趨避也。于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使其當趨則趨。當避則避。又恐其民之褻也。聖人敬而信之。以神明其德。是以民皆敬信。而神明之。前民用。而民用。

不窮矣。

是故闔戶謂之坤。闔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道。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法。之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二氣之機。靜諸用。動顯諸仁。易之乾與坤也。二氣之運。推遷不常。相續不窮。易之變與通也。此理之顯于其迹。呈之象數。涉諸聲臭。易之象與麗也。此道備于其教。垂憲示人。百姓不知者。易之法與神也。乃者一氣之理也。聖人明于天之道。而窮于民之故。固與神物以前民。用矣。百姓見易之神。明以為易深遠而難知也。而豈知易亦易知哉。是故易有乾坤。有變通。有形象。有法神。即今取此戶譬之。戶也。闔之則謂之坤。闔之則謂之乾。又能闔。又能闢。一動一靜。不膠固于一定。則謂之變。既闔矣。而復闢。既闢矣。而復闔。往來相續不窮。則謂之道。得見此戶。則涉于有迹。非元聲元臭之可比矣。則謂之象。既有形象。必有規矩方圓。則謂之器。古之聖人制工棟下宇之時。即有此戶。則謂之法度。利此戶之用。一出。一入。百姓日用而不知。則謂之神。即一戶而易之理。已在目前矣。易雖神明。豈深遠難知者哉。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

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太極者。至極之理也。理寓于象數之中。難以名狀。故曰太極生者。加一倍法也。兩儀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為陰陽之儀也。四象者。一陰之上。加一陰。為太陰。加一陽。為少陽。一陽之上。加一陽。為太陽。加一陰。為少陰。陽各有老少。有此四者之象也。八卦者。四象之上。又每一象之上。各加一陰陽。一為八卦也。曰八卦。即六十四卦也。下文昔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曰神明萬物。則天地間。无所不包括矣。如乾為天。為圓。坤為地。為母。之類是也。故六十四卦。不過八卦。變而成之。如乾為天。風姤。坤為地。雷復。之類是也。若邵子八分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不成其說矣。定者。通天下之志。生者。成天下之務。蓋既有八卦。則剛柔迭用。九六相推。時有消息。位有當否。故定吉凶。吉凶既定。則吉者趨之。凶者避之。變通盡利。鼓盡神。故生大業。若无吉凶利害。則人謀盡廢。大業安得而生。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

之疊者莫大乎著龜。

天成象。地效法之。故曰法象。萬物之生。有顯有微。皆法象也。而莫大乎天地。萬物之運。終則有始。皆變通也。而莫大乎四時。天文煥發。皆顯象著明者。而莫大乎日月。崇高以位。言貴為天子。富有四海是也。物。天地之所生者。備以致用。如服牛乘馬之類是也。器。乃人之所成者。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舟楫網罟之類是也。是天地間麗物。智者創之。巧者述之。如蔡倫之紙。蒙恬之筆。非不有利于用也。但一節再故。莫大乎聖人事為之太多者。曰贖事幾之幽僻者。隱理之不可測度者。曰溟事之不可驟至者。曰遠探者。討而理之。索者。尋而得之。鈎者。曲而取之。致者。推而極之。四字雖不同。然以著龜探之。索之。鈎之。致之。无非欲定吉凶昭然也。疊者。勉。不已也。吉凶既定。示天下以從違之路。人自勉。不已矣。此六者之功。皆大也。聖人欲借彼之大。以形容著龜之大。故以著龜終焉。與毛詩比體相同。上文闔戶一節。以易之理。比諸天地間一物之小者。然豈特小者為然哉。至于天地至大之功用。亦有相同者。何也。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大業也。所以成天下之疊者。者也。試以大地

之大者言之。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此五者皆天地間至大莫能過者也。若夫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以生其大業者。則莫大乎蓍龜。夫以小而同。諸一物之小。大而同。諸天地功用之大。此易所以冒天下之道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書。出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神物者。蓍龜也。天變化者。日月寒暑。往來相推之類。地變化者。山峙川流。萬物生長凋枯之類。吉凶者。日月星辰。經次循環。晦明尊卑也。四象者。天生神物之象。天地變化之象。垂象。吉凶之象。河圖洛書之象也。易之為道。小而一戶。大而天地。四時日月。富貴。聖人。元有不合。易誠冒天下之道矣。易道如此。豈聖人勉強自作哉。蓋易之為書。不過離變象占而已。四者而已。故易有占。非聖人自立其占也。天生神物。有自然之占。聖人則之以立其占。易有變。非聖人自立其變也。天地變化。有自然之變。聖人效之以立其變。易有象。非聖人自立其象也。

天垂象見吉凶有自然之象。聖人象之以立其象。易有辭。非聖人自立其辭也。河出圖洛出書。有自然之文章。聖人則之以立其辭。因天地生此四象。皆自然而然而所以示聖人者至矣。聖人雖繫之以辭。不過因此四象繫之以告乎人而已。雖定之以吉凶。不過因此四象定之以決斷其疑而已。皆非聖人勉強自作也。學易者能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占。易雖冒天下之道。不在易而在我矣。

右第十一章。此章言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然皆出于天地自然。而非聖人勉強自作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祐。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天人一理。故言天而即言人。天之所助者順也。順則不悖乎理。是以天祐之。人之所助者信也。信則不欺乎人。是以人助之。六五以信順居中。上九位居六五之上。是履信也。身雖在上。比乎君。而心未常不在君。是思乎順也。尚賢與大畜剝上而尚賢。同言聖人在上也。上九履信思順。而六五又尚賢。此所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上九居天位。天之象。應之居人位。人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之象。離中虛。信之象。中坤土。順之象。變震動。思之象。震為足。上九乘乎五。履之象。來子考。此節在第八章。勞謙君子下。

子曰。書不盡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辭。屬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書本所以載言。然書有限。不足以盡無窮之言。本所以盡意。然言有限。不足以盡無窮之意。立象者。伏羲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也。立象。則大而天地小。而萬物精及无形。粗而有象。悉包括于其中矣。木于性而善者情也。拂乎性而不善者偽也。偽則不情。則不偽。人之情偽萬端。非言可盡。即卦中之陰陽淑慝也。既立其象。又設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以觀愛惡之相攻。遠近之相取。以盡其情偽。文王周公。又慮其不能觀象以得意也。故又隨其卦之大小。象之失得。憂虞繫之。辭以盡其言。使夫人之觀象玩占者。又可因言以得意。而前聖之精蘊。益以闡矣。盡意。盡情。偽。盡言。皆可以為天下利。又恐其利有所未盡。于是教人于卜筮中。觀其卦爻所變。即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也。由是即其所占之事。而行之。通達。即變通之謂事也。下文文化裁推行是

毀謂卦畫不立息謂變化不行。蓋易中所緼者皆九六也。爻中之九皆乾爻之六皆坤九六散布于二篇而為三百八十四爻則乾坤成列而易之本立乎其中矣。易之所以為易者乾九坤六之變易也。故九六毀不成列九獨是九六獨是六則无以見其為易。不可見則獨陽獨陰不變不化。乾坤之用息矣。乾坤未嘗毀未嘗息。特以爻畫言之耳。乾坤即九六。若不下箇繼字。就說在有形天地上去矣。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道器不相離。如有天地就有太極之理。在裏面。如有人身此軀體就有五性之理。藏于此軀體之中。所以孔子分形上形下不離形字也。裂布曰裁。田鼠化為鴛。周宣王時馬化為狐。化意自見矣。化而裁之者。如一歲裁為四時。一時裁為三月。一月裁為三十日。一日裁為十二時。是也。推行者將已裁定者推行之也。如堯典分命羲和等事。是化而裁之。至敬授人時。則推行矣。通者達也。如乾卦當潛而行。潛之事則潛為通。如行見之事則不通矣。當見而行見之事則見為通。如行潛之事則不通矣。事者業之方行。業者事之已著。此五謂言天地間之

CENT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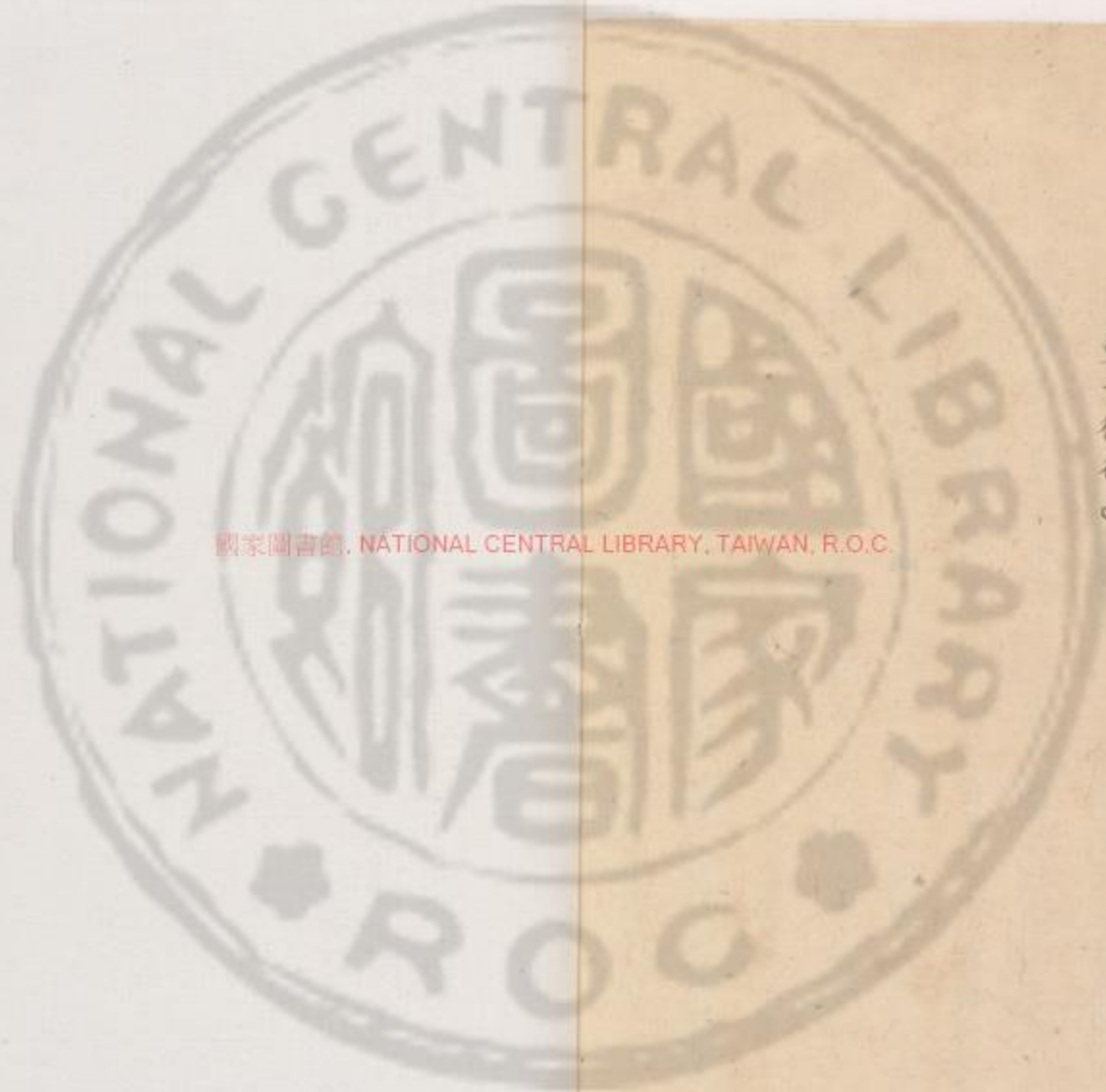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正理。聖人之教化。禮樂刑賞。皆不過此理。至于下文六
 存方說卦又不然。下文化而裁之二句說不去矣。蓋謂
 者名也。存者在也。上文言化而裁之名之曰變。下文言
 化而裁之在乎其變字。意各不同。說道由精而及于粗。
 故曰散形而上者謂之道。說卦又由顯而至于微。故曰
 然而成之存乎德行。陰陽之象皆形也。形而上者超
 乎形器之上。无聲无臭。則理也。故謂之道。形而下者。則
 囿于形器之下。有色有象。止于形而已。故謂之器。以是
 形而上下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及
 舉此變通措之天下之民。則所以變所以通者。皆成其
 事業矣。故謂之事業。此畫前之易也。與卦又不相干。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
 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
 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
 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
 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極。究也。賾。多也。天地萬物之形象。千態萬狀。至多而難
 見也。卦之象。莫不窮究而形容之。故曰極天下之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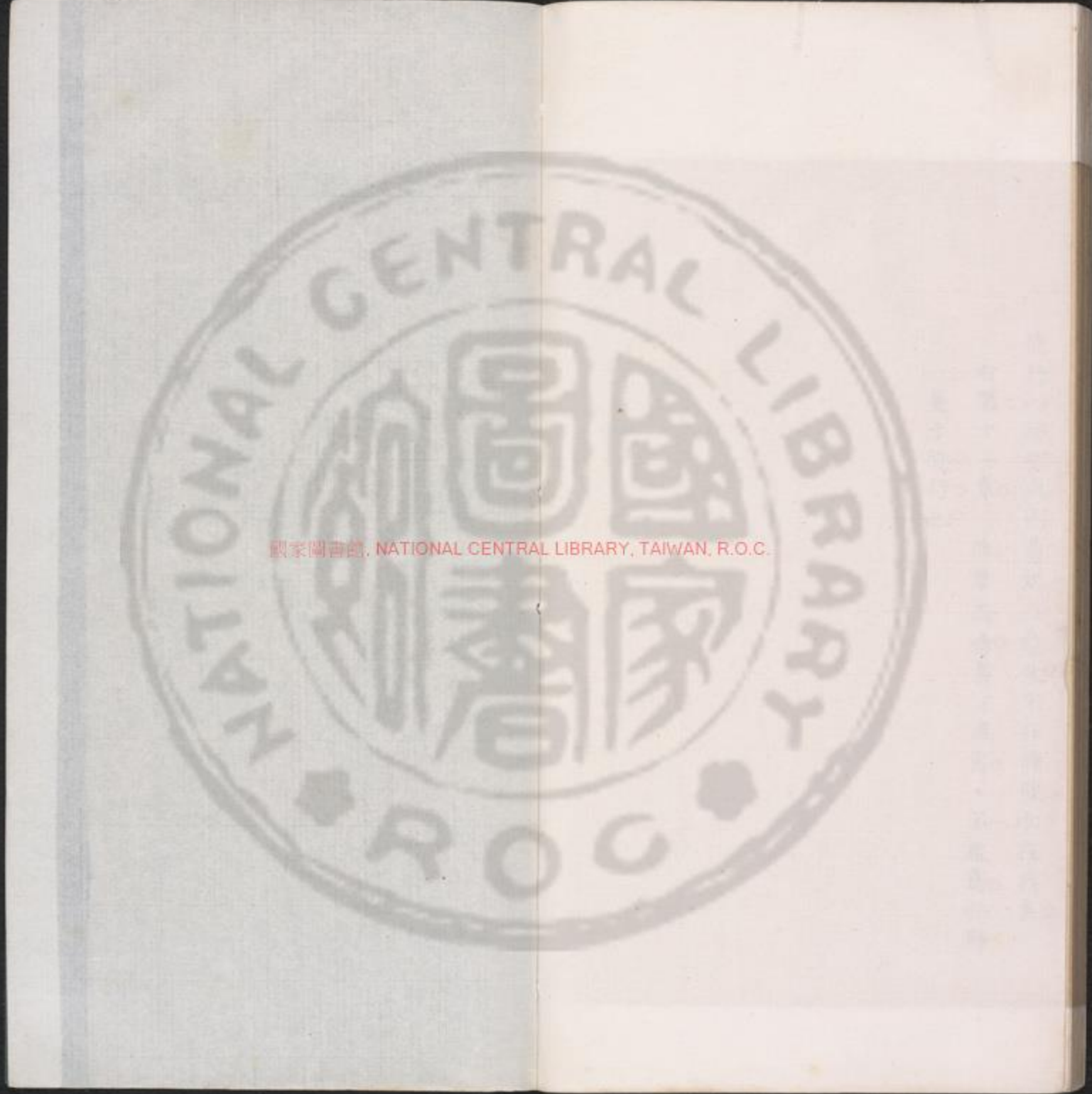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存乎卦。鼓起也。動酬酢往來也。天地萬物之事理。酬酢往來。千變萬化。至動而難以占決也。爻之辭。莫不發揚其故。以決斷之。故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卦即象也。辭即爻也。化裁者。教人卜筮。觀其卦爻所變。如乾初爻一變。則就此爻。而以理裁度之。為潛龍勿用。乾卦本元亨利貞。今曰勿用。因有此變也。故曰。存乎變。通者。行之通達。不阻滯也。裁度已定。當推行矣。今當勿用之時。遂即勿用。不泥于本卦之元亨利貞。則行之通達。不阻滯矣。故曰。存乎通。神者。運用之莫測。明者。發揮之極精。下文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也。元所作。為謂之默。曰默。則不假諸極。天下之賾之卦矣。見諸辭說。之為言。曰不言。則不托諸鼓。天下之動之辭矣。成者。我自成。其變通之事也。信者。人自信。如著龜也。與泰假。无言。時靡有爭同意。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之象。鼓天下之動者。存乎爻之辭。此卦此辭。化而裁之。存乎其變。推而行之。存乎其通。此本諸卦辭。善于用易者也。若夫不本諸卦辭。神而明之。則又存乎其人耳。蓋所有為而後成。有所言而後信。皆非神明。惟默而我自成之。不言而人自信之。此則生知安行。聖人之能事也。故曰。存乎德行。故有造化之易。有易書之易。有在人之易。德者。在人之易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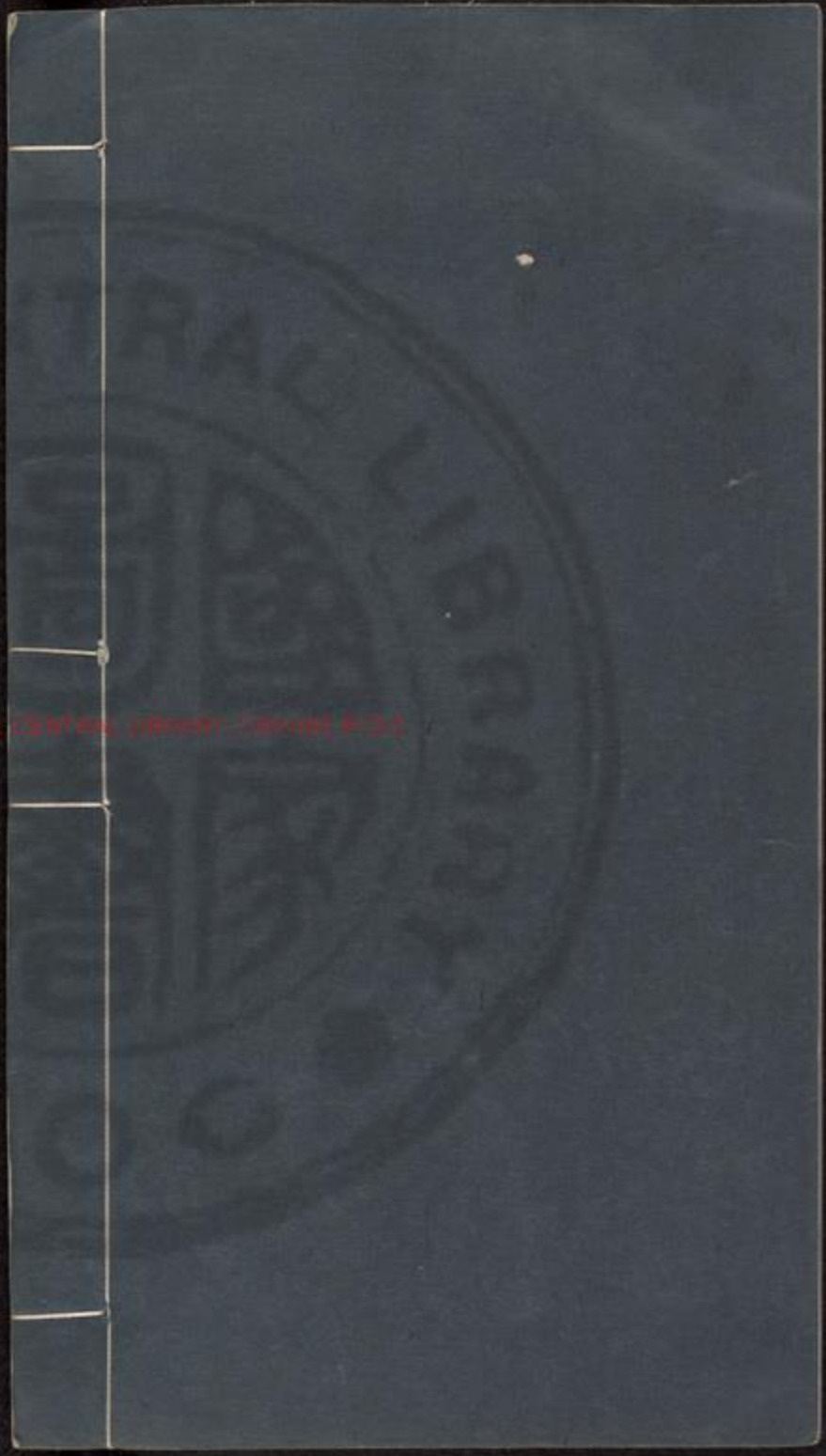


德行以神明之則易不在造化不在四聖而在我矣。
右第十二章。此章論易書不盡言、不盡意而歸
重于德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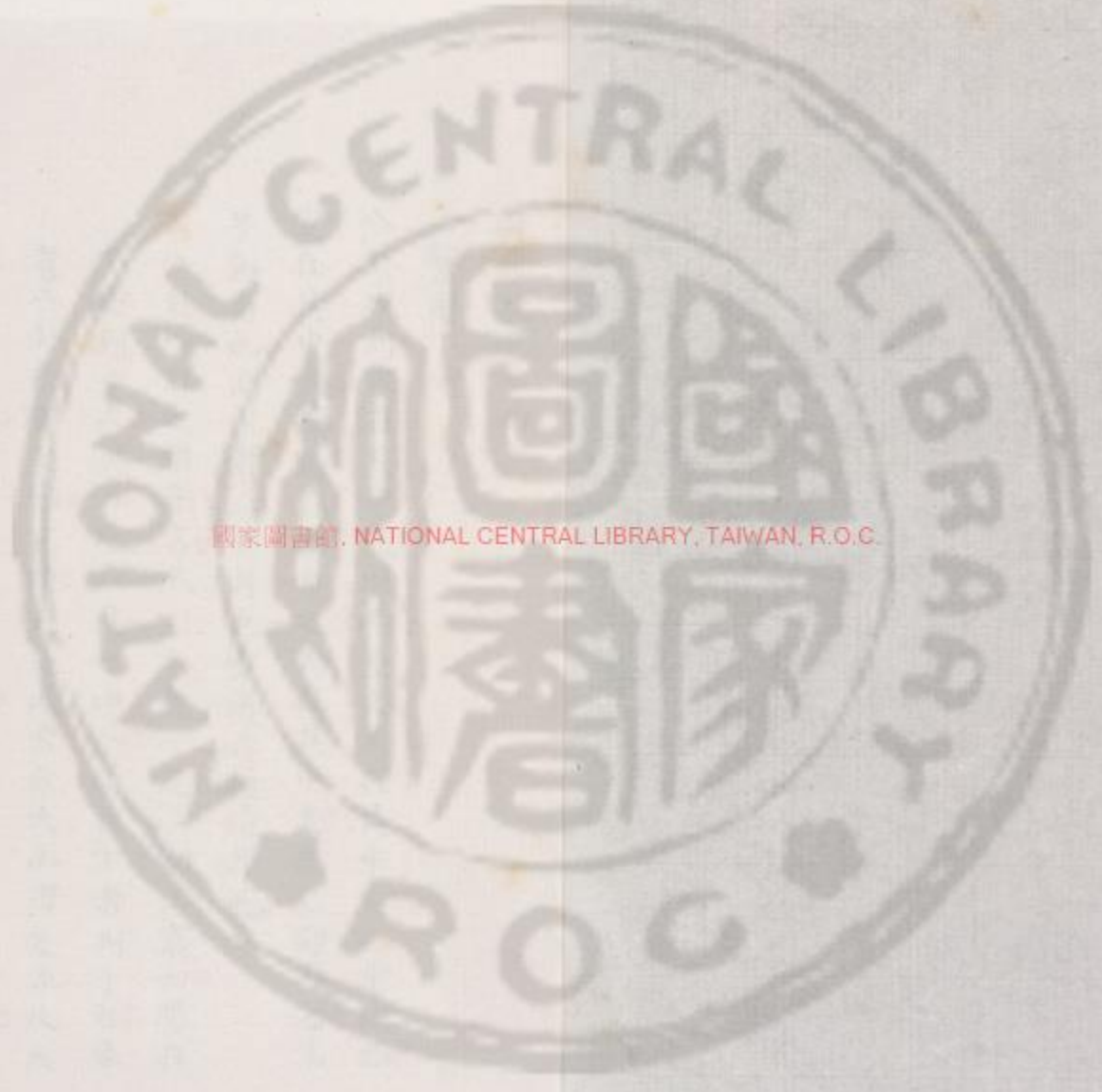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TAIWAN, R.O.C.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3376215 v.15



周易卷之十四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八卦以卦之橫圖言成列者。乾一兌二離三震四。陽在下者列于左。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陰在下者列于右。象者。八卦形體之象。不特天地風雷水火山澤之象。凡天地所有之象。无不具在其中也。因而重之者。三畫上復加三畫。重乾重坤之類也。陽極于六。坤極于六。因重成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畫。故有六爻。八卦成列。二句言三畫八卦。因而重之。二句言六畫八卦。至剛柔相推。言六十四卦。如乾為天。乾下變一陰之與。二陰之艮。三陰之坤。是剛柔相推也。繫辭者。繫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也。命者。命其吉凶悔吝也。動者。人之動作營為。即趨吉避凶也。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不過一剛一柔。九六而已。易有九六。是為之本。无九六。則以何者為本。故曰立本易窮。則變。則通。不變。則不通。有一卦之時。有一爻之時。之所在。理之所當然。勢不得不然。趨者。向也。伏羲八卦成列。雖不言象。然既成八卦。而文王之象。已在卦之中矣。伏羲八卦。雖九爻。然既重其六。而周公六爻。已在重之中矣。六十四卦。剛柔相推。雖非占卜卦爻之變。而卦爻之變。已在其中矣。各繫以辭。雖非其動。然占者值此爻之辭。則即玩此爻以動之。而動即在其中矣。繫辭以命。而動在其中者。何也。蓋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占者由所命之辭。而動。當趨則趨。當避則避。則動罔不吉。不然。則悔吝隨之矣。吉凶悔吝。皆生乎動。以辭顯。故繫辭以命。而動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者。何也。蓋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有剛柔以立其本。而後變通。以趣其時。使无剛柔。安能變通。變通

由于剛柔故剛柔相推而變在中矣。

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地之動貞夫一者也。

貞者正也。聖人一部易經皆利于正。蓋以道義配禍福也。故為聖人之書。術家獨言禍福。不配以道義。如此而詭過獲禽。則曰吉。得正而獲馬。則曰凶。京房郭璞是也。勝者勝負之勝。言惟正則勝。不論吉凶也。如富與貴。可謂吉矣。如不以道得之。不審乎富貴。吉而凶者也。貧與賤。可謂凶矣。如不以道得之。能安乎貧賤。凶而吉者也。負乘者致其寇。售車者負其趾。季氏陽貨之富貴。顏回原憲之貧賤。凡殺身成仁。舍生取義。過涉滅頂。皆貞勝之意也。觀者垂象以示人也。道者天地日月之正理。即太極也。一者无欲也。无欲則正矣。孔子祖述堯舜者。祖述其精一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所以行之者一也。又曰天地之動貞夫一者也。三一字皆同。孔子沒後。儒皆不知其一字之義。獨周濂溪一人知之。故某不得已。又作入聖工夫字義。吉凶者以貞而勝。不論其吉凶也。何也。天地有此正理而觀。故无私覆。无私載。日月有此正理而明。故无私照。天地日月且如此。而况于人乎。故天下之動。雖千端萬緒。惟貞夫一能无欲則貞矣。

有欲必不能貞。惟貞則吉。固吉。凶亦吉。正大明。光與元。天地之貞。觀日月之貞。明皆萬古不磨者也。豈論其吉凶哉。

夫乾確然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天惟有此貞一。故確然示人以易。地惟有此貞一。故隤然示人以簡。聖人作易。爻也者。不過效此貞一。而作象也者。不過象此貞一。而立使不效。像乎此。則聖人之易與天地不相似矣。此爻此象。方動于卦之中。則或吉或凶。即呈于卦之外。而功業即因變而見矣。功業者。成務定業也。因變而見。即變而通之。以盡利也。若聖人之辭。不過于爻象之中。因此貞一。繫之以辭。而已。益教人。不論吉凶。以貞勝而歸于一者。此則聖人繫辭覺民之心情也。故曰情。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大德者。易簡貞一之大德也。生者。天主生物之始。地主生物之成也。大寶者。聖人必居天位。方可行天道。是位者。乃所以成參贊之功者也。故曰大寶。聚人者。內而百

官外而黎庶也。理財者富之也。九賦九式之類是也。正辭者教之也。教之以正也。三物十一教之類是也。禁非者改道之以德。又齊之以刑。五刑五罰之類是也。仁義者貞一之理也。天地有此貞一之大德。惟以生物為心。故无覆私无私載。聖人居太寶之位。與天地參。是以守其位而正位凝命也。則以仁曰仁。即天地貞一之大德也。居其位而理財正辭。禁非也。則曰義。曰義。即天地貞一之大德也。仁以育之。義以正之。有此貞一无私之大德。所以與天地參也。易之為書。辭變象占。專教人以貞勝而歸于一者。此上繫首章。舉天地易簡知能之德。而繼之以聖人之成位。見聖人有以克配乎天地。此作易之原易之體也。下繫舉天地易簡貞一之大德于首章。而繼之以聖人之仁義。見聖人有以參贊乎天地。此行易之事易之用也。

右第一章 此章論易而歸之于貞一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法：象也。天之象。日月星辰也。地之法。山陵川澤也。鳥獸之文。有息者。根于天。飛走之類是也。地之宜。无息者。

根于地。草木之類是也。如書言交之漆。青之歷。徐之桐。是也。非高黍下稷也。伏羲尚鮮食。安得有此。近取諸身。氣之呼吸。形之頭足之類也。遠取諸物。鱗介羽毛。雌雄牡壯之類也。通者。理之相會合也。類者。形之相肖似也。神明之德。不外健順動止。八者之德。萬物之情。不外天地雷風八者之情。德者。陰陽之理。情者。陰陽之迹。德精而難見。故曰通情粗而易見。故曰類。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與鳥獸之文。並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物。見得天地間一對。待成列于兩間者。不過此陰陽也。一往一來。流行于兩間者。此陰陽也。于是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因而重之。以為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經。畧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離卦中爻為巽。繩之象也。網以佃。畧以漁。離為日。網畧之兩目相承者。似之。離德為麗。網畧之物麗于中者。似之。蓋取諸離者。言繩為網。畧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教民肉食。自包犧始。自此至結繩而治。有取諸卦象者。有取諸卦義者。包犧氏沒。農神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耒耜者。今之犁也。耜者耒之首。斲木使銳。而為之。今人
今加以鐵鋒。為之犁頭。耒者耜之柄。擗木使曲。而為之。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中爻坤土。木入土而動。耒耜之象。
教民粒食。自神農始。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蓋取諸噬嗑。

離日在上。日中之象。中爻艮為徑路。震為大塗。又為足。
致民之象。中爻坎艮山。群珍所出。聚貨之象。又震錯
巽。為市利三倍。為市聚貨之象。震動。交易之象。巽為
進退。之象。艮止。各得其所之象。此噬嗑之象也。且天下
之人。其業不同。天下之貨。其用不同。今不同者。皆于市
而合之。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各得其所。亦猶物之有闕
者。闕而合之。此噬嗑之義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
宜之。易窮則變。則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陽極則變于陰。極則變于陽。此變也。陽變于陰。則不
至于充陰。變于陽。則不至于伏。此通也。陽而陰。而陽
循環无端。所以能久。是以聖人之治天下。民之所未厭
者。聖人不強而去之。民之所未安者。聖人不強而行之。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如此變通。所以使民不倦。不然。民以為紛更。安得不倦。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漸而相忘于不言之中者。化也。所以使民宜之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不然。民以為不便。何宜之有。犧農之時。民朴俗野。至黃帝克舜。風氣漸開。時已變矣。三聖知時當變也。而通其變。使天下之人。皆欣欣鼓舞。趨之而不倦。所以然者。非聖人有以強之也。亦神而化之而已。惟其神而化之。故天下之民安之。以為宜。惟其宜之。故趨之而不倦也。蓋天地之理。數窮則變。則通。則久。犧農之時。人害雖消。而人文未著。衣食雖足。而禮義未興。故黃帝克舜。惟垂衣裳。下裳之制。以明尊卑貴賤之分。而天下自治者。以窮則變。是以神之而化之。與民宜之也。蓋取諸乾坤者。乾坤之理。亦變化无為。此乾坤之義也。乾坤之體。亦上衣下裳之尊卑。此乾坤之象也。

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句。致遠。句。以利天蓋取諸渙。

以濟不通。句。絕。致遠。句。絕。剡者。剖而使空也。剡木中虛。可以載物。剡者。斬削也。剡木末銳。可以進舟。濟不通者。橫渡水也。與濟入。泰消。濟字同。溪澗江河阻絕。皆不通也。致遠者。長江大遠。不能逆水而上。不能放流而下。皆



不能致遠也。今有舟楫，則近而可以濟，不通遠而可以致遠。均之為天下利矣。濟不通，即下文引重之例。致遠，即下文致遠之例。蓋取諸渙者，下坎水上巽木，中爻震動，木動于水上，舟楫之象也。且天下若无舟楫，不惟民不能彼此往來，雖君臣上下亦阻絕而不能往來，天下皆渙散矣。乘未有功以濟其渙，此渙之義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上古牛未穿，此則因其性之順穿其鼻，馴而服之。上古馬未絡，此則因其性之健絡其首，駕而乘之。中爻艮為繩，艮為鼻，又為手，震為足，服之乘之，象也。震本坤所變，坤為牛，一奇畫在後，陽實而大，引重之象也。兌本乾所變，乾為馬，一偶畫在前，大道開張，致遠之象也。牛非不可以致遠，曰引重者，為其力也。馬非不可以引重，曰致遠者，為其健也。蓋取諸隨者，人欲服則服，欲乘則乘，欲引重則引重，欲致遠則致遠，動靜行止皆隨人意，此隨之義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中爻下艮為門，上震絲艮又為門，是兩門矣。重門之象也。震動善鳴，有聲之木，柝之象也。艮為守門，闔人中爻坎為夜，艮又為手，擊之，柝象也。坎為盜，暴客之象也。上

古外戶不閉。至此建都立邑。其中必有官職府庫。故設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以待暴客。豫者逸也。又備也。謙。輕而豫。急逸之意也。恐逸故豫。簡。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中爻兌為毀折。斷與掘之象也。上震木。下艮土。木與地之象也。大象坎隔。臼舂之象也。萬此民以濟者。前此雖知粒食而不脫。眾萬民得此杵臼。治米極其精。此乃小有所過。而民用以濟者也。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弧。弓也。弦。木使曲。而剡。木使銳。中爻坎木堅。離木槁。兌為毀折。弦木剡木之象也。坎為弓矢。離為戈兵。又水火相息。皆有征伐之意。所以既濟未濟。皆伐鬼方。弧矢威天下之象也。所以威天下者。以其睽。乖不服也。故睽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棟。屋脊木也。宇。椽也。棟。直承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二陰在上。雷以動之。又中爻兌為澤。雨之象也。兌綜巽。風之象也。四陽相比。壯而且健。棟宇之象。大過四陽相比。故亦言棟。大壯者。壯固之義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卦不樹。喪期無數。後

世聖人場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衣之以薪蓋覆之以薪也。葬之中野。葬之郊野之土中。也不卦者无土堆而人不識也。木卦象坎為隱伏。葬之象也。中爻乾為衣厚衣之象也。與為木薪之象也。棺之象也。乾為郊。外中野之象也。與為入。兌錯艮為手。又為口。木上有口以手入之入棺之象也。大過者過于厚也。小過養生大過送死。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故取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入。聖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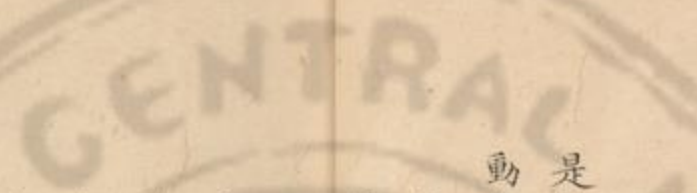
結繩者以繩結兩中割斷之各持其一以為他日之對驗也。結繩而治非若結繩而治也。言當此百姓結繩之時為君者于此時而治也。書文字也。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契約也。事有不能信者與驗之。百官以此書契而治百官不敢欺萬民以此書契而察萬民不敢欺。取夫者有書契則考核精詳稽驗明白亦猶君子之決小人小人不得以欺矣。兌錯巽為繩之象也。乾為言錯坤為文言之有文書契之象也。

右第二章 通章言制器尚象之事。紉呂耒耜所以足民。食交易舟車所以通民。射強弓門柝所以防民。患柝向以利其用。衣服以華其身。宮室以安其

居棺槨以送其死。所以為民用。利安身。養生送死。无遺憾矣。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卒歸之。夫之書契者。益器用利便。則巧偽生。聖人憂之。故終之以夫之書契。為上古雖未有易之書。然造化人事。本有易之理。故所作事。暗合易書。正所謂畫前之易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象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是故二字。承上章取象而言。木提曰材。一卦之材。即卦德也。天下之動。紛紜膠輻。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大而建侯行師。開國承家。小而家人婦子。嗇。嗇。其變態不可盡舉。效者。効力也。獻也。與川嶽效靈。效字同。發露之意。言有一爻之動。即有一爻之變。周公于此一爻之下。即繫之以辭。而效之。所謂六爻之義。易以貢也。生者。從此而生出也。著者。自微而著見也。吉凶在事。本顯。故曰生悔吝在心。尚微。故曰著悔有改過之意。至于吉則悔之著也。吝有文過之意。至于凶則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于悔吝。要其終而言。則悔吝著而為吉凶也。易卦者。寫萬物之形象之謂也。含象不可以言易矣。象也。像也。假象以寓理。乃事理彷彿近似而可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以想像者也。非造化之貞體也。象者象之材也。乃卦之德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象之變也。乃卦之趣時也。故伏羲之易。惟象其理而近似之耳。至于文王。有彖以言其材。周公。有爻以效其動。則吉凶由此而生。悔吝由此而著矣。而要之。皆據其象而已。故舍象不可以言易也。若學易者。不視其象。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正告子所謂不得于言。勿求于心者也。若舍此象。止言其理。豈聖人作易以前。民用以教天下之心哉。

右第三章 總是言象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卦奇陰。卦耦者。言陽卦以奇為主。震坎艮皆一奇。皆出于乾之奇。震以一索得之。坎以再索得之。艮以三索得之。三卦皆出于乾之奇。所以雖陰多。亦謂之陽卦。陰卦以耦為主。巽離兌皆一耦。皆出于坤之耦。巽以一索得之。離以再索得之。兌以三索得之。三卦皆出于坤之耦。所以雖陽多。亦謂之陰卦。陰雖二畫。止當陽之一畫。若依舊註。陽卦皆五畫。陰卦皆四畫。其意以陽卦陽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一畫陰四畫也。陰卦陽二畫陰二畫也。若如此則下文陽一君二民非二民乃四民矣。陰二君一民非一民乃二民矣。蓋陰雖二畫止對陽之一畫故陽謂奇陰謂耦所以說一陰一陽之謂道德行兼善惡與上文故字相對何也。與上文何也。相對陽為陰君為民一君二民乃天地之常經古今之大義如唐虞三代海隅蒼生罔不率俾是也。故為君子之道二君一民則政出門多車書无統如七國爭雄是也。故為小人之道。陽卦宜多陽而反多陰。陰卦宜多陰而反多陽其故何也。蓋以卦之奇耦論之陽以奇為主震坎奇艮三卦之奇皆出于乾三男之卦故為陽。陰以耦為主巽離兌三卦之耦皆出于坤三女之卦故為陰。卦若以德行論之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震坎艮皆一君而二民正合君子之道故陽卦多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巽離兌皆二君而一民正合小人之道所以陽卦多陽。

右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此釋咸九四爻亦如上傳擬議之事。下數節倣此慮亦出于心之思。但慮則思之深爾。同歸而殊塗者同歸于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理而其塗則殊。一致而百慮者，一致于數，而其慮則百也。同殊故言同，因百故言一致者，極也。使之至也。言人有百般思慮，皆歸至于數，有數存焉，非人思慮所能為也。正所謂莫之致而至者，命也。以塗言之，如君臣父子夫婦朋友長幼，接乎其身者，甚殊也。然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朋友有信，長幼有序，使數者之相感，吾惟盡其理而已。有向思慮以慮言之，如富貴也，貧賤也，夷狄也，患難也，如此之慮，起于心，有百也。然素富貴，行富貴，素貧賤，行貧賤，素患難，行患難，素夷狄，行夷狄，使數者之相感，吾惟安乎其數而已。有何思慮？下文則言造化物理，有一定自然之數，吾身有一定自然之理，而吾能盡其理，安其數，則窮神知化而德盛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信音中

以造化之一晝一夜相推而明生，一寒一暑相推而歲成，一功者退謂之屈，方來者進謂之信，一往一來一屈一信循環不已，謂之感利者功也。日月有照臨之功，歲序有生成之功也。應時而往，自然而往，應時而來，自然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而來。此則造化往來相感。一定之數。惟任乎氣之自運而已。非可以思慮而往也。非可以思慮而來也。以物理言之。屈者乃所以為信之地。不屈則不能信矣。故曰求必勢。而後存其身。以奮發不替。則不能存身矣。應時而屈。自然而屈。應而時信。自然而信。此則物理相感。一定之數。惟委乎形之自然而已。非可以思慮而屈也。非可以思慮而信也。正所謂百慮而百慮也。造化物理往來。屈信既有一定之數。則吾惟安其一致之數而已。又何必慮。慮。往來而百慮哉。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精者明也。擇也。專精也。即惟精惟一之精。言元一毫人欲之私也。義者吾性之理。即五倫仁義禮智信之理也。入神者。精義之熟。手舞足蹈。皆其義從心所欲。不踰矩。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致用者。論于其用。出乎身發乎遇也。利用者。利于其用。加乎民。見乎遠也。安身者。身安也。心廣體胖。四體不言而喻也。惟于利其用。无所處而不當。則此身之安。自无入而不自得矣。既利用安身。則吾身之德。自不覺其積小為大矣。以吾身言之。精研其義。至于入神。非所以求致用也。而自足以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非所以求崇德也。而自足

以為入而崇德之資。致者自然而致。崇者自然而崇。此則吾身內外相感一定之理也。正所謂同歸而殊塗也。故天下之塗雖有千萬之殊。吾惟盡同歸之理。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而已。又何為必論其塗之殊而憧憧往來哉。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過此者。過此安一致之數。盡同歸之理也。以往者。前去也。未之或知者。言不知也。言相感之道。惟當安數盡理如此工夫。過此則无他術。无他道也。故同歸之理。窮此者。則謂之窮神。一致之數。知此者。謂之知化。窮之知之。則不求其德之盛。而德之盛也。无以加矣。又何必憧憧往來也哉。天下何思何慮者。以此益盡同歸之理。是樂天工夫。神以理言。故言窮安一致之數。是知命工夫。化以氣言。故言知理。即仁義禮知之理。氣。即吉凶禍福之氣。內而精義入神。已有德矣。外而利用安身。又崇其德。內外皆德之盛。故總德之盛。崇字。即盛字。非崇外別有盛也。一部易經。說數。即說理。來子考定。作易者。其知道乎。節在此。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釋困九二爻義。非所困者在我。非所據者在人。非所據也。欲前進以榮其身。不得其辱。榮是求榮而反辱也。故名必辱。欲後退以安其身。不得其安。是求安而反危也。故身必危。辱與危。死道也。故不其見妻。來子考定。此節在君子安其身下。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藏。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釋解上九爻義。此孔子別發一意。與解悖。不同括字。乃孔子就本章弓矢取來。用益矢頭曰鐵。矢末曰括。乃箭管管弦處也。故書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括有四義。結也。至也。檢也。包也。詩曰。日之夕矣。牛羊下括。至之義也。揚子雲或問士曰。其中也。弘深。其外也。肅括。檢之義也。過秦論。包括四海。包之義也。此則如坤之括囊。取閉結之義。動而不閉。結言動則不遲疑。拘滯。左之右。无不宜之。有資。溪逢原之意也。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負濟世之具于身。而又必待時。時既至矣。可動則動。何不利之有。益濟世之具在我。則動而不括。此所以出而有獲。无所不利也。易曰。公用射

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者。正言器已成矣。而後因時而動也。○來子考定。此節在作易者。其知盜乎。節下。繼此天地綱縕。節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節易曰。困于石。節子曰。德薄而位尊。節。鶴鳴在陰。節。俱在此。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釋噬嗑初九爻義。可耻者。莫如不仁。小人則甘心不仁。

可畏者。莫如不義。人則甘心不義。利以動之。而後為善。曰。勸者。勸其為仁。為義也。威以制之。而後去惡。曰。懲者。懲其不仁。不義也。故小有懲于前。大有誠于後。此小人之福也。不然。不仁。不義。不勸。不懲。積之既久。罪大而不可解矣。何福之有。易曰。履校滅趾。无咎者。正此止惡于未形。小懲大誡。為小人之福之意也。○來子考定。此節在繫辭上第八章。知幾其神乎。下。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釋噬嗑上九爻義。惟惡積而不可掩。故罪大而不可解。何校滅耳。凶者。積惡之所致也。○來子考定。此節在小人不耻不仁。下。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釋否九五爻義。安危以身言，存亡以家言，治亂以國言。所以下文曰：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危者自以為位可恒，安亡者自以為存可恒，保亂者自為治可恒，有故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志得意滿，所以危亡而亂矣。唐之玄宗，隋之煬帝是也。易教人易者，使傾正此意。來子考定此節在上第八章言天下之至贖下。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釋鼎九四爻義。德所詔爵，知所以謀事，力所以當任，鮮不及者，鮮不及其禍。考子考定此節在困于石下。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釋豫六二爻義。諂者，瀆慢，不知其幾，如劉柳交叔文，竟陷其黨是也。斷可識者，斷可識其不俟終日也。豫卦獨九四大有益，爻之得時者，初與四應交乎。

四者也。三與四比，亦交乎四者也。皆諂乎其四矣。獨二
陽三，不與四交。上交不諂者也。初六鳴豫，凶，不正者也。
二與之比，二中正，不賣慢，下交不賣者也。動之微，即先
見知微知彰也。本卦止一剛，初柔四剛，知柔知剛也。聖
人之言，皆有所據，知幾其神，知微知彰三句，皆是贊辭。
○幾者，人之所難知，能知人之所不能知，故曰神。君子
之交，人上下之間，不諂不賣者，以其有先見之明，懼其
禍之及知已也。故知幾，惟君子何也。蓋幾者，方動之始，
動之至微，良心初發，吉之先見者也。若溺于物欲，非初
動之良心，遲延不決，則不能見幾，禍已及已，見其凶而
不見其吉矣。惟君子見此幾，即作而去，不俟終日，然見
此幾之君子，豈易能哉。必其操守耿介，脩身反己，元一
毫人欲之私者，方可能之。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夫
以耿介如石之不可移易，則知之；明去之；決斷可
以識其不俟終日矣。蓋天下之事，有微有彰，人之處事
有柔有剛，人知乎此，方能見幾也。今君子既知其微，又
知其彰，既知其所以柔，又知其所以剛，四者既知，則元
所不知矣。所以為萬夫之望，而能見幾也。故贊其知幾
其神。考子考定，此節在上第八章，自天祐之下。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

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釋復初九爻義。殆者將也。庶近也。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即下文有不善未嘗不知也。言顏氏之子其將近于知幾乎。知之未嘗復行，所以不貳過。來子考定。此節在上第八章善不積下。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釋損六三爻義。網，麻索也。緼，綿絮也。借字以言天地之氣纏綿交密之意。醇者凝厚也。本醇酒，亦借字也。天地之氣本虛而萬物之質則實，其實者乃虛氣之化而凝得氣成形，漸凝實，故曰化醇。男女乃萬物之男女，雌雄牝牡，不獨人之男女也。男女乃父母萬物皆男女之所生也。以卦象言，地在中，又上下皆天，有天將地纏綿之象，故曰天地網緼。以二卦言，少男在上，少女在下，男止女悅，有男女構精之象，故以天地男女並言之。致，專一也。陰陽兩相與，則專一本卦六爻應與皆陰陽相配，故曰致一。天地網緼，氣文也。專一而不二，故曰醇。男女構精，形交也。專一而不二，故化生。夫天地男女兩也，網緼構精，以一合一亦兩也，所以成化醇化生之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者，正以損一人

者兩也得其友者兩也所以兩相與則專一若三則雜
亂矣豈能成功爻辭言損一得友者以此。素子考定

此節在前公用射隼下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
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
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
曰莫益之或繫之立心勿恒凶

釋益上九爻義安其身者身无愧怍也危則行險矣易
其心者坦蕩也懼則長戚也道義交則淡以成
故定以勢利交則甘以壞故无交脩者安也易也定也
備此三者則我體益之道全矣故不求益而自益若缺
其一則立心不恒不能益矣全對缺言民者人也上與
字黨與之與下與字取與之與莫之與即上文民不與
不應不與也傷之者即擊之也安也易也定也皆立心
之恒故曰立心勿恒凶。素子考定此節在天地絪縕
下

右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耶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
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門者物之所從出者也陰陽二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四爻皆其所從。故出為易之門。有形質曰物。一奇象陽。一耦象陰。則有形質矣。以二物之德言。則陰與陽合。陽與陰合。而其情相得。以二物之體言。則剛自剛。柔自柔。而其質不同。以用也。撰者述也。天地之撰。天地雷風之類。可得見者也。德者。理也。神明之德。健順動止之類。不可測者也。可得見者。易則以此。二物體之不可測者。易則以此。二物通之。形容曰體。發越曰道。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于捨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一卦有一卦之稱名。一爻有一爻之稱名。或言物象。或言事變。可謂至雜矣。然不過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而已。二者之外。未嘗有踰越也。但稽考其體之通之。類如言龍戰于野。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如此之類。似非上古民淳俗朴。不識不知之語也。意者。衰世民偽日滋。所以聖人說此許多名物事類出者。亦不得已也。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彰往者。明天道之已然也。陰陽消息。卦爻之變象。有以彰之。察來者。察人事之未然也。吉凶悔吝。卦爻之占辭。有以察之。日用所為者。顯也。易則推其根于理數之幽。以微之。使人敬慎而不敢慢。百姓不知者。幽也。易則就

其事為之顯以闡之使人洞曉而無疑。開而當名辨物者各開六十四卦所當之名以辨其物。如乾馬坤牛乾首坤腹之類。不使之于至混淆也。正言斷辭者所斷之辭。吉則正言其吉。凶則正言其凶。无委曲。无迴避也。如是則精及无物。粗及有象。无不備矣。曰備者。皆二物有以體其撰。通其德也。此其所以備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德之報。

此馬遺音之類。卦之稱名者小也。負乘喪弟之類。爻之稱名者小也。肆陳也。貳者副也。有正有副。猶兩也。言既小又大。既遠又文。既曲又中。既肆又隱。不滯于一邊。故名為貳。失得者。吉凶也。報者。應也。易辭纖細。无遺其稱名小矣。然无非陰陽之理。默寓于中。而類取又大。天地陰陽。道德性命。散見于諸卦爻之中。其旨遠矣。然其辭昭然。有文明白。顯然以示人。而未常遠也。卦爻之言。委曲婉轉。謂之曲。則若昧正理矣。然曲而中乎典禮。正直而不私焉。敘事大小本末。極其詳備。謂之肆。則若无所隱矣。然貫理于大小本末之中。顯而未必不隱焉。因此貳。則兩在莫測。无方无體矣。宜乎濟斯民日用之所行。以明吉凶之應也。曰濟者。皆二物有以體其撰。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通其德。此其所以濟也。夫易皆二物體其撰。通其德。則乾坤不其易之門耶。

右第六章。此章言乾坤為易之門。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具有憂患乎。

易之興。指周易。所繫之辭。易乃伏羲所作。然元其辭。文王已前不過占卜之書而已。至文王始有象辭。教人以反身修德之道。則易書之著明而興起者。自文王始也。因受姜里之難。身經乎患難。故所作之易。元非處患難之道。下文九卦。則人所以免憂患之道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德者行道而有得于身也。履者禮也。吾性之所固有。德為虛位。而禮有實體。修德以禮。則躬行實踐之間。有所依據。亦猶室之有基址矣。故為德之基。柄者人之所執持者也。人之盈滿者。必喪厥德。惟己卑尊人。小心畏敬。則其德日積。亦猶物之有柄。而為所執持矣。故為德之柄。人性本善。其不善者。蔽于物欲也。今知自反不善而復于善。亦則善端萌蘖之生。自火燃泉達。萬善從此充廣。亦猶木之有根本。而枝葉自暢茂矣。故為德之本。然

有德在我。使不常久。則雖得之。必失之。故所守恒久。則長久而堅固。故恒者。德之固也。君子修德。必去其所以害德者。如或忿怒。方動。則當懲窒。損而又損。以至于无。此乃修身之事。故曰損者。德之修也。君子之進德。必取其有益于德者。若見善而覺己之有過。則遷善改過。以自益。故曰益者。德之裕也。裕。充裕也。人處平常。不足以見德。惟處困窮。出處語默之間。辭受取與之際。最可觀德。困而亨。則君子窮斯濫則小人。故為德之辨。井。靜。淡。有本而後澤。于物。涵養所畜之德。必如井而後可施及于人也。故為德之地。巽。既順于理。又其巽入。細微。事至則隨宜。斟酌。故為德之制。此九卦。无功夫。无次第。此言九卦為修德之具也。聖人作易。固有憂患矣。然聖人之憂患。惟修其德而已。聖人修德。雖不因憂患而修。然卦中。自有修德之具。如履。謙。復。恒。損。益。困。井。巽。乃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辨。之地。之制。蓋不必六十四卦。而九卦。即為修德之具矣。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于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禮順人情。故和。无森嚴之分。則不至矣。然節。文。儀。則。

皆天理微之極至也。和而至。此履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謙以自卑。則不尊矣。謙以自晦。則不光矣。今謙自卑而愈尊。自晦而愈光。尊而光。此謙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暗昧而小者。則必不能辨物矣。今復一陽居于群陰暗昧之下。雖陰盛陽微。以一陽之小而能知辨其五陰皆為物欲。所以反其不善。以復其善。小而辨物。此復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事至而雜來者。則必至于厭矣。恒則雖處輾轉之地。而常德如一日。雜而不厭。此恒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死事之難者。則必不易矣。損則懲忿窒慾。雖克己之最難。然習熟之久。私意漸消。其後則易先難而後易。此損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凡事之長裕者。則必至于設施造作矣。益則日知其元。月无忘其所。能可謂長裕矣。然非助長也。長裕而不設。此益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身之窮者。則必不通矣。困則身窮而道通。窮而又通。此困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人居其所者。則必不能遷矣。井。雖居其所而不動。然泉脉流通。日遷徙而常新。居其所而遷。此井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輕重適均之謂稱。則高下之勢。人皆得而見之。則必不能隱矣。巽則能順其理。因時以稱其宜。然其性入而伏。則又形迹之不露。稱而隱。此巽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

此正言九卦才德之善。以見其能為修德之具也。言履和而至。所以為德之基。若和而不至。不可以為德之基矣。下八卦微此。此一節兩字。與書經九德兩字同。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

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以者用也。行者日用所行之行迹也。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禮以和之。使之揆之理而順。即之心而安。无乘疾也。制者制服之意。禮太嚴。截然不可犯。謙以制之。則和而至矣。履即禮。非別有禮也。但上天下澤。乃生之之禮。生之之禮。本有自然之和。人之行禮。若依其太嚴之體。不免失之亢。故用謙以制之。則和矣。自知者善端之復。獨知之地也。德不常則二三。常則始終。惟一時乃日新矣。興利者遷善改過。日益高明。馴至美大聖神矣。何利如之。困以寡怨。井以辨義者。井泉流通。日新不已。遷徙于義。非能辨義。安能遷徙。所以用以井辨之。巽以行權者。如湯武之放伐。乃行權也。然順乎天。即巽順乎理也。又應乎人。皆同心同德。東征西怨。南征北怨。是即巽之能相入也。若離心離德。安得謂之相入。所以巽順乎理。又能相入。方能行權。上一節言九卦為德之具。以之字發明之中一節。言九卦之才德。以而發明之。此一節

言聖人用九卦以修德。以字發明之。是故行者。吾德所行之行迹也。恐其失于乖。則用履以和之。禮者。吾德之品節也。恐其失于嚴。則用謙以制之。擇善者。吾身修德之始事也。則用復以自知而擇之。固執者。吾身修德之終事也。則用恒以一德而守之。人欲者。吾德之害也。則用損以遠之。天理者。吾德之利也。則用益以興之。不知其命之當安。未免怨天。非所以修德也。則用困以寡之。不知其性之當盡。不能徙義。非所以修德也。則用井以辨之。然此皆言修德之常經也。若有權變。不可通常經者。則用巽以之。能和行。能制禮。能自知。能一德。能遠害。能興利。能寡怨。能辨義。能行權。則知行並進。動靜交修。經事知宜。變事知權。此九卦所以為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辨之地之制也。以此德修天下。有何憂患之不可處哉。

右第七章 此章論聖人以九卦修德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書者。卦爻之辭也。不可遠。不可離也。以之崇德廣業。以之居安樂玩。皆不可離之意。為道者。易之為道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故曰道。變動者。卦爻之變動也。不居者。不

居于一定也。六虛者六位也。虛對實言。卦雖六位。然剛柔往來如寄。非實有也。故曰六虛。外三爻為上。內三爻為下。典猶冊之有典。要猶體之有要。典要拘于迹者也。下文既有典常。則以辭言之耳。易之為言。不可遠者。以其為道也。屢遷所以不可遠也。何也。易不過九六。是九六變動。不居周流于六虛之間。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或剛易乎柔。或易乎剛。皆不可以為一定之典要。惟其變之所適。而己道之屢遷如此。則廣大悉備。无所不該。此所以不可遠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于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出入以卦言。即下文外內也。出者自內而之外。往也。入者自外而之內。來也。度者法也。度言所繫之辭。其出入外內。當吉則吉。當凶則凶。當悔則悔。當吝則吝。各有一定之法度。不可毫釐移易。明于憂患者。于出入以度之中。又能明之也。故者所以然之故也。明其可憂。又明其可憂之故。明其可患。又明其可患之故。如勿用取女。明其憂患也。見金夫。不有躬。明其故也。易不可以為典要。若无一定之法度。而人不知懼矣。殊不知上下雖无常。剛柔雖相易。然其所繫之辭。或出或入。皆有一定之

法度。立于內外文辭之間。使人皆知如朝廷之法度。懼之而不敢犯也。然豈特使民知懼哉。又明于憂患與故。雖元帥保之教訓。而常若家庭父母之側。愛之而不忍違也。既懼之而不敢犯。又愛之而不忍離。易道有益于人如此。人豈可遠乎。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初對既言初者始也。既者終也。率由也。揆度也。方道也。

或出或入。或憂或患之方道也。易之書為上下元常。則柔相易。不可為典要。若不揆其方矣。然幸而有聖人之辭在也。故始而由其辭。以揆出入以度。使民懼之方。

由其辭。以揆憂患與故。使民愛之方。始見易之為書。有典可循。有常可蹈。而向之不可為典要者。于此有典要矣。故神而明之。惟存乎其人。率辭揆方。何如耳。苟非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之人。則不能率辭揆方。屢變之道。不可虛行矣。豈知能易哉。易之為書。不可遠如此。

右第八章。此章言易不可遠。率辭揆方。存乎其人。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

質為卦體。初者卦之始。原其始。則二三在其中矣。上者卦之終。要其終。則四五在其中矣。卦必原始要終。以為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體。故文王之彖辭。亦必原始要終。以為辭。如屯曰元亨。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利貞蒙曰童蒙求我皆合其始終二體言之也。若六爻之剛柔相雜則惟取其時物而已。故周公之爻辭亦惟取諸時物以為辭。如乾之龍物也。而有潛見躍飛之不同者。時也。漸之鴻物也。而有于磐陸木之不同者。時也。易之為書也。不過卦與爻而已。一卦分而為六爻。六爻合而為一卦。則舉其始終以為體。爻之剛柔雖相雜而不一。然占者之決吉凶。惟觀其所值之時。所值之物而已。雖相雜而實不雜也。易之為書蓋如此。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此言初上二爻初爻難知者以初爻為爻之本。方有初爻而一卦之形體未成。是其質未明。所以難知。易知者上爻為卦之末。卦至上爻則其質已著。其義畢露。所以易知。惟難知。故聖人繫初爻之辭。則必擬而議之。常擬何象何占。不敢輕率。惟易知。故聖人繫上爻之辭。不過因下爻以成其終。如乾初九曰潛龍。上九即曰亢龍。是也。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物者爻之陰陽。雜者兩相雜而互之也。德者卦之德。撰者述也。內外二卦。固各有其德。如風山漸。外卦有入之德。內卦有止之德。又自中其爻三。五。二。四。之陰陽。雜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互之則二四有坎陷之德。三五有離麗之德。又撰成兩卦之德矣。辨是與非者。辨其物與德之是非也。是者當于理也。非者悖于理也。蓋又有中。有不中。有正。有不正。有應與。无應與。則必有是非矣。故辨是與非。中爻不備。初與上固知之。難易矣。然卦窮理无窮。内外有正。卦之體。中爻又有合之。卦體然後其義方无遺缺。若夫錯陳陰陽。撰述其德。以辨別其是非。使徒以正卦觀之。而遺其合卦所互之體。則其義必有不備者矣。噫。亦要。句。吉。凶。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句。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

噫。嘆。其。中。爻。之。妙。也。亦。要。作。句。易。經。有。一。字。作。句。者。如萃。卦。六。二。引。古。无。咎。則。一。字。作。句。也。要。者。中。也。即。中。爻。也。說。文。身。中。曰。衷。身。中。肉。曰。要。勒。今。作。腰。言。此。亦。不。過。六。爻。之。要。耳。非。六。爻。之。全。即。知。存。亡。吉。凶。也。存。亡。者。天。道。之。消。息。吉。凶。者。人。事。之。得。失。居。者。本。卦。之。不。動。也。居。則。觀。其。象。之。居。言。不。待。六。爻。之。動。而。知。也。象。辭。文。王。卦。下。所。繫。之。辭。也。言。此。不。過。六。爻。中。之。要。耳。而。存。亡。吉。凶。不。待。動。爻。而。可。知。故。學。易。者。宜。觀。玩。也。若。觀。玩。所。思。之。精。專。不。必。觀。周。公。分。而。為。六。之。爻。辭。但。觀。文。王。一。卦。未。分。之。象。辭。則。此。心。之。所。思。者。亦。可。以。得。存。亡。吉。凶。

于過半况中爻之合兩卦者乎中爻成兩卦宜乎知存亡吉凶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

勝音升同功者二與四五成一卦三與五互成一卦皆知存亡吉凶其功同也善不同者二中而四不中故不同不利遠者既柔不能自立又遠于君則孤臣矣所以不利要者約也用者發之于事也柔中者柔而得中也三多凶者六十四卦惟謙卦勞謙一爻許之以吉所以

三多凶五為君則貴有獨運之權故多功三為臣賤不能專成故多凶耶者疑辭也言柔居陽位則不當位而凶陽當陽位則當位而吉此皆六十四卦之自定也今三多凶者豈以柔居而凶五多功者豈以剛居之則能勝其位而不凶耶六十四卦中亦有柔居陽位而吉剛居陽位而凶者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四之多懼者以其近于君有借逼之嫌故多懼也二之多譽者以柔之為位居中利遠于君但易不論遠近大約欲其无咎而正令柔居中位發之于外莫非柔中之事則无咎矣此所以多譽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

多凶。五多功。所以然者。以君貴臣賤。故凶功不同也。豈
三乃陰居陽位。則凶。五乃陽居陽位。則勝。耶。非也。乃貴
賤之等。使然耳。夫以中之四爻同功矣。而有譽有懼。有
凶有功。可見六爻相雜。惟其時物正體與互體皆然也。
聖人設卦立象。繫辭不遺中爻者。以此。

右第九章 此章專論中爻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
三才而兩之。故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廣大者。體統渾淪也。悉備者。條理詳密也。兼三才者。三
才本各立。因重為六。故兩其天。兩其人。兩其地也。天不
兩。則獨陽。元陰矣。地不兩。則獨陰。元陽矣。人不兩。則不生
不成矣。此其所以兩也。才者能也。天能覆地。能載人。能
參天地。故曰才。三才之道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五為
陽。上為陰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三為仁。四為義也。立
地之道曰柔與剛。初為剛。二為柔也。易之為書。廣大
悉備。備也。以易三畫之卦言之。上畫有天道焉。中畫有
人道焉。下畫有地道焉。此之謂三才也。然此三才。使一
而不兩。則獨而無對。非三才也。于是兼三才而兩之。故
六。者。豈有他哉。三才之道。本如其兩也。天道兩。則
陽陰成象矣。人道兩。則仁義成德矣。地道兩。則剛柔成

質矣。道本如是。故兼而兩之。非聖人之安排也。易之為書。此其所以廣大悉備也。

道有變動。故曰文。有等。故曰物。相雜。故曰文。不當。故曰凶。生焉。

變動者。潛見躍飛之類也。等者。剛柔大小遠近貴賤之類也。物者。陽物陰物也。又不可以言物。有等則謂之物矣。相雜者。相間也。一不獨立。兩則成文。陰陽兩物。交相錯雜。猶青黃之相兼。故曰文。不當者。非專指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也。情。卦若淑。或以不當為吉。剝之上九。豫之九四。是也。卦情若應。反以當位為大壯。初九。同人。六二。是也。要在隨時變易。得其當而已。一變動之間。即有物。有文。有吉。凶。非有先後也。卦必舉始終而成體。故上章以質言。曰兼三才。猶上章之所謂質也。爻為必雜。剛柔而為用。故此章以文言。曰變動者。猶上章之所謂時物也。三才之道。變動不居。故曰文。也者。言乎其變。效天下之動者也。爻有等。故曰物。相雜。故曰文。不當。故曰凶。生焉。夫一道也。為爻為物。為文為吉。凶。而皆出于易。此其書所以廣大悉備也。

右第十章 此章言易廣大悉備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時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邪是故其辭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始終。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聖人傳心之言。如以小而一身。論一飲一食。易而不謹。必至終身之疾。一言一語。易而不謹。必至終身之玷。此一身易者之傾也。以大而國家。論越王卧薪嘗膽。卒擒吳王。此危者之平也。玄宗天寶已前。海內富庶。遂派居禁中。聲色自娛。任李林甫。以致安祿山之變。此易者之傾也。其道甚大。百物不廢。于此可見物者事也。廢字。即傾字。若依小註。萬物之理。无所不具。則全非本章危平易傾之意矣。懼以始終者。危懼自始至終。惟恐其始危而終易也。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惟當文王與紂之事。是故玩其辭。往。有危懼警戒之意。蓋危懼則得平安。慢易必至傾覆。易之道也。此道甚大。蓋天下國家。凡平者皆生于危。凡傾者皆生于易。若常以危懼為心。則凡天下之事物。雖百有不齊。然生全成于憂患。未有傾覆而廢者矣。故聖人繫易之辭。懼以始終。不敢始危而終易者。大約欲人恐懼修省。至于无咎而已。此則易之道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健順者。乾坤之性。德者。乾坤蘊畜之德。得諸心者也。即日新盛德之德也。行者。乾坤生成之迹。見諸事者也。即富有大業之事也。易簡者。乾坤无私之理也。險阻者。乾坤至賾至動之事。險者。險難也。易直之反阻者。壅塞也。簡靜之反。惟易直。无私者。可以照天下。熾險之情。惟簡靜。无私者。可以察天下。煩墮之故。六十四卦。利貞者。无非易簡。无私之理。而已。此節止論其理。言知險知阻。乃健順德行易簡之能事也。未說到聖人與易。至下文說心研慮。方說聖人。卦象告。方說到易。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說音悅
侯之二
字行吉
作言

能者。人皆不能。而聖人獨能之也。能者。字在前者。字在後者。言能悅心。研慮定天下吉。凶。成天下亶。亶者。惟聖人也。險阻之吉。如大過。涉滅頂。蓋之利涉大川。是也。云為。即言行二字。變化。即欲動者。尚其變。字。吉事。劉續讀作言。今從之。聖人事未至。則能以易簡无私之理。悅諸心事。既至。則能以易簡无私之理。研諸慮。是即

乾坤之易簡矣。是以險阻之吉者。知其為吉。險阻之凶者。知其為凶。而定天下之吉。凶。險阻之吉者。則教人趨之。險阻之凶者。則教人避之。而成天下之變。是故易必以動者。尚其變也。聖人則即其易簡之理。不必尚其變。而凡有所云。為自變化。而莫測易。必以言者。尚其辭也。聖人則即其易簡之理。不必尚其辭。而凡事必有兆。自前知。而如神事。之有形迹。而為器者。易必以制器者。尚其象也。聖人則知以藏往。即其易簡之理。而知其一變之器事。之元形。而為來者。易必以卜筮者。尚其占也。聖人則神以知來。即其易簡之理。而知其未然之來。此則聖人。未卜筮。而知險阻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凡人有事。人謀在先。及事之吉凶未決。方決于卜筮。所以說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也。故書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先心而後人。先人而後鬼。輕重可知矣。象者。像也。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凡卦中之畫。及天地雷風。乾馬坤牛之類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象者。材也。皆有辭也。情。即象之情。陽有陽之情。陰有陰之情。乾馬有健之情。坤牛有順之情。剛柔。即九六也。相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雜則吉凶之理。自判然可見。告者告此險阻也。言者言此險阻也。見者見此險阻也。天地設位。有易簡之理。而知險知阻。此天地之能也。聖人則以易簡之理。悅心研慮。不卜筮而知險知阻矣。然百姓不皆聖人也。于是聖人作易。以成天地之能。所以天下之事。雖至險至阻。其來无窮。然明而既謀于人。幽而又謀于鬼。不惟賢者。可與其能。雖百姓亦可以與能矣。然百姓亦可以與能者。豈百姓于易簡之理。亦能悅心研慮哉。蓋八卦以象告險阻。又象以情言險阻。剛柔雜居。以吉凶見險阻。是以百姓雖至愚。然因聖人作易之書。其所告所言。所見自能知險知阻矣。所以聖人能成天地之能。而百姓亦與能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卦以變為主。故以利言。其言吉者。利人也。其言凶者。人則避之。亦利也。愛相攻。家人九五是也。惡相攻。同人九三是也。遠相取。恒之初六是也。近相取。豫之六三是也。情相感。中孚九二是也。情者。情實也。對偽而言。偽相感。漸之九三是也。曰相攻。相取。相感。即情也。感者。情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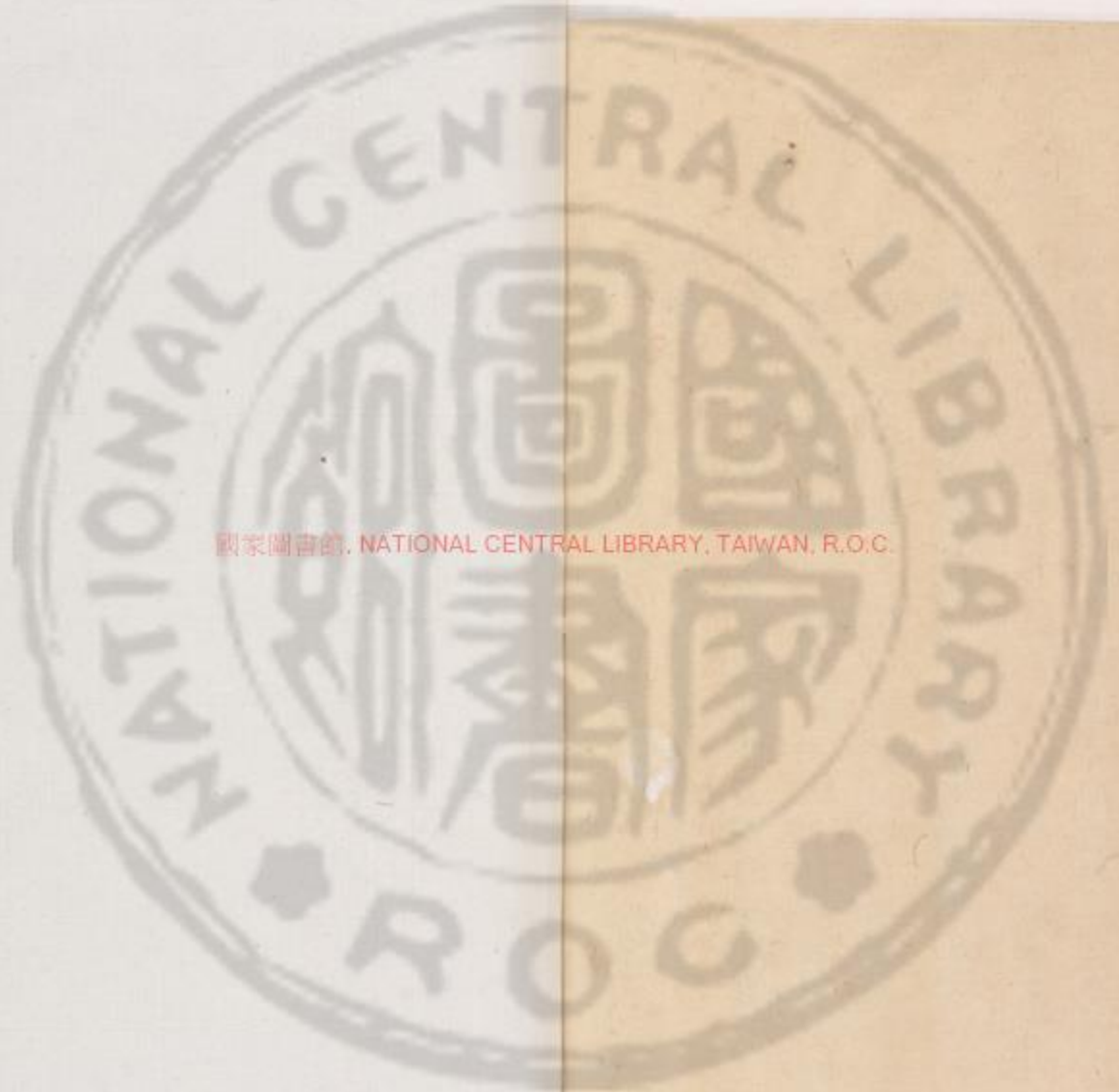
動利害之開端也。取則情已露而悔吝著矣。攻則情至極而吉凶分矣。卦爻中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偽。其情皆有愛惡也。凡易之情者。聖人作易之情也。近者近乎相攻相取相感之情也。與上遠近之近不同。不相得者不相得其易簡之理而與之違背也。情入卦則柔故此節言卦爻之情。下節言人之情。易之為書以象告以情言。見吉凶百姓固可以與能矣。而人之占卜者卦中之變動本教也者。趨吉避凶。无不利者也。然變動中有吉有凶。其故何也。以其卦爻之情而趨避也。是故情之險阻不同。有愛惡相攻險阻之情。則吉凶生矣。有遠近相取險阻之情。則悔吝生矣。有情偽相感險阻之情。則利害生矣。凡易之情以貞為主。貞即易簡之理也。情雖險阻不同。若合乎易簡之理。則吉矣。利矣。无悔吝矣。若近乎相攻相取相感之情。而違背乎易簡之理。則凶矣。害矣。悔且吝矣。小而悔吝。中而利害。大而吉凶。皆由此險阻之情而出。此易所以象告以情言。見吉凶使人知所趨避者此也。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叛者背理。慙者羞愧。疑者可否未決。枝者兩歧不一。躁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者。急迫。无涵養。誣善之人。或援邪入正。或推正入邪。故游蕩无實。失守者。无操持。屈者。抑而不伸。相攻相取。相感。卦又險阻之情。固不同矣。至于人之情。則未易見也。然人心之動。因言以宣。試以人險阻之情。發于言辭者。觀之。蓋人情之險阻不同。而所發之辭亦異。是故將叛者。其辭必慙。中心疑者。其辭必枝。吉人之辭必寡。躁人之辭必多。誣善之人。其辭必游。失其守者。其辭必屈。夫吉者得易簡之理者也。叛疑躁。誣失守者。失易簡之理者也。人情險阻不同。而其辭既異如此。又何獨于聖人卦爻之辭而疑之。可見易知險。簡知阻。本聖人成天地之能。而使百姓與能者。亦不過以易簡之理。知其險阻而已。

右第十二章。此章反復論易知險。簡知阻。蓋天尊地卑。首章言聖人以易簡之德。成位乎天地。見聖人作易之原。此章言聖人以易簡之德。知險知阻。作易而使百姓與能見聖人作易之實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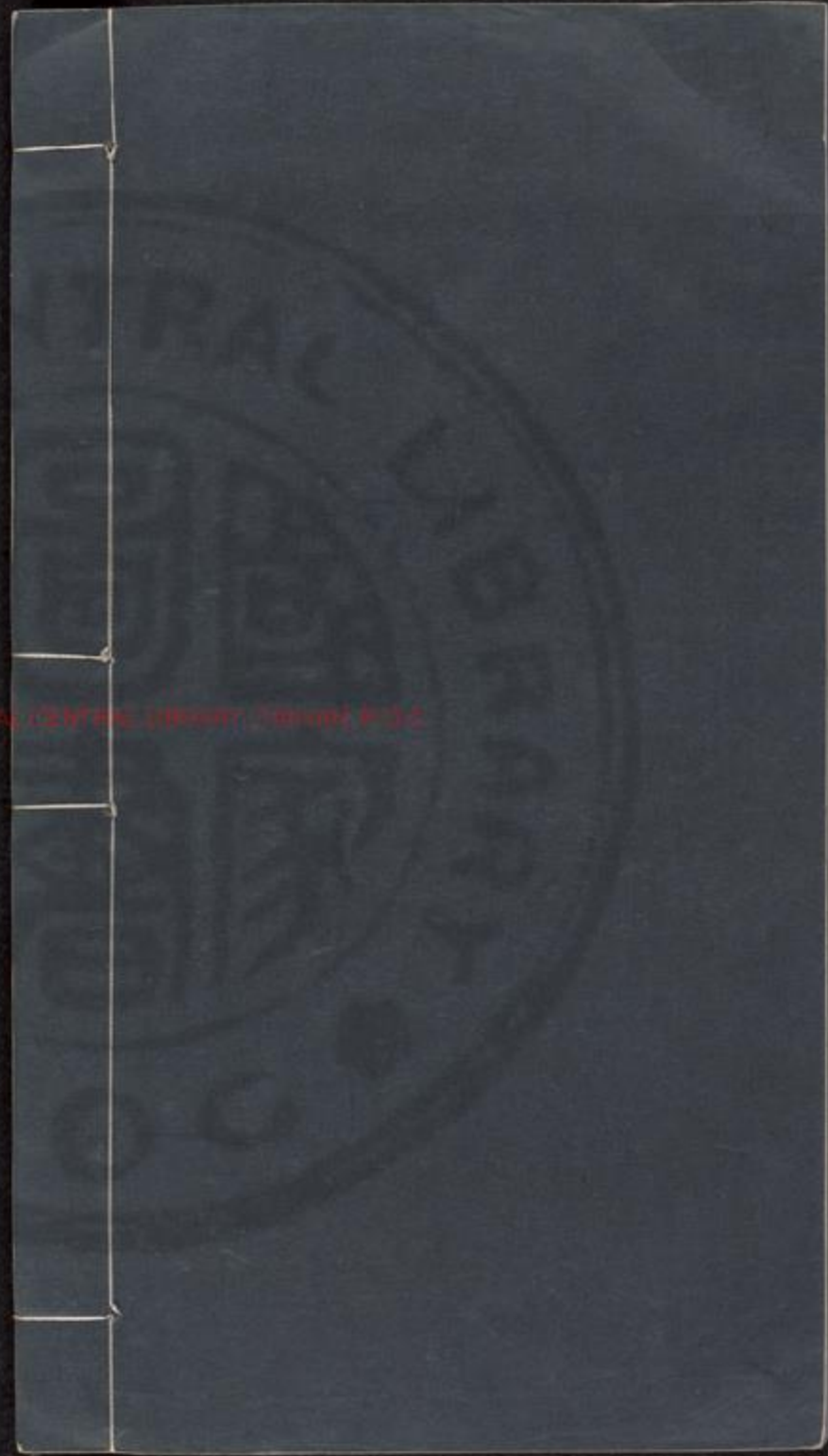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易經

說卦傳

STANDARD METROLOGY CENTRE LIBRARY, TAIWAN, R.O.C



周易卷之十五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参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于剛柔而生爻。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盡性以至于命。

言蓍尊乃神明幽助方生。周公之爻定陽九陰六者。非老變而少不變之說也。乃參天兩地而倚數也。參兩之說。非陽之象圖。者徑一而圖三。陰之象方。者徑一而圖四之說也。蓋河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二三四五者。五行之生數也。六

七八九十者。五行之成數也。生數居河圖之內。乃五行之發端。故可以起數。成數居河圖之外。則五行之結果。故不可以起數。參之者。三之也。天一。天三。天五。之三位也。兩之者。二之也。地二。地四。之二位也。倚者。依也。天一依天。三依天。五而為九。地二依地。四而為六也。若以畫數論之。均之為三。參之。則三箇。三兩之。則兩箇。三矣。聖人用著。以起數。九變皆三畫之陽。則三其三而為九。此九之母也。則過揲之策。四九三十六。此九之子也。參之。是三箇。十二。九變皆二畫之陰。則二其二而為六。此六之母也。則過揲之策。四六二十四。此六之子也。兩之。是兩箇。十二。均之。為十二。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也。以至乾六爻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乃三箇七十。二合之也。均之。為七十二。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總之。乾策六千九百十二。乃三箇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坤策四千六百八。乃兩箇二千三百四合之也。均之二千三百四。參之。則三箇。兩之。則兩箇矣。此皆河圖生數自然之妙。非聖人之安排也。若夫七八。亦乾坤之策。但五二為七。三四為七。是一地一天。不得謂參兩。一三四為八。一二五謂八。是一地二天。亦不得謂之參兩。以至過揲之策。六爻之策。萬物之數。皆此參兩。故周公三百

八十四爻皆用九六者以生數可以起數成數不可以起數也。觀變者六十四卦皆八卦之變。陽變陰變陰陽也。如乾初爻變則為姤二爻變則為遯坤初爻變則為復二爻變則為臨是也。詳見雜說八卦變六十四卦圖。發于剛柔者布散剛柔于六十四卦而生三百八十四爻也。易中所言之理一而已矣。自其共由而言謂之道。自其蘊蓄而言謂之德。自其散布而不可移易謂之理。自其各得其所賦之理謂之性。道德理性四者自其在人而言謂之義。自其在天而言謂之命。和順于道德者謂易中形上形下之道。神明之德皆自貫徹不相悖戾。拂逆也。理于義者六十四卦皆于正。其要无咎者義也。今與道德不相違悖則能理料其義。凡吉凶悔吝无咎皆合乎心之制事之宜矣。窮理者謂易中幽明之理以至萬事萬物之變皆有所窮之也。盡性者謂中健順之性以至大而經常小而細微皆有處分之也。至于命者凡人之進退存亡得喪皆命也。今既窮理盡性則知進知退知存知亡知得知喪與天合矣。故至于命也。惟聖人和順于道德窮理盡性是以文王發明六十四卦之象辭。周公發明三百八十四爻之爻辭。有吉有凶有悔有吝有无咎者皆理于義至于命也。使非理義至命安能彌

綸天地。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自天佑之。吉无不利也哉。
幽贊二句。言著數也。著與河圖。皆天所生。故先言此二
句。立卦者。伏羲也。生爻者。周公也。理義至命者。文王周
公之辭也。上理字。理料之理。下理字。義理之理。自聖人
之作易。至下六句。皆一意。幽贊于神明。參天兩地。觀變
于陰陽。發揮于剛柔。和順于道德。窮理盡性。一意也。立
立教也。立也。生也。理也。至也。一意也。聖人作易。不過此
六者而已。言著數卦。而必曰義命者。道器無二致。理數
不相離。聖人作易。惟教人安于義命而已。故兼天人而
言之。此方謂之易。非舊註極功之謂也。故下文言順性
命之理。以陰陽剛柔仁義並言之。言易有著。乃聖人
幽贊于神明而生之。易有數。乃聖人觀變于陰參天兩
地而倚之。易有卦。乃聖人觀變于陰陽而立之。易有爻。
乃聖人發揮于剛柔而生之。易彖辭。又辭中有義。乃聖
人和順于道德而理之。易象辭。又辭中有命。乃聖人窮
理盡性而至之。

右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
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
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

而成章

性人之理。命天地之理也。陰陽以氣言。寒暑往來之類是也。剛柔以質言。山峙川流之類是也。仁義以德言。事親從兄之類是也。三者雖若不同。然仁者陽剛之理。義者陰柔之理。其實一而已矣。蓋天地間不外形氣神三字。如以人論。骨肉者剛柔之體也。呼吸者陰陽之氣也。與形氣不相離者。五性之神理也。特因分三才。故如此分爾。天無陰陽。則氣機息。地無剛柔。則地維墜。人無仁義。則禽獸矣。故曰立天立地立人。兼三才而兩之者。總分三才。為上中下二段。而各得其初。剛而二柔。三仁而四義。五陽而上陰也。分陰分陽。以爻位言。分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也。既分陰分陽。乃迭用剛柔之爻以居之。或以柔居陰。以剛居陽。為當位。以柔居陽。以剛居陰。為不剛當位。亦有以剛柔之爻互居陰陽之位。為剛柔得中者。故六爻雜而成文章也。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而已。非有所勉強安排也。以性命之理言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性命之理。則根于天地。具于人心者也。故聖人作易。將此三才兼而兩之。六畫成卦。又將此三才分陰分陽。迭用成章者。无非順此性命之

理而已。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相薄者。薄激而助其雲雨也。不相射者。不相射害也。相錯者。陰與陽相對待。一陽對一陰。二陽對二陰。三陽對三陰也。故一與八錯。二與七錯。三與六錯。四與五錯。八卦不相錯。則陰陽不相對待。非易矣。宋儒不知錯綜二字。故以為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殊不知專說八卦。逆數方得相錯。非言六十四卦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前四卦為往。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後四卦為逆。數往者順。數圖前四卦。乾一至震四。往者之順也。知來者。逆知圖後四卦。巽五至坤八。來者之逆也。是故易逆數者。言因錯卦之故。所以易逆數。巽五不次于震四。而次于乾一也。惟八卦既相錯。故聖人立圖。圖之卦。數往之既順。知來者之當逆。使不逆安。而巽五即次于震四之後。則八卦不相錯矣。是故四卦逆數。巽五復回次于乾者。以此。

右第三章。此章交言伏羲八卦逆數。方得相錯。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居之。坤以藏之。

天地定位。上章言八卦之對待。故首之以乾坤。此章言八卦對待生物之功。故終之以乾坤。乾坤始交而為震。巽。震巽相錯。動則物萌。散則物解。此言生物之功也。中交而為坎離。坎離錯潤。則物滋。暄則物舒。此言長物之功也。暄者明也。終交而為艮兌。艮兌相錯。止則物成。說則物遂。此言成物之功也。若乾則為造物之主。而于物无所不統。坤則為養物之府。而于物无所不容。六子不過各分一職。以聽命耳。

右第四章。此章言伏羲八卦相錯。生物成物之功。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

勞乎坎。成言乎艮。

此文王圖。帝者陽也。陽為君。故稱帝。乾以君之。乃其証也。且言帝則有生宰之意。故不言陽。而言帝。孔子下文不言帝。止言萬物者。亦恐人疑之也。出也。齊也。相見也。致役也。說也。戰也。勞也。成也。皆帝也。二言字。助語辭。震方。三陽開泰。故曰出。致者。委也。坤乃順承天。故為陽所委。至戌亥之方。陽剝矣。故與陰戰。曰戰乎乾者。非與乾戰也。陽與陰戰于乾之方也。伏羲圖。圖之乾。以天地之乾。言文王圖。圖之乾。以五行乾。金之乾。言至坎。則以肅殺相戰之後。適值乎慰勞休息之期。陽生于子。故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曰勞。至艮方。陽已生矣。所以既成其終。又成其始。萬物出乎震。東方也。齊乎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曰成言乎艮。

潔齊。即如洗之意。春三月。物尚有未出土者。或有未開花葉者。彼此不得相見。至五月。物皆暢茂。彼此皆相見。故曰萬物皆相見。夏秋之交。萬物養之于土。皆得向實。然皆陽以委後之。故曰致役乎坤。至正秋。陽所生之物。皆成實矣。故說。至戌亥之月。陽剝矣。故與陰相戰于乾之方。至于子月。萬物已歸矣。休憩慰勞于子之中。故勞。至冬春之交。萬物已終矣。然一陽復生。故又成其始。此因文王圖。帝乎震。八句。孔子解之。雖八卦震巽離坤兌。乾坎艮之序。實春夏秋冬五行循環流行之序也。蓋震巽屬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不能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火。此自然之序也。若以四正四隅。

論離火居南坎水居北震動也物生之初故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故居西此居正位者也震陽木巽陰木故與居東南己方兌陰金乾陽金故居乾西北亥方坤陰土艮陽土故坤居西南艮居東北此各居四隅者也

右第五章此章言文王圓圖帝出乎震一節言八

卦之流行後一節言八卦流行生成物之功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神即雷風之類妙即動撓之類以其不可測故謂之神亦如其主宰而言謂之帝也動鼓也撓散也燥乾也潤地土中之水氣皆是也水者冬之水天降雨露之屬皆是也逮及也謂相濟也既盡也成生成也前節言伏羲之對待曰雷動風散者雷風相對也曰雨潤日暉者水火相對也曰艮止兌說者山澤相對也此節言文王之流行曰動萬物者春也曰撓萬物者春夏之交也曰燥萬物者夏也曰說萬物者秋也曰潤萬物者冬也曰終始萬物者冬春之交也所以火不與水對山不與澤對先儒不知對待流行而倡為先天後天之說所以本

義于此一節皆云未詳殊不知二圖分先後譬如天之與地對待也二氣交感生成萬物者流行也天地豈先後哉男之與女對待也二氣交感生成男女者流行也男女豈先後哉所以伏羲文王二圖不可廢一孔子所以發二聖千載之秘者此也此一節乃總括上四節二圖不可廢一之意所以先儒未詳其義○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以文王流行之卦圖言之雷之動風之燥火之燥澤之說水之潤艮之終始其流行萬物固極其盛矣然必有伏羲之對待水火相濟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陽變陰化有以運其神妙萬物而生成之也○若止于言流行而元對待則男女不相配劉宗不相摩獨陽不生獨陰不成安能行鬼神成變化而動之抗之燥之說之潤之以終始萬物哉

右第六章 第三章天地定位第四章雷以動之言

伏羲圖圖之對待第五章帝出乎震二節言文王

圖圖之流行此則總二聖之圖而言文王之流行

必有伏羲之對待而後可流行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此言八卦之情性乾純陽故健坤純陰故順震坎艮陽

卦也。故皆從健。巽離兌陰卦也。故皆從順。健則能動。順則能入。此震巽所以為動。為入也。健遇上下皆順。則必溺而陷。順遇上下皆健。則必附而震。此坎離所以為陷。為麗也。健極于上。前元所往。必止。順見乎外。情有所發。必悅。

右第七章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馬性健。其蹄圓。乾象。牛性順。其蹄圻。坤象。龍蟄物。遇陽則奮。震之一陽動于二陰之下者也。雞羽物。遇陰則入。巽之一陰伏于二陽之下者也。豕性割蹄。陽剛在內也。雉羽文明。陽明在外也。狗止人之物。羊悅群之物。此遠取諸物如此。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首尊而在上。故為乾。腹納而有容。故為坤。陰靜陽動。而在下者。足也。陽連陰圻。而在下者。股也。坎陽在內。猶耳之聰在內也。離陽在外。猶目之明于外也。動而上者。手也。圻而在上者。口也。此近取身如此。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中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六子皆自乾坤而生。故稱父母。索者陰陽之相求也。陽先求陰則陽入陰中而為男。陰先求陽則陰入陽中而為女。震坎艮皆坤體。乾之陽來交于坤之初而得震。則謂之長男。來交于坤之中而得坎。則謂之中男。交于坤之末而得艮。則謂之少男。巽離兌皆乾體。坤之陰來交于乾之初而得巽。則謂之長女。交于乾之中而得離。則謂之中女。交于乾之末而得兌。則謂之少女。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之一陽而成。男陽根于陰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之一陰而成。女陰根于陽也。此文王有六父母六子之象。故孔子發明之。亦猶帝出乎震。孔子解之也。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馵馬。為木果。

純陽而至健。為天。故為天。體圓運動不息。故為圓。乾之主乎萬物。猶君之萬民也。故為君。乾知大始。有父道。

馬故為父。純粹為玉。純剛為金。為寒。為冰者。冰則寒之
凝也。乾居亥位。陽生于子也。大赤。陽盛之色也。寒冰在
子。以陽之始言之。大赤在午。以陽之終言之。良馬之
健而純健之不變者也。老馬健之時變者也。瘠馬健之
身變者也。馭馬健之色變者也。乾道變化。故又以變言
之。木果圓之在上者也。荀爽集九名家。易傳有為龍為
直。為衣。為言。來子補定。有為郊。為帶。為旋。為知。為富。
為大。為頂。為戎。為武。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與。為
文。為衆。為柄。其于地也。為黑。

純陰為地。資生為母。為布者。陰柔也。且地南北經。東西
緯。亦布象也。為釜者。陰虛也。且六十四卦。為釜。亦如坤
包十六四卦也。其靜也。翕凝不施。故為吝。其動也。闢
不擇善惡之物。皆生。故為均。性順而生物。生。相繼。故
為子。母牛。能載物。為輿。曰大與者。乃順承天之犬也。三
畫成章。故為文。耦畫成群。故為衆。柄者。持成物之權。黑
者。為極陰之色。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囊。為
黃。為帛。來子補定。有為未。為小。為能。為明。為戶。為敷。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
竹。為萑葦。其于馬也。為善鳴。為鼻足。為作足。為的顙。其于

于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震為者動也。為雷者氣之動于下。為龍者物之動于下也。乾坤始交而成震。兼天地之色。故為玄黃。專當作車字。震動也。車動物也。此震之性。當作車也。上空虛一陽。橫于下有舟車之象。故剝卦君子得與。小人剝虛陽。剝于上有剝虛之象。陽生于下則為震矣。有得與之象。此震之象。當作車也。且從大塗。從作足。馬則車誤作專也。明矣。一奇動于內。而二耦張四通八達。故為大塗。坤一索而得男。故為子。一陽動于下。其進也銳。故為決躁。蒼者東方之色。故為蒼筤竹。萑葦荻與蘆也。與竹皆下本實而上幹虛。陽下陰上之象也。凡聲陽也。上耦開口。故為善鳴。爾雅馬左足曰鼻。震居左。故曰鼻。而足皆動。為作一陽動于下。故為作足。頤者額也。的頤者白額之馬也。震錯與。為白。故為頭足皆白之馬。剝反在下。故稼為反生。反生者根在上也。究者究其前之所進也。陽剛震動。勢必前進。故究其極而言之。究其健者。震進則為臚。為泰。為三畫之純陽矣。故為健。究蕃者。究其陽所生之物也。帝出震乎。則齊乎。與相見乎。離品物咸亨。而蕃盛矣。故為蕃。究鮮者。鮮謂魚。震錯故為魚也。書奏庶鮮食。謂魚肉之類。老子治大國如烹小鮮。則專言魚。

也。究健。究蕃者。究一陽之前進也。究鮮者。究一陽之對
待也。荀九家。有為王。為錫。為鼓。來子補定。有為青。為
升。躋。為奮。為官。園。為春。耕。為東。為老。為以。筐。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
為不果。為臭。其于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
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巽入也。物之善入者。莫如木。故元土不穿。氣之善入者。
莫如風。故无物不被。坤一索乾而得巽。故為長女。木曰
曲直。繩直者。從繩。以取直。而工則引繩之直。以制木之
曲者也。巽為德之制。故能制羶。為工。伏羲圖。震錯巽。
震居東北。巽居西南。為白。蓋木方青。而金方白也。陽長
陰短。陽高陰卑。二陽一陰。又陽居于上。陰居其下。故為
長。為高。風行无常。故進退。風或東或西。故不果。臭以風
而傳。陰伏于重陽之下。鬱積不散。故為臭。姤卦。包。臭不
利。賓者。以臭。故也。為寡髮者。髮屬血。陰血不上行也。廣
顙者。闕額也。陽氣獨上盛也。眼之白者。為陽。黑者。為陰。
所以離為目。巽二白在上。一黑沉于下。故為多白眼。巽
本乾體。為金。為王。利莫利于乾也。坤一索而為巽。性
入。則乾之所有。皆入于巽矣。故近市利三倍。曰近者。亦
如市之交易。有三倍之利也。震為決躁。巽錯震。故其究

為躁卦亦如震之其究為健也。震巽以究言者剛柔之始也。荀九家。有為揚為鶴。象子補定。有為浚為魚。為草茅。為官人。為老婦。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于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于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于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于木也。為堅多心。

水內明。坎之陽在內。故為水。陽畫為水。二陰夾之。故為溝瀆。陽匿陰中。為繫所掩。故為隱伏。矯者直而使曲。輮者曲而使直。水流有曲直。故為矯輮。因為矯輮。弓與輪皆矯輮所成。故為弓輪。陽陷陰中。心危慮濇。故為加憂。心耳皆以虛為體。坎中實。故為痛。為病。蓋有孚則心亨。加憂則心病矣。水在天地為水。在人身為血。為赤者。得乾之一畫。與乾色同。但不大耳。乾為馬。坎得乾之中爻。而剛在中。故為馬之美者。剛在內而躁。故為亟心。柔在上。故首垂而不昂。柔在下。故蹄薄而不厚。因下柔。故又為曳。蓋陷則失健。足行无力也。多眚者。險阻而多臨。陰柔在下。不能任重也。上下皆虛。水流而不滯。故通。月者。水之精。從其類也。盜能伏而害人。剛強伏匿于陰中。故為盜中寶。故木多心堅。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

叢棘為桎梏為蒺藜。來子補定有為沫為泥塗為孕
為酒為腎為淫為北為幽為浮為河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于人也為大
腹為乾卦為蟹為蠃為蚌為龜其于木也為科上槁

離者麗也火麗木而生故為火日者火之精電者火之
光故為日為電甲冑外堅象離之畫戈兵上銳象離之

性中虛故為大腹乾音干水流濕故稱血火就燥故稱
乾外剛內柔故為外物中虛故為木之科：者科葉之

象也炎上故木上槁荀九家有為牝牛。來子補定有
為苦為朱為三為焚為泣為歌為號為墉為城為南為

不育為害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闈寺為指為狗
為鼠為黔喙之屬其于木也為堅多節

山止于地故為山一陽塞于外不通大塗與震相反故
為徑路剛在坤土之上故為小石上畫相連下畫雙峙

而虛故為門闕木實植生曰果草實蔓生曰蓏實皆在
上故為果蓏闈人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

寺人掌王之內令及宮女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艮
剛止內柔故為闈寺人能止于物者在指物能止于物

者在狗鼠之為物其剛在齒鳥之為物其剛在喙黔者

黑色鳥喙多黑曰屬者不可枚舉也。狗鼠黔喙皆謂前
剛也。坎陽在內故木堅多心。艮陽在上故木堅多節。木
枝在上方有節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來子補宅
有為牀為握為終為宅為廬為丘為薦為章為尾。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于地也為
剛。剛為妻為羊。

澤乃潴水之地物之潤而見于外者亦為澤。兌之陰見
于外故為澤。坤三繫于乾而得女故為少女。女巫繫鼓
婆娑乃歌舞悅神者也。通乎幽者以言悅乎神為巫。通
乎顯者以言悅乎為口舌。正秋萬物條枯實落故為
毀折。此以其時言也。柔附于剛乃決。柔故為附決。震陽
動故決躁。兌陰悅故附決。兌非能自決乃附于剛而決
也。此以其勢言也。兌金乃堅剛之物故為剛。說文云。剛
西方鹹地。兌正西故為剛。少女從姊為娣故為妾。內狼
外說故為羊。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類。來子補宅有為
笑為五為食為跛為眇為西。

右第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
序卦傳

序卦者孔子因文王之序卦就此一端之理以序之
也。一端之理在所畧。孔子分明恐後儒雜亂文王之

序卦故借此一端之理以序之。其實本意專恐為雜亂其卦也。如大過以下使非孔子序卦可証。則後儒又駁訟矣。蔡氏改正。邱氏猶以為不當。借改經。文豈不駁訟。所以序卦有功于易。宋儒不知象。就說序卦。非聖人之書。又說非聖人之蘊。非聖人之精。殊不知序卦。非為理設。乃為象設也。如井。蹇。解。元。妄。等卦辭。使非序卦。雜卦則不知文王之言。何自而來也。自孔子沒。歷秦漢至今。日。叛經者皆因不知序卦。雜也。卦以此觀之。謂序卦為聖人之至精可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盈者。乾坤之氣盈。充塞于兩間也。如有欠缺。豈能生物。屯不訓盈。言萬物初生之時。如此鬱結未通。必如此盈也。物之始生。精神未發。若蒙冒然。故屯後繼蒙。蒙者。蒙也。上蒙字。卦名。下蒙字。物之象也。穉者。小也。小者。必養而後長。需水在天。以養萬物。乃萬物之需者。需不訓飲食。謂人所需于飲食者。在養之以中正。乃飲食之道也。飲食。人之所大欲也。所需不如所欲。則必爭。乾饑以愆。

豕酒生禍故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

爭起而黨類必衆。故繼之以師。比者。比也。上比。卦名下比。相親附之謂也。衆必有親附。依歸以聽其約束。故受之以比。人來相比。必有以畜養之者。无以養之。何以成比。故受之以畜。小禮義生于富足。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禮益人之所履。非以禮訓履也。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故受之以泰。治亂相仍。如環无端。无久通泰之理。故受之以否。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必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

上下不交。所以成否。今同人于野。利涉大川。疇昔儉德。避難之君子。皆相與出而濟否矣。故繼之以同人。能一視同人。則近悅遠來。而所有者大矣。故大者皆為吾有。所有既大。不可以有自滿也。故受之以謙。有大不盈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能謙則永保其所有之大。而中心和樂矣。故受之以豫。和樂而不拒絕乎人。則人皆欣然願隨之矣。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非无故也。必有其事。如臣之隨君。必以官守言責為事。弟子之隨師。必以傳道解惑為事。故受之以蠱。

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己。故受之以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

蠱者壞也。物壞則善事生矣。事壞因而起。故以蠱為事。可大之業。每因事而生。故受之以臨。者二陽進而逼四陰。駸乎向于大矣。臨不訓大。臨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也。故以大釋之。凡物之小者。不足以動人之觀。大方可觀。德之大。則光輝之著。自足以起人之瞻仰。業之大。則勲績之偉。自足以耀人之耳目。故臨次以觀。既大而可觀。則信從者衆。自有來合之者。故受之以噬嗑。物不可以苟合。又在乎賁以飾之。不執贄。則不足以成賓主之合。不受幣。則不可以成男女之合。賁所以次合也。賁者文飾也。致者專事文飾之謂也。文飾太過。則為亨之極。亨極則儀文盛而實行衰。

故曰致飾亨則盡矣。故繼之以剝。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元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者麗也。

所謂剝者。以其剝落而盡也。然物不可以終盡。既剝盡于上。則必復生于下。故繼之以復。者反本而復于善也。善端既復。則妄念不生。妄動不萌。而不妄矣。无妄則誠矣。誠則好善如好。色惡。如惡。臭。然後可以畜德。而至于大。故受之以大畜。物必畜。然後可養。况我之德乎。德既畜于己。則可以優游涵泳。而充養之。以至于化矣。是可養也。故受之以頤。者養之義也。有大澁養。而後有大施設。養則可動。不養則不可動矣。動者施設。而見于用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者。以大過人之才。為大過人之事。非有養者不能也。然天下之事。中焉止矣。理无大過而不已。過極則陷溺于過矣。故受之以坎。者一陽陷于二陰之間。陷之義也。陷于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庶資其才力。而陷可免矣。故受之以離。者一陰麗于二陽之間。附麗之義也。物不可以終通。終否。

終盡終過。以理之自然言也。造化乃如此也。有大者不可以盈。不養則不可動。以理之當然言也。人事乃如此也。

右本篇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有夫婦。則生育之功成。而有父子。有父子。則尊卑之分起。而後有君臣。有君臣。則貴賤之等立。而後有上下。上下既立。則有拜趨坐立之節。有宮室車馬之等。小而繁縷之微。大而衣裳之垂。其制之必有文。故謂之禮。禮之必得宜。故謂之義。錯者交錯也。即八卦相錯也。禮尚義尚往來。故謂之錯。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此泛論物理也。如人臣居寵位之久而是也。豈有夫婦不久居其所之理。序卦止有一端之理者。正在于此。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退。故受之以

大壯既壯盛則必進故受之以晉進而不已則知進不知退必有所傷矣亦物不可以久居其所之意易之消息盈虛不過如此時止時行則存乎其人也

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之以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傷于外者其禍必及其家故受之以家人禍及其家則家道窮困矣家道窮困則父子兄弟豈不相怨故受之以睽一家乖睽則內難作矣故受之以乖蹇凡人患難必有解散之時故受之以解緩則急情偷安廢時失事故受之以損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

損而不已必益而不已必決去即損去之意盛衰損益如循環然損不已必益不已必損造化如此在易亦如此故曰損益盛衰之始也損者盛之始益者衰之始所以決字即損字也夬與姤相綜夬柔在上剛決

柔也。姤柔在下，柔遇剛也。故決去小人，即遇君子，所以
夫受之以姤。君子相遇，則合志同方，故受之萃。以同志
既萃，則乘時邁會，以類而進，故受之以升。自下而上，
不能不用其力，升而不已，則力竭而困憊矣。故受之以
困。

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
以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故受之以艮。者止也，物
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者進也，進必有歸，所故受之
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者大也，窮大者
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不能進而困于上，則必反于下。至于下者，若莫井也。井
養而不窮，可以舒困矣。故受之以井。久則穢濁不可
食，必當革去其故。受之以革。物之器去故而取新
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重器也。廟祭用之，而震為長子
則繼父而主祭者，故受之以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
動，則止之以靜。故受之以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
止，靜極而復動也。故受之以漸。者進也。進以漸而不
躁者，唯女子之歸。六禮以漸而行，故受之以歸妹。得其
所歸者，必大。細流于歸，江海則江海。大萬民歸于帝王。

則帝王大至善歸于聖賢則聖賢大故受之以豐窮大
而驕奢无度則必亡國敗家而失其所居之位矣唐明
皇宋徽宗是也故受之以旅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者入也入而後悅之故受之
以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者離也物不
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
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故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旅者親寡之時非巽順何所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
何往而不能入故受之以巽者入也人情相拒則怒
相入則悅入而後悅之故繼之以兌者說也人之氣
憂則鬱結悅則舒散悅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者離
也離披解散之意物不可以終離則散漫遠去而不
止矣故受之以節所以止離也節者制之于外孚者
信之于中節得其道而上能信守之則下亦以信從之
矣所謂節而信之也故受之以中孚有者自恃其信而
居其有也必者不加詳審而必于其行也事當隨時制
宜若自有其信而必行之則小有過矣故受之以小過
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事而事无不濟矣故受之
以既濟物至于既濟物之窮矣然物无終窮之理故受

之以未濟終焉。物不可窮。乃一部易經之本旨。故曰物不可以終通。終以至終。離言物不可者。十一皆此意也。

右下篇

雜卦傳

雜卦者。雜文王之序卦也。孔子將序卦一連者。特借其一端之理。以序之。其實恐後學顛倒文王所序之卦也。一端之理。在所後也。又恐後學以序卦為定理。不知其中有錯有綜。有此二體。故雜其卦前者居于後者居于前。正將二體兩卦有錯有綜者。下釋其意。如乾到坤。柔地樂師憂是也。使非有此雜卦象。必失其傳矣。

乾到坤柔

此以錯言。乾坤之性情也。文王序卦六十四卦。止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八卦相錯。蓋伏羲圖坤乾坎離四正之卦。本相錯。四隅之卦。兌錯艮。震錯巽。故大過頤中孚小過。所以相錯也。

比樂師憂

此以綜言。因二卦同體。文王相綜為一卦。後言綜者。倣此。順在內。故樂險在內。故憂。凡綜卦有四。正綜四正者。比樂師憂。大有衆同人親之類也。四隅之卦。艮與震綜。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皆一陽二陰之卦。艮可以言震，可以言艮。兌與巽綜皆二陽一陰之卦。兌可以言巽，可以言兌。如隨蠱咸，恒之類是也。有以正綜陽，綜正者，臨觀屯蒙之類是也。前儒不知乎此，所以言象失其傳而不象，知即藏于錯綜之中，因不細玩雜卦故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此以綜言。君子之臨，小人有發政施仁之意，故與下民之視，君上也有仰觀光之心，故求曰或者。二卦皆可言與求也。蓋求則與，與則必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此以綜言。見者居五之位也。居者以陽居陽也。八卦正位，坎在五言九五，雜于二陰之間，然居九五之位，剛健中正，故見而不失其居。蒙九二亦雜于二陰之間，然為發蒙之主，故雜而著。見皆以坎之上下言，蒙之坎上而屯矣。見而不失其居，屯之坎下而為蒙矣。雜而又著。

震起也，艮止也。

此以綜言。震陽起于下，艮陽止于上。

損益盛衰之始也。

此以綜言。損上卦之艮，下而為益，下卦之震，帝出乎震。

故為戚之始。益上卦之巽，下而為損。下卦之兌，說言乎
兌，故為哀之始。震東兌西，春生秋殺，故為戚哀之始。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此以綜言大畜。上卦之艮，下而為无妄。下卦之震，故孔
子曰：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无妄，下卦之震，上而大畜
之艮，故孔子曰：剛上而尚賢，止其不能止者，非理之常。
乃適然之時，得其不當得者，非理之常，乃偶然之禍。

萃聚而升不來也。

此以綜言升。上卦之三陰，下而為萃。下卦二陽同聚，
故曰萃。下卦之三陰，上而為升。上卦三陰齊升，故

曰升。惟升，故不降。而來。

謙輕而豫怠也。

此以綜言謙。上六，即豫之初六，故二爻皆言鳴。謙心
虛，故自輕。豫志滿，故自怠。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此以綜言賁。下卦之離，上而為噬嗑。上卦之離，故孔子
曰：柔得中而上行，噬嗑。上卦之離，下而為賁。下卦之離，
故孔子曰：柔來而文剛，頤中有物，食其所有，白賁无色。

文其所无。
兌見而巽伏也。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此以綜言與震艮同震艮以陽起止于上下此則以陰見伏于上下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此以綜言隨則以蠱上卦艮之剛下而為震故孔子曰剛未而下柔蠱則以隨上卦兌之柔下而為巽故孔子曰剛上而柔下隨无大故能相隨蠱有大故當整飭

剝爛也復反也

此以綜言剝則生意漸盡而歸于无復則生意漸萌而反于有

晉書也明夷行誅也

此以綜言明夷下卦之離進而為晉之上卦故孔子曰柔進而上行明在內而明著明在下而明傷

井通而困相遇也此以綜言困上卦之兌下而為井下卦之巽井下卦之巽上而為困上卦之兌養而不窮通也即不困剛遇其揜困也即不通

感速也恒久也

此以綜言故孔子曰柔上而剛下剛上而柔下有感則速則婚姻及時有恒則久則夫婦偕老

渙離也。節止也。

此以綜言節上卦坎之剛來居渙之下卦渙上卦巽之柔來居節之下卦風散水故渙。則離而不止。澤防水故節。則止而不離。

解緩也。蹇難也。

此以綜言蹇下卦之艮往而為解下卦之震出險之外寬緩安舒之時居險之下大難切身之際。

睽外也。家人內也。

此以綜言睽下卦之兌即家人上卦之巽睽于外而不相親。于內而不相睽。

否泰反其類也。

此以綜言大往小來小往大來故反其類。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上當

此以綜言止字乃上字之誤。二卦相綜。遯之三爻即大壯之四爻。上字指大壯之四爻而言。退字指遯之三爻而言。皆相比于陰之爻也。孔子因周公三爻四爻之辭故發此上退而二字言大壯則壯于大輿之腹。上往而進。遯則退而畜止。臣妾使制于陽。不使之浸而長也。故大壯則上。遯則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此以綜言同人下卦之離進居大有之上卦大有上卦之離來居同人之下卦勢統于一。所愛者衆情通于高。與若親。

革去故也。取新也。

此以綜言鼎。下卦之巽。進而為革。上卦之兌。水火相息。有去故之義。木火相烹。有從新之理。

小過。中孚。信也。

此以錯言過者。踰其常。信者存其誠。

豐多故。親寡旅也。

此以綜言旅。下卦之艮。即豐上卦之震。人處豐盛。故多故。舊人在窮途。故寡親識。

離上而坎下也。

此以錯言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此以綜言。二卦皆以柔為主。小畜柔得位。但寡不能勝眾陽。所以不能畜。故曰寡也。履柔不得位。惟以悅體履虎尾。故曰不處也。不處者非所居也。故六三小象曰位不當。

不當。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此以綜言天水相上下。安分待時。故不進。越理求勝。故不親。

大過顛也。頤養正也。

依蔡氏改正

此以錯言弱其本末。故顛。擇其大小。故正。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有此作証。蔡氏方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改正所以序卦有功于坊。

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依蔡氏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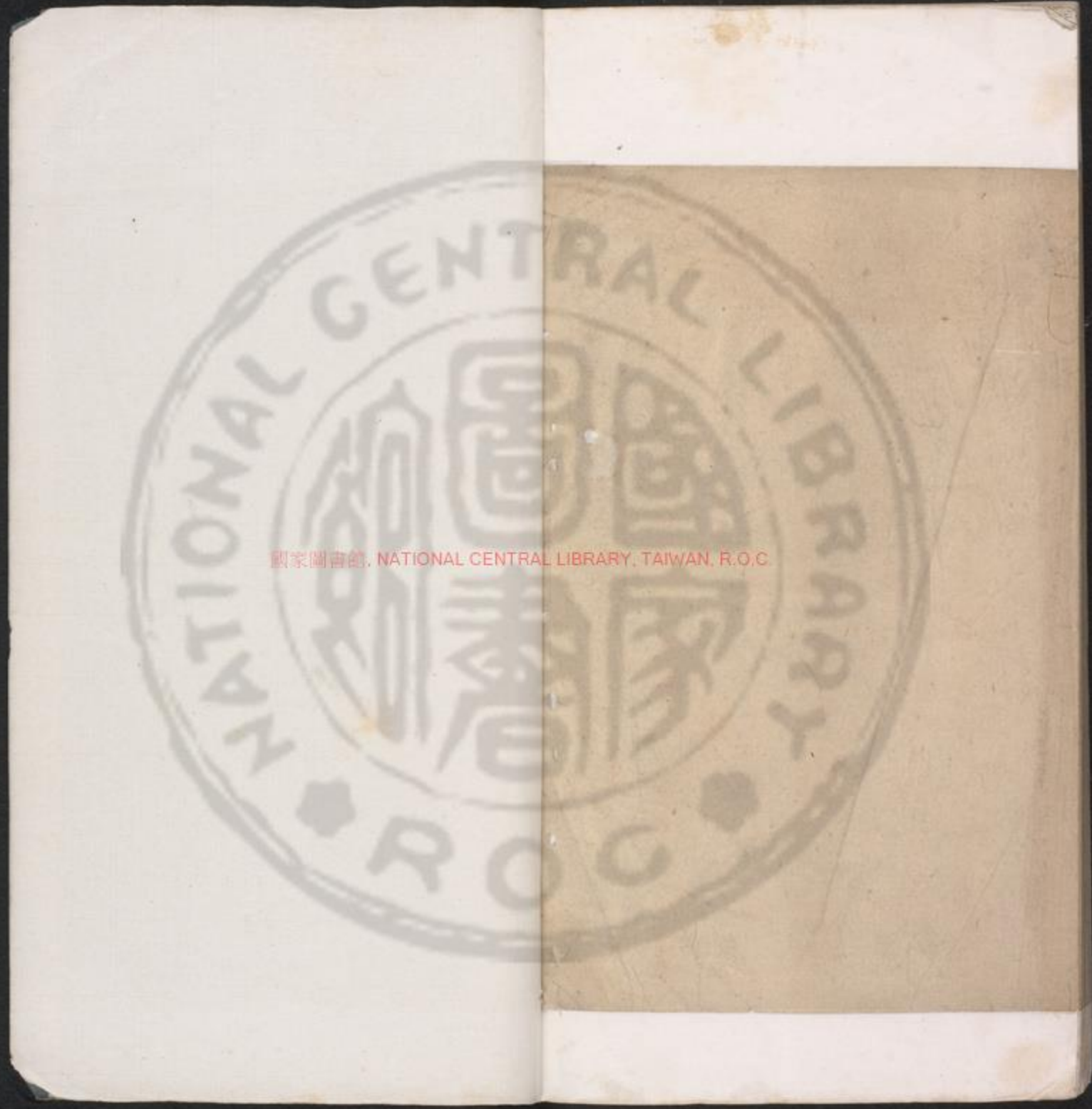
此以綜言水火相為上下六位皆當故定。三陽失位故窮。

歸妹女之終也。漸女歸男行也。依蔡氏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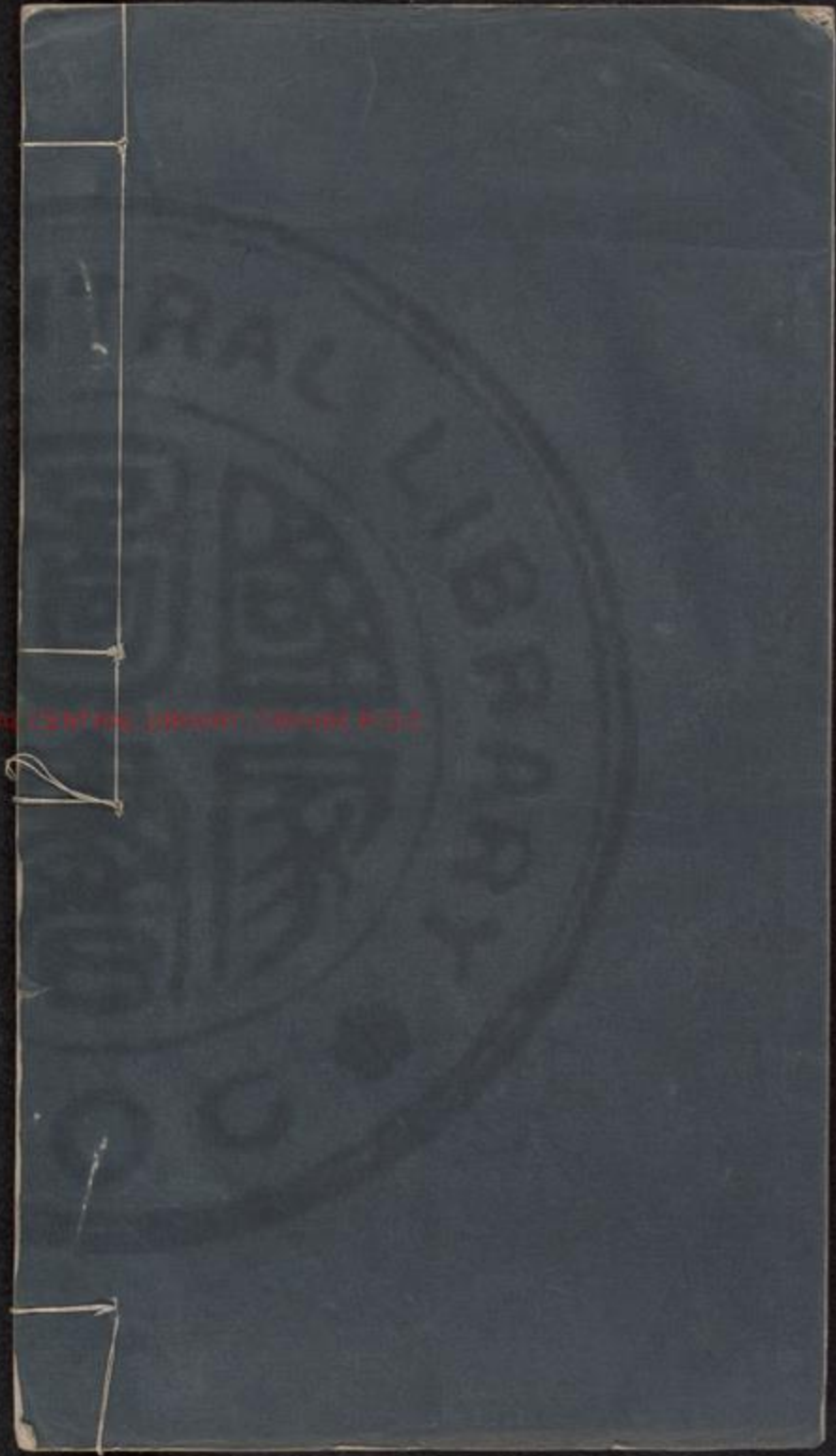
此以綜言歸妹下卦之兌進而為漸上卦之巽。漸下卦之艮進而歸妹上卦之震。歸妹者女事之終待男者女嫁之禮。

姤過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依蔡氏改正。

此以綜言君子小人迭為盛衰。猶陰陽迭相消長。一柔在五陽之下曰柔遇剛者小人之遭遇君子之所憂也。一柔在五陽之上曰剛決柔者君子之道長小人之所憂也。易之為書。吉消長進退存亡。不過此理。此數而已。故以是終之。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